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绝对隐私



## 第一章 那个反复出现的“你”究竟指的是谁

-----你是我心底深刻的烙印

采访时间：1997年3月

采访地点：北京三里屯某居民楼，慧娟家。

姓名：慧娟

性别：女

年龄：32岁

北京某大学中文专业本科毕业，  
曾任北京某报记者、编辑，某海外  
通讯社翻译、记者。现居美国旧金山。

我的身体从一个男人流浪到另一  
黄色 个男人——一种具体的婚姻和一种具  
体的幸福我后来再也没有得到过——  
我的骨子里并不是一个很本分的女人  
——大概这种黑暗就意味着我和他永  
远不会有光明——对着大铁门我说  
“对不起”——我和我自己开了这么  
大的一个玩笑

与慧娟重逢是在1997年1月一个西班牙画家的画展上，我一眼就认出了和一个金发小伙子窃窃私语的她。尽管她已经不再是当年那个长发披肩的秀气女孩，成熟女人的韵味却依然令她显得十分出众。她递过来的名片上一个中国字也没有，现在她是一家海外通讯视驻北京的记者，名字是Julia。

我还是称呼她“娟姐”。她的笑容依旧灿烂，其中多少有一种历经沧桑的凄凉况味：“六年的时间，我以为再也不会有人能认出我了。”的确，时间在不知不觉中过去了六年，我们上一次见面是在她的婚礼上，而现在，她至少应该是一个孩子的母亲。于是我自然地问候她的丈夫、那个曾经见过的非常温和的男人。她握住我的手说：“两年前我们离婚了。”在我探寻的目光落在她脸上的时候，她微微一笑：“你别问我为什么。”

我们相约了要一叙旧情之后她转身离去，步出展览大厅时，那个一直不离她左右的外国人搂住了她的肩膀。慧娟在三月的一个好天气神清气爽地坐在我的面前。

她说她从来没有对人说起过她从慧娟变成Julia、从一个平凡体贴的男人的妻子变成一个小政客的隐秘情人又变成一个外国同行的同居伙伴这一系列变迁，她把这一切叫做“流浪”。“我的身体从一个男人流浪到另一个男人，我的心从无忧无虑流浪到痛苦不堪又到充满功利和所谓现实，我不知道这不是人们所说的成熟。”她说。

慧娟曾经是写散文的高手，她的叙述语言使我如临其境，而她的表情平静如一。1991年是我大学毕业的第二年，我嫁的男人是我的初恋，他叫

林枫。那年我 25 岁，在一家行业报做记者、编辑。他比我大 4 岁，在外贸公司工作。我们应该算那种比较典型的流行组合，丈夫收入高、妻子的工作体面、清闲。那时候我没有生活负担。现在想起来我混到今天也是自作自受。

林枫经常出差，他大概是觉得我太寂寞，每次都带一个小礼物回来作为补偿。

我就是在那个时候开始写散文的，也是为了把下班后的时间填满。那种心态下写的东西很像日记，都是为了他一个人或者就是为了我们的婚姻，所以非常自我，就是你所说的那种自恋的文字。

慧娟笑的时候头微微向后仰、眼睛半闭着，这是我们重逢以来我逐渐适应的、她的比较“外国”的一种新表情。似乎举重若轻。

我总是把那个本子放在他的枕头边上，有时候他出差回来正好我在报社值班，他一看见那个本子，就知道我在欢迎他回家。

其实我的文章能发表全是因为他。我也不知道他是在什么时间替我誊写了每一篇，然后又寄给那些报纸和杂志。后来我莫名其妙地收到稿费，他才把他收集的样报拿出来。我们的第一个结婚纪念日，他送给我的礼物是一本剪报，全是我在各处发表的文章，他说我每发表一篇他就给我存 500 块钱，等有朝一日凑足 20 万字，就自费出一本书，他说那是我们两个人的书。

我们过了两年多安逸日子，那应该是我生命中最宁静的一段时间，一个具体的婚姻和一种具体的幸福。我后来再也没有得到过。

改变我的命运的还是男人，一个……怎么说呢？现在可以算是政客吧，那时候他还正在往上爬。

我不知道坚强的女人是不是在回忆自己不太坚强的岁月时都会有自我解嘲的表情，或者只有用这样的表情对待过去不成功的日子才能够显示坚强。慧娟的样子有点像电影里那种充满表演气息的所谓“女强人”。

1993 年的冬天特冷，我记得我一直穿着林枫送给我的皮大衣。那天是个阴天，黄昏的时候我已经在看校对样了。

总编打电话让我去他的办公室。我在那儿第一次见到了丁力，他是主管我们的宣传部长。总编说他是亲自来要看要闻版的。我当时就觉得很可笑，这么一张黑板报似的小报纸也值得他这样，差不多就得了。我不以为然，所以点点头就把大样递给他，他没接，很客气地给我让座。他身上有一种和蔼的亲和力，可能正在往上爬的人都会让自己有这么一股劲儿吧。可是当时我还是挺受感染的。他给我指出标题怎么做、文字怎样删减才更精炼，说得都挺对，我随手在一本稿纸上记下来。当我抬头看他的时候，我发现他的牙齿很白、眉毛很浓重，看上去大约三十八、九岁的样子。

要闻版经过他的修改的确是变得有些好看了。那段时间林枫也是在外面出差。

我是每个星期四值班，要闻版是最后一个签字付印的，所以我永远是最后一个离开报社的人。假如林枫不出差，他就会来报社接我下班，我们有一辆红色的小车，一直是他开着。照理说我的日子过得已经很好了，在那时候的北京我们算得上是中产阶级，我也不明白为什么那样的生活还不能让我安分下来，唯一的解释只能是我与林枫没有白头到老的缘分。

尽管慧娟的淡然流露于叙述的每一分钟，但是她对于第一次离婚的后悔还是随处可见。当然她不承认自己后悔。

我们的工作就是由于丁力的精益求精而在无形中加大的，但是不能

不说他是一个很称职的领导，他说话幽默、思维敏捷，同事们都非常接纳他，而且自觉地身体力行他的一些要求和点子。慢慢地我们知道他 39 岁，在南方读的大学，学新闻出身。仅此而已，我真的没有别的想法。

那天还是我最后一个离开办公室，林枫去马来西亚出差，没有人来接我。我站在报社门外的小马路边上等出租车。这时候有一辆蓝色的丰田车停在我面前，是丁力。他说天太晚了，他可以送我回家。他是自己开车的，因为“不想拖累司机跟他一样没有早晚”。他开车的动作很熟练，甚至可以说是漂亮。我喜欢看男人开车，对林枫也是一样，每次我这么说的他就会把我们的小车开得飞起来。丁力让我带路，一边跟我说话。他居然看过我的一些散文，而且很调侃地称之为“小女人散文”，还说小女人是特指那些有钱、有闲而且感情精致细腻的现代女性，说那是一个新生阶层。我解释说像我这样这么晚了才下班的女人，再精致的感情也被钝化了。我们一起笑。当时我觉得这个人还不算是被磨得没有了棱角的那种小官僚。

慧娟摇摇头。

当然，后来的情况证明我的感觉是不准确的。我们在我家的楼底下分手，他走的时候说的最后一句话是：“那些散文挺好的，非常纯粹，我很喜欢。”

后来的星期四，到了傍晚还不见丁力来报社，总编让我呼他，因为只剩下我这一个版没有签字。他回电话说开会不来了。那天我大约八点钟离开报社。在大门口，蓝色的丰田车停在路边。丁力的样子很疲倦，左手扶在方向盘上，夹着半支烟。我以为他是赶来看大样的，就等他跟我重回办公室。他让我上车，然后说：“我来送你回家。”

慧娟停下来，走到厨房为自己添了一些热水，我知道她已经讲到了紧要处，也许她需要平静一下或者选择一种比较不容易激动的表达方式。我觉得她的这种自觉的切断叙述非常不同于普通的渴望倾诉的中国女人。大概这就是她每天浸染其中的所谓异域文化吧。

我不是傻瓜。这种时候再迟钝的女人也明白，什么都不用说了。回家的路一点一点缩短，我有点儿发慌。现在想一想，可能当时我也是希望能够发生什么的，我觉得我的骨子里并不是一个很本分的女人，也可以说是不甘心就那么本分地生活吧。他拧开收音机，我记得非常清楚，主持人念了一大人名之后就是张信哲唱的《爱如潮水》。二环路上的灯光是昏黄的，我的耳朵里反反复复就是那两句歌词：“我的爱如潮水\爱如潮水将我向你推……”这些年我常常在想，其实有时人是会自己设计一种命运，然后有意识地按照那种设计去实践，我就是这种人。当时那样的环境和气氛其实是我们人为地计划好了的，没事才怪呢。

我的命运就是在这个时候被我自己亲手改写了的。车停在路边，他不走，静静地抽烟。我说我要走的时候他一把抓住我的手，实际上应该是我们彼此抓住了对方，可能我比他还用力。我把什么都忘了，我自己是谁、谁是林枫、这个人是谁、我以后还要不要跟他共事……全忘了。我们俩摸着黑上楼、开门，然后在黑暗里做爱。所有的事都是在黑暗中完成的，大概这种黑暗就意味着我和他注定永远不会有光明。

穿好衣服坐在沙发上，我发现我从此再也不敢看他了。我的家里到处都是我和林枫一起生活的痕迹，墙上挂着我们的结婚照、枕头边上是那个我写东西的小本，仅仅十分钟的时间，我就把这些全都打碎了。我再也没脸说

自己纯洁，而且这个才认识了这么短时间的我的领导变成了我心里的秘密和隐痛……我不知道是不是所有有类似经历的女人都会哭，反正我哭得很伤心。丁力抱着我，我听见他说：“我要你做我的小女人。”

慧娟拿起我的茶杯走进厨房，回来的时候，态度放松了很多。

林枫是在星期六回来的。在这之前我把家里做了一个彻底的大扫除，床单、枕头套和被罩全部换成新的，但是没用，我换不掉那种尴尬和愧疚。林枫一进门就抱住我说他每次回家必说的话：“老婆我真想你。”我听着心里特别不舒服。林枫一点错误也没有，他一心一意地爱我，几乎可以说是天真无邪，我想不明白我是不是也爱他，但是他是我丈夫这种事实是明明白白的。

丁力没有任何变化。从这一点上我也看出了男人与女人的不同。女人要是在恋爱，从她的表情和行为上都会有一些蛛丝马迹，但是男人就可以掩饰得特别好，就好比晚上的嫖客可以在早晨摇身一变成为社会名流。他还是到报社来，跟大家嘻嘻哈哈。他有时候会问我一些一语双关的话，我也用同样的方式回答。一想到只有我们俩能听懂，我还有点得意。有一个星期四，林枫在报社门口等我下班，我坐在车里的时候，忽然从前风挡看到丁力就站在他的车旁边，而且正在看着我。他的眼光有些凄凉和局促，我们几乎就是从他和他的车旁边擦过去的，林枫好像根本没看见他，他就是这样，只要和我在一起，他就什么也看不见。后来我知道这个感觉也不对。但是丁力的表情给我留下的印象太深了，恐怕我后来的所有决定都跟他的那种眼光有关。

林枫的工作在这个时候有了变化，公司派他到泰国常驻，一年以后可以带夫人。

丁力从那天晚上之后就一直没来报社，对他的传说很多，大部分都是说他马上要做一个主管局的局长了。

94年4月的时候他又出现了，那时候我是人们说的那种留守女士”。他比原来瘦了一点儿，照样谈笑风生。那天他又送我回家了。上他的车的一刹那，我真的很绝望，为林枫和我。车还是停在老地方，他马上转过身来吻我，我还是哭。他提起了那天在报社门口：“我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疼痛。”就在这个时候我决定离开林枫，我想拥有一份纯粹的爱情，也想还给林枫一份完整的、没有欺骗和隐瞒的生活，谁知道我怎么就那么有毛病！我摸着丁力的额头，那上面是一条一条的皱纹，我居然说：“我不会再让你有那样的感觉。”

慧娟一咧嘴。有一个词叫做“利令智昏”，我那时候是“情令智昏”。林枫是94年8月回来的，为了给我办陪同随访。那天晚上我拒绝和他做爱，一个人坐在客厅里看一个没头没尾的肥皂剧。快到11点的时候，林枫问我：“他是谁？”我想时候到了，就说：“我不能告诉你。”他下面的话让我非常惊讶：“是那天开丰田车的人，对不对？”林枫跟电影里演的那些人一样打了我一个耳光。我睡在客厅里，那是我们第一次分居，也是最后一次住在同一个家里。

我们离婚没有财产问题，我什么都不要，只带走一些我自己的东西，包括衣服、书和磁带，我没有忘记带着林枫给我做的剪报。本来我们要出一本共同的书，但是永远不可能了。房子是林枫单位分的，我得搬走。我打电话叫出租车的时候。

林枫给了我一个厚厚的信封，说：“你不要东西就拿钱吧，找不到房子可以住在这儿，我明天回泰国去，不催你。”他说完这些话就走了，到今天

我都没有再见过他。

我还是搬走了，那些钱就留在原来的家里。锁门的时候我哭了，对着大铁门我说“对不起”。

我在三环路边上租了一间 10 平米的平房，成了独身女人，没有人知道这些。我也没有告诉丁力，不想让他觉得我是在用这种行为威胁他，逼着他做出什么承诺，我至今都觉得女人有时候是很高尚的，自律但是并不要求男人也自律，有点像殉道者。

慧娟曾经表达过很多次她对女性的热爱，她把最好的词用在女人身上，诸如勇敢、纯洁、顽强、柔韧等等。她说在女性的这一系列美德面前，男人显得非常“不够意思”，他们萎缩、懦弱、得过且过而且害怕负责任。

大家都说丁力怎么怎么有希望成为新的领导，我就更不能流露什么，男人是要仕途的。

圣诞节是我离婚以后第一次见到丁力，他来参加我们的聚餐。他是那种非常周到的人，给每个人的问候都让人家眉开眼笑。说到我的时候，他的眉毛不为人知地抖了一下，问我怎么瘦了很多。我很想冲他笑笑，可是怎么也笑不出来。那天大家玩儿卡拉 OK，他跟不同的人唱不同的歌，大家纷纷议论他能文能武还能高升。那些欢乐离我很远，想着那些夜晚和那个被我一举伤害的人，我没法投入。我又想到了丁力说过的那种疼痛，我完全理解，因为我此刻的感觉就是那样的。

丁力也要求和我唱歌，同事们鼓掌，我只能应付一下。是琼瑶写的电视剧中的一首歌，《你是我心底深刻的烙印》。在这之前，这首歌从来没有打动过我，但是这之后成了我最喜欢听的歌。丁力唱到“你是我梦魂深处\永远不停不停的思念\你是我今生今世\永远不悔不悔的痴情……”我忽然忍不住哭起来。丁力非常沉着，说我大概是不舒服，他先送我回家。他的为人又被打了一个满分。

我的小屋让他明白了这段时间发生的故事，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而且我以为他自己能明白我这样做就是为了让他不再生心痛的感觉。他说：“你怎么会那么傻那么傻……”

慧娟很狡黠地笑起来。

他说的是真话也是事实，但是当时我不是迷糊了吗？把这种话听成了“我爱你”。我们在这里做爱，很热情也很投入。别的什么都不管，丁力在做爱这一点上还是很不错的，也可能是因为我比他老婆年轻。

丁力有了一把我这儿的钥匙，他不常来，因为他说他忙。我从来不主动找他，一切随他的方便，毕竟我们不一样，他是一个前途无量的好好先生，我只不过是个寂寞的离婚女人。我从来没要求他说比如他会娶我之类的话，一方面是因为我自认为是现代女性敢做敢当，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不想让人认为我是为了他的地位才和他在一起。一个人的日子不好过，每个夜晚都很长。这与林枫出差的那些日子不同；那时候我知道一个属于我的男人很快就会回到我们共同的家里，心里很踏实，但是现在我的男人是另一个女人的老公。

每次丁力都是在 9 点钟左右离开我这儿，他说他要等某人的电话、要写一些东西、要准备开会的发言、要向上级请示工作……他走了以后，我就裹着被子坐在床上，坐很长时间，地上还留着我们刚刚用剩下的一些纸团儿，我有点儿像宋朝的一个什么“员外”养的外室，是吧？

慧娟忽然大笑了，把我吓了一跳。看她的眼睛，有隐隐约约的泪光。

我想起她常说的一句话：“谁难受谁知道。”

你肯定不理解，还有更让你不理解的呢。有一次他问我，他有何德何能竟然可以得到我。我说：“我是那种最可靠的情人，除了爱我什么都不要，假如有一天你必须离开我，我会一生为你守口如瓶。”真想抽我自己一个大嘴巴！

真正认识丁力是什么人是在95年的冬天，非找他不可，因为我怀孕了。那时候他已经是“丁局长”了，来我的小屋的时间非常少，而且他不再分管我所在的报社，我们难得有机会见面。我的怀孕反应很厉害，医生警告我说如果不想要必须马上做掉，绝对不能再等。我实在没有办法，这不是我一个人的事情，我必须征求他的意见。这是我第一次给他的办公室打电话，我很紧张也有些兴奋，不知道怎么告诉他我已经是他的未出世的孩子的母亲，他不在，秘书说他到协和医院看病去了。

那里也是我要去的医院，我决定去找他当场决定要还是不要。

我大概是够幼稚的，坐在出租车上甚至还在设计他的表现，想象着他肯定会很高兴，即使我做手术，他也会一直陪着我，很心疼我。我们除了没有结婚证之外跟真正的夫妻没有什么不同。

但是我错了。这一天的一切教育了我，让我再也不相信所有的理想设计都能变成真的。我在内科的楼道里碰见了他们，他和他妻子。那女人很瘦，脸色苍白，长相应该属于比较标致的，丁力扶着她，看上去非常体贴。我们面对面。丁力到底是作官的人，反应很机敏，他就像对一个老同事一样问我是不是生病了，而且怏然地把他妻子介绍给我，那女人很大方地冲我点头，官太太的表现极其到位。丁力说最近在流行感冒，他妻子感冒了。我什么也没听清楚，只是看见他的嘴习惯性地动着、说着一些虚伪的话，脸上洋溢着我们刚认识的时候给我留下好感的那种亲和力，后来我知道那是他必备的表情。

慧娟终于忍不住给自己点了一支烟，是我没见过的一个牌子，她说叫“夏娃”，美国货，金发男人只给她买这一种烟。烟雾缭绕在我和她之间，不知这样她能不能轻松和自然一些。

他们走了，我站在原地动不了。我总算见到他妻子了，他在我面前从来没有提起过她，但是他在我们偷情的日子里也从来没有离开过她。那些打电话、写稿子、陪客人、看文件的晚上，其实他要等的电话、要写的稿子、要陪的客人、要看的文件等等，都是这个被他娇宠的女人，连感冒都是这么隆重。我什么也不是，一个人到这里来打掉我和他的私孩子……

我发现妇产科是一个最没有隐私的地方，女人在这里跟雌性的牲口没什么不一样。那些消毒水、夹子、酒精之类的全是凉的，我的心里也是一样。医生特别和气，一边跟我说话一边做。其实我很希望她狠心一点儿，让我无地自容或者羞愧难当，那样可能我心里还会好受一些。说真话那时候我想念的人是我的前夫，这样对他不公平，而且我也没有资格去想他，但是他就是那么往我的心里钻。跟他结婚之后他一直很小心，生怕我会怀孕，我记得他说他特别怕我进妇产科，他怕我会因为害怕晕倒。

丁力来的时候已经是我做完手术的第四天了。桌子上的药和化验单他一看就明白。他居然会流眼泪，还说那句老话：“你这样让我觉得心里疼。”我忽然就无所谓了，疼和不疼，都只有自己知道，医生给我看从我身体里拽出来那块小肉的时候，我疼死过去，现在我不懂什么叫疼了。他给我买了一

堆吃的，坐在床头的椅子上看着我。我闭着眼睛躺着，一句话也说。他拉我的手的时候，我说了唯一的一句话：“快回家吧，你太太在感冒。”

这是丁力最后一次来我的小屋。

慧娟用力揉了几下眼睛，站起来到另一个房间去回一个电话——同一个人已经呼了她三次。我听到断断续续的英文，好像是说她今晚不在家，让对方明天早晨来这里，越早越好。回来的时候，她的表情又显得跟我们重逢之初一样的春风得意。

我是在 96 年春天的时候辞职的。我没有别的选择，主要是没法面对那样一个环境。我的要闻版竟然经常报有关丁力的消息，他平步青云了。他的个人生活其实就是他事业的一部分，他才不会为了我这样一个离婚女人去改变他的状态，我们的不同之处在于我除了爱情什么也不要，他只要有地位就可以不要爱情。这样看起来不如宋老员外。

慧娟又一次大笑。没有凄凉，只有嘲讽。

假如说我最后到他的办公室要我的家门钥匙是为了报复他，那就算了吧。我跟他的秘书说我是什么报纸的驻京记者，我叫 Julia，他们马上就答应了。我按照约定来到他的办公室，秘书把我送到他的面前，他吃了一惊。但是他的确老练，等秘书出去了才皱着眉头责备我。他像批评小孩子一样说我：“你太任性了，怎么能到这儿来找我？回去等我，下了班我就过来。我已经没那个心情跟他纠缠了，我和我自己开了一个这么大的玩笑，我爱的人就是这么一副嘴脸，从他的脸上我找到了害怕和恐慌。我告诉他我只是来要回我的钥匙，我又要搬家了，而且我会按照我说过的那样“一生为你守口如瓶”。我真的很悲哀，我要求的那种关系注定是不可能存在的，也绝对不是这样的一个小政客所能给予的，我忽然就想逗他一下，我说：“你不会以为我是来威胁你的吧？你爱人的感冒好一点儿了吗？”他不说话，愣在我面前。我发现他有些见老了。不知道是出于什么心态，我伸出手来想摸摸他的脸，他躲开了，非常本能。那一刹那我几乎可以说是彻底死心了，那些夜晚。蓝色的丰田车、一语双关的问答以及每次都投入的做爱，全都变得没有了一点光彩。我还是伸着手。他从抽屉的最里面摸出我的小屋钥匙，我用力抓住它，握在手心里，真的是握着我的前世今生。

我离开丁力的办公室之后到了我原来住的地方，就是我和林枫的家，也是我和丁力做秘密情人的时候每次告别的地点。从形式上和感情上，我都是了然一身。我很希望能碰上林枫，但是没有那么巧。

慧娟在讲述她的经历时总是停下来问我是不是觉得她很傻，我都没有回答。这时她又问到这个问题。我摇摇头，反问她说：“你后悔吗？”她笑着吐出一口烟：“人只会为了说谎后悔，我这么真实，有什么可后悔的呢？”问她是否爱这个同居的金发青年，她闭上眼睛慢慢他说：“爱和不爱，又怎么样呢？我们是最好的搭档，任何方面，足够了。爱情对于我来说太奢侈，还不如一张绿卡实惠。”

她打开音响，于是那首曾经让她泣不成声的歌充满了房间：“你是我心底深刻的烙印\你是我眼中唯一的身影\你是我梦里永远的故事\你是我耳边辗转的叮咛……”我不敢问她，那个反复出现的“你”，究竟是谁。

## 第二章 就算是偷来的幸福也要拥有它



-----最纯洁的良心债

采访时间：1997年4月

采访地点：建国门外日坛公园

姓名：刘荔

性别：女

年龄：29岁

四川人，北京某大学国际贸易专业  
本科毕业生，曾就职于北京某国营公司，  
现为某跨国公司北京公司职员。

我几乎从来就没好好看过我自己  
——我们这么一个世代农民的家庭从  
我开始有希望了——我遇到了我一辈子  
最不应该遇到的人——那是我一辈  
子最羞耻、最见不得人的日子——那  
种很深很深的自卑紧紧地抓着我  
不放——越是我爱的人我越是对不起他  
——这是最好的结局。没有开始也没  
有结束——他如果什么都知道了还会  
对我好吗——这种事情是不能去试的。

认识刘荔是一件极其偶然的事情，那是1997年4月阳光十分明媚的一天。我因为感冒到北京东大桥一带的一家药店买药。等着交款的当儿，我看见一个披着一头又长又直的黑发的女孩子站在买避孕工具的柜台前面，久久地不开口也不离去。

女孩迟疑了半晌，指着一只不太大的方盒子：“要这个。”

售货员没有像以往一样先开票，而是把包装非常普通的那盒东西摆在了柜台上，女孩一愣，之后马上迅速地用手中的小皮包盖在药盒上。就在这极短的时间里，我惊异地发现药盒上写的是这样几个字：“还我处女膜”。

也许是出于职业的敏感，第六感觉告诉我，眼前这个眼神凄然的女孩子一定有一段不平凡的经历。她默默地交钱、默默地在售货员明显的蔑视的注视下把药盒收进皮包、默默地转身走出药店。我本能地追了出去。春季的阳光在上午11点的时候穿过刚刚泛起绿色的大杨树，晃得人一时目眩。我尽可能平稳地叫她：“小姐！”她停下来，没有回头。我走上前，还没有开口说话的时候看见她满脸都是眼泪。我递上了我的名片说：“想和你做个朋友，你觉得难过的时候，如果愿意聊天，可以呼我。”女孩子接过名片看也不看地走了，留下我一个人在阳光下凝视她的背影。

大约两个星期后的一天，我的呼机上出现了一个叫作“刘荔”的陌生名字。我回电话，对方是一个很温存的声音：“我看过你编辑的版面和你写的文章，我想跟你聊天。你记得那天在××药店吗？”我的眼前马上浮现出那个秀气的女孩子。

我们相约在日坛公园。她穿了一套红色的西装和短裙，头发是烫过的，脸部化妆很精致、严谨。我们在一条长椅上坐下来，她说：“我上个星期结

婚了。可是有些话我必须找一个人说出来，不然，我一辈子都会不安的。”她说她叫刘荔，现在是一家外国商社驻京办事处的职员。

整整一个下午，刘荔保持着身子挺直。目光低垂、音调低沉的同一状态，直到夕阳西沉。

我 19 岁那年是我们家乡唯一的一个考上北京的大学的人。我们家在四川的一个小县城里，小得不能再小了，也穷，那种穷说出来让人没法相信，北京的好多小保姆、嫁到北方农村的媳妇儿还有到广东干洗头妹之类的女孩子，都出自我们那儿。

我上学的时候家里特别困难，有了吃的就没有穿的，我上学那么好几年，几乎都没吃到过肉，过年也不例外。我们家是卖了猪送我到北京读书，那几头猪就是我的学费和生活费。在北京上大学的四年，我每个月的生活费最多的时候是 60 块钱，少的时候还不到 30，也有时候干脆这一个月就没有钱。最窘的时候吃的是白饭就咸菜，四年的时间我只买了一件衣服。就是一件灰色卡其布面的老式棉袄，因为北京太冷了，我没有衣服过冬。

刘荔的手平放在腿上，左手的无名指上戴着一枚纤细的。镶着蓝宝石的戒指。

她如果走在大街上，应该算是那种衣着非常得体、生活很有品位的女人，清贫并没有在她的身上留下什么深刻的印迹。

我是我们班里学习成绩最好的，全部精力都在功课上。我离开家乡的时候，老师和家里人都嘱咐过我，我们跟人家城里人不一样，人家从小没受过什么苦，上学不费劲，分配有人帮忙，这些我一条也不占，除了靠刻苦给自己谋一个出路之外没有别的办法。而且你可能不了解农村，我每年的学费都在我家养的那几头猪身上，卖了猪才能给我寄钱来。大学里的女孩子谈朋友的很多，而且正好是刚刚开始爱打扮的年龄，同学之间也悄悄地比谁漂亮，可是我从来没有这种机会。上大学四年，我没有自己的镜子，每天早晨梳头的时候是就着别的同学的镜子，所以我几乎从来就没好好看过我自己，更不用说什么好看不好看了。

毕业的时候有两条路可走，一是考研究生，清苦但是可以留在北京，另一条就是争取一个留京的名额，后一种不是很有把握，因为除了要有好成绩之外还必须要门路，我是不可能有任何门路的。所以我一方面准备研究生考试，一方面参加各种招聘会。我大概还算幸运，北京的一家外贸公司来学校挑毕业生，先看成绩单，选中了我，然后被选中的人参加面试。来招聘的是公司的人事处长，姓刘，他对我非常好，问了我家里的情况之后就决定要我了，这样我就成了北京人，你是本地人吧？

我在刘荔的注视下点头。她释然地一笑。

所以你不会理解我们这些被你们叫做“外地人”的人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态。我们一个家庭里如果有一个人进了大城市，就算是这个家庭在城里有了一个根据地，从此就可以开始向城市移民的过程了，不管是到城里打工也好还是干什么别的，反正比待在农村一辈子要强得多。我当时也很兴奋，我们这么一个世代农民的家庭从我开始有希望了。我有时候经常会想，假如我没有后来的遭遇，是不是会在那家公司，跟一个差不多的人结婚、生孩子，然后就那么过一辈子？我也不知道。进北京改变了我的一生，但是同时也改变了我一贯看人的眼光，我变得谁也不相信了。

刘荔的话有些没有头绪，但是可以猜想的是那所谓“遭遇”绝对不是

一件轻松愉快的经历，而且一定和她买的那盒药有关。

我刚参加工作的时候工资只有 200 多块钱，但是对我来说那是一笔很大的钱，我给家里寄了一些之后，在一个星期六上街给自己买了一套天蓝色的套装，在今天听起来那价钱简直太便宜了，便宜得你都不敢买。那天我站在宿舍的镜子前面第一次找到了一种自信的感觉，衣服尽管便宜，但是那种颜色和从来没有想到会穿在我身上的款式，让我觉得我自己其实也是一个蛮说得过去的年轻女孩子。

就是在这个公司我遇到了我一辈子最不应该遇到的人。我的部门经理姓黄，45 岁，他对我特别好。

刘荔苦笑一下。

当然我那时候根本不知道所谓好的背后是那么丑陋的东西。他不怎么回家，每天在办公室里耽搁到很晚。我的宿舍窗户正好面对他的办公室的窗户，有时候我准备睡了还看见他那边亮着灯。我觉得这个人很敬业。而且我也听说他和他爱人的关系非常不好。

做贸易经常会有一些应酬，黄经理每次都带我一起去。他说是为了让我尽快熟悉业务，同时也省得我老是吃单位食堂的饭，我很感激他。所以对这个人我不设防，而且那个时候我这种人也根本不懂得应该对人设防，对领导也不例外。我就认为他和刘处长一样是出于对我的帮助和爱护。

刘荔的叙述开始变得艰难，好像有一种什么东西堵在她的喉咙口一样，她的声音有些粗重，喘气也不太均匀了。

那时候我老是跟他一块儿出去，吃饭的时候他教我喝酒，说女业务员没有一个不能喝的，都比男人还能喝，只有这样才能签到生意。我全都相信他。

刘荔开始沉默，那种沉默让我觉得无比压抑。不用听她叙述我已经猜出了后面可能发生的事情。她的双腿夹得很紧，肩膀微微颤抖。午后的阳光洒在她的长发上遮住了她的眼帘，我看不清她是否含着眼泪。

92 年秋天，大概是 9 月份吧……我跟他出去陪一个客户吃饭，那是个广东人，上来就要了一瓶 X0，我们都喝得挺多……我也不明白我怎么就那么傻，可能我骨子里就是一个农民，居然把喝酒当成工作……他说他送我回宿舍，我就答应了。

尽管有头发遮着，我还是看见了大颗的泪珠滚在她的脸上。

那天晚上他没走，我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就那样了……我可能反抗了，因为第二天早晨我发现我的衬衫撕了一个大口子。我起床的时候他已经不在，我的枕头边上放着几张 100 元的钱。我是一点儿、一点儿把那些钱撕碎了的……我觉得我一辈子都完了。

我们的谈话被刘荔巨大的抽泣声切断。我不知道该怎样安慰她，只好坐在一旁等着她自己平静下来。这样过了大约五六分钟，刘荔从皮包里抽出一条绣花的小手绢，轻轻地擦眼泪。

从那天开始，他就经常到我的宿舍来，我不干，他就骂我，说你以为你是什么，一日为妓、终身为娼，死了都不是什么干净人。那是我一辈子最羞耻、最见不得人的日子，有时候他在我身上的时候还在骂我，有时候他又说他离了婚就娶我……我觉得我就连一个畜牲都不如……可是我真的不敢说。我想到我一辈子做农民的父母，想到我那么千辛万苦地才进了北京……我害怕失去已经有的这种稳定和体面……其实我过的日子一点儿也不体

面……

11 月份我去深圳出差，回来以后，我发现同事们看我的眼光全变了。刘处长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问我：“到这个公司以后有什么感想？”我不知从何说起。他的眼神很怪，好像受了什么伤害似的。他说：“刘荔，你可不能让我们大家和你的家里人对你失望。”我还是不明白。他终于告诉了我。黄经理的爱人到单位来闹了一场，说有人勾引她的丈夫，她知道是谁。黄经理说了是我，他说我一个人孤身在北京没有任何依靠，就用这种方式把他当成了依靠，主要是为了在单位站稳脚跟。他说他知道自己错了，被一个农家女孩的欲望给利用了。他还写了一份深刻的检讨要求组织给他改过的机会。这样公司上上下下都同情他，这个人毁掉了我的一生，但是他在大家眼里还是最无辜的人。

那段时间我不去办公室，每天就在宿舍里。我的床底下就是黄经理每次到我这里来带来的一些东西，有化妆品、香水和钱，我动都没有动就放在那里了。一想到这些东西我就觉得恶心想吐。而且就是从这件事我明白了一点，像我这样的外地人永远不可能真正融进北京人的生活，北京人是看不起我们的，在北京人的眼里我们是淘金者和掠夺者，我们的行为总是有目的的，我们为了生存可以不择手段。当然我在北京这几年也的确见到过那些用不太好的方式谋生的外省女孩子，但是我自己不是那样的人。

我辞职了。一开始特别艰难，没有工作就没有收入，没有地方住。我租了一间大概只有六平米的平房，然后按照招聘广告找到一家招业务员的小公司。去了才知道，这个公司加上我一共只有 7 个人，我的工作也不是做什么业务，就是当个文秘，连中午订饭都是我的事，一个月 900 块钱。我很失落，那时候觉得自己一个正经大学生干的是职业学校的学生也能干的活儿，很没有心情。但是我没有别的办法，总要吃饭和付房租啊，所有这一切就是那个男人造成的，我特别恨他。

我一边在这工作一边找别的工作，后来看见你们报纸上有现在这家公司的招聘广告，我就参加了考试。这样就算是在我失业两个月之后，我到了这家德国公司做业务，每个月的工资是 4000 元。我搬出了那间小平房，租了一套一居室。钱可以说是够花了，工作也应该说是很体面，但是我自己知道，有一件事压在我心里让我永远也轻松不了。我觉得我忍受一切就是为了在北京有一席之地，现在我有了，可是那种很深很深的自卑还是紧紧地抓着我放不下。

刘荔的表情已经安静下来，说到她终于考进外企的时候甚至还有一丝满足掠过她的眼睛。

在北京人眼里，外企职员是高档职业，有很多人给我介绍男朋友，我找各种理由拒绝。我没法接受，因为我觉得谁喜欢上我，我都对不起人家，我失去的是女孩子最宝贵的东西，哪个男人知道了也不会要我的。我其实一直相信，世界上有一种美好的爱情，但是那不是我的，我只能看着身边的女孩子们一个个找到自己的幸福。我怎么也忘不了我的过去。每天下班的时候，同事那些女孩子都有男朋友来接，然后一起出去玩儿或者一起吃饭，我没有，我每天最后一个离开办公室，然后自己在建国门外的一个小饭馆吃一点东西就回家。回到家里看看电视、看看书、写写日记，就这样。我觉得我的一辈子都不会有什么改变，因为那个人已经把我改变成这个样子了。

我 24 岁的时候做了部门主管，工资比过去更高了。我已经可以买 1000

块钱的衣服、进口化妆品和香水，但是还是一个人。我再也没穿过天蓝色，我觉得那种单纯的颜色对我来说实在是不合适。其实我心里也非常渴望有一个人说他不在乎我的过去，不过那也就是一种渴望，那样的男人只有在小说里才有。

刘荔摇摇头，不知道她是想告诉我真的没有那样的男人还是想说明她这样想不对。

94年夏天，我认识了郑君，他在北京的一个研究所读博士，通过关系来我们公司来做社会实践，就在我的部门。他是四川乐山人。我们可以算是同乡，有时候除了工作还可以说说家乡话。我想大概我心里对他是有些想法的，这个人跟我见过的那些傲气的人不一样，他很理解我的关于外地人的一些说法。他很快就要回所里去了，我们约好了合作结束的时候一起吃一顿饭。结果那天我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了，就像没了魂似的，从早晨就心里发慌。而且我穿了最好的一套衣服，紫色的套装。从小我就喜欢紫色，我觉得那是世界上最贞洁的颜色。

刘荔忽然顿住了，然后深深地叹一口气。

这两个字永远都不会属于我的，我一直都觉得我不配穿紫色，所以那套衣服从买来就没穿过。

整整一天我在等郑君的电话，但是他始终都没打来。我觉得是我自己太自作多情了。可是离下班还有5分钟的时候，我站在窗户边上，看见他站在大楼外面的旗杆底下，他穿得特别正式，深蓝色西装、白衬衫，还打了领带。那是我第一次在下班的时候有人接。

我们还是去了我每天都去的那家小饭馆。老板娘已经认识我了，看见我和一个挺精神的小伙子一起，就冲着我笑。当时我觉得有一个男朋友真好，被男人喜欢也是女孩子的一种价值啊。

刘荔的样子显得很陶醉，跟刚才那个痛苦的女人截然不同。

我喜欢听郑君说话，到现在也是这样，经常是他说得眉飞色舞，我在一边认真听着。他说话的时候样子特别纯洁，就好像我们上大学的时候那样一点儿功利都没有。但是我在吃饭的时候就开始变得很难过了，我想到了过去那些日子，那些很羞耻的记忆怎么也抹不掉。我觉得郑君是在带着我做一个梦，等醒来的时候梦就破了，剩下一大把碎片。我当时真想为我自己哭一场。

吃完饭，谁也不想走，我们就到日坛公园来了。就在那边。

刘荔的手指向一条林荫路。

我们就在那儿不停地走着，有好多谈恋爱的人坐在路边的椅子上，有的还在接吻。看着这些我更难过了。郑君停下来挡在我前面说：“你要是我女朋友就好了。”我突然就哭了。把他吓了一跳，只能赶紧送我回家。当时我就是觉得我最喜欢的一个人跟我擦肩而过了，我一辈子也不可能有我渴望的那种幸福。

在我的小屋外，郑君说了这样的话：“要是有一人愿意给你做个伴，你答应吗，我就是那个人，请你考虑。”他走以后我一直在哭，我的确是很爱他，但是我也知道，任何一个人知道了我的过去也不会原谅我的，与其那样还不如干脆就不要开始。我一边哭一边看我原来写的日记。虽然说我不是一个纯洁的女孩子，但是我觉得我在感情上还是很认真和负责任的，越是我爱的人，我越是不能对不起他。

第二天，郑君打电话说他愿意娶我。我拒绝了。我说我们不合适，而且我从来没有想过要结婚。这些话都是违心的，是我不能不说，他是一个很纯的人，如果等到生米做成熟饭的时候再告诉他就太晚了，那时候大家都会痛苦。说完这些我就挂上了电话。后面的一个星期都没有他的消息。有一天晚上我一个人到那家小饭馆吃饭，老板娘过来说：“那小伙子真不错，今天怎么没一块来呀？”我趴在桌子上就哭了。我说：“以后再也不会一块来了。”我用一个星期的实践告诉我自己这是最好的结局，没有开始也谈不上结束。但是我心里非常想他，非常非常想。

这样过了大约一个月，我基本上也回到了原来那种生活当中。有一天下班，我还是拖到7点多才走。刚一出大门，就看见郑君穿着那套蓝色的衣服站在老地方，我什么也顾不上就跑过去，他一把就把我抱住了。我哭得他的肩膀上都是眼泪。但是我决定了，什么也不管，绝对不能就这样错过我一生中最好的东西，就先这么过吧，能拥有多久就拥有多久。当时我想，我这一辈子可能就只有这一次像样的恋爱，好好地跟他过一段时间，我们分手以后，我也就可以什么都不想地过后面的几十年了。郑君当然不知道我是这么想的，他以为我答应他了，开心得不得了。

郑君这个人真的是一个品德非常好的男人，我们恋爱的时候他从来没有对我提出过任何要求，每天他接我下班，我们一起吃饭，然后他送我回家，在我的小屋坐一会儿，十点钟之前他肯定会离开。我们也像那些谈恋爱的人一样很亲热，但是没有一点儿越轨。他说他要等到和我结婚的那天。每次他这样说的时候我都要忍住了不哭，我自己心里知道，永远不会有那一天了。

你觉得我是一个自私的人吗？明明知道不可能有结果还假装答应人家？

刘荔看着我，脸上多多少少还有一些泪痕。我没来得及说话她就又接着讲起来，好像根本也不需要我回答什么。

郑君总是在向我求婚，他每说一次我就觉得我们分手的日子离我又近了一点。

96年春节的时候，他说他要回一趟老家，让我跟他一起走，我说我要出差没有时间。那天他很生气。他抓着我的手质问我：“你究竟害怕什么？为什么一提结婚你就那么紧张？”我真想把这些年的委屈全都告诉他，可是我明白，如果他知道了，我就彻底失去他了。我还是哭。他又问我：“你是不是怕我会对你不好？”我顺势点头。其实就是这样，他如果什么都知道了还会对我好吗？

郑君回老家的时候我去了上海。在那里六天，每天都过得不踏实，我当时就只有一个念头，假如世界上有一种东西能弥补我的过去，能还给我一个纯洁的身体，我愿意用全部生命去换的，哪怕只给我一个新婚之夜。但是世界上没有这种东西能让一个人重新活一遍。

也是特别偶然，我到药店去买人丹，无意中看见一个小广告，就是我那天买的那个东西，我吓了一跳这种东西也有假的了。不过我还是多看了几眼，而且我忽然想如果这个真像说的那么管用，我不是就可以跟郑君结婚了吗“想到这里我的眼泪就止不住地流下来。我真是很卑鄙的，居然想撒一个这样的弥天大谎，还敢口口声声说是为了爱他……”

刘荔的眼泪再一次汹涌而出。她的双手绞缠着，手背上有一条勒出的红印。

我赶紧就离开了药店。最终也没买那个东西。我回多们北京之后郑君就又来找我了，他说他已经通知了家里人，说他准备在北京跟我结婚。我也不知道究竟是怎么来的勇气，我答应了。而且我自己暗暗做好了准备，如果被他发现了我不是处女，我就离开他。

刘荔沉默着。她把她的小皮包抓得紧紧的，仿佛里面有她的生死攸关的宝贝。

但是我实在没有勇气面对那种失去，我不知道没有郑君我的生活会有什么样子，而且我实在希望能够在这么多年的痛苦折磨中解脱出来，难道就因为一个坏男人曾经欺负过我，我就一辈子不能追求自己的幸福吗：我最后还是去买了那个东西，就是咱们在药店碰上那天。我想就算是偷来福我也必须要拥有它，只是这样太对不起郑君。

我们结婚那天没来什么客人，一些他的同学朋友。我谁都没请，我跟过去的人已经没有什么联系了，忘掉还来不及。客人走了以后就剩下我们俩，我当时又有了一种不好的感觉，我想什么都完了。但是那天真的很奇特，我们做爱，但是他什么也没有发现。睡着之前他说：“你真是我生命中最完美、最纯洁的女人。”他居然什么也不知道。

我现在跟你说这些，心里还很不舒服。我觉得结婚那天是我最幸福也最痛苦的一天，我应该说是得到了一个男人最多的爱，但是我还是骗了他。我非常自责，但是我也非常矛盾。如果我告诉他我就会失去他，而且他会认为他自己看错了人，他会很受到伤害，但是现在我什么也没有告诉他，他是受到了欺骗，尽管他自己不知道但是实际上他还是受了伤害……我真的觉得这是我欠下的一笔良心债，永远都还不清。

你说如果我当时告诉他我曾经经历过什么，他还会要我吗？

我说如果他真的爱你就应该只关心你的现在和将来而不是你的过去。刘荔笑着摇头。

话是这么说的，但是这种事情是不能去试的，结果不会好。

刘荔从她的小皮包里取出了那个药盒，她说：“我没用这个东西，那天我就是打算破釜沉舟的。结果我真的得到了幸福。现在这个没有用了。”

我问刘荔为什么会找我谈话，并且讲出这些不为人知的内容，她又一次泪流满面：“我希望有一个人知道我，这么大的一块石头压在我心里，气都喘不过来。

我总是觉得我自己还是不纯洁，尤其是跟我丈夫比起来我简直无地自容……

我们离开日坛公园的时候已经是夕阳西下的时候，她在说再见之前告诉我，无论发生什么事情她都会和我保持联系，而且她已经决定永远不告诉她丈夫已经过去的那些事实。

然而在回家的路上，我还是一味地设想，假如刘荔告诉郑君一切，他真的就会离开他吗？他会吗？假如他自己发现了新婚的妻子并不像他想的那样完美无缺，他会放弃这个婚姻吗？从小就有人告诉我隐瞒不是欺骗，但是因为隐瞒侥幸得到的幸福能支持多久呢？那个小小的药盒子，那种我没有见过的据说能起死回生的东西是什么样子的？连这个都可以造假，那么我们供奉的婚姻啊，还有什么是真的？……

想着想着就非常害怕。

### 第三章 慢慢日子长了，爱情变得有点挑食

-----心态的解体

采访时间：1997年6月23日星期一阴历五月十九

采访地点：建国门外街道办事处门外

姓名：丁×

性别：男

年龄：不详

大学本科毕业，现为国家公务员。

今天确实不是办喜事的日子——

就是因为了解得大多才最终会有今天

——不变才是不正常的——觉悟是生

活逼出来的——过好日子的愿望把人

都弄晕了——不想留下这么一段说不

清的东西

1997年6月23日，星期一，阴历五月十九。我从早晨八点半就盘桓在建国门外街道办事处大门口。这是我第三次来到这里。我试图找到一对来离婚的夫妇，如果他们愿意讲讲他们自己的事，那当然是求之不得的。三次，我都碰到了这样的夫妻，他们都是来离婚的，原因和他们的情状各不相同，但是有一点很一致，他们不想说，关于为什么、花了多久才作出决定、今后等等，一个字也不想说，甚至就连此时此刻的心情也不想泄露一星半点。

大约9:20，我看到了他——一个穿着淡蓝色T恤的、清洁体面的小伙子，他站在离我大约五步远的地方，表情平静。我问他是否在等人，他点头，眼光温和。我说今天不是一个办喜事的日子。他皱了皱眉头，我随即递给他一张名片，也许你愿意聊天？他的目光落在名片上，说是来离婚的，姓丁。

不错，我是来离婚的，我们约的是九点半，我来早了。其实每次都是我等他，从谈恋爱的时候到结婚之后，只要有约会，她肯定迟到。这是不是意味着在我们的关系中我就注定是被动的，我还真说不好。也是跟你这么一说我才发现的。今天确实不是办喜事的日子，全是单数的日期，街道都不办结婚。我们有意选在今天，待一会儿出来，就又都变成形只影单的了。怎么跟你说呢？本来我们都有充分的理由离开对方，这些理由重复过一千遍了，对她父母、对我父母、对调解员，更多的是对我们自己，我们几乎都在纸上写过不少，谈恋爱的时候因为在一个学校，低头不见抬头见，没写过信，要离婚了，反而开始写信了，好像都想明白了，理由充分，可是现在这个时候，你这么一问，我还真说不清了。

小伙子深深地吸一口烟，在嘴里含了一会儿又猛吐出来。看得出来，他不是个老练的烟民。他似乎很想表现得潇洒一些，不仅仅是在吸烟这件事上。显然，他多少有些力不从心。

她比我小一岁，大学同学。上学的时候，我们班谈恋爱的有好几对，真正毕业以后生活在一起的就我们两个，要说青梅竹马，这也应该算吧？结婚的时候我们还为了相互了解的多庆幸呢，现在想想，可能就是因为互相关



解得大多才会最终有今天吧。毕业的时候我们就打算结婚的，那时候说“一家两制”，一个人求稳定，一个人去挣钱。她英语比我好，而且那时候我们就一致认为女性总有她无可取代的优势，所以她去了外企，我去了机关。很快我们就结婚了，跟所有两个人的家庭没什么两样，很好，舒服、和谐，毕竟那时候还有爱情吧。可能所有的婚姻一开始都是好的，别看我们今天到了这个份儿上，凭良心说，第一年还是挺好的。我们跟别人合租一个单元房，我们家的房子不大，但是只要我不离开单位，结婚两年就可以分到一室一厅。她也鼓励我等。她说你别觉得自己穷，将来有了房子，那可是一笔大收入，好多人干了一辈子都分不上房子呢，一个人挣钱一个人挣房，还是平衡的。

我相信她的话，我自己也这么想。到今天，我们结婚还不到两年。

结婚的时候，我们有一本相册，封面上写着“天长地久”，我觉得两个人能结婚，一定都是想天长地久地待在一起。那种时候不会去想象变化，可能根本就不认为还会有变化，就算看着周围有人变来变去，也绝对不可能联想到有一天会轮到自己。现在我知道了，不变才是不正常的。慢慢日子长了，爱情也变了，变得有点儿挑食。

笑。一双眼睛亮闪闪的，他极快地躲开我的追问的目光，

我没有看清楚他眼中一闪即逝的光泽意味着什么。他换了一条腿支撑自己，下意识地看看表。

我没有太好的收入，自然上不起太贵的供品。她见了世面，就有了比较。这种比较其实也说不上来是什么，全是鸡毛蒜皮，但是，那个劲儿特让人难受。她那么吃不香睡不稳、干什么都有一搭无一搭的，好像受了多大委屈一样。就是活得不带劲吧。跟谁都不这样，唯独跟我，尤其是一起在家的時候。我后来才明白，闹了半天就是因为穷。我相信她曾经是十分质朴的，但是这种质朴究竟能经住多大的考验就不好估算了。总之她嫌我没本事。我知道这是因为环境，在她的环境里男人们因为挣的钱比我多，就显得比我更有成就，这很像我这个环境里的女人，因为比她挣的钱少，就显得比她本分一样。

深刻？我不深刻。这点儿觉悟是生活逼出来的。

他点燃了第二支烟，动作依旧不老练。点烟的同时他狠狠地踩住扔在地上的烟蒂，用力碾了碾。

说实在的我从来没有怪过她。她的方式跟那些“闹”离婚的女人不一样。她不闹，她不说话、不笑、不抱怨，但是也不理我。后来我想，当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根本视而不见的时候，大概就是心里没有这个人了。她没有外遇，但是她自己给自己送了一枚钻戒，她每天戴着、看着，一言不发，我就觉得很压抑。我就是个买不起宝贝送给自己爱的女人的饭桶，我他妈能不离婚吗？对不起，我说粗话了。

我赶紧摇头表示十分理解他的激动。我们谈话的声音不大。穿过这条街是一个很大的自由市场，偶尔有上了岁数的人拎着篮子从我们身边经过，不经意地瞥上我们几眼。

离婚是我提出来的。换成任何一个男人也会这么做。在今天以前，大约有多个月吧，我们就各干各的，不在一起了，就是……你明白吧？你说，不离婚行吗？……她不是拒绝，是无所谓，这比什么都让人难受。我说不行就分手吧。那时我不用离婚这个词。她说你想好了吗？我说这样对谁都是负责任的。她就搬回她娘家去了，我们是打电话约好时间才来的。

你非让我说为什么，哪儿那么多为什么呀。我说不清楚，可能像我们这样的家庭最容易解体吧，悬殊太大，不是经济。能力和机遇，而是心态。过好日子的愿望把人都弄晕了。现在是不是男人比女人更平和？

他皱着眉头吸烟，身旁的小餐馆门口有几个外地小姑娘在择菜，一对很破的国产音箱里荡出来的歌词不甚清晰也极不合时宜：“……就让我陪着你，陪着你，话说从头……”小伙子沉吟了片刻，抬起头，我们唯一的一次对视，我看见他的眼中有真真切切的伤痛。

你肯定比我更知道。

没有照片，两个人的，都撕了。谁也不想留下这么一段说不清的东西，都还年轻。现在有一张两寸免冠照，留着贴离婚证的。我没到不相信婚姻的地步，但是不敢再轻易碰它了，真不敢。

差十分十点的时候，一个长发披肩、样子极清秀表情也极淡漠的女人走过来，我们的谈话无法继续了。小伙子礼貌地和我告别。女人对他挥挥手，极有主见地走在前头，男人随之而去。后面的事不得而知，仅可猜想。

## 第四章 婚姻能不能扛住时过境迁

-----青春停不下来

采访时间：1997年7月8日星期二

采访地点：北京秀水东街美国使馆签证处门外

姓名：于凌

性别：女

年龄：30岁

天津某大学经济专业本科毕业，北京某公司职员，现居美国。老实说我已经忘了他很多——真有个谁对不起谁，说出来也不算不正常——那么一种委屈没有语言能表达——就连一个没受过什么教育的人都认为他可以那样对待我——他走了以后我就又当男又当女——谁知道千里之外他是不是也和我一样一个人苦苦地过——很难说是忠于丈夫还是忠于自己——人的一生就是这样。

1997年7月8日，星期二。这里是秀水东街，美国驻华使馆签证处门外。这一天北京的气温高达35℃。早晨9:40，我在排成长龙的男男女女中找到了于凌，她穿一套白色真丝中式套装，这是我们前一天在电话中约定的，她说这样穿衣服显得比较传统，主要是为了给签证官留下一个好印象。

夏季的阳光洒在于凌的脸上，给她的憔悴抹上一笔金色。她捏着一条粉红色的小毛巾，频频擦去汗水。谈话间她不时地挥一挥小毛巾，仿佛要把很多别的东西一同掸去。队伍的移动十分缓慢，所有的人都有种人在江湖见怪不怪的耐心。你看着我这打扮可笑是吧？我自己也觉得别扭。

从电话里听于凌的声音，干脆、利索，很容易让人把她想象成一个身材丰满的短发女子，而实际上，包裹在悬垂感极好的真丝之中的这个女人看上去娇柔俊俏，她的显然一丝不苟又极力表现随意性的穿着像会说话似的迎合着一种非中国大众的趣味，尽管她的衣服是那么“中国”。

这是专门为办签证买的，好比唱戏的行头。在这儿排队的老前辈告诉我办签证要有办签证的打扮，原来我不信。我想美国那么发达，美国人肯定喜欢现代派。第一次来，我穿了一条超短裙，真正美国产的，当时我想，我连衣服都买你们做的还能不放我出去？结果一看那天的签证官看我的眼神儿，我就知道完了。有过拒签经历的人都知道，很多时候并不是因为你真的有什么原则问题不能出去，就是因为这一天签证官不高兴、看你不顺眼，你就走不成。是不是有一种命运色彩？真是人不转鬼转。来这儿的人看上去随随便便的，其实在个人风格上都下了一番功夫，心里提着气呢。

我顺着于凌的指点悄悄打量周围的人，的确，那些面部表情平和的人的眉宇间隐隐地表达着紧张、局促和前途未卜的不安与惶恐，他们的随意之中有掩不住的刻意，不知道自己今天的刻意是否恰到好处。

天不亮的时候我就来了。……对，是志在必得。上一次是在两个月之前，我被拒签一个月。我用了很长时间下决心，现在应当说是去意已决。我是去找我丈夫。

我们最后一次见面是在 5 年前，那时他办成了留学，专业是计算机和市场营销学。

当时我们结婚不到一年。结婚之前就计划好了让他出国，所以，除了一些必须的家具和生活用品之外什么也没买，就是这样，他走的时候我们还是跟家里借了两万块钱。他算比较顺利的，有奖学金，很快又打上一份工，维持自己的生活之外，还能寄一点钱回来，当然他过得很节俭。

说起来也是分开的时间太长了，5 年，我们从认识到结婚之后他出国，加起来也还不到 5 年。老实说我已经忘了他很多。有时候想到他，记不起来他的头发是朝哪边梳的，怎么也想不起来，干脆自作主张地让他就朝左边分吧，因为好多男的都是这么分缝儿的。结果他寄来照片一看，原来是右边，我看着照片就忍不住眼泪，我的丈夫，居然在我的记忆里逐渐消失，你说这有多感伤。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和他是写信的，最初的信很长，什么都写，细致到吃喝，信的逐渐简短是和时间的推移同步的，写一些一般的情况，还有每封信必用的结尾“想你”，都变成了定式。

我们之间最具体的联系是他每个月寄钱，几百美金，有时多、有时少，我可以根据钱的多少来推测他的经济状况。本来我们共同生活的时间也不长，所以一个人过了这么长时间，也没有什么真正意义上的不习惯。但是到底还是不一样吧，有一个婚姻，在那儿具体地存在着，尽管他不在眼前，总有一些牵挂或者就是牵绊吧。岁数都不大，天各一方的，真有个谁对不起谁，说出来也不算不正常。

说到这里，于凌笑了，挥了一下手里的小毛巾，像是要把许多别的什么一起掸去。我注意到她的左手中指上戴着一枚很纤巧的白金戒指，阳光晃在上面，打磨得十分精细的花纹仿佛紧密的碎钻一样闪闪发光。也许没有把戒指套在标志着已婚的无名指上，可以让她暂时忘记自己是一个“名花有主”的女人？我没有问。

我今年 30 岁，嫁的那年才 24 岁，很寂寞，是那种有依靠却怎么也靠

不上的孤单，你明白吗？一点儿也不具体。他难得打电话，越洋长途，贵着呢，我说不了几句话就会哭，他问“怎么了”，我也说不出来，就是那么一种委屈，没有语言能表达。

那天你在电话里说：“像你这样的单身女人……”之后，我自己想过，我算严格意义上的单身女人吗？英语里有一个词叫“being”，咱们说是“状态”，从状态上说我是单身，但是我跟那些真正的单身女人又不一样，我有婚姻，只不过它不在眼前，这个婚姻什么忙也帮不上，但是它存在，它拴着你，它让你必须遵守已婚女人需要遵守的一切规矩，你说你有苦衷、你不遵守，行不行？不行！你不遵守你就是坏女人。好女人应当像王宝钏，忍饥挨饿、破瓦寒窑一等 18 年，等得丈夫衣锦还乡。王宝钏做了王后是吧？穿金戴银，可是 18 年的苦对谁说？18 年的损失谁来弥补？他补得起吗？再说，她丈夫还带回来一个二房呢。这 18 年跟 18 层地狱又有什么区别？我的状态就是当年的王宝钏，不同的是我也想做她那样的好女人，同时也不想太委屈了自己，我徘徊。

5 年当中，有太多的诱惑。别人说诱惑之所以能成为诱惑，是因为人的意志不坚强。我觉得不完全对。对我来说，那些对别人微不足道或者一眼就能认清是诱惑的东西都能让我感动或者说难过吧。比如有一次，我跟我们公司的司机一起出去办事，回来的时候顺便去他家取点东西。他说你上楼来参观参观吧。本来很自然的事，我看到他家到处都是他们夫妇共同生活的痕迹，就连那种家家户户都有的凌乱都让我觉得人家比我活得好了不知多少倍。我站在他家卧室门外，靠着门框，忽然就哭了。一开始那个司机有点慌，但是他马上就知道自己该干什么了。

于凌的叙述稍微有一些犹豫，她定定地看着我，声音放低下一些。

他抱住我慢慢往屋里的床边上走。我很本能地反抗，他就不再勉强。那天我们还是一起回公司，一路上谁也不理谁。我下车的时候他才说：“我没有别的意思。

你实在太寂寞……”那天我一夜都在流眼泪。

于凌的声音恢复了正常，目光重又转到别处。

凭什么就连一个没受过什么教育的人都认为他可以那样对待我，而且他那样做还是为了让我不再寂寞？就因为那个法律上属于我而且有责任保护我的男人现在在美国？真的，我从来没有像那个晚上那样想我丈夫。而且就是在那个晚上我发现我其实很需要有一个男人来疼爱，就是在那个晚上我第一次意识到，假如不是一个司机，假如是一个我的教育和身份都能接受的男人，就是咱们说的赏心悦目的那种吧，我肯定就会愿意和他在一起。你明白我的意思吗？……现在跟你说着说着，我就又有了一个疑问，可能当时我想的人已经不是我的丈夫了，应该更确切地说就是男人。

我坦率，是吧？

我告诉于凌，她是我开始采访单身女人以来第一个这样谈到有关“性”的女人，也曾有过受访者表示，与一个同性谈这个显得不正常。于凌很“美国”地耸耸肩膀表示她不以为然。

我觉得没什么好隐瞒的，谁苦谁知道。从那次以后，我拒绝到别人家作客，你知道为什么吗？我怕看见人家的卧室。我受不了那种又双宿双栖的地方，心里隐隐地疼，连带得关节都疼。你知道吗？所有心理反应都会伴随着生理反应，至少我是这样的。

还有更好笑的事。我住的房子是我们家的，一室一厅，我一个人。上班、下班、买菜、做饭、出出进进都是我一个人。见了邻居点点头算是招呼过了。有来往的只有住同一层的一位大妈。大妈很热心。有一天我抱着一个西瓜回家，大妈就在楼道里拦住我，说她看着我这么一个人忙里忙外的，觉得我岁数也不小了、人又能干，什么时候帮我介绍个对象。我真是哭笑不得。赶紧解释说早就结婚了，丈夫在国外。大妈听完了摇摇头说：“不像不像。你一点儿也不像结过婚的人。”我早就听说过，上了岁数的人能从女人的身材上判断是不是姑娘，大妈会不会我不知道，但是一点儿也不夸张地说，当时真有一丝悲哀升上来，我的眼睛热辣辣的。要是成一个天守着丈夫的女人被人这么说，肯定会特别高兴，可是我的情况正好相反。大妈然后又说：“那你怎么不一块儿出去呀？这么一个人过可不是个事儿。”的确不是个事儿。抛开什么寂寞、孤独之类的细致感受，就是生活中的具体困难都一个接一个。我从来都认为男人和女人的平等是在精神上，这种平等并不意味着男人能做的事女人都能做或者女人能做的事男人都能做。当初上帝造人的时候，男人造得强壮、女人造得柔弱，男人适合于搬搬扛扛、女人适合于缝缝补补。这两种事都有人做了，生活才完整才和谐，你说是不是，可是他走了以后，我就又当男又当女，家里大事小事一个人承担，真是不男不女的。

于凌不经意地掠一下她的被发胶粘住齐齐梳往脑后的松松的发髻，她的前额还非常光洁。她看起来略带疲惫，但是她的疲惫之中没有岁月的痕迹。

有一回卧室柜的门突然掉下来了，我没办法，也没人能帮忙，结果，我第二天从单位借来工具，用了一个晚上愣是又给装上了。干活的时候全神贯注地什么也不想，可是等到柜子修好了、房间也收拾干净了，坐下来，屋子里静得没有人声。我就又哭了。我想象着假如有一个男人在家，他站在椅子上把钉子砸得铛铛响，我站在一边给他递家伙，我们有一句没一句地闲扯，那一定是一种非常幸福的情景。可是那个说过爱我又因为爱我娶了我的男人在大洋的那边，跟我有 13 个小时的时差，我哭的时候他还没起床或者还在做工。我心里的难过都没法用语言形容。

于凌沉默了大约有两三分钟，她的左腿支撑着全身的重量，右腿微微抬起，漂亮的白色船皮鞋显然才只穿过几次，此刻她用鞋尖一下一下磕着地，头偏向我看不到的一侧。我不知道她眼里是否有泪水。她转回头的时候，人恢复了平静。毕竟这是一个办签证的、要劲儿的日子。

我不知道是不是像我这样的被人叫做“留守女士”的人都会面对那种情况，就是有一些好心人，真好心假好心反正也说不清，一边同情你的处境一边劝你别对那个走了的人太认真，一般的说法都差不多，什么“他在那边日子也不好过，有个伴儿也是正常的”、“都这么大岁数了，能闲着吗”、“有合适的谁也别错过，都是暂时的，心里有准儿就行。”听着也是道理，一琢磨就更伤心、更害怕，谁知道千万里之外他是不是也和我一样苦苦地一个人过？

有时候我自己都觉得这 5 年能坚持得这么好真是挺伟大的。但是凭良心说我没有外遇的确是因为我真的没有碰到一个让我动心的人，我想象不出来，假如有一个足够优秀的男人出现在我的生活里会是什么样子，我还有没有今天，我还想不想去美国“万里寻夫”，真的想不出来。

于凌此刻的脸上写满了真诚。

有时候他的信也会时时地让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他不大说他怎么生活，

轻描淡写地告诉我他一天的时间安排，什么时间上课，什么时间打工，但是我不是傻子，一看就知道他打工的时间占了一天当中的9个小时，你说辛辛苦苦不辛苦？接下来他就会告诉我，他很寂寞，有一种人是机器的感觉，他希望我去。谁都不容易，我们彼此同情，可谁也帮不上谁的忙。很多时候我觉得我哭并不是因为想他，更多的是为我自己，因为我看不到明天。分开了这么长时间，爱情都变得似是而非、模棱两可了。而且有那么多的现成的故事，那么多过来人在证明着这种等待的结果大多是一张离婚协议书，我会怎么样呢？说真的，到现在，我也不知道，我去找了他会怎么样，而留下来继续这样过又会怎么样。假如我去了，找到他，发现我们各自在这段日子里有了很多变化，然后像电影里演的、书里写的那样“友好地分手”，那时候我回过头来看这几年，一定觉得真不值，青春都停下来了。你知道吗？人最怕的是面对一种改变，改变的结果可能没那么吓人，挺一挺也能过去，但是变化来了你还是会紧张，这是本能的。我就是因为怕，迟迟不敢走，毕竟国内有我的家人、朋友，且不说他们帮我什么，至少他们还会安慰我、同情我，这总比一个人在他乡痛哭要好吧？

我说于凌你活得真明白。她笑，粉红色的小毛巾又在眼前一挥。

你觉得我活得明白，其实不是这么回事。5年的时间，我除了上班、学英语，其他的时间全部用来看书，我不是出于好学和勤奋，是没有更好的事可做。说出来你不相信，晚上我洗澡的时候对着镜子里的自己自言自语，今天跟你说的话都是这几年自言自语的结果。我没有办法。肉放在砧板上，总躲不过那一刀。我想清楚了，去，不管发生什么事，我想证明一下，婚姻究竟能不能扛得过时过境迁。再说，换一个环境也没有什么不好，我也不能把下场想得太坏。我是不是很悲观？其实人都一样。你看前面那女的，拒签两回了，她也是去找丈夫，她去了就不会回来了，她丈夫给她找了工作，安排了一切，也安排了离婚。她说她等了7年，也不过就等来这么一个结果。我们一起在这儿排队，开玩笑很随便，大家都有一种黄鹤一去不复返的劲头，什么都说，甚至有那种男的说他老婆前脚出国他后脚就带着情人出双入对地过起了小日子。这个女的开导我说：“丈夫就是一丈之内是伴儿，出了一丈，他离谁近就是谁的，像咱们这种离得十万八千里，早不知道谁是谁了。反正是要出去，有这么个人在那儿，比另外找担保方便。”你听听，我还能有安全感吗？

排在于凌前头的一个穿着鳄鱼牌短袖衬衫、打着真丝领带的小伙子回头看看我又看看于凌，一笑，我知道他一直在听我们的谈话，就问：“你能理解吗？”他点头：“都一样。”

上一次办签证，一个小伙子跟我聊天，聊到最后他说他真羡慕我，因为我相信爱情可以战胜距离造成的疏远，他说要是有人能开一个保险公司，专门为爱情保险，多贵他都要加入。听上去是在开玩笑，实际上很感伤，但是感伤也没有用，感伤救不了自己也救不了婚姻。只有在这个地方，你才会感觉到因为环境的改变、处境的不同，遗弃和被遗弃是多么具体。那种具体有一种让你无话可说的合理性，所以也充满了无可奈何，所以才顺理成章。小伙子的未婚妻是拿着他的钱出国的，女孩走的时候还哭着以身相许，应该万无一失了吧？可是她到了新西兰才4个多月，就嫁人了，只在电话里说了一句“对不起”。

我常常想，在没有一个很长时间的考验之前，你很难说什么是真的什

么是假的。比如我就这么苦等了5年，很难说是忠于丈夫还是忠于自己。但是我还是告诉他，我忠于他。

其实很多事情单凭你坐在那儿想是想不明白的，人的命运又不像天气一样可以预报。但是有一点我知道，这次去美国我有足够的心理准备，而且我肯定要找一份能养活自己的工作。反正不是好，就是坏，再说，什么是好，什么是坏，都不是一句话能说得清的。有时候想想人的一生就是这样，总要做过了回头看才真明白，是不是？

离开于凌的时候大约已经是中午了，她还没有排到。她背的皮包里有一瓶矿泉水和一个汉堡包。她还要再坚持等。

7月9日上午我在报社编发于凌的稿子时，呼机上出现了她的名字和这样一行字：“再次拒签。有好消息的时候我呼你。”

9月21日傍晚在母亲家，我的呼机上出现的名字是“徐玲”留言“我已经在美国了”想来想去应当是于凌，看来这是一次越洋寻呼。

## 第五章 所有的爱都复杂也简单

-----爱在别乡的季节

采访时间：1997年9月27日 星期六 8:00AM

采访地点：北京崇文区东花市羊市口某大院丹丹旧居

姓名：丹丹

性别：女

年龄：30岁

北京某外语学院英语专业本科毕业，在某机关从事翻译工作，后就读于美国某大学东方哲学专业，现居加拿大多伦多市。

用不着追究谁抛弃了谁，谁背叛了谁——  
全世界的男人和女人都必须  
这么想——人可以千金散尽，但是抹  
不掉一丝过去——两个受过同等教育  
的人也缺少共同语言——离婚对于我  
可能逐渐转变成一种财富——生活尚  
且那样艰难我凭什么去恋爱——有了  
爱，又有了性，又能说明什么呢？  
——我们绝对不是为了冰淇淋才离开  
故土的。

1997年9月27日，星期六，早晨八点。我站在路边等了大约十分钟才等来一辆“面的”，司机听说我要去羊市口，一个劲儿地摇头，说那个地方一天到晚堵车。

相持了又有五分钟，我答应如果堵车就多付五块钱并且车只开到胡同口，司机才嘟哝着一些我听不懂也不想听清的话，老大不情愿地上路。

我和丹丹约好的时间是八点半，在她的家。

巷子很窄，两侧是一个挨一个的典型的大杂院，被岁月打磨得破损不全的石头台阶已经没有了最初的颜色，院门大多是裂了缝子的木头，似乎也根本用不着关。

有些院门两边还依稀留着当年的吉祥对联的斑驳墨迹。院子外面间或有几辆旧自行车，隔不太远也有紧贴着院墙停着的两三辆“夏利”，因为是周末，写着“TAXI”的顶灯摘了，只从车身上的白字可以看出是出租车。

这里曾经是我熟悉的地方。穿过大约五米长的过道，绕过一滴一滴地漏着水的半人高的水管子，沿着西厢房向南数的第二间屋子，窗户是一格一格的，玻璃上灰尘很多，即使这样也能分辨屋里挂的窗帘已经太久没有换过，有几分破旧。

门虚掩着。

我在门外停留了一小会儿。我不知道怎么迈进其实只是一块破木头的门槛。和从前每一次来这里一样，我没法让自己确信，这里是丹丹的家，是漂亮的丹丹勇敢地把自己嫁出去又终于伤心地独自离开的地方。

“你还是进来吧！”

我就站在了缩在床上的丹丹面前。

这是她回国的第三天，时差还没有完全倒过来，她的面容十分疲倦。房间角落里放着打开的大皮箱，旧写字台贴墙放着，上面是一些英文商标的日用品。一条铁丝在空中拉成房间的对角线，上面很随意地搭着一条亚麻布的裙子。房间的正中是那张我们都坐过的、打开就是双人床的长沙发，占据了三分之二个屋子。丹丹就斜倚在上面，慢慢地吸一支烟。

我走到她的旁边俯下身子，她抱住我，脸颊贴上来，热乎乎的。我们眼里都有一点潮湿。

这里还是老样子，就连这根挂衣服的铁丝都没有变。跟我走的时候一样。我走的时候，用一块大白布把这张沙发一盖，屋子里就像一个挺大的停尸房。什么都卖光了，我就给自己留下这么两样家当。

丹丹用夹着烟的手指指旧写字台，又拍一下她和我坐着的沙发。

能睡觉，能吃饭。那时候我除了上班就是复习英语，坐在这儿一念就是半宿，所有的东西都堆在写字台上，饭碗、牙刷牙膏、擦脸油、换下来的衣服、饼干和方便面，还有暖壶，经常没有热水。比上大学住在宿舍里的时候还惨。

从我这个角度看过去，丹丹有一点见老了，眼角的鱼尾纹放射状地洒开来，使她的双眼有一种干巴巴的样子。算起来她在美国才只有两年，两年前她走的时候，还仅仅是有些瘦削。

我 91 年从外语学院英语系毕业，分到机关当翻译，其实真正需要翻译的东西并不多，也就把我当个打字员使。机关你也呆过，就那么不紧不慢地混日子。工作前两年，最主要的事就是谈恋爱。老郭（丹丹的前夫）那时候已经是一家报社的挺有点份量的记者。我上大学的时候就认识他，一开始真没爱上他，看着他一副和和气气的样子，觉得这人一定是踏踏实实的。而且我也说不清为什么，我这人天然地对当记者的人有好感，觉得干你们这行特别不一般。在机关工作，早晨八点半跟着班车到了办公室，晚上五点又跟着班车回家，没有什么娱乐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活动。像咱们那种大学一毕业就分到机关的女孩子差不多都有被上级介绍对象的经历，是吧？



我点头，并且告诉丹丹其中不乏有一些介绍成功的人，甚至有人因此改变了自己的处境。丹丹一笑。

我不知道别人，但是我的确觉得很烦，被介绍的一般都是家境不错的，父母都是什么什么级别的干部，可是他们自己有的连大专都没上过，我一听就没兴趣，到底是嫁给谁呀？可是又不好说不见。见了又不成，弄得介绍人和我都尴尬。那段时间老郭来找过我几次，慢慢地就有了传闻说我本来有男朋友，还是个记者，怪不得谁都看不上呢。要非得说谁追谁，那可能应该算是老郭追我吧，其实真的无所谓，当时我就没把这谁主动当成一回事，两个人好，肯定是双向的，所谓两情相悦，一个“相”字，把什么都说清楚了。现在回想当年，就更无所谓什么主动与被动，和也和了、分也分了，用不着追究谁抛弃了谁、谁背叛了谁。

丹丹从身旁的烟盒里拿出一支烟，就着吸剩下的烟蒂，续上。深吸一口，缓缓吐出。

这可不是美国教给我的，我觉得全世界的男人和女人都必须这么想，这么想就没有负担。

我们就是在这间屋子里结婚的，房子是我姥姥家的。我妈没跟我爸结婚、没嫁到福建之前一直住在这儿。我妈一辈子的理想就是让我回北京、让我跟一个正宗的北京人结婚。我全都做到了。首先我考上大学又留在北京工作，然后我嫁给了老郭，他是正宗的北京人而且还是一个一天比一天出名的记者。我妈很满意。我结婚的时候她来了一趟北京，看见她长大成人的这间屋子变成了她女儿的新房，激动得就会流眼泪。老郭不明白，我告诉他，我妈盼这一天盼了24年，他点点头，好像明白了，其实我知道他还是没明白。可能你也不太明白，我妈是为了逃避政治运动才远嫁福建的，她认为她的离乡背井是出于无可奈何。

丹丹幽幽地看了我一眼。

我妈无论如何想不到，她的女儿有一天也会有同样的命运，所不同的是，我走得更远。

新婚这一段还说吗？

丹丹看看我。她的眼神里没有一点不平静，也找不到在采访这类人的时候我本能地就会去寻找的所谓“伤痛的目光”。我知道丹丹是真心地在征询：说，还是不说。说，还是不说呢？我不知道怎么回答，丹丹掸掉一截烟灰。

我是真觉得没得说，倒不是什么害怕回忆。记忆这种东西很怪，它是世界上最不会丢文件的电脑，也是世界上最会篡改事实的修正机器，怕或者不怕都没有意义，人可以千金散尽，但是抹不掉一丝过去。我只是觉得，从有了自由恋爱，就没有哭泣的洞房花烛夜。结婚是你情我愿的事，不好都是后来的事。

当时我们不算穷人。他帮别人编书，在另一家报社兼职还经常给杂志写稿，每个月挣的钱是我的好几倍。我们单位就是有一样好，什么都发，精致到西装、羊毛衫，细致到香皂。卫生纸，所谓机关工资的“含金量高”大概就是指这个吧，我们就是没有房子，这间平房冬天冷、夏天潮，没有卫生间。但是那时候我们有感情，冷得晚上两个人抱在一起睡，潮的时候两个人一块把东西搬出去晒……说这些没意思，你也知道，幸福的家庭都是一样的，老托尔斯泰实在很智慧。

丹丹伸出左腿，用腿把一张小板凳勾过来，那上面有两瓶包装十分精美的法国矿泉水，矮小、剔透的绿色小玻璃瓶看上去很可爱。她无声地开了封，一瓶递给我，另一瓶送到自己嘴边。

可能是我太苍白吧，我只满足于为自己的丈夫骄傲，也为能找到这么一个让人骄傲的丈夫而骄傲。现在想起来我那时候可能更像一个乡下女人，除了好好服侍男人、讨他的开心也让自己开心之外什么也不会。我就是一个小打字员，我没想过自己能帮上他什么忙，他可能也不认为可以和我说说他能跟别人说的话，总之用一句话概括就是我们这样两个受过同等教育的人也缺少共同语言。我曾经听别人说离婚的理由是这个，也曾经从懂事就听我妈说她和我爸的婚姻不和谐就是因为这个，我不以为然，包括和老郭离婚的时候我仍然以为其实我们分手的主要原因是他有外遇而他不敢承认。但是重新单身以后，特别是出国以后，又经历过很多次被别人选择也选择别人，我才开始意识到共同语言的确十分重要，它并不是一对受过同等教育的人之间就可以实现的，更多的时候，它的背后隐藏着缘分，不是会不会表达而是想不想对这个人表达，两个人都认为对方是自己愿意说话的人，而且是愿意比别人说得多、说得深、并且天天说也不烦的人，才有可能在一起。是真的。我没有再嫁不是因为别的，就是因为没有碰到这么一个人。

丹丹在表达一个复杂的意思的时候，眼神变得十分朦胧，夹着烟的手停在半空，直到说完了才落下来。这样一个善于分析的丹丹是我多年来没有见过的。这一刹那我甚至觉得她说的一切很智慧也很不容质疑。我在想，假如她还在和老郭一起生活，假如她没有一个人费尽心力地在美国挣扎，她会不会有今天？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离婚最初是一件很倒霉的事，我相信没有一个女人在憧憬着新婚的时候就料到会离婚，人都是往好处想。但是真的过不下去了，也只有硬着头皮更重要的是硬起心肠和腰杆，离就离吧。经过了离婚和离婚以后的这么多变化，我才敢说，离婚对于我可能逐渐转变成一种财富，就是一种历练吧。

丹丹把双腿盘起来使自己坐得更舒服一些。

刚刚知道老郭和那女孩好的时候，我和所有受了欺负的女人一样被打倒了，我对他那么好，他居然……而且，那个女孩也认识我，她是四川人，我们结婚第一年她回老家，回来的时候带来的醪糟还送给我一大瓶，我给了她一件粉红色的羊毛衫，因为她长得娇小而且白净。我怎么也想不到老郭和她之间会那样。但是他们就是那样了。以当时那种情况，不离婚又怎么样呢？老郭什么也没要，带着他自己的东西搬出这间小平房，住到那女孩租的楼房里去了。

丹丹一向是这么说话的，略带嘲讽，仿佛说别人的事情。

她把水重新放回小板凳上，侧着身子为自己点燃我们开始谈话以来的第三支烟。

我说很多话的时候，特别是要一边想一说的时候就会吸烟吸得比较勤。其实说起来那女孩对我挺不仗义的，我们也是朋友，不过女人在这种事上要是还能仗义她也就不是女人了。

那时候我就一无所有了。你知道我是把婚姻当成一切的女人。老郭离开这儿的时候刚好是那一年最潮湿的季节，我把电扇开到最大风速然后一个人坐在床上，风都是湿的，我的脸上是眼泪、身上是汗，我觉得整个人都在

发霉。一个没本事的女人又没有了丈夫，精神上至少是很苦的。

丹丹的脸上呈现出一种很遥远的表情，说不出来的一种有点凄凉又有点厌倦的意味。

我和老郭的夫妻生活一直很好，我们很随意，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有一方想，另一方马上就会作出反应，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我们开始讨论离婚，就是那样也没有完全停止做爱。但是他就那么走了，我一个人，满目都是两个人共同生活的遗迹……

丹丹忽然很深地看看我，接着把目光转移到一明一灭的烟头上。

你想象不出来，那时候我想他就是想和他做爱，想到忍不住抱住他原来枕过的枕头……

丹丹沉默了好一段时间，我在这一段时间里有一种无所适从的感觉。

那年我 26 岁，离婚所得加上个人存款，我有不到 7 万块钱，就想到出国。离开伤心的地方，在异国他乡独自苦斗终于可以衣锦还乡，然后与负心人重逢使他刮目相看，这是很多电影喜欢拍的情节，很遗憾我不是一个听话的女主角。我花了大约一年的时间才办完手续，签证下来的时候我几乎已经没有力气出去了。我还记得那段时间我一直在买东西和卖东西，买北京的丝绸或者纯棉的衣服，卖家里的旧家具和电器，直到就剩下这么两样。走那天没人送我。我把事先我买好的白布往沙发上一罩，拎起箱子直奔机场。我当时知道我会回来但只是回来看看，我再也不会在这里生活了。我离婚以后就一直没跟老郭联系，包括想他想得整夜不能睡的时候，我所做的一切他都不知道。但是在机场我终于没忍住，我给他的办公室打了一个电话，正好是他接的，我告诉他我现在在机场，马上我就要飞往美国了，他半天没说话，我知道他心里很复杂，就开玩笑说想要什么美国货可以找我，他只说了一句话：“如果不好，一定要回来。”放下电话的时候我有一种放下了自己的前三分之一辈子的感觉。毕竟这是我千辛万苦留下来、装着我的第一次婚姻的城市。出了关我就开始忍不住眼泪，想着苏芮那首歌：“……没有岁月可回头……”

丹丹把洒下来的头发随意推到脑后。我知道她的国内的生活告一段落了。

在美国，最初的三个月全部用来突击语言，别看在国内是学英语的，出去了一样还是不适应。其实真正办出去我那点钱就花得差不多了所以当务之急还要找一份工作。你没法想象那种艰难，真的，那是一种真正的生存危机，有朋友也有亲人但是谁都自顾不暇。我是打工挣学费的，两份工，都是体力劳动。从下午 4 点到夜里两点，晚上 7 点的时候我从一个地方换到另一个地方，别人开车大约 20 分钟的路程，我走路，连跑带颠地用 40 多分钟。我都没有时间哭。有一次，一个北京来的留学生放一盘录像带叫《爱在别乡的季节》，张曼玉演的那个女的在美国为了省几个钱，从大街上捡了一个床垫用自行车运得很费劲，我们看着录像谁也不说话，因为和我们的经历太相似了。我每天走 40 多分钟不就是为了节省一块钱吗？一块钱是什么概念？

丹丹笑的时候有两条清晰的脸沟撇在嘴的两侧，使她显得有几分憔悴。她依旧面带嘲讽。

一个像巨无霸那么大的普通汉堡，就着一点凉水我就能饱了。每走一次，我就告诉自己，又有了一顿饭了，又能活一天。这种节衣缩食是大多数留学生的状态，而且一般都要持续很长一段时间。在这一点上，我觉得港台

的文艺作品比我们的更真实，甚至有好多从国内去的人，都要在文章中粉饰自己的拮据，好像到了美国就找到了好日子，其实不是那么回事。要是有打工上学的人告诉你他在美国生活得如何如何好、他怎么怎么有钱，或者有留在国内的留学生的太太告诉你她丈夫给她的钻戒有一克拉，你就当他或者她在跟你谈理想，别太当真。

我就是在那个时候开始慢慢感觉到，过去离我越来越远，老郭和跟他有关的内容也离我越来越远。我想不起来很多事，每天就是赶时间赚钱养活自己和抽功夫睡觉，觉永远不够睡的。说出来真是又残酷又哭笑不得，我都记不得我曾经结过婚，而且我该有女人的要求和向往才正常。有一回，和我合伙租房子的爱尔兰女孩在早晨告诉我，昨晚房东和他的情人在客厅里大呼小叫地折腾了一夜，吵得她没睡好，我一点也没听见。也有过那种想一夜风流或者说想找个伴儿彼此慰藉的人选中我，但是我没有兴趣。

丹丹很诚恳地看我。

你知道我不是假正经，而且我真的很累，要读书，读成了才有饱饭吃、才有可能有机会干喜欢干的事，美国人自己都有很大的压力，更何况我们这些异乡人？生活尚且那样艰难，我凭什么去恋爱？

然而我还是在丹丹的相册里发现，有一个模样清秀的男孩常在她左右。

不是男孩，就是看着年轻一些，他比我去得早也比我岁数大，他是出去之后离婚的，没有能力把老婆办出去又不想回来，只能这样。他学金融的，比我好找工作，我这个东方哲学专业，只能去教书。现在我们合伙租房子，相互照顾，一起开着大破车自助旅行，现在还 AA 制呢。我们有那种关系，彼此都需要，我没觉得有什么不美好，也没觉得有什么特别之处。我是单身女人，他是单身男人，在那么一个远离家和亲人甚至 都远离了自己的语言的地方，我们就是亲密无间也还是不安全。原来和老郭在一起，是先有爱才有性，现在，有了爱又有了性又能说明什么呢？没有真实拥有的感觉。我没想过跟他结婚，他也从来没有向我求过婚。在美国，结婚是很现实的事情，经济能力有时候比爱情更重要，特别是对于我们这样本来一无所有的穷人。要说爱也爱，就是爱那一份相依为命的寄托。我们交流过，他跟我的感觉是一样的。人到了这个份儿上，早不知浪漫为何物了。我们可能比国内的学生有钱，但是这不值得一提，因为整个社会的发展水平不同，所以我们在美国的经济地位可能还不如你在这里。你还可以风花雪月，我要那样就得挨饿。所以我的爱情很具体，也很务实。

丹丹捂灭了烟蒂，用双脚到沙发边上找到一双白色的、极其普通的浅口皮鞋。

她把头发绾成一髻，用祖母那一代女人就用的、一分钱一支的小黑发卡别在脑后。

她开始化一个最简单的妆——从一个塑料瓶里挤了几滴粉底液涂在脸上，然后抹口红。她用的口红包装不太好看，看上去已经用了一段时间，玫瑰色，不是我知道的任何一种国际名牌。淡妆之下的丹丹显得精神很好。

他也回来了，去看他女儿，我们约好 11 点在天安门广场见面。

我忍不住笑。

你们天天见一样东西、说一种话，不觉得有什么特别，但是我们不一样。我们现在就像咱们小时候老是笑话的那些外地人一样，回去说：“瞧瞧，天安门！”我们也是用同样的方式找平衡吧。

问及丹丹是否有学成回国工作的打算，她不置可否。终于还是问了她是是否与如今已经是当年那家报社重权在握的人物的老郭联系，丹丹摇摇头。

我想我们现在更不会有共同语言了。可能他也明白了，成年人追求一个能“说到一块儿”的人听起来容易，其实这个要求是最高的。有时候本来能“说到一块儿”的人也会在一些时候没得说，逼得你只能闭嘴，我相信婚姻里大多数时候是这样的，因为你不是我、我不是你。所以我也不想再嫁，除非有足够大的诱惑。

丹丹拉下那条挂在铁丝上的亚麻裙子，当着我的面换上。

我不知道下次回来是什么时候，要看经济能力，还要看环境。每个人都有把自己留在一个地方的理由，就像当年走一样。有一个小男孩告诉里根他爱美国是因为美国有 200 多种冰淇淋，但是我们绝对不是为冰淇淋才离开故土的。所有的爱都复杂也简单，说起来都一言难尽。

那一天我和丹丹一起走到胡同口，我看着她打了一辆“面的”，听见她用北京所有的出租车司机都能听懂的话说：“去广场。”

10月14日，我为了土星探测器“卡西尼”号是否顺利升空、能不能有足够多的内容可以作成我负责的科技版面的头条，不断地访问到美国宇航局在国际互联网上的站点。在那里，数以万计的美国人为了阻止这个携带剧毒的探测器升空而奔走呼号，然而这一切都给我一种遥远的不切实感。其间，只有丹丹的电话让我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她在瞬间把故乡和异国拉得很近，把一种更为具体的生存现实放大到足以覆盖一切：“……我已经回美国了。我又是在机场给老郭打了一个电话，不跟他联系就好像没真正回来一样。没有你希望的惊心动魄，其实我们早就隔山隔水了。……就这么跟你说着活我忽然发现，我到美国和到中国都用‘回’这个字，也闹不清楚哪儿才是真的家了……”

## 第六章 她应该知道我有多喜欢她

-----折腾不起的婚姻

采访时间：1997年9月9日 3:40PM

采访地点：北京贵友大厦麦当劳餐厅

姓名：刘风

性别：男

年龄：28岁

大学贸易经济专业本科毕业，先后就职于两家外贸公司。家应该是一个可以放松的地方。要不怎么叫做家——人的一辈子不长，谁能为谁活着——漂亮的女孩比别人的要求也要多得多——我希望能把全世界最好的东西都给她，只要我能有办法弄得来——我自己永远充满了牺牲精神，还自以为是一种崇高的

爱情——我一直相信人和人在一起是要靠感情而不是靠什么责任或者报答——一对相爱的人一起生活，无论物质条件怎么样，心情都会好得不得了——现在我已经什么都不能为她做了——为了一个女人活着，这个女人最终还不一定归我。

应该说我和刘风的一家都是朋友。认识他是通过他的妻子——张辛，她和我都是大学同学，我们不在一个系，但在那所以“外地人”为主的大学，我们因为都是北京学生而格外亲近。那时的张辛长得十分清纯，很让一些男生魂牵梦系，关于她的各式各样的传说也比别的女生多很多。我们那个时候毕业，学校已经开始不管分配工作了，大家只有各显其能，这样造成的结果是每个人最终的去向都不一定，在所谓，“志同道合”的问题上也就充满了不确定性，因而我们都非常清楚，所有的学院情缘在毕业之后、得到一个好工作之前都是不算数的。那时张辛常常在和人约会之后说：“都是游戏，最后嫁的那个才是真的。”

毕业以后我们常通电话，说说“又见了一个”或者“又吹了一个”。94年，我已经结婚，张辛带了一个大男孩和一大把鲜花来我的新家，这个人就是刘风，当时是一家外贸公司的财务主管。两个人都打扮得很时髦，看上去挺有发了小财的派头。96年底，张辛说她结婚了，就是和这个刘风。

此后，我几乎每个月都会接到张辛的电话，每一次都是痛骂刘风的“无能、无聊”以及她认为男人应该“有”而偏偏刘风“无”的种种。后来这种痛骂转移为深深的后悔：“我怎么会糊涂到嫁给他呢？”感慨“做女人只有靠自己了”和“女人一生嫁给一个好男人是最重要的”。再后来，就是张辛“出走”到我家，再由刘风接回去，我全部当作他们的新婚磨合来对待。

1997年9月9日是北京入秋以来第一个比较凉爽的日子。刘风打电话要我“速到贵友大厦麦当劳”。我赶到的时候是下午3:40，10分钟之前，张辛带着一包衣服和随身的日用品挣脱了他，跳上一辆出租车，不知道去哪里了。

刘风喘着粗气坐下来喝一杯可乐，一边用纸巾擦掉还在流出来的汗水。

我坚持不让她走，她打车我就跟上去或者跟司机解释说她在赌气，结果她在街上大喊大叫，一连换了三辆出租车，我实在没力气也没脸再追她了。你知道他喊什么？她喊“你这个窝囊废”、“你养不好老婆还不许我走啊”、“我又不是去给你找绿帽子你追我干什么”...人家出租车司机看着又吃惊又可笑，也不敢拉她，她就跟人家急。最后这个司机看见我追上来要停，我听见她跟人家说我“有病”，司机就把车开走了，她还回着头看我呢。

刘风停下来喝水。我看着这个婚后微微有些发胖、眉目间已全无青春气息的、正在生气的男人，实在想象不出来，一个拎着行李在前面跑、一个气喘吁吁地在后面追，那该是一种什么样的局面？我很难把刘风描述的这个歇斯底里的张辛和当年那个漂亮的女孩联系起来。

我们结婚不到两年，这是她第四次离家出走。有时候回娘家，有时候去同学家，这回她拿了家里所有的现金，说要去住酒店了。她说她一看见我就生气，看见这个家就觉得没有希望，她从来不分场合，想怎么说我就怎么说我。她回娘家，我去接，她就跟她妈说：“这种人你也让他进门、当初我

鬼迷心窍了你为什么不劝我。”弄得她妈都不知道说什么才好，我去同学家接她，她说：“真是不好意思，让这种人给你们添麻烦，我跟着他丢人就够了，还要连累你们……”我也不知道，口口声声“他这种人”，在她眼睛里我究竟算哪一种人？今天她要走，我就问她去哪里，她说：“这回也不用怕你来接我给别人添恶心，住在酒店什么机会都多。”你知道她这人对我从来不管不顾，哪句话狠她偏挑哪句话说。

这也是我不曾想到的。在以往的电话中，张辛也曾用十分出乎意料的语言来骂刘风，但终究也不过就是发一些小脾气而已。我很怀疑刘风的叙述，也许是由于他的气愤使他对事实的讲述有失公正。我也相信婚姻会改变人，但我不相信会使人迷失本性。

我就不明白，她怎么那么挑剔，动不动就说：“你有什么好？我要像你这么一事无成早就一头撞死了。”刚结婚的时候她不这样，那时候我还不如现在挣钱多，可是她说她不要求这些，只要我对她好就行了。才两年的功夫，全不是那么回事儿了。一开始我觉得她是因为工作压力大，在外面累了一天，回到家里有个小脾气也没有什么。她是做业务的，比我做人事要累，有时候要应酬客户，什么样的人都有，很难缠，外贸业务现在竞争挺激烈的，稍微有一点儿不合适，客户心里不舒服了就会“跳槽”，我们这种公司没有什么优势，我们能做的别的公司都能做，我们不能做的别的公司甚至也有办法做，所以，一般都是客户挑选我们而不是我们挑选客户，我尽管不做业务，但这些还是很知道的，因此也知道张辛他们业务员工作的难度，她不顺心了，回家拿我出出气，我也就不太和她认真。其实你说谁不是这样呢？在外面，别人都和自己是平等的，做人、做事总要讲个和气和分寸，已经够压抑了，家应该是一个可以放松的地方，要不怎么叫做家呢？而且，张辛是个非常要强的人，干什么都不肯服输，她老是在跟我说，谁谁怎么样成功，谁谁做成了多大的生意，我知道她有压力。像咱们这个岁数的人，都是在拼命的阶段，我很明白我必须支持她。所以我从来不要她做家里的事，只要我能做的，我就都解决了，尽量不让她操心。可是时间长了，我才发觉，她根本就是没事找事。

刘风喝了一大口可乐。

我真不夸张，有时候她就跟有病似的。本来两个人一起看电视，她吃零食我抽烟，挺好的，突然就急了，说我不收拾屋子弄得一地烟灰，我分辨了几句，她就喊起来：“我每天辛辛苦苦在外面挣钱，回来还得伺候你，你配吗？”反正每次都是这样的话吧，什么“我瞎了眼找了你”、“下辈子做猪也不跟你结婚”等等，都差不多。她还哭，那叫一个伤心和委屈，真不是装出来的。我现在想想，我们俩吵架几乎没有一次不是她找茬儿，全是小题大做。每次吵完架我都觉得很累，那个激烈的过程我连想都不愿意想。我想不出来我有什么对不住她。她从来不做饭、不洗衣服；她说她忙，晚上有活动，就不回来吃晚饭；她说她要去健身、做美容，我就得算准了时间去接她回家；甚至于她说她不愿意她在家的时候有人给我打电话，我就把电话拔了……还怎么样？一方面是我喜欢她，另一方面是我实在折腾不起，哄着她求个太平。她是很自由的。我不像有的男人那样，要求妻子必须以家庭为主，相反我希望她能有一份自己高兴的事情可做。人的一辈子不长，谁能为谁活着呢？

我还记得当年在我家，与刘风初次相识，他就说过类似的话。当时张辛很自豪地笑着。新婚的张辛也曾不无得意地对我讲述过刘风对她有多么宽

容。用她自己的话说是“给我一片天空让我自由飞舞”。而此刻我想刘风和张辛两个人恐怕都没有料到，自由飞舞的结果会是这样的。

其实我们结婚之前我妈就跟我说过，她觉得我和张辛不合适，我妈觉得她是那种不会照顾人、还需要别人照顾的人，而且她脾气大。我想当妈的可能都会这么说吧，因为怕儿子受苦。我是执意要娶张辛的。我们结婚前就有性关系，她曾经做过两次人工流产。

刘风的眼光躲开我的注视。

我还记得第二次，她从手术室出来，脸色特别白，真像一张纸似的，她满脸都是眼泪，人很虚。她靠在我肩膀上我都觉不出分量。当时我就下决心这辈子一定要尽最大可能对她好。

刘风沉默了一会儿。低着头喝水。额前的头发掉下来挡住他和我之间彼此的视线。我看不见他的表情。

就是咱们识的时候。那时我是财务主管。她还没有调进外贸公司，就是一个机关的普通职员，收入也就四五百块钱吧。

刘风的表情忽然之间变得十分惆怅起来，似乎还包含着怨恨。

这种事情说出来真是丢人，简直就是一种悲哀。那时候张辛挺漂亮的，你知道漂亮的女孩比别人的要求也要多得多。我记得我们一起走在大街上，她用那种眼光看那些打扮得特别时髦的女孩，充满了羡慕和嫉妒，她没给我提过什么明确的要求，就是那么看着别人，看得连话都不想和我说。那种时候我就特别找不着感觉。

我不知道是不是所有的男人在这样的都会没有成就感，但是我知道我是这样的。我很爱张辛，我希望能把全世界最好的东西都给她，只要我能有办法弄得来。

刘风陷入了一种尴尬的沉默。我比任何时候都更加仔细地倾听。我可以猜想，他大体上将会讲出什么。隐隐约约的我记起张辛曾经告诉过我，她的一些很贵也很给她自豪感的衣服和首饰是怎么来的。而且我也记得她说过刘风因此才离开了原来的岗位。我等了大约两分钟，刘风才继续开口说话。

我们公司的财务一向都很混乱，业务活动费的报销从来都是很宽松的，有时候为了一个项目要请客户吃饭、给客户送礼，小到几百、大到几千，就凭一张发票。

我是财务主管，所有的报销都要有我的签字，经理特别信任我，这种事问也不问。

刘风讲得非常吃力，眼睛凝视着桌子上喝得只剩下冰块的可乐。

所以我就有机会得到一些额外的收入。比如出去吃饭，让人家在发票上多开一点儿，或者说是给客户买礼物，就给张辛带着买衣服……反正都是钻空子，查账查不出毛病，全都合乎手续，就是钱花得多。大概这也算是变相的贪污吧。后来开销太大了，经理也觉得蹊跷，就跟我对账，总公司审计的也来了，每一笔都清清楚楚，票据也都俱全，支出也都合理。那些客户谁收了什么礼物，也不可能一个一个去问。最后只能不了了之。经理其实猜到可能跟我有关，但是他没有证据，而且，当时我妈是我们总公司的上级单位的一个领导，谁也不能怎么着我。后来，这事传到我妈耳朵里，她气得哭了一场，从那时候开始她就恨死了张辛。她通过关系把我调到现在这家公司管人事，当时她就说：“你早晚毁在这个小妖精手里。”

在短短的叙述当中，刘风问了我两遍：“你是不是觉得我不是个好人。”



我没法回答。如果从做人的原则和道德上来说，我肯定不会认为贪污是正确的。但是如果从我采访的角度来说，我是无论如何不能对任何一个受访者的思想和行为作出价值判断的。而且，我似乎很理解刘风这样做的原因，当然理解并非意味着认同。

其实，我的工作变化之后直接受益的人还是张辛。有时候我也想不明白，为什么我就像为她活着似的，什么事都以她的利益为最高寿益。我自己永远充满了牺牲精神，还自以为是一种崇高的爱情。爱一个人真的就会爱得没有了自己、没有了是非吗，不过说是说，做是做，只要一见到她，一想到她，我就又不顾自己了。是我把她调到了她现在工作的这个公司。不瞒你说，来外贸公司之前她什么贸易知识都没有，而且她的英文糟糕得一塌糊涂，因为她原来是学日语的，但是日语也就那么回事。因为我的关系和我妈的面子，她一来了就做业务员，什么生意都还没接触过基本工资就比我还高。而且经理对她特别好，谁都明白那不是冲着她，而是冲着我妈。就是在那段时间，张辛主动说要和我结婚。当时我非常感动。我的工作环境和收入都不如她，本来我也有分手的思想准备。可能你觉得我特别傻，明明是为了她我才混成那样，而且她也明明是靠了我妈才有了好工作，她应该没有理由离开我。

但是我真的没那么想。我一直相信人和人在一起是要靠感情而不是靠什么责任或者报答，所以假如当时她认为我们不合适，我不会勉强。我也把这些话都告诉她了。

她说的话我至今还记得。那时是96年的春天，我们约在国贸的西餐厅。本来我是想最后好好和她吃一顿饭然后就听天由命。那天的天晴得让人睁不开眼睛，西餐厅的环境非常好，有点儿感伤又有点儿压抑，就好像专门为了那些准备分离的人准备的一样。可是张辛说的第一句话是：“这里太贵了，你真没有必要。”她点菜很拘谨，好像是存心要为我省钱。那天她再次提出要和我结婚。她说：“我就是因为你对我好才愿意跟你在一起的，我不在乎你是不是有钱。而且我觉得你这个人很有主见，这就有希望。再说，我们都有过两个孩子了，你让我怎么离开你。”我几乎就在当时下了决心结婚，而且越快越好。当天晚上我就给我妈电话，她和我爸正在德国，我知道我妈会反对，我也就是要通知她一声。结果电话一直没有人接，我想这可不能怪我了。第二天，我一早去她家，跟她妈说我们准备结婚。等我爸我妈回来再举行婚礼。她妈一直很喜欢我，也没意见。那天我们都请了假，我带着她到燕莎商城买了一枚白金戒指，然后我们就去登记结婚了。

刘风抬起脸来看看我，挺得意地一笑。

刚刚结婚的时候我们还是各回各家，跟谈恋爱的时候一样。那时候我就盼着我爸我妈快些回来，行过婚礼之后我们就再也不用分开了。不过，今天看起来，可能那是我结婚以后过得最平静的一段时光，每天下了班，我去她的公司接她，或者找个地方随便吃一点东西，或者去她家吃晚饭。更多的时候是两个人饿着肚子，回到我父母家，家里只有我一个人。那时候我们真是难舍难分。

刘风的目光变得极其温和。

我们谁都不觉得饿，进门的第一件事就是做爱。很长时间。那时候她和我最常说的话就是“不想走”。晚上送她回家之后我一个人回来，家里还有她留下来的很淡的香水味。我就躺在我们刚才一起躺过的沙发上，心里特别踏实、那时候我根本不可能想到会有今天，根本不可能明白当时那种

距离感可能恰好是我们心理稳定的最主要的原因。我们都一味地盼着能真正生活在一个屋顶下，能有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家。

刘风站起身又去买了一杯可乐。我看着他的背影，肩膀很宽，头发有些长，整个人都显得不精神。他的样子和两年多前大不一样。那时他是一个春风得意、修饰得体的小伙子。如果说婚姻改变人，刘风是很明显被改变的一个。但是张辛却不同。几次见她，都感觉她好像比以前更加光彩照人，随着经济条件和工作环境的改变，她身上又多了几分自信或者也可以叫作骄矜。婚姻的印迹在她身上体现得很少，如果不是因为知道，恐怕就连我也不会认为她是已婚女人。那么婚姻究竟改变了什么呢？这时刘风远远地叫我的名字，问我喝什么。我要了一杯奶昔。刘风端着托盘走回到我们的桌子边上的过程中，我忽然就觉得他的步态都有了几分衰老似的让人打不起精神。婚姻究竟改变了谁的一一什么？我再次产生了这样的疑问。刘风无法了解我的想法，也没有这个兴趣，他只想说他自己的事情，让一个我这样的、可以说熟悉也可以说不熟悉的已婚女人不置可否地倾听。

我们的每一天都相思的日子过了大约一个半月，我父母回国了。我妈一听说我在她不在家的时候就娶了张辛，气得差一点儿晕过去。她说：“你是真不争气呀！”

这个女人迟早会害了你，她要钱、要实惠、要名利地位，她不会对你好的，你怎么就是看不出来？”我也跟我妈急了，我说我的妻子好不好要我自己来判断，现在已经这样了，而且我的感觉非常好，就是要她和我爸参加我们的婚礼，这样也是对张辛的父母表示尊重，如果他们坚持不给面子我也没办法，只能以后不走动。我妈特别伤心。我们家就我一个男孩，我姐姐结婚以后在香港定居了，等于就我一个人和父母身边。所以最终还是我妈妥协了。6月8日是张辛的25岁生日，我们在国际饭店举行了婚礼，有双方的父母，还有几个我们要好的朋友。我妈尽管反对，但是事已至此，她还是把我们家一直闲着的一套一居室给了我们，我们从此就算有了一个家。

刘风停下来喝水。依然不看我。

我也觉得奇怪，干吗给你讲这些。是不是我太压抑了？你是过来人，你知道有家的感觉最初是很特别的。一对相爱的人一起生活，无论物质条件怎么样，心情都会好得不得了。我就是那样的。而且我们的物质条件也非常好。张辛自己也说过她很知足，和过去的同学相比，我们有自己的房子和加起来一个月六千多块钱的收入，两边的父母都在工作，我们没有任何负担，真的不是所有的同龄人都能有这样的条件的：我经过了在前面那家公司的那些事之后，也变得小心了很多。而且最主要的是张辛对我非常好，她并不要我拼命去成为那种有钱人。这一点在她要嫁给我的时候就是说得很明白的。我相信她也不会希望我再有同样的事情发生。

要说收入，她是我的两倍。对于男人来说，这的确挺别扭的。可是我没有办法，人和人的机遇不同。我没法像那些有钱人那样让她随心所欲，但是我们也并不穷呀。她的工作当中经常有各式各样的机会，比如说，有时客户会请她出去，到深圳、香港那样的地方，管吃管住还送衣服、皮包给她，这种客户一般都是想通过她办许可证。她的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就是这种“礼物”，包括她现在开的那辆桑塔那2000也是客户“借”给她的。比较起来，我就显得太没本事了，每天坐班，骑一辆自行车来来回回。我没觉得这样有什么不好，她忙，我就多管管家里的事。

可能是我太幼稚了，我一味地以为像我们这样一起走过来的恋人之间根本不会存在由于处境不同造成的隔阂，我也相信张辛不是那种俗气的女孩，要不，她也不会主动一而再再而三地要和我结婚。但是，你说如果不是这个原因，她又为什么老是跟我闹、老是找我的茬儿呢，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她真的变了而我还不愿意承认这种变化。不过我还是多少有些感觉的。她回到家里，如果不是累得不想理我，就会给我讲她的女同事的丈夫们一个一个怎么怎么棒，升官的升官、发财的发财，她不指责我，但是话里话外的意思我能听出来。她说这些话的时候，我总是能想到那时候她走在街上看别的女孩穿的时髦衣服那种眼光。但是现在我已经什么都不能为她做了。

刘风的表情里有一丝沮丧使我忽然就觉得在这样一桩婚姻之中他的被动多少有些活该，而且他的沮丧让我觉得他还很幼稚。

我也曾经问过她，嫌不嫌我不够富有。她说：‘要钱就不找你了，就是受不了你那个窝囊样儿。’说是这么说，有一回她们公司发饮料，她让我去取，我想不就是一箱饮料嘛，骑自行车去了，她一看我没打车，把箱子往地上一扔，自己抽出两听转身走了，还当着她的同事呢。

日久天长，我也觉得她可能有些看不起我，这一行里，多有钱的人都有。我也问过她，跟了我后不后悔，她不说话。我能感觉到，有时候她纯粹就是为了折腾我。刚擦完地，她就弄上一片鞋油，我一说，她干脆再挤上一片，说：“你不是会擦地吗，你擦吧！”当时我也生气也跟她吵，可是吵也不解决问题。我就想不明白问题出在哪儿，她不是一个坏女孩，工作也算出色，她有虚荣心但是到底还算本分。但是她怎么挑剔和伤害起人来就会那么不管不顾呢？再说，她应该知道我有多喜欢她呀！

我和刘风在麦当劳坐到他再也喝不下任何一种水，他的 BP 机一直没有响，尽管他连喝水的时候都把它握在手里。我说也许是因为这里在地下室，有屏蔽，他苦笑着摇摇头：“她从来就没有在这种情况下呼过我。”我很明白，一旦她下定决心，我们就只剩下离婚这一条路可走，早晚的事。”

刘风说他正在争取一个到上海工作的机会，一方面是为了看看有没有发展，另一方面也是想换个环境：“一个男人让自己的女人看不起到底不是一件好事，我没有那么大度，能对这些视而不见。但是我真觉得我自己特可怜，这么好几年，就为了一个女人活着，这个女人最终还不一定归我。”

离开麦当劳时大约已经快 7 点钟了。回家的路上，张辛呼我，她的留言很短：“别理他，他有病。”

## 第七章 对人对己都不能强加什么

-----人的肩膀太神了

采访时间：1997 年 10 月 10 日 星期五 4:40PM

采访地点：徐慧的菲亚特车中

姓 名：徐慧

性 别：女

年 龄：37岁

南京人，大学中文专业本科毕业，曾在北京某出版社团委任职，现为某广告公司策划总监。

像我这种状态的女人容易让人认为是孤独的——自自然然地活着最好别给自己提要求——连没见过面的孩子都舍不得的人我能留得住吗——知道婚姻是什么了以后恐怕就不那么迫切地想再拥有——有时候事业给一个人带来的成就感是什么都不能代替的——我曾经为一个男人丢失自己，现在我不会为任何人放弃我自己的快乐——不容易的日子会把每个人都弄得或多或少地有些健忘——有这么多年独自面对生活的基础，我已经没有什么好担心和害怕的了。

1997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4:40，徐慧开着她的菲亚特小车准时到我家门口。说好了要到她家“坐坐”。在此之前，我们为了这一次聊天打过大约五次电话，约好了三次时间，但是三次都因为她有事而临时改变。星期四晚上，她打电话说“无论如何没有理由再推了”，于是干脆约在第二天。“但是要晚一些，我得去接我儿子放学，然后把他送回奶奶家。之后我就没事了。”

徐慧在一家很有些名气的广告公司做文案，37岁。她是那种每走出家门一步都会十分注意形象的女人，在我们过去几年中因为各种原因见过的有限的几次里，她的脸部的化妆一丝不苟，每一次她穿的衣服都不相同，我已经记不得那是一些什么款式、什么颜色的衣服，但是我一下子就记住了她使用口红的方式，她的口红的颜色与衣服搭配得极其讲究又非常恰到好处。

拉开车门的一刹那我最先看到她的玫瑰色的嘴唇，接下来才注意到她今天的衣着。水红色的西装，头发一丝不乱，显然是刚刚整理过。车里有淡淡的香水味。

这种香水挺特别的，适合我。你别看品牌都一样，可是不同的人用就是不同的味道，因为人和人的体温、体味都不一样，所以香水蒸发出来的味道也不一样。你看过一个电影叫《女人香》吗？

我说那是埃尔·帕西诺的经典影片。

对了。那里面的中校能闻出女人用的是什么香水、什么香皂，真神！我用的这种是伊丽莎白·雅顿的第五大道。

我的脑子里马上反应出那纤细、精巧的瓶子和那个著名的商标——一扇不知通往何处的神秘大门。

我觉得如果我再推你就该真烦了。不过我确实挺犹豫的。朋友归朋友，采访就是另外一回事了。我不想让人以为我是那种到处找人诉说的人，我没有那么孤独，也可能有但是我自己不觉得。像我这种状态的女人容易让人认为是孤独的，也容易有那么一批人以各式各样的方式关心我们。我碰到过两种人，一种是真的关心别人，他（她）只有通过关心别人才能宣泄他（她）

自己的幸福或者不幸，有点儿像同情大派送，这种人没有坏心眼，只是有点儿讨人嫌；另一种人就不那么可爱了，他（她）假装关心别人，实际上是想了解别人的隐私，旧社会有一种人叫“包打听”，就有点像这种人，了解到一点儿什么就赶紧到处散布，很坏。这两种人的表现形式看上去有点儿类似，所以分不清谁好谁坏，就干脆跟谁都不说，反正说了也没人能帮得上忙，换别人一声叹气更难受，也没意思。

现在谁一跟我说到生活很累之类的话，我就劝他（她）：“自自然然地活着最好，别给自己提要求。”真不是我有悟性，是日子给磨炼出来的。有时候我觉得人的肩膀太神了，你伸出来、站稳了，多重的东西就都能扛。

徐慧开车的动作很随意，样子颇像一个老司机。起伏的三环路有些堵车，她不时地做一个漂亮的“坡儿起”。我忽然就觉得在很多事情上，女人和男人的差别并不像想象的那么大。车在排队的时候，徐慧看看我，笑了一下。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看过我开车的人都觉得我像男的。其实我一直认为，在对待生活中的一系列麻烦和每天必须亲手操作的事情上，男人和女人所承担的那种心理压力是一样的，所以在这一点上，我认命。人总得为一些事着急或者说操心，生活很公平，每个人摊上的事不一样，但是那种付出的性质是相同的。你知道女人什么时候活得最没有自己吗？

我赶紧摇头。徐慧这一次笑得十分惬意。夕阳从车的前风挡玻璃斜插进来，一直冲进她张开的嘴里。

就是有一个男人爱她、宠她、什么都替她惦记着，这时候她也是除了好好依靠这个人没什么可想的。有时候我也一阵一阵地犯奇怪，为什么女人一定要在丢失自己的时候才最幸福？

我说，女人其实还是有自己的，只不过这种时候的自己完全由爱和被爱充满着。徐慧咧了咧嘴。

可能你说得对吧。不过有了我这些年的经历，就不会认为这种丢失是好事。那种能一辈子由爱和被爱充满着的女人恐怕特别少，还有一种可能就是被对不同的人的爱和来自不同的人的爱充满。幸福不幸福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这种女人一旦被这个男人丢弃的时候，那种无助和伤心就会特别巨大。我就是这么过来的。\*

有个词叫什么？小鸟依人？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才真的依人呢。那时候我丈夫，噢，前夫（笑。），是一所大学的英语老师，个子挺高的，谁都说他长得帅，他教我们那年我上大学四年级，第一天见到他我就爱上他了，后来他也说，那一个班的学生就数我最出众。毕业第二年，我就嫁给他了。我的娘家在南京，为了跟他结婚，我拼命找门路留京，最后找到一个出版社的团委，当了一个成天出黑板报的小职员，连专业都丢了。我本来是学金融的，从此就改了行。那时候怎么就那么甘心。说出来你都得觉得可笑，我经常在下班前找个理由早走，到他回家必须经过的一个路口去等他，这个路口离我们住的地方大约还有不到十分钟的路。假如我先到家了，就把厨房窗户开着，每隔一会儿就趴在那儿看看，看见他走进楼里才关上窗户。我们跟婆婆住在一起，婆婆看着我们这么好都觉得奇怪，天天在一起怎么还会这样。我对我婆婆也特别好，一想到她给了我一个这么好的丈夫，我的心里就充满了感激。

这段时间我大概就是那种被幸福充满的女人吧。可惜好景不长。我 28

岁那年，我们决定要孩子，我是 1 月份怀孕的。我丈夫，(徐慧的右手很戏剧性地在嘴前边拂了一下)不对，是我前夫，在 7 月份的时候提出离婚。他说他要去加拿大，一个女孩帮他办出去，这个女孩是他的学生，就和当年的我一样，所不同的是，女孩子的娘家在加拿大，所以他要走的唯一前提就是和那个女孩结婚。他说他也没办法，实在太想出国了，找了这么多年才找到这么一个门路，再不出去，他就只有在国内当一辈子教书匠了。到今天我都记得听到这话时我的第一个动作就是双手捂住了肚子。

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就是哭不出来。我心里明白，他是真的不要我了。当天晚上我们俩就各睡各的了。我只说了一句话：“让我想想。”奇怪的是那天晚上我睡得特别好，一夜无梦。第二天早上他没去上班。婆婆很早就去遛弯了。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想通的，看着他那种严肃的样子，我知道不答应也没有用，还不如好合好散。我就说行，你放心的走吧，孩子生出来我先带着。我们是在一个星期以后办的离婚。我挺着大肚子跟他去街道办事处，就是当年我们结婚的那个地方。办事处的人对他特横，说女方怀孕的时候是不能离婚的。可能我骨子里是一个挺狠的女人吧，我说是我愿意的，是我不愿意跟他过，人家让我们下次再来。因为在一个居民区里住了这么多年，我婆婆马上就知道了。老太太一问，他就全说了。我婆婆守寡 20 多年，好不容易带大了儿子眼看又有了孙子，现在我们俩这样了，气得不行。当时他一句话也不敢说，由着他妈骂他，婆婆逼着他来给我赔不是。我大概一辈子都没那么有主意过，我跪在地上跟我婆婆说，为了他的前途我愿意离婚，而且我会把孩子生下来，我不搬走，带着孩子跟老太太一起过，我们娘儿俩给她养老送终。结果这天他就被彻底扫地出门了。离婚因为我的坚持办得很顺利。我们最后一次见面是在他走之前，那时候好像他已经结婚了，我没问他，反正为了出国一切都从简从简。我没想到难过的人会变成他。临走的时候，他说一定会寄钱给我和孩子，我说你看情况吧，我无所谓。他最后问我，为什么不留他。我说他想过好日子不是什么错，但是连没见过面的孩子都舍不得下的人，我能留得住吗？那天他是哭着走的。

徐慧把车停在了燕莎桥边上的花卉市场门口，她让我坐在车里等一会儿。大约十分钟之后，我看见浑身红灿灿的她捧了一大把红玫瑰走回来，她的嘴动得很快，显然是在对我说什么，但是我坐在车里听不见。她把鲜花安置在车后座上。这是今天最好的玫瑰，叫“红衣主教”，说是从云南运来的。车重新启动。

他走了以后，原来的婆婆成了我唯一的亲人，原来叫妈是因为他，后来我就真的把老太太当成妈了，本来我在北京也是一个人，我也没地方可去。我生孩子的时候，婆婆每天给我送饭，从医院到我们家要倒两次车，婆婆晕车，走一段歇一段。

到了医院，老太太脸色蜡黄。别人生孩子是丈夫在外面，我生孩子那天天下大雨，进产房的时候婆婆还没到，等孩子生出来了，淋得浑身湿透的奶奶哭得说不出话来。

直到后来反复听徐慧的录音带，我都没有能在她的语气中找到一些本来在回忆这一切的时候应该有的难过或者委屈。也许是因为年深日久，伤口已经愈合。但是我猜想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当人不能改变自己的命运而只有逆来顺受的时候，时间长了，也就自然而然地认命，疼也不觉得疼。生命的情性在面对痛苦的时候改名叫做隐忍。

孩子生下来，我们祖孙三代组成了一个新的家庭。我上班，婆婆带孩子。其实我很庆幸我遇上了一个好婆婆。也许是因为她特殊的生活经历，她特别善解人意。

这么多年，她从来没有在我面前提起过她的儿子、孩子的父亲。甚至我婆婆亲自背着我托街坊邻居给我介绍对象，逼着我去见。我一直不肯。有一回逼急了，我就说：“您要是觉得我和东东在这儿碍事，我就带他回南京去。”我婆婆一听就哭了，那是我第一次看见老太太那样流眼泪，一点儿声音都没有，就是泪水哗哗地流。当时我也哭了，谁也劝不了谁。婆婆平静下来跟我说：“徐慧，不是当妈的容不下你，是觉得我们家对不起你，你还这么年轻，不能让你因为我们耽误了后半辈子。要是有合适的人，对你好，你就跟他去，东东我还管，这儿还是你的家。”\*

不知道是因为专心于车子拐弯，还是因为别的什么原因，快言快语的徐慧在我们的谈话中第一次沉默了一会儿。从车里看出去，夕阳的红色被玻璃覆上一层浅浅的薄膜，很像小孩子用一张摩挲平整的糖纸蒙在眼睛上看到的朦胧世界，似清似浊。她扶在方向盘上的右手无名指上，一枚很细的戒指幽幽地放射出淡淡的光芒。

十年，我没有再嫁。有人介绍过，但大多不合适。一个女人，知道婚姻是什么了之后恐怕就不再那么迫切地想再拥有，不是因为失望，是很现实的原因。我相信会有一个男人真心对我好，但他能对我儿子好吗？如果他也能对孩子好，孩子愿意吗？再说，我怎么能丢下我一起生活了十几年的婆婆、孩子的奶奶？！这么多年，我明白了这个道理，对人对己，都不能强加什么，那不人道。

这些年，我换了好几次工作，当过秘书、推销员、杂志的编辑，大概在5年以前，我到了这家广告公司。我的收入越来越好。离过一次婚，我对很多事情都重新认识了。无论女人还是男人归根结底都是要靠自己的，特别是经济方面。有时候事业给一个人带来的成就感是什么都不能代替的，而且，更主要的是，我和别的女人不一样，我要一个人承担抚养孩子的义务，情感和经济上都是双重责任。这种不一样不是我自找的，是别人强加给我的，但是我没法拒绝，就只能尽力应付。本来是很被动的，随着我的境况越变越好，才逐渐有了一些主动。

有很多离婚的女人没有再嫁，带着孩子，她们通常会说孩子就是她们的一切、她们的一切都是为了孩子。我不是这样的。孩子永远不可能成为父亲或者母亲的一切，他仅仅是他自己的，而且孩子越大就越是这样。咱们不也是这样的吗？我嫁人、离婚、生孩子、调工作都没问问我妈。所以，对孩子，更多的是尽义务。我曾经为了一个男人丢失自己，现在我不会为任何人放弃我自己的快乐。

徐慧的眼睛盯着前方，手下的动作干脆利落。还是有些堵车，跑不起来。我偶尔看看她的侧影，下巴有点儿方，因为瘦，显得棱角过于分明了。她知道我在看她，微微一笑。

其实是我儿子提醒了我。那年他5岁。从儿子生下来。我就一直梳一条不长不短的马尾巴刷子，露着大脑门，你们写字的人说什么“素面朝天”，就是不施脂粉。有一天我到路口的一个发廊去剪头发，本来就是想去去短，一进门，老板娘特热情，小姐长小姐短地叫得我直别扭。我就说，早不是什么小姐了，儿子都会焖米饭了。老板娘不信，说你看着也就二十七、八。

接着她和我商量，给你剪个刘海儿吧，看着更年轻。我反正无所谓，就说随您的便，能见人就行。结果剪完了我一照镜子，真的是非常好看。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就在那一刹那，我心里翻腾起来的都是一些过去的事，一种酸酸的感觉。我使劲忍着眼泪。5年了，我怎么就从来没有想过应该善待自己一点儿呢？老板娘好像看出我有点儿不对劲，赶紧说，我这儿有口红，你抹上试试，肯定好。确实是好，我都认不出自己了。付了钱出门的时候，老板娘告诉我，这个颜色的口红适合我，不贵，蓝岛商场就有卖。那天我没直接回家，真的去了蓝岛。我记得特别清楚，那是我离婚以后买的第一支口红，丽妃牌的，631号，二十五块五。我回到家里，儿子跑着过来，他没像每天那样让我抱抱他，他仰着头说：“妈妈，你美容啦？”我儿子长到这么大，就这一次看见我哭，我是真的忍不住。我抱起他，把他的小脸贴在我的胸口，我的另一只手里就握着那支新买的口红。我忽然就感觉到就是这支二十五块五的国产口红已经改变了我以后的生活观念。我儿子这时候摸摸我的脸说：“妈妈你的心在蹦，蹦得可真快呀。”

徐慧又一次陷入了沉默。我不能在这个时候看她，只能从声音里判断她是否眼中含着泪水。她习惯性地甩了一下垂下来的一缕作成大花的头发，定了定神。

有时候不容易的日子会把每个人都弄得或多或少地有些健忘，我几乎已经很少想起来我曾经有过一个丈夫以及他现在在加拿大和一个当年与我身份一样的女人一起生活，但是，有关我儿子、我婆婆的一切，我什么时候想起来都有一种记忆犹新的感觉，而且我一直没有扔掉那支迄今为止我用过的最便宜的口红，还没有用完的时候我就陆续又有了CD、圣罗兰等等名牌口红，而且伴随着我的境遇的好转我再也没用过国产的化妆品，但是那支口红不一样，它是我真正明白要为自己而活的一个转折点，它实在太重要了。

驶出三环路又拐了两个弯，一片白色的塔楼错落着，我认出这是京城十分著名的一个小区，房价很贵，至少对于和我一样靠工资生活的人来说是这样的。徐慧在一栋大门前有一个小停车场的楼前停下来。在此之前我从来不知道徐慧过着什么样的“个人生活”，但是此刻我隐隐约约地有了一种预感，这里不止徐慧一个人住。

她说了，十年，她没有再嫁，那么……我用最含蓄的方式问她：“这些年，你就没有一个自己的情感寄托吗？”车熄了火，她让自己尽可能坐得舒服。

怎么没有、我有啊。这玫瑰花就是因为有寄托才买的。他比我大十二岁，做生意的，爱人去世了，有一个女儿，也快大学毕业了。我们好了四年多了，周末或者都不忙的时候就在一起。我们各自有家，这儿是共同的家。我不想结婚，不想让老人和孩子的生活起什么波澜。他不计较我这样想，他的生意做得不错，特别忙，也许对他来说有一个妻子还不如就这样有一个不用他操心的女人，回家晚不用请假，去出差抬起腿来就走，很随意。婚姻如果不能让人生活得更有自我，就不如没有它。只有一次我问过他，像我们这样彼此没有约束也就不必有责任，他会不会同时还有别的什么露水情缘。他说，其实我们两个人是一样的，假如有爱，就会有自律，他觉得自律是一种品德，是比责任更高级的东西。我相信他，是因为我有这么多年独自面对生活的基础，我已经没有什么好担心和害怕的了。我觉得我们这样也不错，也许孩子长大独立了，我会嫁给他吧，但是那时候我们都老了，互相做个伴儿



吧。他很理解 我的这种想法，而且我们都习惯了这样宽松的生活，只要感情上不疏远不就行了吗？其实想透了，爱一个人或者一样东西是自己心里的一种感觉，守着这种感觉心里就会踏实，跟对方有什么关系呢？

徐慧仰头看向大楼，她的眼睛告诉我她在寻找自己家的窗户里是否有灯光。我们都坐着不动，我想不清楚是否应该像我们最初约定的那样“上去坐坐”。我一直坚持不对任何一个接受我采访的人的经历和生活观作出价值判断，然而此刻我的犹豫不定也许恰好在表达着一种情不自禁的判断。徐慧并没有勉强我的意思。

房子是我们合伙买的，我出了三分之一的钱，在我的名下。本来他说不用我出钱，我没同意，两个人住，花一个人的钱我觉得别扭。至于写谁的名字，在法律上可能是很重要，但是对于我们俩都无所谓，我们大概都不是有一天会去跟对方算一笔细帐的人，这是我们各自的阅历决定的。

我们终于还是在徐慧和那个男人的“共同的家”的楼底下分手。徐慧把鲜花和一些食物抱了满怀。她有些不好意思，一个劲儿他说“改天他不在的时候一定请你来玩儿”，说这话的时候又仰头看向一格一格的窗子，家家户户的灯光已经次第闪烁起来。这一刹那她的表情很恬静，和任何一个急切地回家与爱人共度周末的女人没有任何不同。我说这时她的样子很打动人，幸福、单纯。她笑了。

徐慧跟我说的最后一句话是：“这么多个窗户，有那么多人家，我觉得我跟别人有什么不一样。”

## 第八章 我没有办法让他明白我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

-----没法说服自己去结婚

采访时间：1997年10月17日 9:20AM

采访地点：安顿家

姓名：陈英

性别：女

年龄：24岁

大学新闻专业本科毕业，曾为公司文员，现为某杂志记者、编辑。现在真正能像歌里唱的那样“痛苦着你的痛苦，快乐着你的快乐”的人太少了——离开一个熟悉的地方不是说一声走就能走得成的——我一直认为也一直告诉他和我自己，我们俩的关系并不是我生活的主要部分——我们没有爱得死去活来，但是也没有分道扬镳——女人爱上一个男人，越是爱得深就会越挑剔、越细致、越疑神疑鬼——我心里知道他就不是那个让我喝凉水、饿肚子也愿意在一起的

人——我觉得婚姻已经使这些女人越来越快地丧失自我了，甚至完全成为一个平庸男人身后更加平庸的角色。

认识陈英是通过一个男同事，他说她是一家杂志的编辑，主要负责情感话题和娱乐休闲的内容，她很想让我给她写一点儿这方面的故事。他接下来又说：“这个女孩挺有特点的，现在和她男朋友同居，两个人关系不错，但是就是不结婚。”

我们第一次约见是一个有风的上午，在国泰饭店后面的一个清洁的川菜馆，她吃东西很少，说话细声细气，人也是极消瘦。那天她比约定的时间晚了将近一个小时，一个劲儿他说“对不起”，同事一个劲儿他说“没事没事”。我觉得不守时的人应该自责，但同事认为对于女人来说这远远不是什么不可原谅的缺点，况且“陈英的不守时是出名的”。于是我在心里把眼前这个24岁的女孩当成了一个被许多“好”男人惯坏了的人，我想她一定是很看重自己因而也要求别人必须不能忽视她的那种女孩。

此后我们偶尔通个电话，常常是在星期五的晚上，话题也总是从当天见报的“口述实录”开始，她的感慨颇多，用她自己的话概括起来就是“世纪末的两性失衡几乎渗透在每一对恋人之间。我们于是都产生了要像模像样地谈一次的愿望，陈英说：“有很多话憋在心里，不讲出来就不痛快。”

1997年10月17日，距离我们相识几乎有半年的时间，但那才是我们第二次见面。我到车站等她来我家。远远的一个瘦削的身影沐浴在初秋早晨的阳光之中，她的一袭灰色衣裙竟然有一种肃穆和感伤，唯有脖颈上一串银亮的藏饰非常夸张地闪烁着十分耀眼的光芒。一刹那，仅仅是一刹那，她让我想到杜拉在她的小说《情人》的开头写到的那张脸：“破碎的容颜”。陈英纤瘦的手臂挽住我的胳膊的时候，我马上告诉自己这种联想是多么不合时宜，然而这几个字挥之不去。

陈英的身体深陷进长沙发里，显得越发娇小和孱弱。谈话间我们一起喝水、吃零食，但是一开口说话，她必然保持一个身体略略前倾。目光平视的相同姿势，直至三个小时的谈话完全结束。

我觉得我特别理解你采访的那些人，真奇怪，他们和我的经历完全不同，但是每次看这个栏目，我就会深有同感，甚至于我不自觉地就会去猜想他们什么样子，我挺相信性格决定命运这种说法的，而且我觉得人的命运全都写在表情里了，表情是相貌的最主要的部分。比如你吧，我看到你，跟你说几句话，就会有一种信任感，慢慢的，就有一种想跟你说一些自己的事情的愿望，我觉得你的长相就告诉我你能懂得。我有不少朋友，也经常聊一聊彼此的事，但是内心深处的东西绝对不会跟他们说。

我说那一定是因为离他们太近，彼此在共同利益上有牵扯。陈英摇头。

也不完全是这样。其实我觉得在这一点上人人都一样，涉及到自己的隐私，本能地就知道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跟什么人可以说、什么人不可说。我觉得理由非常简单，现在真正能像歌里唱的那样“痛苦着你的痛苦，快乐着你的快乐”的人太少了。

有时候人的情绪是不受控制的，有些想法几乎根本不能压抑住。前几天，就是这半个月来吧，我发疯一样地想离开北京。没有什么拿得出来能说给别人听的理由，就是觉得现在的生活怎么那么没劲，尽管有很多人羡慕我这份工作，又体面又有意思，但是我自己却找不到成就感，一期杂志还没出

来就又开始策划下一期，永远是做不完的选题、永远是认为前一个选题做得不到位、永远忙碌也永远遗憾，我弄得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了。这半个月，我一心想逃跑。有一个在岳阳的朋友，他有房子，也还算有一点儿钱，他很喜欢我，好几年了。我打电话问他，能不能给我一间屋子、一份安逸日子，我就每天在家里，看书、看 VCD、听音乐……干我自己想干的事，不上班，我在电话里说：“我真想让你养着我呀！”他说没问题，他求之不得。我也没想到我会那么脆弱，一边说一边哭。之后，他也没再打电话追问我什么时候去之类的，他很了解我，他知道我就是这么说说也就算了。

陈英微微一笑，轻轻掠了一下洒到脸颊两侧的头发。阳光透过阳台的玻璃斜扑在她的肩膀上，脖颈上的绒毛在光线里颤抖。

其实我自己也知道，我根本就没有下决心走。我已经习惯了北京的一切和我工作中的一切，而且，离开一个熟悉的地方不是说一声走就能走得成的。那个朋友是多年的关系，他很清楚我们两个绝对是不可能的，所以他也不会把我的话太当真，但是我知道假如我真的去投奔他，他一定会收留我，至少现在我还有这个把握。因为我们之间的这种关系，我可以对他随意他说我想干什么，也可以随意地出尔反尔。

陈英的表情中没有得意，但是我还是感觉到了一丝与众不同的优越感，有人喜爱的女人永远是值得自豪的，她们不由得就会把来自异性的这种心仪当作自己的退路或者至少是打击身边的人的武器，无论这退路、这武器是否真的可靠，反正在女人的心中那个曾经爱过自己的人必定会永远爱着自己。我问陈英有没有想过，假如岳阳的朋友已经有了家室或者已经不愿意接受这种出尔反尔，那么，怎么办？她抬起头深深地看定我。

不会的，他不是那样的人。

她把眼光移开。

很多时候男人比女人更专一，我这个朋友就是。

我不离开北京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我现在男朋友。照理说他并没有限制我，而且一旦我真的决定了什么，他根本也没有能力约束我。但是，当我要改变我的生存状态的时候。不由得就会考虑到他，尽管我一直认为也一直告诉他和我自己，我们俩的关系并不是我生活的主要部分。可能以后也不会是。我很清楚我爱他并没有爱到那个份儿上。我这么说你是不是觉得我很残酷？

我说我这么听起来是无所谓残酷或者不残酷的，但是这话让她的男朋友听起来恐怕就不是个滋味。陈英笑得很浅，那种说不出味道的笑容转瞬即逝。

我对他也这么说，就好像根本不怕因此失去他似的。甚至于有时候我都是故意这么说，看看他会不会就这样离开我，但是他没有，一次、两次，我想是因为舍不得我，但说得多了，他还是不以为然，我就觉得他是从心里已经认定了我们俩就这样，所以无论我说什么也没有用，对于他来说，事实是最有说服力的，我们没有爱得死去活来，但是也没有分道扬镳，这就是事实。现在我已经不这么说了，我懒得讨论我们俩的关系。

我们分吃一只柚子，她把果粒剥得干干净净、晶莹剔透，吃得分外小心，说话的时候眼睛并不看我。我不由猜想，这个女孩拥有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然而有一点是明确的，她对于精致的日子和细致的感受的追求无处不体现。

我和我男朋友在一起也好几年了，但是我不想结婚。我觉得我对他的爱没有强烈到要嫁给他。我想我没有遇到有足够吸引力的人，所以就没有离开他。其实我的男朋友是有恩于我的。这就要从我的初恋说起。那段恋爱很不成功，我一直觉得那时候的失败对我的影响是很难估量的。在我现在的男朋友之前，我曾经喜欢过一个人，说起来简直就是不顾一切。那时我刚到北京。

陈英似乎很抱歉似的看看我，有一丝不易觉察的不好意思。

我忘了告诉你，我是石家庄人。刚到北京的时候我在一家公司工作，住的房子是和我妈妈的一个朋友借来的。你想象一下我当时的情况，几乎可以说是举目无亲，我一直想到报社或者杂志社工作，当时做公司职员是我非常不情愿的。一个人，孤单日子和一份自己不喜欢的工作，我当时的心情也挺灰暗。遇到他，他就成了我的一切。现在想起来，他应该是我一个寄托吧，毕竟有一个人爱着，隐隐约约地也就有了一种说不出来是什么的希望，很朦胧也很美好。如果那时候他说他娶我，我就一定会嫁给他，因为我想不出来还有什么方式能让我的生活更有色彩。

那时候的我跟现在的我不一样，没有主见也害怕独自面对生活。所以他就是我的全部。有一个词叫做“占领”，用在我们之间并不夸张，当然主要是他占领我。可是突然有一天，他说不行了，我们只能做好朋友。我说我做不到，当时的我的确是做不到。你想想，一对相爱的人，没有任何明显的矛盾，没有能说服对方的理由，昨天还甜甜蜜蜜，今天突然就说从此要成为路人了，是不是很难让人一下子接受？而且，我是一心一意地爱他，憧憬着和他一起生活。爱和不爱，怎么能是这么简单就说得清楚的呢？但是，任何一桩恋情都必须是双向的，就好比两个人合伙做一件事，有一方不肯合作了，那么另一个怎么努力也是无济于事的。但是那个时候我不明白这些，我就是想挽救我们的关系，我自己都想不清楚怎么就会那么爱他，爱到了根本不能容忍没有他一起生活，我想尽了一切办法，无所不用其极。那段时间我一直在表达我是多么爱他。然而他和我的反应完全不同。我呼他，他不回；打他的手机，他不开机；我到他家门口等，他不回家。我真的绝望了。当时他的姐姐就和我住在一套房子里，她常常带来他的消息，可是我怎么也找不到他。我的心情特别矛盾，想知道他的事情，心里又难受，不打听吧，又忍不住。我变得有点儿喜怒无常，动不动就会哭起来。就这么自己折磨自己。现在回过头来看当年，那恐怕是我的经历中最黯淡的日子。

陈英陷入了沉默。我示意她喝一点果汁。她默默地端起杯子，一小口、一小口十分缓慢地喝着。房间里非常安静，甚至可以听到采访机悠悠转动的细小的摩擦声。这样过了大约有五、六分钟，陈英放下杯子，整理一下随意落在肩头的长发，仿佛同时也整理了自己的心绪。然后，继续讲话。

我生了一场很重的病，接着就失去了工作。我就靠着一点微薄的积蓄混日子。

那时他姐姐搬走了。这样一个孤独的机会，我现在的男朋友守在我身边，真的是默默地为我做一切事情。我的情绪极其不稳定，骂他，赶他走，他都不和我计较。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就会对他那么不好，有时候回想起来，我觉得是因为我已经对所谓爱情非常失望了，反正也没指望再有什么新的开始，一切就随他去吧。我也不知道他怎么就那么能容忍我，随便我怎么欺负他。后来我们俩好了，我问过他，他说因为他爱我，所以我怎么样他都不会

在乎。我也跟别的朋友交流过类似的问题，我发现女人和男人不一样，男人爱上一个女人，就会非常宽容，对女人的，小脾气呀、小心眼儿呀，都无所谓；女人和男人正好相反，女人爱上一个男人，越是爱得深就会越挑剔、越细致、越疑神疑鬼，而且会反复要求男人证明同样多地爱她，否则就会不平衡。

后来我病好了，他就带着我到处去面试，找工作。那时候我就下定决心一定要找一份自己喜欢的工作。他也非常留心，只要有做编辑记者的工作就督促我准备个人材料，给我打气，甚至于这样的次数多了，我自己都变得很疲惫，他还是一个劲儿地鼓励我，直到我到现在这家杂志社，做了编辑。我知道他做这一切就是因为喜欢我，你说我还能拒绝他吗？我们就顺理成章，也确定了关系。但是我自己知道，我再也不可能有从前那么大劲儿用在他身上。

陈英把一块已经被揉搓了不知多少遍的抽子皮扔在脚下的报纸上，从侧面看去，她的眼里有闪烁的泪光。

我常常想，是不是我的第一次恋爱已经让我耗尽了所有的爱一个人的力量，是不是我从那一回开始就已经不会再全身心地爱一个人了？我想不明白。但是我很清楚，我从来就没有忘我地爱过我现在的男朋友，尽管我们跟所有那些准备结婚的恋人一样过着亲密的生活，就像夫妻一样。我没有办法让他明白我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所以可能我变得挺不可理喻吧。也可能是因为心里知道他不是我最爱的人，甚至以为即使他离开我，我也不会太难过，所以才自认为可以随便怎么样对他，一切都以自我为中心。比如有时候，我想看录像，他想休息，我就赶他走；有时候他不在，而我忽然就很希望他在，我就打电话找他，说你必须现在就来，我记得曾经有过这么一次，他说现在是半夜里呀，我说我才不管呢，你不来我就坐在楼门口等。

我自己也知道我不讲理，甚至可以说是跋扈。但是没办法，到时候我就控制不了自己。我说不清楚，挑剔和折腾他也许就是因为对现在的状态不满意吧，又不能直说你为什么不是那个让我不计代价跟你走的人。

陈英停下来用征询的眼光看着我，我不知道应不应该在这个时候表示一个什么样的态度，只好用同样的目光看着她。她非常善解人意地对我点点头，兀自说下去。

其实我也不是想听你怎么评价我这种行为，有好多朋友都觉得我这样有点儿病态，我没法跟她们讲我的理由，讲了她们也不会理解。但是我看了你的采访录，特别是你写的那个挑剔丈夫、一而再、再而三地离家出走的女人的状态，我就觉得特别理解她，也觉得你一定理解我。而且我很庆幸我还没有结婚，假如我现在的一切感受都是在婚后，那么我恐怕比那个女人还要极端，真的，我自己知道。前一阵子因为一笔生意，他几乎投入了所有的钱，其中也有我一部分。有一天我出去采访，回来特别累，身上的钱花光了，让他和我一起出去吃饭，他说他只剩 20 多块钱了。我气急了，就骂他没用。我说你可真有本事啊，我辛辛苦苦在外面工作，养活自己还不难，现在跟了你，连一顿饭都吃不上了。那天他一声不吭地走了。我知道他的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事后想起来，其实我也明白，合同一签下来我们就有钱了，这一天恰好窘住了也只是一个巧合，我急了并不是因为钱，关键就在于我心里知道他 就不是那个让我喝凉水、饿肚子也愿意在一起的人。所以我没法说服自己去结婚。

我现在住的房子是我自己租的，条件不太好，但是至少它是属于我个人的空间。我男朋友家里有房子，而且他家也在催我们差不多就结婚吧，但是我一直没做这样的决定。我曾经跟他说过，即使我们真的结婚了，住到他家，我也必须保留我自己的这样一个独立的空间，我要跟他保持一个距离，也要让我自己保留一些独处的机会，这并不意味着两个人的疏远，我认为只有适当保持距离，婚姻才有可能稳定，双方互相渗透的太多，反而会因为过于了解而走向解体。

我一边听陈英说，一边就想到了弗吉尼亚·伍尔芙的著名作品《一间自己的屋子》。我没有问陈英是否看过这本书，但是她所表达的一切竟与那个十分自我的、最终自己结束了生命的女作家所表达的一些内容不谋而合。也许这可以认为是新一代职业女性的独立意识的直接体现吧。

我看见那些结婚以后略带憔悴、平静淡然的女人心里就不舒服。我觉得婚姻已经使这些女人越来越快地丧失自我了，直至完全成为一个平庸男人身后更加平庸的角色。我觉得爱一个人是很危险的，那种爱强烈到几乎会把自己和对方都毁掉，如果有一方拒绝被毁，就会出现另一方的失恋；如果双方乐意同归于尽并且走进婚姻，这种婚姻肯定是一种绝处逢生的美好。我也曾经憧憬过这样的婚姻，一个我甘心奉献自己的人，但是我至今没有遇到。

我曾经很想嫁给我第一个男朋友，他拒绝我了。其实假如我是在现在这种条件下遇到他，也未必还那么执著。现在这个男朋友很想娶我，我下不了决心。我想再等等，当然我也不知道能等来什么，只是不太甘心吧。

陈英看了看表，突然惊叫起来：“哎呀，我忘了中午还要开会，我得赶紧赶回单位去。”的确，说话之间已经过去了整整三个小时。她似乎还意犹未尽。“但是我必须得走了，你知道女人在不能确认爱情的时候，唯一能做的就只有工作。”她笑了，显然，她把这样一句有些无奈的话当成了一种幽默。

送陈英走的时候，我给她装了一小袋饼干，我想她一定没有时间吃午饭了。

## 第九章 不可理喻的人自有不能对人言说的理由

-----惧怕婚姻的女人

采访时间：1997年11月28日

星期五 10:00AM

采访地点：东三环路某酒店

姓名：魏泓

性别：女

年龄：31岁

大学本科毕业，现为公司职员。假如能有第二次选择，我不会看不起那些试婚的女孩

子——我挺在意钱和地位的。我觉得有时候人的价值就是通过这些才体现出来的——我不想要他的孩子，也不知道该要谁的孩子——他曾经说过，他做一切都不能感动我，没有人能用什么让我感动——我们的问题就是精神上的问题。他的那种生活观念是我的事业和工作的绊脚石——我并不认为有了一个婚姻，女人就有了成就——我想通过一个成功的婚姻来证明自己有价值，同时我也希望找到我自己的位置——有了这个人之后有了一些比照，才知道自己真正需要的是什么——我知道这注定是一场没有结果的恋爱，让一个好男人、一个爱女儿的父亲离婚几乎是不可能的。

1997年11月28日是一个很冷的星期五。出门的时候，我选了一件非常中式的绣花棉袄，我希望给我的受访者一个很成熟、可信赖的印象。魏泓和我正相反。她穿了一件米白色的短上衣，圆圆的四粒黑扣子，黑色长裤，黑色皮包，以及黑色的头发和有些苍白的脸——全身上下只有这么两种对比强烈的颜色。

魏泓的身材极其单薄，在这样的冷天她显得凄凄无助而又有些执拗。尤其是在办公室晦暗的光线下，整个人没有一丝亮色。

办公室的电话不断地响着，魏泓眼里的期待也不断地减少，终于，她说：“要不，我过几天再来？”我赶紧摇头。她笑了一下：“那么咱们到对面的酒店包一个房间，聊一会儿吧。”于是，这成了我的采访经历中最奢侈的一次。

我们在那个很小的房间靠窗坐下，她的腿微微发抖，人不太平静。我给她点上一支烟，她说：“谢谢。”

魏泓招呼小姐给我们斟茶，表情有些倨傲。

和魏泓谈话，最初很难，她是那种理性多于感觉的人，在说到她现在的婚姻的时候，一直在讲自己的分析，尽管我也一直在要求她“给我一些细节”。然而转变是从她讲述另一个男人开始的，有血有肉，令我惊讶原来女人爱的那个人不是活在世界上，而是活在爱他的这个女人的生命中。

我从小是在部队大院里长大的，那种环境给我留下的烙印首先是人的等级观念非常强，比如刚刚可以带家属随军的士兵只能住平房，排长、连长等等又住一种房子，而且军官家的孩子不会跟士兵家的孩子玩儿，好像有一种天生的隔阂。长大了发现这种影响是很深的。

我的父亲特别粗暴，对孩子要求很严，那时候我极恨他，上大学的时候我就不在家里住了，就是不想在家里。我父母的婚姻不算圆满，他们俩相差太远，经常争吵。我29岁成家，心理上其实是很早熟的，上高中的时候就知道喜欢男孩子，就是一种很纯洁的东西装在心里边，也没想怎么样。上了大学就彼此没有联系了。我一直没有这方面的经历，直到29岁结婚。

我结婚的前半年过得挺好的，后来才有了问题。

魏泓的视线很低，头发从两侧垂下来一直覆住两颊，她边想边说。

有些想法不该有，但是我还是认为假如能有第二次选择，我不会看不起那些试婚的女孩子，现在想一想她们真的很有道理。人的本性的东西只有

在很长时间的共同生活和摩擦中才能检验是不是真的互相适合。

我害怕婚姻大概是从很小的时候开始的。我的经历从来没有跟别人讲过，但是跟你我可以实话实说。我的同学都特别羡慕我，觉得我嫁的这个人六年前的初恋，特别完美，我自己也为自己感动。成家以后他的确对我挺好的，不，应该说是特别特别的好。我不会做家务，做的饭也很简单，我特别笨。他什么都承担。我到了这个新的单位之后接触的人越来越多，我的工作不允许我表现女孩子的一面，我跟男同志做的事情是一样的而且丝毫不能比他们差。有时候看着一个大男人到领导面前告我的状，心里也挺得意的。他的环境一直比较稳定，没有什么变化。

可能我是一个责任感和义务感很强的人，整个单位的事情永远跟自己连着，项目进不进来等等，都跟自己的事似的，真是活得累极了。但是我不是刻意要这么做的，好像就是本能。

魏泓停顿下来，好像一时不知道该从何说起。她的眼睛在看人的时候很热烈，黑白分明。

我是优秀共产党员，单位门口还贴着我工作标兵的照片。

我没跟别人交流过这些想法，可能也是我到新环境以后变了吧。我挺在意钱和地位的。我觉得有时候人的价值就是通过这些才体现出来的。也许从小到大，家庭的不圆满也对我影响很大吧。我妈妈比我爸爸小 10 岁，就在工厂里当工人，爸爸当官当惯了，总是训斥她，说她“大老粗懂什么”之类的，家里气氛一直不好。有时候他们吵架的时候我就一个人在外面遛达，到天特别晚了才回去。大概我属于特别敏感的那种人。高中的时候，我们班的一个女生说我爸死了，我也不知道当时怎么就那么生气，冲上去就揍了她，一边打一边嚷：“你爸才死了呢。”后来那个女生很吃惊我会有那么强烈的反应。她说：“我就是因为你从来不提你爸才以为他死了的。”我是不是扯远了？

我说你想怎么说就怎么说。

结婚是我提出来的。现在我觉得结婚应该是在一种特别平和的时候考虑，不能是喜悦也不能是悲哀的时候，不能带着情绪而是在心平气和的时候才知道自己是不是真的该走进婚姻。我的错误的开始就是因为我的心态不正。我们过了几个月的好日子。我发现我的变化是在一次同事来家里，我不愿意他在家，就是不愿意让别人见到他。这种想法把我自己吓了一跳。现在想可能就是因为他工作不够体面，其实他的收入并不低。

我真的不是那种传统意义上的好的女孩子。自己混的比较得意的时候就不能跟人家过下去。而且就是在新单位，我开始有比较明确的想法要离婚，那时候我们结婚半年吧。我试探过他，问他离开我换一种生活好不好。我是那种一旦想做什么就一定要做的人。我们实在是大不一样。他是知识分子家庭出身，一贯的软弱而且只喜欢过一种特别平淡的生活，哪怕就挣几百块钱在家里养着我他也愿意，他担心我的社会交往。他曾经努力想挽救，现在已经不这么想了，等着离婚。但是因为他们单位要分房子，得看结婚证，所以我想他对我那么好我不能把事情做绝，我要等他分到房子再离婚。这起码也要一年的时间，我也就三十四、五岁了。

我特别想要一个孩子，可能也是因为我从小在家庭教育上受了很多苦。别人都以为我在家里特别幸福，其实不是。而且有时候我也在想，假如我有了孩子，为了孩子也得刻意地去学一些东西、回避一些东西，而且我觉得我经过了这么多年，事业也算稳定了，还算是成功的人吧，没有一个后代太可



惜了。我想要孩子的想法也很奇怪，跟婚姻是完全分开的一件事，正常的思维是两个人好的时候水到渠成地要个孩子，但是我不是，我不想要他的孩子，也不知道该要谁的孩子，心里特别难受。

魏泓停下来问我，她这样想是不是很像男人，我不置可否。在魏泓的叙述中，我感到她似乎在有意隐瞒一种什么比她所讲述的故事更丰富也更令她兴奋的内容。

她在我的注视下把目光移开。但是我发现她其实心里非常清楚她想要一个谁的孩子。有一个人始终横在我和魏泓之间，那才是她来找我的真正目的。

有时候我觉得我就是个混蛋。我的丈夫真的挺好的，他什么都迁就我，我不愿意做饭，他就带我出去吃；我想出去玩儿，就可以一走好几天……我不能说他有什么不对，我们只是不是一条路上的人。他的心很善，就算是捅过他一刀的人他也还会帮人家做事情，他总是记得别人对他的好。

魏泓的眼睛里有泪光在闪烁，她的身子突然在椅子上挺直了一些。

我不一样，工作或者说前程是我生命的主要部分。我们有一些比如足球、音乐之类的共同爱好，但是我们的一点点相同在这个世俗的社会根本就立不住。他也说过我太钻营，但是如果钻营没有伤害别人又对自己有好处有什么不好呢？而且我有今天全是我自己辛勤的努力。我觉得只有理解我的工作的人才和我有共同语言，我们之间的共同语言就很少。他总是看眼前、看小家庭，大事干不了小事不愿意干，嘴里不停地发评论、发牢骚，真是知识分子的通病。可能这也是我们最关键的分歧。

他的确是无微不至地待我好，有时候我想改嫁以后他要是娶了别人也会对人家好，他的善良就决定了他会这么做的。我也不知道我想得对不对，我们不是一条路上的人就不能在一起。我老是想跟他分床睡，可是我们又都是爱面子的人，不愿意让客人看到一个屋子里一张床，所以还是在一起。但是这样实在是太残酷了。我们的夫妻生活几乎没有，我知道他很痛苦，他曾经说过，他做的一切都不能感动我，没有人能用什么让我感动。

我真的很感谢他。

魏泓在进入一个新的话题的时候，态度变得有些模糊不清，眼光很涣散，她身体前倾，双手交握着夹在两腿之间，仿佛全身都缩紧了。

我跟你直接说吧。女孩子都有一个心理周期，这种时候性的东西会战胜心理上的东西，感觉挺想在一起的。可是我不骗你，做过之后我就感到后悔、难过。我们的性生活应该说还算和谐。如果就是为了生活琐事形成的分歧，这些可以作为一个润滑剂，起一些弥补的作用，但是如果是因为我们这种根本上的不一致，这些只能加深我对自己的谴责。

魏泓低下头。我问她是不是从心里不愿意而从生理上又不一定拒绝，她用力点头，脸憋得通红。

我慢慢发现每次来月经之前这种想法要强烈一些，我就必须分散一下注意力。

他也有感觉，但是我们之间的交流没有这么深，而且他不知道是由于感情上的原因，他很体谅我，以为是我身体不舒服。所以他从来不问我。

我老说他好，他真的是很好……我们结婚的时候……你都不会相信，我特别怕疼，他忍了一年我们才有真正意义上的夫妻生活，他绝不会强迫我干我不愿意干的事。我实在是很对不起他。我真的觉得我就是个混蛋。我

不想别的女人会为丈夫要求自己忍耐一些什么，我只看重自己的感觉，一疼就不干了，他呢，也是太娇惯我了。但是我不认为这些影响了我们的关系。我们的问题就是精神上的问题。他的那种生活观念是我的事业和工作的绊脚石。

我现在特别想告诉那些没有结婚的人，结婚不能有任何干扰，也不能有任何功利色彩，否则这种婚姻从一开始就不会稳定。我就是这样的。我结婚是为了再也不用在家里住。那时候我住在婶婶家的一套房子里，她看不惯我，觉得我这么大了，不结婚，每天用香水，又正在恋爱，迟早要出事。我的寄人篱下的感觉特别强烈。

男朋友对我好，还能要求他什么呢？而且如果结婚一切都名正言顺了，也算有了自己的家。就是出于这种思考，我才走进了婚姻。

我告诉魏泓，曾经有不少受访者都谈到，新婚的喜悦会冲淡人的理性，使一些很必要的思考暂时被新鲜感所抑制，但是当新鲜的内容逐渐变成司空见惯的时候，人的本来面目就又会清晰起来，宽容一些的人可以视之为必然，挑剔一些的人会开始抱怨。如果两个人真的差距很大，危机就由此产生并直至破裂。魏泓频频点头。

他太具体，挣钱、回家、看电视、过日子，他很满足，可是我就不能安于这一切，我太想干得出色，而婚姻不是我的全部，我并不追求婚姻……

她的语速越来越快。

我并不认为有了一个婚姻，女人就有了成就。

前几天我们一起上街，逛累了坐下来吃东西，他稀里哗啦吃完说赶紧回家。我就觉得特别没劲，怎么就不能从容地坐在那里说一会儿话呢？我记得当天的日记里有一句话：“谁再跟他上街谁就是狗。”我们是骨子里不一样，你明白吗？这是我结婚的时候没想到的，那时候也根本顾不上想。我现在是彻底放弃了，绝对不再做任何挽救，破罐子破摔吧。知道我们俩的人都说我不可理喻，但是我觉得我有我的理由，不是一句两句能说清楚的。我想我跟传统女性不同的是，我想通过一个成功的婚姻来证明自己有价值，同时我也希望找到我自己的位置。

魏泓似乎已经讲完了，她微笑着看我。

我可能说得不好，我不大会讲家庭的事情。不过……我有一半经历没有告诉你呢。

我心里悠然一沉。我没有猜错，所有的疑问或者说遗憾都会在这里得到一个答案和解决。魏泓的表情舒展起来，而且她的苍白的脸上居然放射出一种自信的光芒。她有些像小女孩一样地低着头问我：“你不会因为我喜欢别人认为我在婚姻里做得太少吧？我们是在我的婚姻有了问题之后好的。”我说只有有了下面这一段才可以解释为什么那个存在着的婚姻有可能一天比一天快地死亡。魏泓不置可否。

应该说是有了这个人之后有了一些比照，才知道自己真正需要的是什麼。他比我大很多，至少是在10岁以上。他是一家公司的老板，从94年的11月一直到现在，我们合作的非常好。

魏泓犹豫着。

我一说别人就知道他是谁了。

认识他的时候觉得他是一种可望而不可及的人。他是留日的博士后，在日本8年，有太太和一个女儿。后来因为他工作的日本商社在北京投资，

派他过来主持这家公司，他今年已经 46 岁了。他在为人上几乎可以说是没有任何弱点，首先就是非常的爱国。后来到了 96 年 10 月份，我们两家公司闹矛盾，当然主要是我和他。我们互相之间都非常抵触，原来我一天去好几趟他的公司，这之后就不太去了。圣诞节的时候，我做了一件我自己都想象不出来的事情，我写了一张贺卡直接送到了他的桌子上，我告诉他我对他的那家公司从无到有倾注了全部心血，现在是在用一种喜悦的心情来看着它像一个孩子一样成长。的确是这样，从土地合同开始一直到最终公司建成，几乎所有的工作都是我亲自完成的，三年的时间，我对这份工作有了很深的感情。我写了一句话：“如果可以把为共同的事业而努力的人称为朋友的话，就请你接受我这样一个朋友的祝福。”我很想消除我们之间的误解。

过了新年之后，他请几个主要合作伙伴吃饭，我说：“要是有人我就不去了。”他一下子就明白了，但是还是不相信。因为我们的差距太大了。

魏泓很泄气地甩甩头。

后来我也不知道怎么就那样了。

他现在还有家庭。他不会因为我去做任何改变的，而且从我的本意上讲，我也不希望破坏他的家庭，尽管他们夫妻之间矛盾很深，但是对外他们是一种非常稳定的结合，根本不可能产生任何变化的。他说过他从来没有想过要离婚的事情。我们最初只是谈工作，因为周围真正能和他交流的人也很少。我的心态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很老的，他从来没有觉得我们之间有什么交流上的障碍。像他这样的人，也很难有机会表达自己在工作之外的感受，他跟我在一起也很高兴。我记得我们第一次单独约会是在今年的 1 月份，去了国际艺苑，吃了好几客冰淇淋。我一直听他说，自己很少讲话。我发现他跟我一样，生命中不可能离开工作，很多喜怒哀乐也都是由工作引发的。那天分手的时候我特别兴奋，本来该打车的路我是走着回去的。

4 月份他从国外回来，又约我出去。春天可能真的是一个恋爱的季节，当时我觉得如果在这样一个美好的季节里没有跟自己爱的人在一起，真是太遗憾了。那时候我已经很爱他。几乎愿意为他做一切事情。那天我们去了梅地亚，我告诉他我很愿意跟他在一起，他当时很理智也很平静，我知道他说的朋友和我说的朋友不是一回事，他的那种反应有点伤我。后来我才知道其实他是受了很大的震动，因为走的时候我们谁也没有想到要交钱。他是过了几天以后去补交的。那天在门口我不甘，心坐在车里我问他：“我可以拉你的手吗？”我主动伸手过去，他一点儿反应也没有。我当时喝了很多绿薄荷酒，胆子真是很大，我说：“你就当我是喝酒之后的醉话，可以吻我一下吗？”他犹豫了很长时间。我说：“算了吧，我不会难为你的。”这时候他在我脸上吻了一下。这样我们就算是开始有了真正意义上两个人的交往。一般十天左右我们会出去聊聊天，在一些饭店的酒吧。

8 月份的时候他休年假，约我出去散心。我当时就觉得可能会有什么事情发生。而且我从来就是一个好工人，没有为了自己的事情请过假。这一次是一个例外，我们去了延庆。一个特别清静的地方。我们在一个大石凳上坐到晚上 11 点多，才各自回房间。我们本来开的是两间房，结果他到我的房间来了……

魏泓低垂着头，但是声音里充满溢出来的幸福。

所有的事情都是很自然地发生了。我觉得是很耻辱的，两个人都有家，尽管我们是真心相爱，但我还是浑身发紧。事后他告诉我他的心理压力也很

大，但是他实在控制不住，他确实喜欢我。这就是第一次吧。我也是觉得特别特别的疼，但是都可以忍受，为了他付出很值得。我甚至跟他说，等他老了、夫人没有了的时候，我就去伺候他。

跟他在一起我很愉快，当然有时候面对我丈夫我也会很惭愧。最初他对我说过他的情况，而且明确地告诉我什么都不可能有所改变。他大概以为我和他见过的那种不成熟的女人一样，过后会对他索取什么，但是后来他发现我是真心地爱他，无欲无求。我真的从来没有要求过有一个什么样的结果。我曾经跟他说过，我离婚以后一个人生活会很寂寞，我想要一个他的孩子，这样对我是一个安慰和寄托。他当时认为简直不可思议，他说：“我怎么可能让一个孩子没有名分、没有父亲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我不可能不对我的孩子负责任。”他拒绝我了。但是我还是这么想。我觉得我有能力带孩子，只是苦了孩子，他要生活在这样一个只有妈妈的家庭里，我会告诉他爸爸死了。

我没有想到我会脱口而出：“你真可爱。”无论魏泓的这种做法在大多数数人眼里是不是正确，她的那种充满了牺牲精神的理想主义的确令我感动。女人在爱一个男人的时候往往是这样的，勇敢、凄美而又不可理喻地超凡脱俗。

我觉得他实在是太优秀了，我为他做什么都是应该的。我知道这注定是一场没有结果的恋爱，让一个好男人、一个爱女儿的父亲离婚几乎是不可能的。其实我们发展到现在也是不能预料的，所以我不管有多苦都会坚持。我说出来你可能会笑话我。他开的车是一辆黑色的奥迪，我走在街上只要看见一样的车就会忍不住要看车牌号，忍不住以为是他。我的生活中他无处不在。

我关上采访机的时候，魏泓依然沉浸在她的感觉之中。我知道我说的话可能会伤害一个正沉迷于爱情中的女人，但我还是说了。这样的感情注定是脆弱的，他不可能给她任何承诺，她的存在永远是在私下里、在远离人群的地方，情人是一个阴暗的名字，而且也是在男人的一些所谓关键时刻最先被放弃的角色。魏泓听着，默默无语。

魏泓留下了一封信的复印件，是她写给那个46岁的男人的，她说：“自己都觉得肉麻。”

在三环路路边说“再见”的时候，一辆黑色的奥迪车从我们身边疾驰而过，魏泓的目光果然不在我这里。

附录：

谨以此，献给风雨中的三年……

你根本记不得了，94年11月22日临近中午的时候，你就这样走进了我的生活。

我根本也不会料到，在今后的三年里，×××（公司名称）的一切会如此融入了我的工作之中，会如此牵动着我的魂魄甚至主宰着我的生命。

我的确是以无比关爱的心情看着它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真羡慕公司员工有这么好的发展背景和发展机遇，它的前途是光明的。感谢×××让我有限的学识、经验得以检验和提高，更感谢×××让我的人生掀开如此灿烂的一页。

你是我漫漫人生路上遇到的最完美的男性，尽管你有弱点，但是你仍无愧地拥有着作为一个出类拔萃的人所应具有的一切品质：爱国、正直、

纯洁、博学、勤奋、有远大的志向与抱负、宽宏、忍耐、有涵养……不是刻意要将一切溢美之词都加在你身上，有时竟会觉得你不是一个有血有肉活生生的人，而是上帝树在俗人面前的一个为人师表的典范和榜样，不能以对待俗人的方式来对待你。上帝是不公平的，你几乎拥有了一切，而很多人却可悲地一无所有；上帝又是最公平的，付出多少便能收获多少。我对你怀着深深的崇敬。

你像一面镜子，用身心的正洁照出我身上的丑陋、自私。报复心重、心理晦暗。我并不是个容易自卑的女孩子，家庭和家境是我自傲的资本。可你知道吗？你常常使我无地自容，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我是自尊的，可你让我处处觉得自卑和压抑！

我们之间的距离太悬殊，按照世俗的标准，一切都差得太多：年龄、地位、学问，按常人的生活轨迹，我们只能是两条平行线或两个离心圆，走着各自不同的道路，不可能相会在一起的，可究竟为什么出现了现在这样的局面呢？一百个理由摆在面前告诉我：工作就是工作，每个人的路该怎样走还得怎样走；可又有一百零一个理由说服我：这样优秀的人绝对不能放弃。不错，差距是太大太大，可有一点很重要，我总认为是能理解你的，理解你肩上那副沉重的担子，理解你创业的艰辛，理解你拳拳爱国之心化解在实实在在的奉献中，理解你那颗高贵心灵里所思所想。

常常觉得是孤独的，内心深处很孤独，沉重的责任感和义务感压得我不能轻轻松松地生活，对未来又是一片迷茫和不可知。心里的真实想法不愿讲给别人听，讲了也不理解，这种年纪心不应该这么重。我不停地写日记根源大概是无法交流吧。

而我渴望与你交流，只需静静地听你讲话，可怜的心灵总能得到很大的宽慰。你是我生命中一个有力的支撑。

我想我是了解你对我的心态的：一开始的交往是因为我是一个好听众，你有许多和别人没法讲的话，需要一个听你谈话的对象，倾听者的反应是不重要的，只要她（他）在听、能听得懂。再者大概是我的真心感动你了，你并没有喜欢我或者说可能不喜欢我，就像你说的，对我是不屑一顾的，甚至在心底觉得是一丝羞辱，只是你的善良使你不忍一下子拒绝而已。我真可怜，有人愿意宠你、爱你，却偏要追求那些可望而不可及的东西。那段时间我痛苦极了，当我与你面对面平静交谈时，当我离你很远却用心与你沟通时，当万籁寂静的夜里你反复出现在我的梦中时，我真不知道是幸福多还是痛苦多？爱一个人太不容易了！你说我胆子大敢对你表白，可你知道当时我的路只有一条，在单恋中痛苦下去和被人拒绝结局是一样的，后者更简洁些，能更快地结束一个故事，我已被折磨得受不了了！有信心和勇气坦陈一切，当然也就有勇气承受和面对挫折。

1997年的春天啊，是个难忘的春天！

你了解我的大部分，但不是全部。对你发自内心的温情连我自己都被感动了，是你感化了我。我真算不上好女孩，冷酷、鄙视和蔑视男女之间的感情，一直以为那是人生路上的绊脚石，不能认真，只能作为生活的点缀，尤其痛恨自己一时软弱走入婚姻而造成的痛苦。就个人体会，世上难有长久的爱情。我喜欢和男孩子交往，可一旦了解透他的性格便觉索然无味，见异思迁，我现在不能原谅自己的善变和做过的许多错事。对我们的交往没信心，害怕处深了反而会分手，不是因为你不，恰恰是因为我，了解自己的

性格，太没长性，我是真的怕伤了你了，也怕伤了曾经拥有的很美好的一段。如果以前伤害过的所有的人都刻意不在意，唯独你不能！我不愿给你带来一丝一毫的不快。我爱你，你像一杯醇厚的酒，日子越久，回味越重，总是给我荡气回肠的感觉。真的，奇迹出现了，出现在我身上——我用生命去爱一个值得爱的人。如果让我去死，为你去死，毫不犹豫。现在我的生命中不能没有你。

爱情的基础是什么？不是在你之前我一直认为的一见钟情、两情相悦，现在我知道以双方深刻的理解和共同的信念才是两性相吸最坚实的基础，此外还有女孩子对男孩子的仰视和崇拜。这也是自己都想不到在相识两年后才擦出耀眼火花的原因吧？

公正他讲，对×××的热情与耐心开始是出于敬业，事情要么不做，做了就尽可能做好。后来成为一种习惯，习惯了就要一直做下去，为此确实承受了压力。我有需要反省的地方，是不是事情做得太不公正了。但不管怎样，不能给你添乱，能承受的我都承受。你太累了，如果手下多几个得力的中层干部就好了，公司的管理层总体讲还是嫩了些、软了些，处理问题有些生，只能慢慢锻炼了。只是担心你的身体如何担得起那么大的压力和超负荷的工作量。

还记得三年前两个工厂的样子，青草凄凄。一千个日日夜夜创造了一个神奇的故事，真的为你感到骄傲！一千个日子积淀着智慧汗水和泪水，树叶黄了、绿了、又黄了；积淀和释放着你的公司的潜能，也积淀着我浑然不觉的情感。这难忘的日子！不管发生了什么变化，唯独你在我心中是一成不变的，一直像偶像般占据着我空虚的心灵。我珍惜与你在一起的分分秒秒，时间对我是最宝贵的。

还有很多很多很多的话，当面说给你吧。

感谢上帝！让我三年与你同行。只是不知以后还能走多久？

我爱你！

1997年11月20日

## 第十章 我以初恋的心情面对每一个男人

-----总是错误地开始和结束

采访时间：1997年12月16日1:00PM

采访地点：《北京青年报·青年周末》办公室

姓名：于捷

性别：女

年龄：27岁

财会专业大专毕业，曾在多家公司任文员。

我的经历讲出来，别人可能会认为这个女孩子很轻浮——我很容易喜欢一个人——我就开始了一种所谓傍

大款的生活——让一个男人为情人离婚是很困难的——我觉得女人在被男人破了身之后，就应该不择手段地把这个男人笼络住——我认识男人总是有一搭无一搭的，都没有最后的结果——我不想记住的事情我就真的能忘掉，想记住的可以记住。有些事情记起来会让人难过——我做的一切都不能挽救我们的关系——这种等待恐怕就是我一生的。

于婕在电话里问我：“跟你谈话的人需要什么条件吗？”我告诉她没有任何条件，唯一的要求是无保留和尽可能表达细致，她说：“这没问题。”

1997年12月16日中午，于婕轻轻走进我所在的办公室，轻轻叫出我的名字，回转身的一刹那，我立即有了一种惊艳的感觉。她的头发泛着栗色的光芒洒满了肩头，长长的眼睫毛使她的一双眼睛看起来有几分昏昏欲睡般的引诱。她是那种五官长得偏大、组合在一起极有立体感的女人，很像好莱坞有意塑造的那一类性感美人。她在电话里已经说过她25岁，在一家公司做秘书，“有过许多次情殇”等等，但是她的带着风尘气息的漂亮和从容仍然让我吃了一惊。

于婕穿了一件男式小立领的白衬衫，绯红色的毛衣恰到好处地齐在腰间。她把自己安置在宽大的椅子上，椅子的钢架随着她的身体微微颤动。她从小皮包里掏出一盒“沙龙”牌香烟和一个镶嵌着蓝色松石的银质打火机，我认出那是西藏特有的一种饰品，时髦隐藏于朴拙之中。

于婕的嗓音有些暗哑，就连这种声音也透着充满了暧昧气息的风尘味道。她说话的时候不看我，而是极其自然地面对墙壁，讲到某一处会瞬间打量我一下再马上恢复原有的姿势。

于婕的叙述有些混乱，我不得不在好几个地方打断她，要求她重新建立一个叙述的顺序，但是最终还是依照了她自己的逻辑。她说：“你回去自己整理吧，反正就是三种关系，我和我父母、我和一些认识或者不认识的男人、我和黑哥。你怎么连贯都行，能让人读懂就好。”

所以为了阅读的方便，我把于婕的录音按照她提供的关系进行了一些顺序上的调整，话，还是她的原话。

家里只有我一个孩子，每到寒、暑假，我爸、我妈就把我锁在屋里，一直锁我到十八岁半。每天他们上班了，我就一个人在家里东摸摸、西摸摸、看看书、看看电视、睡睡觉，等他们回来才把门打开。可能是锁的时间太长了，就产生了两个矛盾，一方面是我特别迫切地想接触这个社会，另一方面就是在接触社会的时候非常没有经验。

人家说我和我妈妈很像是一对姐妹，她的性格很像《红楼梦》里面的王熙凤，如果她能赶上今天这个时代她会很成功，她各方面能力都很强，而且她长得相当漂亮，有一张她年轻时候的照片我见过，很像年轻的奥黛丽·赫本。但是我妈妈就跟所有这个年龄的女人一样挺不幸的，所以她希望她的女儿要比她幸运一点儿。她比较开放，很多事情都可以接受。我什么事都告诉她，比如我交的朋友，这个人什么样、干什么的、什么条件……我都跟她说，她也能给我一些建议。我跟我爸爸就不这样。在我心里，他们两个人我都很

爱的。

我们家的生活并不是很宽裕，他们都是公务员，一个月挣不了多少钱。但是所有的人都希望自己活得好，我妈妈对钱看得比较重，在她可能的范围内她会不择手段地挣钱。她有时候给我和她自己买一些时髦的新衣服，她最大的特点就是买回来之后锁在箱子里，她总是说“有事儿的时候再穿”。能有什么事儿呢？说句不好听的，中国女人最大的事儿也就是最后进八宝山了，像她这种年龄的女人不可能有什么真正的应酬，所以我就不知道她说的有事儿是什么事儿。我从来没有过有事儿的时候，朋友一起出去吃饭，也用不着穿得郑重其事。

于婕笑的时候，红红的两片嘴唇微微张开，那是一种无心的、极有感染力的笑容，仅从这一笑就可以猜想这个女人一定有很多其他人不可能遭遇的经历。她的笑容里面没有一丝防范和谨慎，仿佛任意一个人都可以轻易地走进她的生活、和她开始一段故事，并且自由地决定故事的走向和终结，她的性格上的随意其实与被动没有很明显的区别。

我的经历讲出来，别人可能会认为这个女孩子很轻浮。我第一次恋爱是在大三那年，在复兴商业城认识的，那不是一种正当的认识方式。那天我穿的是一件后面整个空着的马甲、牛仔裤。我看见一个人一直在看着我，可能是虚荣心吧，我故意站在一个离他很近的位置，互相看着彼此就都明白了。他是从西安来北京念书的，叫郑宾。好像就算是一见钟情吧，那时候我喜欢认识各式各样的人，有一次我到学校去找他，说话的时候进来一个女孩子，她很大方地问我是不是郑宾的女朋友，我说是，然后她说：“从今天开始郑宾被我接管了。”我很奇怪，北京的女孩子怎么都这样？郑宾蹲在一边什么也不说。我一下把一个杯子砸在地上，那个女孩子也不示弱，也把一个杯子砸在地上。我捡起玻璃碴把自己的手腕拉开了。有点儿像斗气，挺可笑的，两个女人当着个什么也不敢承认的男人争起来。女孩子跑到校医那里去给我拿药。我很失望，这个男人怎么这样？或者叫我走或者叫她走总得有个态度，可他就是什么也不说。

于婕撇撇嘴，给自己点上一支烟。

我可能挺容易原谅人的，这之后我也没和他分手。那时候我是 21 岁还是 23 岁？我记不清了。我从来记不清我的年龄。到冬天的时候，我们真的吵翻了。那天也是在他们学校，我带着一把美工刀去的，一下子就把自己的手腕拉开了。这次是真的，已经看见里面的薄膜，先是流血，然后就流一种黄的东西。我挺清醒的，看着血顺着桌子腿流下去，挺粘挺稠的，淹了凳子腿。他的同学把我送到医院。缝针之后回家，我也没觉得什么，直到我爸回来听我妈说了这件事，他只说了一个词：“可怜！”我就蒙上被子放声大哭。哭完了觉得事情过去了。

那个冬天我就活在一种灰色当中。郑宾回到西安去了。后来我到西安的时候找过他，他不在，见到了他父母。他爸爸好像有咽喉癌，说话声音特别沙哑，他妈妈很瘦，个子不高。

于婕似乎在从记忆中仔细搜寻那对老人的形象，似乎他们比他们的儿子对她更重要。

就是一次礼节性的拜访吧，我们俩这一页就翻过去了。

我上的那种民办大专是不管分配工作的，我学的是会计，但是我不愿意干，就自己找工作。94 年北京刚开始时兴婚纱摄影，我到个影楼当前



台小姐，每天面对那些婚纱像做梦一样。在那儿认识了张萌，他是摄影师，跟我一样大，是个挺有性格的人。有一次同事们一起到一个歌厅，我们俩跳舞，灯光很暗、很朦胧，我看着他、他也看着我，两个人从眼睛里就读懂了想要说的话。他把我拉到大门口，呼吸很急促。他送我回家的时候，我妈看见他了，看第一眼就不喜欢他。但是我对他很有感情。

于婕吐出一个圆圆的烟圈儿，眼光迷离。

我很容易喜欢一个人，每一次我对一个男人都跟初恋似的，对所有的男人都这样。

张萌的家庭条件不好，他身上有艺术家的气质也有艺术家的劣根性，他留长发、性格飘忽不定。

于婕用力碾灭烟蒂。

我这个人就是不好，坏毛病老是改不了，就在这个时候我认识了一个在酒店当大堂经理的“小白领”。我大概是有些病态，脚踩两只船一定要让两边都知道。这样他们也通过我认识了。有一次我们一起吃饭，我喝酒很多，肯定失态了。我把手放在了那个“小白领”的腿上。张萌全看见了，他一直保持着一个微笑的姿势看着我们。我已经神志不清了。当时我很痛苦。张萌曾经说过他不太可能跟我结婚，我是为了报复他。让他明白我不是个没有人喜欢的女孩子才跟这个人好的。我们三个人站在那儿不知道怎么收场，我不知道该跟谁走，两个人我都舍不得，他们俩都不放心我喝成这个样子又都不可能带我走，很尴尬。最后我还是一咬牙跟张萌走了，毕竟我们在一起的时间长一些。

我们到了他的一个朋友家，我很快就睡着了。半夜里他的哭声把我吵醒，他哭得很伤心，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男人这么哭。第二天我去上班，中午的时候张萌来找我，他抱着一大束玫瑰花，后来我才知道他是用身上所有的钱买了这些花。我很感动也很内疚，和那个“小白领”的关系也从此完了。

后来我到一家广告公司工作，张萌还留在那家影楼，影楼又招聘了一些新的员工。

于婕眼光飘忽地扫我一眼，半仰着头靠在椅子上。

我挺糊涂的，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有一天张萌忽然跟我说他得淋病了。他说他没跟别人有关系，我就以为他的病是从我这儿来的，其实我没病，我当时就做过检查。但是我觉得还是先治病要紧，就从家里骗了一笔钱。他好了以后，我也没太在意，这样就到了夏天。他的工作使他接触了很多女孩子，慢慢地他开始变得对女人很感兴趣。那时候我有了两个月的身孕，我的同事都看出来，就告诉了我妈。

我妈逼着我去了一家小医院，当时大医院已经不能做了。我在医院先吃药，等着的时候我还是跑去找张萌，没有他在我心里就没着没落的。

做完手术回了我家，睡醒之后我还是想见到他，就去了他家。一直等他到快十一点了，他说他是跟别人吃饭去了。当时我已经知道他越走越远，我什么也挽回不了了。我们分手的前一天，他承认了他和别的人的关系，包括他的病也是别人传染给他的。那天我几乎就是一种疯狂的状态，明知道再说什么也都是没意义的，可就是拉着他要他把话说清楚。我站在马路边上哭，我妈站在马路对面哭。他就这么走了。

其实我喜欢张萌也是因为他有很多地方跟我很相象，我们会经常陷入一种疯狂的状态。比如有一次我们吵架，吵过之后他来我家，用报纸包着一

把剑，他说他要砍死我父母，因为他们从来就没有看得起他。大概我们骨子里都是那种不管不顾的人吧。那个夏天到冬天我过得很坏，有时候上着班就哭起来。

于婕眯起眼睛，一前一后地晃动着身体，斜斜地睨了我一眼。她把玩几下打火机，然后很老练地从烟盒里甩出一支烟，在烟盒上墩了两下，点上。

这时候我就又认识了一个人。我们认识的时候他 34 岁，今年是他的本命年。我在一家卖 BP 机的地方做收款，他来买 BP 机，就认识了。那时候我也非常无聊。他当时是一个制衣公司的销售经理，可以算是个大款。我们刚认识的时候一起去看电影，他就直言不讳地告诉我他有家、有孩子，而且他不可能离婚。看完电影他陪我去燕莎，他说买一瓶香水送给我，498 块钱，好像是所罗门牌儿。

于婕的左手在头发上掠过，叹气一样地吐出一口烟。不对，不是所罗门，是拜占廷，一个很怪的牌子。之后我们就去吃饭。

其实他很明白怎么讨小姐欢心，我呢，说实在话也的确确是看上他有钱，我也是这么告诉他的。吃饭的时候有一个按摩小姐呼他，我故意生气给他看。我们到了我比较熟悉的一个迪厅，他给那个女人回电话说不去了。我们开始跳舞，不跳快的只跳慢的。之后他送我回家。这样从 95 年 6 月份开始，我们谁也没早回过家。白天我上班他也上班，下了班他来接我，一起吃饭、到酒吧喝酒，然后才回家。

于婕再次斜睨我一眼，笑了。

我就开始了一种所谓傍大款的生活吧。

有一天他老婆呼他，他只能自己打车先回家，我就一个人在广渠门立交桥上走，一直走到崇文门，走到实在走不动了，打车回家。那时候他给我钱，也给我买东西。日子就这么过下去。我觉得做个情人也挺好，我一直觉得做男人的情人反而安全，因为一个男人的精力是有限的，他一方面要顾家，另一方面他有了一个情人就不可能再找第三个女人，肯定就我这么一个，这样对我来说，这份爱情还是保险的，起码比我找一个年纪轻轻没有女朋友的男孩子、然后不放心他要好得多，反正他不跟我在一起就会和他老婆在一起。

于婕十分肯定地自己点点头。对我来说这实在是一个闻所未闻的观点，做情人做得如此能自圆其说的女人我还是第一次见到。关于一个男人的精力究竟可以被几个女人瓜分的测算不知于婕从何而来。

后来不知道为什么他的公司来查他的账，因为会计模仿他的签字报销了一万多块钱，当然也不排除公司的老板排除异己。这样他就主动辞职了。他不可能改行，所以那个冬天什么也没做，整天地陪着我，我上班，他就等在我们公司门口。以前我们经常一起去一些档次比较高的地方吃饭，可是这时候我们就一人吃一碗三块钱的刀削面。我挺伤心的，觉得一个男人从一个挺高的地方跌下来成了这个样子，对他是挺不公平的，他自己倒是没有什么。从这个时候开始我觉得我对他就是真感情了。

他一直劝我找一个合适的人结婚，说我不可能跟他一辈子，他也不会为我离婚。我知道让一个男人为情人离婚是很困难的，到现在我也没有这样的要求。我这个人是这样的，什么事情跟我说明白了，把利害关系都跟我摆清楚，如果我能接受，就永远不会提起了。这两年我也陆陆续续认识了一些男人，但是我就跟风筝一样，我的线就在他手里攥着，不管飞得多高、多远，受到伤害之后总是第一个想到回到他身边。我接受不了别人。

我到隔壁房间接一个电话，于婕留在我的办公室。我回来的时候，她圆睁双眼盯住迎面墙壁上的一张照片，一个金发男人正在兴致勃勃地放鸽子。她已经在抽第三支烟了。重新开始叙述对于婕并不困难，她和其他受访者的不同在于她仿佛在讲着别人的一个什么可笑的故事，几乎没有什么感情的投入和回忆的痛苦，相反，她居然时不时被自己逗笑了，或者是因为自己叙述的准确而自鸣得意。于婕的身上有一种只有沧桑的性感女人身上才有的冷漠和轻蔑。

你刚才问我有关我的性经历，怎么说呢，我 18 岁那年在一个学校旁听一节课，认识了一个男孩。那时候我就已经穿很性感的衣服，而且我大概是那种比较早熟的女孩子，身材的发育都比较早。他也是早熟那一类。早就有一个女孩跟他发生过关系，因为我，他跟人家吹了，吹的时候我也在场。我当时觉得挺伤害人的，本来女孩子以为只是一个平常的约会。那时候我觉得女人在被男人破了身之后，就应该不择手段的把这个男人笼络住，可是这个女孩子失败了。

之后我们就好起来。不知道怎么就发生关系了，有点儿好奇……

于婕皱皱眉头。

反正就那么着了吧。后来我们俩也分手了，我都快成祥林嫂了，遇人不淑啊！

他后来认识的女孩子越来越多。高考之后我去找他，那天他还没起床。我等着他，他的房门关着，他让我先走。但是我没走，我上了一层楼，从那儿往下看着。过了一会儿他探头探脑的也出来了，看看没事，身后出来一个女孩子。我全明白了。

我们分手了。从那以后好像就一发不可收拾了，跟不同的男人上床。我认识男人总是有一搭无一搭的，都没有最后的结果。

在性这方面，我不回避地说我比较早熟也比较感兴趣，但是我接受不了看三级片之类的。我跟有些人发生性关系的时候，好像就是有一种感觉……

于婕似乎找不到恰当的词来形容她正在表达的那种特别的感觉，她一边费力地想着一边努力他说着。她的表现让我认为她非常愿意谈这个话题。

就好像两个人身体散发出来的一种气味就让人有一种激动的感觉……反正就是这样……所以跟有些人发生关系，我也明知道是没有将来的，但是在那样一种环境下、那样一种情绪下，就跟细菌滋生似的，有合适的土壤自然而然就产生了。所以我跟一些男人认识常常是在歌厅一类比较暧昧的环境里……很多都是在晚上……我并不是做“鸡”或者说是为了挣钱……就是两个人遇见了，然后突然就感觉有一种冲动，然后不自觉地就走到一起了。就是这样。

于婕松了一口气，仿佛对自己的叙述非常满意。

很巧的是，我遇到的这些人都有有一些有空房子的朋友，我曾经认识了一个没有这种朋友的人，我觉得他特别不可思议。没有这样的朋友反而是不正常的。我现在想，很多事情都想不起来了，比如我不想记住的事情我就真的能忘掉，想记住的可以记住。有些事情记起来会让人难过。

于婕的语言和腔调也给了我一种“暧昧”的感觉。我想象不出来，坐在我面前这个 25 岁的女孩子居然在过着一种接近于放纵的生活，她追逐她的感觉，然后按照感官的指令做她愿意做的一切。这时候我不是在坚持不做价值判断，而是连在心里做一个判断的能力都没有。我甚至在这段叙

述中进入了她的状态，以为她的理由充分就是真正的理由充分。这个奇特的女孩子把我完全搞乱了，而她的那种异样的魅力所散发出来的复杂气息又使我不能不紧紧抓住她的思路。不能不承认，这是我在几十例个案采访中唯一的一次十分隐蔽的失控，仿佛在经历一种强悍的挑战，诸如“纯贞”、“克己”等等通常意义上的好词都在我的头脑中盘旋而无法着陆，衔着一支烟的于婕在一旁哂笑。我正襟危坐，问于婕有没有认为自己是一个随便的女人。事后听录音带的时候发现我的语气有些不客气。

觉得。

于婕出乎意料地坦然承认，之后悠然吸烟。

我不想给自己找什么借口。比如说我跟这个人睡了一夜之后，第二天当我得知我们不可能在一起的时候我就会放弃，我不会死死纠缠的。我不认为这种关系会对我有什么伤害，也不会伤害我爱的男人，因为他们自己也做不到只跟我一个。比如那个制衣公司的男人吧，他不可能跟他老婆离婚，所以他才会口口声声，也说希望我会找到一个爱我或者我爱的人。跟他在一起的时间里发生任何事情，我都有理由理直气壮地说：“你没有权力管我，我只是你的情人，真爱我，你就去离婚。”我觉得男人没有能力做到的事情不能用来要求女人做。

我和这个人被他老婆逮到过，就在今年初三，在他家。他说他老婆不回来，我就去了。在床上他面对着我，刚刚抱着我的时候，他的后面出现了一个女人。我见过他老婆的照片，知道这个人就是她，我说：“你老婆回来了。”他说不可能。

于婕得意地笑出了声。

我又说了一遍，他还说不可能，我就让他自己回头看。他还是不信，这时候他老婆把被子给揭了。他穿上衣服到客厅里，把我的衣服扔进来，让我穿好衣服走。

我当时的想法就是我不走，因为我不知道他老婆会把他怎么样，我不放心。结果他老婆和我都不走，他自己走了。他只穿了一件西服。我真的对他感情挺深的，在那种情况下，我没有忘了把他的衣服拿上。他在走廊里抱住我说：“你嫁不嫁给我？”我说：“不至于吧？她会跟你分手？”他又问我：“如果她跟我离婚，你嫁不嫁给我？”我说：“不嫁。如果我嫁给你，我们就真应了别人那句话，一对狗男女。而且你跟我之间是这么结合的，没准儿我还会怀疑你跟别人也这样。所以我宁愿跟你是这样一种关系，也宁愿你找一个别的女人重新开始。”我就回家了。他和他爱人分居七年了，没有性生活。这些都是他告诉我的，我信，有时候人糊涂一点儿好，知道太多对自己是个负担。

于婕静静地坐了一会儿，然后整了整自己的衣服，好像给自己打气似的。

这之后我就碰到了我一生最大的克星。我一直以为，遇到黑哥，我的生活就开始有了转机。他跟我认识的那些男人不一样，我想这一次不会是露水姻缘的。他第一次跟我约会的时候，呼了我两个晚上，我都没有到。第三次，他在我家楼下等我，当时我已经上床了，我坐在被子里看着呼机一遍一遍响起来，最后一句话，一下子就让我“心太软”了。他说：“天太晚了，我走了，不好意思再难为你，我明天或后天再呼你。”我所有认识的男孩子，如果我失约，他们从来没有做得这么好过，不是在电话里指责我就是不理我。

从此之后我们就开始好起来了。坐在他的车里他说他会跟我结婚，我特别开心。他很喜欢我穿那种长到脚踝的连衣裙，每次约会，我总是穿着长裙子跑向他，就像跑向一种全新的日子。那时候我真开心，我告诉我妈，终于有一个人要娶我了。

他是一个公司的维修部经理，修机器很有一套。这时候他和女朋友分手不久。

我常去他的办公室，有时候我们没地方去，就在他的办公室过夜。那时候我穿的衣服很性感，和他在一起我有一种特别默契的感觉，倒不全是指在性的方面，有时候走在大街上我们就突然会抱在一起。

我们跟所有的情侣都差不多。但是忽然有一天，他说他原来的女朋友回来找他了，女孩子的家庭很不好，他对她有责任。那天晚上我主动要和他做爱，他不同意，我就坐在他的办公室不走。已经很晚了，没地方去。

于婕笑得非常放松，仿佛那个被她逼进墙角的人就在眼前。

他特别紧张。那一夜我知道他有病，他的精子不能液化，还有一些阳痿，但我们还是做了。

于婕的声音空前地温柔起来，眼睛半睁半闭，表情分外安详。

这之后我还是找他。有一天我在护城河边上走，看见一个漂浮的女人头，人们围着看，到了单位我第一件事就是呼他，我说：“在这种不安定的社会里你的笑脸是我唯一的依靠。”的确是这样。我也奇怪，我这人怎么那么不爱哭，碰到多大的事，我都不会在男人面前哭出来。不过，可能我有点儿死缠烂打吧。我这人就是这样，不顺利的时候就犯病，就会陷入一种疯狂的状态。我走在大街上，注意着所有跟他的车一样的车，有一次真的看到了，我就打了一个车一直跟着他到安贞桥那边的一个老上海酒楼。但是我知道我做的一切都不能挽救我们的关系。

有一天晚上，我跟一帮朋友在外面喝酒，他来了。我告诉他，我怀孕了，他的病已经好了。他当时一口喝掉了二两二锅头，一个劲儿地劝我把孩子打掉。我不干，从此就开始周而复始地跟他闹。现在看，我觉得我对他的爱是一种仓皇失措的爱。他一而再再而三地劝我打掉孩子，我就一而再再而三地不同意。

于婕在我们见面以后第一次陷入沉默，她在这种短暂的安静之中显得有一些庄重。

最后我把孩子打掉了，在一个小医院。过了几天以后我开始大出血，是子宫穿孔了，只能摘除。

于婕第一次凝视我，仿佛在等我问她什么，然而我实在不知道该问她什么。她等了一会儿，笑了一下，很疲倦的一种微笑。

现在我没有子宫了。也就是说，我再也不用烦每个月的例假、担心怀孕，我已经不是纯粹的女人了。我想以后不会有人想娶我了。我和黑哥在一起的时间加起来还不到42个小时，后来我经常带着刀去找他、用死来威胁他，但是我心里其实还是认为在他办公室的那些时间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时间。听他讲他的工作，男人在谈自己精通的东西的时候特别有魅力，真的。

没有了子宫之后，我要吃很多药补充雌性激素，我妈看见了，我就说是减肥药。有时候我去超市，看见包装漂亮的卫生巾，就忍不住买下来，我知道我一辈子也用不着这些东西了，而且原来，我用的都是最普通的和最便宜的。

于婕的表情黯淡下来，我没有词句和她交流。这无疑是她的所谓“情殇”中最惨痛的一段。于婕除了不断重复她要等着她的黑哥之外，不愿意再多讲更多的关于这一段。

表面上看起来我们互相伤害的都很深，但是实际上到最后真正受伤害的人还是我自己。你听过一个歌叫《为爱等待》吗？我就是，也许他还会回头，也许他受了伤害还会想起我，也许他还能念一念旧情……这种等待恐怕就是我一生了。

于婕忽然像想起了什么似的，很兴奋地笑起来。有一次我上班的时候碰到了我 18 岁失身的那个男孩子，我马上躲开了，结果他到处找我，他问我恨不恨他，我说没有什么，不过确实我的生活状态跟他有关。怎么说呢？既然我不能从一而终，就有些……人尽可夫吧。

我看过一些书，觉得我自己可能有抑郁症，至少抑郁症的两条都符合我，一是精神恍惚，二是随时随地都有自杀的倾向。即使是在我很幸福的时候，也有这种想法。

我们谈话的过程中于婕的呼机响了很多次，她一直不回电话。

走的时候，我问她还有什么话要说，她想了想，伸出了双臂：“我想让你看看这个。”于是我看到了，她的左右手腕上都有两个疤痕，她又把衬衫领子翻下来，也是同样的疤痕，她说她自杀了五次，为了爱情。

临出门，她打了一个电话，是一个男人的手机，她让那个人在一个酒楼门口等她。她笑笑说：“又是一个已婚男人。我也不知道怎么老是碰到这种人。可能我是那种挺危险的女人吧。总是在一个错误的地方，一个错误的时间，认识一个错误的人，总是错误地开始和结束。我也没办法。”

我们在潘家园立交桥边上分手时，我问于婕有什么打算，会不会自杀，她很老气地拍拍我的肩膀：“可能会吧。”

## 第十一章 从 5500 米高空跳下有 55 秒钟选择生与死

——抹不掉留在心口的伤痕

采访时间：1997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 1:30PM

采访地点：《北京青年报·青年周末》办公室

姓名：唐进

性别：男

年龄：28 岁

大学法律专业毕业，跳伞运动员，现为美国一家通讯设备公司做代理，并开办通讯设备公司。

我这个人不太会跟女人打交道——对于挣到钱的人来说，钱就是那么回事，对于没挣到钱的人来说，钱就特别是好东西——这么多年在生意场上混，老家贼倒让小家贼给骗了——我当时实在不相信我们这么好的感情，一句话就可以分手——我承认有些钱也挣得不那么光彩——她越是对我好我就越是觉得这里面有故事——缘分这种东西是有始有终的，是你的就是你的，不是你的终究要离你而去——可能所有的男人都这么想，全世界的女人都学坏了也没关系，只要自己的老婆是好人就行——感情这种东西真的很怪，多

好的人，多坏的人，都躲不过这两个字

唐进呼我的时候，我正在外面采访。他留在我的呼机上的是这样一句话：“我看了您的文章想和您聊天不知道您会不会给我回电话。”不知道是呼机台的小姐忘记打上逗号还是他说话太急根本不需要有标点。

他在电话里告诉我：“我比您写的那个人还要傻，我女朋友跟我说吹那天，我把手机、电脑、支票和现钞全丢了，她走了以后我一笔生意也没有做成，现在连觉都睡不了……”我跟他约在两天以后见面。

1997年12月8日是星期一，唐进来报社找我。他个子不高，但是显得很结实。

感觉上他很朴素，一件运动衣式的羽绒服里面是很清洁的衬衫，打了一条素色的领带。

我们在一间空办公室里落座之后，他说的第一句话是：“就是跟您通完电话之后我才睡了两天踏实觉，我周围没有一个人能坐在这儿听我说我这些事儿。”

唐进是我的受访者中唯一的一个“大款”，他给美国公司做代理、自己开店经营通讯设备、同时他还是律师。用他自己的话说：“像我们这种人，挣钱就是我们的事业。”

说起来我们是在火车上认识的。

唐进有些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似乎是在问我是否觉得他们的这种认识方式不太符合通常的判断标准。我未置可否，他一笑了之。

从天津回北京，她和一个同学一起到北京来玩儿。当时她的样子看上去特别小，我以为她也就是个高中生。所以一路上挺照顾她们，到了北京以后还把她们送到她们要去的那所大学。我觉得这件事就算完了。结果过了几天我收到了一封信，就是其中的一个女孩写的，她在天津上大学，学医的。

那一段时间我一个人在天津工作，我还有点不相信她是大学生。礼拜六、礼拜天我就到学校找她。我们都酷爱体育，我是练跳伞的运动员出身，现在还带学员。

我就陪着她打乒乓球。那时候我就是觉得周末没有什么事情可干，一个人在天津分公司，也很无聊。

唐进挥一下手说他应该先告诉我他的一些个人情况。他的中学是在一个体育运动专科学校，之后直接上了大学，学的专业是法律，毕业却干了通讯。现在他还带着一些练习跳伞的学员。

应该说我陪着她玩儿的时间就有一年多，我这个人不大会跟女人打交道。一直到96年的9月份我才问她愿意不愿意跟我交朋友，当时她已经快大学毕业了。说到这儿我要打断一下。她毕业分配到北京、进户口等等都是我办的，也为她花了大约十万块钱。钱，我不在乎。她同意跟我交朋友以后，我就在天津买了一套房子，离她的学校很近。后来我又给她买了BP机，她说BP机不好用，我就又给她买手机，还教她开车，她学会了我就花钱给她买了一个车本子。本来我是打算在今年结婚的，我想结了婚就给她买一辆车。我这些年可以说是利用着关系挣了点儿钱，但是今年不一样，因为我和她之间的变化，我几乎就没怎么做生意。我们吹了以后，我可以说是一点斗志都没有了。

我们吹之前一点征兆都没有，她在今年五·一的时候说要和同学去玩儿，我给了她一万块钱，我没有陪她，因为当时正好是我父亲的祭日，我回

了老家。但是我回来之后发现她没有去，她说她是为了陪我。我很感动，就说带她出去玩儿，我们去了五台山。5月3号回北京，我是4号出差去西安。我从西安打电话回来，她就说：“咱们分手吧。”我问她为什么，她说没有原因只是她恨我。凭良心说我自认在和她好的日子里我没有对不起她。她挂上电话，手机也关上了。我的脑子特别乱，当时西安的贼也挺多的，我跟您说的我丢了很多东西就是这一回。

唐进摸摸头，笑得有些无可奈何。他的表情仿佛在说：你瞧，连我这样的人也居然会为一个女人这样。

我打电话告诉她我丢了全部的东西和钱，她只说一声“活该”。我在天津的一个合伙人说我：“你要是为了一个女人就这样，咱们就什么也别干了。要不我就打你一顿！”可是我的确心情很坏。回到北京我就马上去找她，她不肯见我。我回到我在方庄买的一套准备结婚的房子里，收拾了我的东西，我打电话跟她说：“我搬走，这套房子归你住了。”那时候我们已经是同居的关系，而且一直准备结婚。我一直觉得，对于挣到钱的人来说，钱就是那么回事，对于没挣到钱的人来说，钱就特别是好东西。我那时候真的不在乎这一点儿钱。买房用的时候用的是她的身份证，房主等于是她，我花了钱可是我没有所有权，现在她还住在这套房子里。我觉得我们互相都真心实意地爱对方，那还分什么你我呢？现在看起来我可真够“大头”的。这么多年在生意场上混，老家贼倒让小家贼给骗了。

说起来也很可笑，7月1号庆祝香港回归那天，把我抓到公安局里待了一个晚上，因为我找她，半夜里了还在街上，身上什么证件也没有，带着很多钱和手机。当时我在方庄的街上转，我就觉得她是在附近的哪个饭馆吃饭呢，我以为我这么转着转着就能等到她，真是够傻的！

唐进笑的时候一点生意人的气息都没有，反而有几分在这种人身上不太多见的憨厚。他总是在嘲笑他自己，时不时地问我：“安姐，我特傻是吧？”我也直言不讳地点头说：“是够傻的。”然后我们一起笑。

7月份的时候我找到过她一次，送给她一只镯子，羊脂玉的，她当着我的面就给摔碎了。我当时跟她说：“你不跟我好也不用摔东西，这也是用钱买来的，将来有一天你穷了，还可以用它换一顿饭吃。”当时我正准备去美国，我说请她给我一点时间，等我回来会给她一个圆满的结果。我当时实在不相信我们这么好的感情，一句话就可以分手。

10月份我回到北京，她说没有什么好谈的了，“如果你需要我就把房子还给你”。我说我不需要，房子送给她了。接下来我就放开公司的事情，一个人去了西藏，我给您打电话那天是刚刚回来。我本来以为一切都过去了，实际上还是没有。我找您也是因为我需要有一个人在这儿听我说我自己这点儿事儿。我在公司面对的不是客户就是我们生意上的合作伙伴，说白了就是我要从这些人手里挣钱，我只能奉承他们或者陪着他们玩儿，要不就是下属，我要保持一个尊严。

唐进咧了咧嘴。

当然也是外强中干。那段时间我经常回运动队，那些小学员可以教训，也算是一种发泄吧。跳伞是非常考验人的承受力的，心理条件不好，绝对不能上天。那时候我特别郁闷，但是我还是上天。有两次，我都是到最后的极限时间才打开伞包。

我们是从5500米高空往下跳，有55秒钟的时间，我就问我自己：“是



活还是死？”

唐进的面容在一刹那间变得十分迷茫。我问了一个极其女人气的问题：来不及打开伞包怎么办？他很老练地摇摇头。

绝对不会的。我从7岁开始学跳伞，到现在已经二十多年了，我自己完全可以掌握。

唐进的叙述有些混乱，我觉得对一个这样的人不必有任何遮拦，因为他已经习惯了生意场上的逢场作戏、习惯了对人只说三分话，如果我这个被他很自然地叫做“安姐”的人也不能跟他直来直去，那么他一定会对我们的见面非常失望。所以我说：“你得多给我讲讲你们俩的事情，我知道你最想说的是你们怎么吹了、你怎么不好过，但是我还不知道你们俩是怎么好的和你们到底有多好，弄得你都不想活了。”唐进的身体深深地陷进椅子上，显得他有些矮小。他想了一会儿，找到一个话头。

她呢，父母都在、上面有哥哥、她是老小，经济条件一般，父母都是老老实实的农民。她其实没过过那种很有钱的生活，但是跟我在一起就可以，比如说她看上一件大衣，只要喜欢，可以不问价格地买下来；她要到迪厅跳舞，我就买100张票送给她，让她随时都可以去；她可以随时用我的车；她还在大学校园里的时候，是第一个有BP机和手机的女生……我在物质上一直是尽可能满足她的……

唐进抬起头，深深地看我一眼，他的眼光里多了一丝负气似的强硬，少了最初的调侃和玩世不恭。

我想我是真的爱她。

我忽然意识到，其实在唐进的表面上的轻松里恰恰隐藏着很多不信任和不能释然，他在不经意之中已经在选择着他所要讲述的事情的全部面貌，除了有面对陌生人的正常的戒蒂和他作为生意人习惯性的处处设防之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我们的性别差异。也许他认为一个几乎可以用成功两个字来形容的男人在我这样一个女人面前谈自己的同居生活是一件不体面的事情。于是我做了必要的自我介绍，也重复了我们之间交谈的原则和方式。他沉思了一会儿，表示理解并且愿意配合。

我的家庭应该算是那种高级干部吧，我和她交朋友家里所有的人都反对，亲戚们和我妈都说，以后她有任何事情他们都不会帮忙的，他们主要的想法就是认为门不当、户不对。但是其实到最后在她的工作之类的事情上我还是利用了家里的关系。在天津的时候我们就开始同居。我觉得我付出的实在是很多。可以举的例子太多了。她自己是学医的，可是她肚子疼得我照顾她，当时我从兰州出差回来，马上就带她去医院。我的朋友都觉得我有毛病，至于吗？我很爱她，找她的愿望其实就是找个伴儿，有一个人在家里，娇娇的、可以随便聊天儿。说真话，我做的生意不全是合法的，当然我从来没有干过坑害人、特别是坑害中国人的事，但是我承认有些钱也挣得不那么光彩。本来我们一直住在一套房子里，但是什么事情也没有，她有时候在家里看看小说或者专业书，我在另一间屋子里干我的事，挺平静的。我是学法律的，有时候也帮别人写一些东西，我对那种高智慧的东西比较感兴趣。

唐进好像在躲闪什么，他只说学法律的人很会“下套儿”，然后话题就转移到别处。

有些地方可能是我对不起她，比如我跟人家打架、甚至可能……可能说就是智能犯罪吧……我没有告诉过她。我觉得她只要能过得很舒服就够

了，用不着知道那么多。我们之间是有一些不同，比如出身和家庭。但是我自己觉得我没有什么优越感，所以我也没有把这些事情真正当成事情来对她说。她第一次来过我家之后埋怨过我，说我们之间不合适，地位太悬殊。我说：“家是家，我是我。”但是在我们谈朋友期间，我倒是经常发现在她的身上有一种优越感，她比她的同学都混得好，工作轻松而且还有前途。这也是利用了我们家的关系，还有就是靠我的钱。

我愿意给她花钱，倒不是说她越是花我的钱我就越高兴。有时候她还挺替我省着的。比如我们去外地，她提议住招待所，能不打车的时候就不打车之类的，象征性的吧。

唐进又回复了那种玩世不恭的样子。

我就是不明白她为什么跟我吹。你说，要钱，我可以给；要出身，我也有；要精神上的东西，我也不是没文化，我现在还在上着带职的研究生……她要的我可以说是都有。

前一段时间，我问一个朋友她的情况，人家说她挺好的。我当时心理就很难受，我说，就算一切都是我的不对吧，我请那个人转告她，只要她需要钱就跟我讲一声，如果她什么时候还觉得我们能在一起，那我还是会娶她……

唐进低着头仿佛自言自语。

我知道北京有一些地方可以做那种手术，就是……给那种已经不是处女的人修复……我给她准备了一笔钱，这样我心理也会安宁一点儿。

大概唐进看到了我下意识地皱紧了眉头，他没有说是哪家医院，只是告诉我其费用非常之贵。

我们俩的第一次……我自己骗了我自己一道，说起来都丢人。我……证实不了她是处女。那天我们铺的是我的一件白衬衣……她没有流血，我是在她去卫生间的时候把我自己的手刺了一下，把血洒在上面……

唐进在我的诧异的目光里犹豫了很久。

我觉得只有这样才能证明我是真的爱她。后来那件衬衫被我一把手烧了。其实她不是很漂亮的女孩，但是我很珍惜她，因为我觉得她很在意我们俩的感情，而且相信我，要不然她怎么会跟我有那种关系呢？第一次应该说是她主动的。那天我们一起参加一个朋友的婚礼，大家乱开玩笑。回天津的路上她问我说我们结婚的时候不会这么尴尬吧？我也忘了，我们是从什么地方开始聊起来的，她突然就哭起来了。到了天津，她让我去买避孕药。说实话她是我接触的第一个女孩子，我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后来就有了第一次。我当时真有点儿害怕，可能我们受的教育不一样吧。我记得我们俩好像还开过玩笑说她不是处女，她特别伤心。但是她看见我的手上有伤之后，就什么也不说了。第二天她给我做饭吃，以前这是从来没有过的，还给我买了一件新的衬衫……总之是对我特别好。但是她越是对我好我就越是觉得这里面有故事，但是我从来没有问过她什么，我觉得无所谓，只要她真的爱我就行了。……我觉得我特傻。后来我问过白云观的道爷，我手上的伤为什么就是好不了，一个小口子居然留下这么大一个伤疤，那道爷说我这伤是留在心口上的，好不了了。

唐进伸出手来给我看，果然有一条显得很深的伤疤，绝对不像他讲的那样只是一个小口儿。

我觉得我爱她就够深的了。好几回，我在北京、她在天津上学，夜里

她给我打电话说她想我了，我就连夜开车去看她。到的时候已经是早晨了，我乐意，因为我想着她一睡醒就会看见我了。那时候她的手机费一个月就两千多块钱，我们不在一起的时候就这么聊天儿。她是个很任性的人，我几乎就是一直围着她转。曾经有一次，我到我们代理的那家美国公司的总部出差，打电话回来她说：“你回来吧，我特别想你。”我当时觉得男人挣钱不就是为了让自己爱的女人快乐吗？自己的女人不开心，男人干什么事情都是瞎掰。结果为了让她高兴，我硬是缩短了行程、提前回来了。

不管我曾经为她做过什么，她还是离开我了。她是我的第一个女人，男人其实也是在意自己的第一次的。而且我以为有了钱就能保住感情，从她这儿，我知道不是这么回事。这半年来，我过着一种混日子的生活。有时候想想没有她也没什么关系，白天干工作，晚上喝酒、打桥牌，累了倒头就睡，起来又是一天，也挺好的。

只是我觉得有些压抑，没有一个人能让我说说心里话。我相信缘分。这次去西藏，碰见一个喇嘛，他也跟我说，缘分这种东西是有始有终的，是你的就是你的，不是你的终究要离你而去。我信。

其实在感情上，我的愿望是很简单的，一个女人她爱我，好好地跟我过日子，平平静静最好，我们这种人，可能比任何人更看重真诚和信义吧，因为我们的世界里缺少这种东西。而且我觉得我非常传统，一个女人把她最宝贵的东西给了我，如果我亏待了她，她还能去找谁呢？可能这就是我为什么特别顺着她的原因。我做生意的时候碰见的女人多了，哪个都要比她漂亮，而且做什么都行。我自认我没有动过心。那些女人都是奔着钱来的，拿了钱就走人，可是她不一样。她知道我有钱、我们吃喝不愁，但是我究竟有多少钱、怎么挣钱她并不知道，我问过她，如果我是个穷光蛋怎么办，她说的话特别让我感动，她说她当医生、我当律师，我们一样能过得很好。可能所有的男人都这么想，全世界的女人都学坏了也没关系，只要自己的老婆是好人就行。

到现在、她用的信用卡还是我的副卡、可以花钱但是不用存钱，我没跟她要。

信用卡会到期，到时候我取消副卡就是了。房子也没有要回来。我不想要了。而且要是说有私心，在这套房子上我是有私心的。我相信如果她再找一个男朋友，她没法解释这房子是哪儿来的，除非她卖掉。而且她周围的人都知道这房于是我给她买的，别人的议论已经足够折磨她了，我用不着再要回来。可能这么想比较坏吧。

唐进似乎认为自己很狡猾地笑了。

我也不能老是当傻瓜。

我说唐进你还是够傻的，卖了房子不是一大笔钱吗？他眨眨眼睛。

我觉得我这人还不算不善良，她对我毕竟也有过真心，钱，也是她应得的。

分手以后我也见过她，是在当代商城。我看见她的时候还走过去问她要不要钱。跟我一起来的人骂我“有病”，说要是有钱没地方花就替大家伙儿结帐吧。那天她的变化很大。头发烫了，还纹了眉毛。她原来是个从不打扮的女孩子，我曾经带她去首饰店，让她选她喜欢的首饰，她什么也不要。而且我喜欢长发的女孩子，她一直是直发的，她说过她不喜欢女人烫发。那天我知道我是真的“没戏”了。她这个样子，如果不是为了开始一种所谓的

新生活，那么就一定是为了一个喜欢她这样的男人。

唐进沉默地看着我，似乎在印证他的想法我是否认同。我讲了我从什么地方听来的一个细节，一对夫妻离婚很久，有一天他们在街头偶遇，双方都是一个人，但是丈夫从一个很细小的变化知道原来的妻子已经另有伴侣，我让唐进猜是什么。他笑着摇头。我告诉他，那个曾经的妻子的一双耳朵上带着一对名贵的 CHANEL 耳环。

她的前夫是最讨厌女人在耳朵上穿孔的。唐进想笑但是没笑出来，他没有他自己设计的那么潇洒。相反，他的表情显得很不舒服，他说“深有同感”。又沉默了一会儿，他说他也要给我讲一个故事，就算是我们谈话的结束。

我在你面前不胡说。这是一件真事儿。那时候我还小，十五、六岁的样子。跳伞队有男孩子也有女孩子，有一天一个外地跳伞队出了一件事，正在训练的一个女孩子因为伞包打不开摔死了。所有的人都认为是一场事故，女孩子太可怜了。结果就跟那个伞厂打官司，最后伞厂赔了一笔钱。这件事就算了结了。这些年不管我的生活怎么变化，我唯一没有离开的就是跳伞。前年，我很偶然地跟学员一起去了当年女孩子所在的那个跳伞队，大家要在箱子里放东西，人多、箱子少。我发现有一个箱子上全是灰尘，还上着锁。我让学员给撬开了，里面是一个小塑料包。我很好奇，打开一看是一个日记本。我没想到事情会这么巧，很多年的一件事会在我这儿真相大白。日记是那个死了的女孩子的。伞没有问题，她当时是因为失恋自杀的。

唐进看着自己手上的伤疤。

我不知道我是不是第一个看见这本日记的人、但是我偷偷地把日记本烧了，这样的事情还是永远没有人明白最好。我一直在心里把这当成是一个故事，感情这种东西真的很怪，多好的人、多坏的人，都躲不过这两个字。

唐进离开报社的时候已经是华灯闪烁的时候，他说他觉得心里坦然了很多，“没想到说话这么有用”。我问他有没有什么今后的打算，他想了想说：“我现在非常想到一个真正的贫困地区去做些什么，比如投资之类的，能帮助一些人应该是很幸福的，我的父辈就是这样做的，当然他们的方式跟我不一样，咱们现在不是叫做‘和平年代’吗？我觉得等着一个女人来帮着我花钱实在是太狭隘了，我不会再犯这种傻。”

98 年元旦后的一天，唐进呼我，我马上回电话，听起来他的精神很好，他说：“安姐，我明天要走了，到甘肃的一个县去考察，如果合适，我会选一个跟当地的经济条件相关的项目到那边去做，这是不是比给一个小学生捐一年的学费要棒？我给你留一个永久一些手机号码吧，在哪儿都能找得着我，万一我犯傻，不是还有人能骂我一顿吗？”

## 第十二章 有时候死会成为一种解脱

——生活是一把伤人的慢刀

采访时间：1997 年 12 月 12 日 9：00AM

采访地点：(北京青年报·青年周末)办公室

姓名：左秋

性别：女

年龄：35岁

东北人，大专学历，曾在哈尔滨市某学校任教师，结婚后调入北京，在某公司做财务工作。

在没有成为北京人之前对北京人是很羡慕的——多少次我在街上看见相像的身影，都要过去看看，也都不是他——我的这种婚姻跟自由恋爱的不一样，这是一种模式化的东西——我一直生活在一种矛盾之中——我有一种伤心的感觉，不是说一把刀一下子把人扎死，是慢慢地让你难受——我没想离开他，他把我打得鼻青脸肿的，我也设想跟他离婚——我不想离婚也有另一个原因，谁能保证再找一个人就一定能过得好？也许还不如这个——我不知道是不是所有的男人都这样，把很多事情都看作是需要——对于我这种很看重情感的人来说，只能是一种伤害，找情人和做情人的苦都没地方去说

1997年12月12日上午9:00，我按照约定在办公室等左秋。但是她迟迟没有出现，给她的单位打电话，一个极不耐烦的男声说“不在”之后立即挂断。我想也许她改变主意了。

大约10点的时候，一个细小的声音在我背后响起：“你是安顿吗？”一个个子不高、微胖、脸色通红的女人已经走进来、站在门边上。她说她就是左秋。她跟我想象的不一样，通过电话里的声音，我猜想她一定很瘦削、脸色苍白，因为那种声音通过电话线是那么虚弱和颓唐。眼前这个左秋的脸上没有一丝不愉快的婚姻生活留下的印迹，她实在是非常普通，从形象上看没有丝毫个性特点。她的红羽绒服、白羊毛衫以及梳成马尾发的直发和描成细柳叶的眉毛，与走在北京大街上的任何一个7岁孩子的母亲没有任何不同。

她说她非常抱歉，因为迟到了。我说交通不好，反正我也要等一些来稿，等一会儿也没关系。她很不好意思地笑了：“其实我一直在犹豫，就在今天早上，我还在想，要不别去了……走到报社门口我还想着要不就回去吧。不过跟你说好了……而且我也确实想找个人说说。”

我们在一间空办公室里开始谈话。跟每次与受访者谈话不同的是，左秋对她的叙述有很明显的设计，讲什么、不讲什么，她都很有分寸。其间有两次她都是在准备离开的时候被我的提问和有些像穷追不舍似的提示留下来，开始一个新的话题或者说她的生命中的一个新的阶段。所以，左秋的“口述实录”成了第一个以连载的形式出现的访谈录，而且我使用了一个总的标题，叫做《一个女人生命中的三个瞬间》。

其实左秋的本意只是讲述她的“第一个瞬间”。

我现在在部队的一家子公司做财务工作，35岁。现在的工作、家庭可以说都是挺好的，但是我就老是有那么一种感觉，亲人和朋友都不在身边，尤其是逢年过节的时候，就有一种孤独感。在这么一个大都市里有千千万万的人，但是能够跟你说一些心里话的人非常少。何况在今天这种商品经济的环境里人们也不太相信这种交流的方式，所以我的孤独的感觉就比较深。我的知心朋友特别少，所以我就特别怀念过去的一些朋友。我来北京快10年了，我特别想找到两个人，我知道他们就在北京，但是联系不上。我来就是想看看我能不能写一些东西，如果他们看到了，可能就会跟我联系上。这两个人

都非常特殊。

实际上左秋直到结束我们的谈话也没有讲明白第二个人的情况，那是一个曾经送给她一个漂亮笔记本的女孩子，姓张。从这一点也可以猜测，她首先更希望找到的是她讲述的第一个人。

我和这个人是在哈尔滨认识的，他是北京人，在哈尔滨工业大学读第二学位。

当时他说他所属的单位是航天部，在当时是个保密单位。所以后来我们分手的时候他也没跟我说他的详细的工作单位，我还收到过他寄来的没写工作单位的信。这样我到北京来之后问过所有跟航天部有关系的人，别人都说不知道有这么个人。现在很多东西的保密程度已经不像原来那么严格了，过去的很多秘密现在已经不是秘密了，我打听这个人还是打听不到。

我认识这个人还是很戏剧性的。85年的国庆节之后，我在哈尔滨师范大学进修。那是个星期天，天已经冷了，我到哈尔滨城里去买电褥子。当时还不是很适应学校的环境，对周围也不熟悉，我是一个人上的街。等我买完东西从秋林公司出来，走到南岗（左秋把这个字念作：杠。）体育场的时候，看见好多人在看热闹。我也好奇，过去一看是一个女孩子坐在地上，头上在流血，裤脚也撕开了，地上有一些碎了的罐头瓶。第一感觉就是这儿打了一场架。当时也不知道是怎么就有那种恻隐之心，觉得一个女孩子给打成这样挺可怜的。我就过去说，我可以送她回家。我想把她扶起来的时候才发现她的个头要比我大，我觉得很吃力，跟围着的人说：“谁能帮一把呀？”后来就是这个小伙子站出来帮我把她扶起来，我们送她到省医院门诊，看了急诊，我记得医生态度特别不好，以为是家庭纠纷，说“打完了还送医院干什么”。后来她的男朋友来了，让我们去作证。我说我没有看见打架，我不能作证。那个小伙子也不同意去作证。女孩子的男朋友就有点责怪我们，说我们是怕被报复。我当时觉得从良心上讲，如果不是我亲眼所见我就不能作证。结果我们帮了别人还落了一身不是。

我们是一起离开的，一边走一边聊天儿。我一听他说话就知道他是北京人。在没有成为北京人之前对北京人是很羡慕的，我就跟他说我哥哥和嫂子也在北京，我也去过北京。我们互相留下了地址，我觉得这件事也就过去了。一个星期以后我收到了一封信。是他写来的。他说他也是偶然走到那儿，他说“如果没有你站出来我可能就会袖手旁观”，“确实是你的善良感染了我”。当时他把“袖”字写成了“神”，可能就是一，点儿笔误，我在信上给他描了一下。

左秋的声音听起来非常衰弱，这种感觉在后来听录音带的时候尤为强烈。她的眼中有一片幽幽的神往，使整张脸都显得格外有光泽。我想，再平庸的女人在回忆青春的时候也有几分美丽动人。我问：“他是不是你的初恋？”她眯起眼睛，目光变得有些朦胧，然后点头。

出于礼貌我给他回信。我还特意把那个错字给他指出来，我说我是做教师的，对这种错字特别敏感。我们后来的第一次见面是哈尔滨搞一个演讲比赛，那时候演讲特别多。我记得当时的一个热门话题是关于柏杨的《丑陋的中国人》。当时哈尔滨有个学府路，就跟北京的学院路似的。我在一个辩论赛场碰见他。他当时说了一句话：“这个地球看起来很大，其实还是很小的，咱们又碰上了。”

87年的时候我们都毕业了，当时我们闹了一点小矛盾，谁也没留地址。

这些年我觉得很歉疚，如果找到他呢，也不失为一个好朋友。那时候他跟我说过他家住在空军的一个大院里，我到了北京以后，也找不到他，那个大院也很难进去。而且已经过了十年了，每个人的变化都很大，也不知道人家的个人状况，贸然地去找也不太合适，容易给别人造成不必要的误会。所以这些年他也在北京我也在北京，就是找不到。多少次我在街上看见相像的身影，都要过去看看，也都不是他。

在哈尔滨的时候他送给过我一张贺卡，所以每年的这个时候我都会精心选一张贺卡给他，但是都是寄不出去的。我很想写一篇东西叫做《无法寄出的贺卡》，也是对友人的一种思念。

左秋还是那样一种徜徉于回忆之中的浪漫表情，但是我什么也没有听出来。她是非常清楚他们之间的一切的，她自己陶醉其中，但是她在心里陶醉着，似乎跟我没有任何关系。于是我问她：“这样听起来你们之间什么也没有发生，但是他又怎么会是你的初恋呢？”左秋的解释非常迫切。

那就是一种很纯洁、很纯洁的关系。如果能够找到这个人，我很想知道他是一种什么样的状况，而且也很想了解分手以后他的生活。当然就算找到他之后我也没有想影响他的生活。你说我这种寻找是有意义的还是无意义的？

我没有回答左秋的问题，我说她现在的这种不能释怀其实说明了她对那个人有一种别样的、近乎于爱情的感情，虽然最终并没有一个结果。她在我的追问里承认她自己“格外依恋这个人”。

我听说南京有那种私家侦探，我想北京要是有可能我也会让人帮我找到他，找到他也不意味着要打扰他的生活，只是想对我过去的的生活有一个交代，是对当年那个不圆满的结局的一个了结。当年是我太任性了。我觉得我不可能到北京来，再有一个我觉得我们两个人之间的家庭差异很大，他的家庭要比我的优越，就是门第悬殊，而且我也有自卑感，我觉得自己不够优秀。人呢，应当对自己有一个正确的评价。可能我想的多了，别人也说过我的思想和年龄不相符。所以我没有呼应他。但是有很多事情我至今也非常怀念。那时候我们的接触不算少。我印象特别深的是，哈尔滨有个中山宾馆，就在南岗的马家沟河边上，从他上学的学校后门出来就是那条小河，那是我们去的最多的地方。

左秋重回她的初恋中，人多少放松了一些。

在河边走的时候他就说：“我们单位经常有出差的机会，我毕业回北京工作，出差到哈尔滨来的时候就住在这儿。”我说哈尔滨的宾馆那么多为什么一定要住在这里？他说：“这条河边是咱们常走的地方啊。”后来我不知道他实践了这个诺言没有，但是我只要一到哈尔滨，肯定会到中山宾馆去，到那个河边走走。同事都觉得挺怪的，但是就是因为当年有他这么一句话。我想找到他，问问他对那一段历史是一种什么样的想法。但是我也知道，希望越大失望也就越大，所以我每次想假如他已经变得很淡漠了，我也不会大失望。我只是对我自己的过去情怀的一种交代，现在好比是一部精彩的小说没有结局，我就是想找到这样一个结局。

左秋说她就是为了这个来找我谈话的，这显然和她在电话里表达的对于现有婚姻的不满有很大差别。也许她不愿意讲，也许她认为即使讲出来也无济于事，不能对她的生活有更多的实质性的改变。但是我还是忍不住问了她的丈夫对这件事知道多少、他是否有什么看法。我的目的在于把左秋的文

夫自然地带入我们的谈话中。

她想了想，没有拒绝。

既然说到这儿了，我也就不保留什么了。我是通过结婚的方式进的北京。我哥哥和嫂子都在北京。10年前不像现在这样有什么人才流动，必须得有一个名正言顺的理由。我嫂子说在北京给我介绍一个对象，那样我就可以调进北京。当时是88年，我也可以说是做了一个选择吧，是靠这种介绍的方式找一个丈夫进北京还是按照自己的方式给感情找一个归宿，终归我还是克服了自己那种浪漫想法，我说：“嫂子你看着合适就给我介绍，如果我能接受我就会接受。”所以后来我嫂子就给我介绍了我现在的丈夫，当然他也不是我到北京以后见的第一个人。

那时候我在外地有工作和城镇户口，也有学历。开始介绍了几个人都是水平相当的，条件也比较好，但是最大的困难就是怕我调不进来。最后介绍的这个人所在的单位有很多北京的户口指标，可以把家属调进来。这样我们88年10月结婚，89年的4月我就正式调进来了。正因为是这样，我对今天的生活总是一种矛盾的心态。当时我选择他的最大因素就是能进北京，我毫不否认，我在条件好的人中间没有选择的余地，他就是一个普通的工人，没有什么学历，家在南方但是当初我只是要求人老实、本分、诚实可靠就够了。要把自己的终生托付给他，肯定不能“剜到篮里就是菜”。那时候我觉得他的品质还可以，相貌也比我要好得多，周围的人也都这么说。就是现在我们俩在一起，他也是显得比我年轻，这是无法改变的自然条件。

我调进来以后就找工作上班了。我的这种婚姻跟自由恋爱的不一样，这是一种模式化的东西，在选择的时候就已经限定了条件，就好像挑了一样东西是要用的一样。我觉得这个人除了文化水平不高以外还是可以共同生活的，而且我一直认为人是可以改变的。但是我们真正生活在一起我才发现，我们在生活习惯上差距非常大，他是地地道道的南方人，我是地地道道的北方人，首先在饮食习惯上就完全不一样，不过现在我已经跟他一样了。再有就是我心里有一种压抑感，我们两个人无法沟通。我觉得不同的生活环境所造就的人也是不一样的，思想意识之类的都不一样，沟通就非常困难。比如我要是在他面前说一些唐诗、宋词或者贝多芬，他不感兴趣也不知道。他感兴趣的是他身边的人怎么样了，这些人我不认识也不想了解。我不敢说我多么现代，但是他这个人身上有一种根深蒂固的大男子主义，而且由于这个人的文化水平有限，对很多事情的判断就显得很不明智。

我一直生活在一种矛盾之中。一方面他能够实现我到北京这种梦想，我来北京是借助于他的，我有一种报恩的思想，人不能没有良心，不能来了以后就把人家甩了；另一方面我们长期生活在一起，又有很多不如意。

我刚到北京的时候，没有工作，每天特别盼着他回来，他回家了，我就觉得可有一个人说说话了，可是他没有什么可以跟我说，我的失落感就特别强烈。他有时候说话的方式特别让人不能接受。比如我刚刚生完小孩的时候，每天特别累，整个人就朦朦胧胧的，我家住的地方离单位特别远，早晨5点钟起床、5点半出发、7点半到单位，路上很辛苦，每天早晨起来急急忙忙地出门。那天我骑车太快了，和迎面的一辆吉普车擦肩而过，吉普车上的灰尘都蹭在我的身上了，真是挺危险的，把我吓出了一身冷汗，晚上回家我跟他讲这件事。一般的丈夫哪怕说“你小心点儿啊”之类的责怪也能让人接受。你猜他说什么？他说：“怎么不撞死你呢？傻乎乎的！”我当时就奇怪



他把我当成了什么人？如果还认为我是他的妻子、他孩子的妈，他就不能这么说。我们又不是仇人！我就不知道他这种表达是什么意思。再比如，有时候说起什么事情，女人的语言比较细腻也比较琐碎，他就说：“你们知识分子心多烂肺，哪儿有那么多想法呀？”这就让我有一种伤心的感觉，不是说一把刀一下子把人扎死，是慢慢地让你难受。但是衡量各个方面，这个家还要维持下去，日子还得过。

这么说吧，吵架他是肯定吵不过我，东北人嘴上都是厉害的……前些日子我知道北京有一个反家庭暴力协会，我就想，难道像我这样的命运的女人就只有忍着吗？……

左秋的话题突兀地到了这里，把我吓了一跳。同时我发现其实现在才刚刚说到她最想找我说的话。她的眼睛里有了很浅的泪光，脸色也突然红了起来，声音也更加尖细。

我发现这样的女人也挺多的。不愿意离婚，日子又过不好。我们俩打架可不是一般的动手，我们同事都知道。前几天我这个胳膊这儿还乌青乌青的。

左秋把袖子往上推了推，让我看她的伤。

别人问我，都打成这样了为什么还不离婚？我就这么说，我不想离婚，有孩子是一个方面，我在北京没有亲人，离了婚我连个去处都没有。人家打工妹自己闯北京，可是我没有那个勇气。而且我儿子怎么办呢？我毕竟生了他，总不能让他没有妈。

有些事情是很伤人的，可是你要是说这个人有多坏，他也不是个坏人。打完人从来不道歉，嘴上不道歉，但是行动上也会有表示。每次我们俩发展到动手的时候，我都没有思想准备，就没有想到他会动手。他说：“找抽是不是？”要再往下说话就是动手了。有时候一句话不合适他抬手就打过来。人的感受不能老是压抑着，我在外面已经挺难的了，回到家里来想有个人说说，他就老说：“谁让你傻呢？”家的含义是什么？是可以放松的地方，我有了委屈可以回到家里来说。他是我丈夫啊。如果一个女人跟另一个男人倒苦水的话，那就说明这两个人已经超越了一般的朋友感情。我希望得到的是他的安慰，可是他给我的是什么呢？他连平静地听我说下去都不可能。

我们最大的矛盾就是这种不能交流。他可能也觉得我们结婚的时候是特别现实，他觉得我进北京还得是靠他。但是当时他也是选择了我，要是瞧不起我是外地人，可以不跟我结婚呀！

左秋的声调提高了很多。

我不是追求什么特殊的生活，跟着他也是挺不容易的。首先这个工作的辛苦就不是谁都能承受的。外地人在北京干什么都不容易，单位能接受我已经够好了。我记得就是你们的报纸，有一次对“北京人”和“北京的人”的探讨。我自己就很有体会。我的同乡很羡慕我，但是他们不知道我的感觉。在我们那边的人眼睛里我已经成为北京人了，可是在北京人当中呢，认为我是外地来的，就是那种“北京的人”，我在这个公司工作快10年了，我的同事说起来我还是一个外地人。所以我觉得我们这种人始终没有被接受，走到哪儿都还是外地人。说实在的，他自己那时候找对象也挺困难的，北京人也不会嫁给他，不找我这样的他就只能回他农村老家去找。所以我们都是在自己的实际情况下找到了一个结合点。

我们结婚之前有人跟他说过，像我这样的人没准儿进了北京就会把他

甩了。他也跟我说过，我当时跟他保证不会的。过了这么多年，我才知道当时他怎么想的。

那天他跟我说：“你知道吗？那时候你要是来了北京不跟我过，我就把你侄子弄死。”因为我们家的兄弟姐妹当中就只有我哥有这么一个男孩，北方人说是“千顷地一棵苗”。我听了这个之后，特别害怕。这是个什么人啊？我觉得我不是那种忘恩负义的人，我没想离开他，他把我打得鼻青脸肿的我也没想跟他离婚，他怎么能这么恶呢？

有一天我洗澡，街坊的小孩看几了问我身上的那块伤是怎么回事。后来我说是跟他打架打的；女孩子说：“他这么对你，你还跟他过呀？”我说她还小呢，很多事情跟她说她也不明白，结婚不是两个小孩做游戏，打起来了就谁也不理谁了，结婚不一样，既然选择了家庭，就还是要尽量过下去。我原来相信环境可以改变人，我希望他有所改变，结果被改变的人是我自己，现在我反而要适应他，只有顺着他才能把日子过下去。所以我能做的我就多做一点儿、能不吵的时候就尽量不去惹他。可是我又觉得很不甘心，这样我不是就没有我自己了吗？

左秋的眼泪终于汹涌而出。她哽咽着不能讲话，脸也被痛苦扭曲得表现怪异。

我现在就想，浪漫的爱情是爱情，过日子还是过日子，过日子只能是这样。他从来不甘我会怎么样，有时候抡起椅子来打，根本不管打在我哪儿，他说：“反正我得先出气！”

午秋抽噎着。

我觉得我是一个特别能忍耐的人，再说又有孩子，但是有些事情是没法忍耐的我觉得我活得没意思，我感觉不到情爱，有时候我觉得那就是一种动物的本能，对他来说可能能感觉快乐，但是对我来说没有什么快乐可言。用他的话说就是“你是我老婆，我想什么时候用就什么时候用”。他觉得从任何意义上来说这都是他的权力，但是对我来说实在是特别痛苦。

原来我觉得我的身体挺健康的，没有现在这么多毛病，腰疼啊之类的。我曾经到医院看过，因为我觉得特别疼，每次在一起一点儿分泌物都没有，皮肤都擦破了。医生检查了之后也没发现有什么病变，年龄也没有问题，医生说我是由于心理上的原因，建议我去做心理调试，我曾经打过心理咨询热线电话，现在为了能减轻一些痛苦，就用一点儿润滑剂……我特别怕我们家那张床。生完孩子大概第30天，他就要在一起……后来我发现所有能接触到的皮肤都擦破了，特别疼……当时我的伤口还没有长好……我看过这方面的书，说两个人怎么怎么好，我们刚结婚的时候，我第一次跟他在一起，触摸到那种很光滑的异性的皮肤，也觉得很激动……但是我生完小孩之后就没有过那样的幸福的感觉……我每天很累，可是他才不管这些。他就好像是那样一种人，只要他有这种需要就必须把这种紧张发泄出来，如果没有让他达到目的，他就会不高兴。所以我就觉得可能这种方式能让他对我和孩子好一点儿。每次我都是眼睛一闭，什么都不想。他是快活了，可是他不知道我有多难受，上厕所的时候我疼极了。我的身体素质也不如从前好了。我特别盼他回老家，他一走，我就觉得我可解放了。有时候我已经睡着了，迷迷糊糊中就发现他在行动。他这种要求特别多。

我不知道怎样安慰这个胳膊上还有伤、正在哭泣的女人，也无法想象当地拨通了心理咨询电话时，咨询员能对她说些什么。心理指导的前提是在

外界条件尚好而自身付出现难于克服的障碍的情况下，改善接受指导方的心理环境，使之能够正常生活。但是在外界条件恶劣的情况下，心理指寺绝对不意味着教人逆来顺受，某种意义上讲，那样是在助长作恶。左秋的态度非常明确，她已经下决心要逆来顺受、要维持这个婚姻，人管她为了什么，是软弱还是出于母性，她都已经作出了选择，那么对于一个这样的女人，还有什么心理指导的必要、又从何指导起呢？

我觉得有时候死甚至是一种解脱，我死了，就什么痛苦都没有了，谁怎么生活也跟我没关系了。而且我不想离婚也有另一个原因，谁能保证再找一个人就一定能过得好？也许还不如这个呢。

左秋的样子好像是在思考还有什么需要讲出来。一个问题萦绕在我的脑子里，是什么使她对人性如此失望？从她的经历来看，她几乎没有过什么特别的情感经历，而且初恋至今还留下一个如此美好的印象，那么，是什么使她坚信她没有可能再获得一份至少能舒服一些的情感或者婚姻？在左秋几乎已经准备结束谈话的时候，我问她，一个这么不如意的婚姻持续了这么多年，就没有过一个男人给过她希望或者说令她心动吗？她重新在椅子上坐下。大约想了一分钟，然后很深地叹了一口气。

如果不是你问，我是不会对任何人说的。本来我只是想跟你说我想找到初恋的那个人，可是也许是我压抑得太长时间了，一坐下来，我就不知不觉地都说出来了。十年，我心里压的石头越来越大、越来越重。

我曾经遇到过一个男人，就是在 96 年，非常偶然。他比我大十几岁，70 年代就离婚了，没有孩子，他是一家很大的报社的记者，资历很深。我跟我丈夫没有什么交流，同事都是土生土长的北京人，也不可能对我怎么样，所以我对有文化的人特别敬重。但是到最后我们谈得很彻底、真正分手，我才明白，他也并不是我希望中的那种人。

也许这是一个在婚的女人很难直言不讳的话题，左秋讲得很吃力，显然她是在一边挑选情节一边说。我一再地告诉她，没有完整的呈现就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交流，然而我明白，这么说也无济于事。

我曾经想过如果他也喜欢我，我愿意为他放弃现在这个家庭。但是这对于我是一种两难的境地。我觉得男人非常的挑剔，如果我要儿子，他就不可能再有他自己的孩子，同时他也认为我带着一个累赘；如果我不要我儿子，他也不会要我，因为他觉得一个女人能舍得亲生骨肉，这个女人一定特别狠心。而且，他觉得自己虽然年近 50 岁了，但是各方面条件都挺好的，有几十万块钱、有房子，他希望找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孩子给他生个儿子。话说到这个份儿上了，我就明白他是不会娶我的。但是他说他非常喜欢我的善解人意和温顺。

我不知道是不是所有的男人都这样，把很多事情都看做是需要。他对我也有过性要求，但是我没同意。可能是我太传统，我一直认为，无论男人怎么想，女人自己必须自重。没有安全感的时候绝对不能付出那么多。如果我就那么轻易地给他，我觉得他就会以为我是一个轻浮的女人，即使他得到了也还是会看不起我。

左秋又叹了一口气。

这里又是一个两难，像他这样的人都很要面子，我拒绝他，他就认为我对他没有真心。其实我真的觉得男人和女人之间除了性之外还有一种很好的交流方式。而且我的婚姻生活也弄得我对性没有什么兴趣。所以，直到我

们分手，我一直没有答应他做那些，我希望找的是一个精神寄托。

这些年也不断地听到“情人”这个词，说实在的，我觉得这个词特别美好，就是被那些不美好的人和事儿给歪曲了，变成了非常俗气的不正当关系的代名词。在我自己的婚姻使我非常苦闷的时候，我也想把这个人当成情人、我自己也给他做情人，但是不到一年的时间，我发现这是一条走不通的路。而且对于我这种很看重情感的人来说，只能是一种伤害，找情人和做情人的苦都没地方去说。

左秋的再一次沉默告诉我，这个话题结束。她的目光有一些迷离，整个人看上去显得神不守舍。

所以我还是想说，我特别想找到在哈尔滨认识的那个人。我曾经设想，如果我再见到这个人，他会是什么样子？我们有没有可能重续前缘？我觉得这种想法是不现实的，他不可能不成家，就算他没有家，我也未必能割舍我儿子。所以我找这个人更多的是想找一个精神寄托。虽然咱们都知道柏拉图式的精神恋爱是不现实的，但是我觉得我的本意是把他当作一个好朋友，可以说说话。我面对的难题就是怎样把握我自己的感情。我自己也问我自己，是不是想把他当作一个情人？我觉得我不是，我只是很珍惜我那一段经历，也想给现在的精神寄托找到一个载体，我很清楚我不会像现在的那些新潮的小姑娘那样不能控制自己的冲动。

左秋忽然紧紧地盯了我一眼。

而且，到了今天，我的更多的冲动，都是在心里。

左秋因为还要赶到单位上班，没有跟我一起吃中午饭，她走的时候已经过了午饭时间，是下午两点多了。她执意不要我送她出门，我们在楼梯口告别。她说：“你一定别写那个记者在什么报社，我们现在已经一点儿联系都没有了。其实我也个是想让你为我做什么，就是聊聊天儿。想和你交个明反我相信我的直觉，刚一看见你的时候，我就觉得你这个人很好接触，而且你穿的衣服也挺一般的，跟普通人没有什么两样儿。你要是那种特别傲慢的人，我也不会跟你说这么多。”

左秋的话让我想到了很多受访音对我说的类似的话，他们的这种带有认同意味的话中也间接地反应出大多数人对记者这个人群的认识，曾经有受访音说过，在他们眼中，相当一部分记者足非常功利也非常没有同情心的，当我自己还不是一名记者的时候，也曾经对一些记者的倨傲与霸气作常厌烦，因此，我也非常庆幸，作为一个毁誉参半的人群中的一分子，能够有机会被像左秋一样的人接纳、有机会倾听他们讲述自己鲜为人知的隐秘，这是一件多么有意义和有意思的事情。

采访结束以后，我扣左秋真的成了朋友，我们常常通电话，我知道我没有办法改变她的生活状态，但是我希望我是一个能让她暂时感到快乐的朋友。

### 第十三章 他没有离开我只是到别处随便走一走

-----天地之间孤独的孩子

采访时间：1997年12月26日 11:00AM

采访地点：《北京青年报·青年周末》办公室

姓名：天女

性别：女

年龄：28岁

邯郸人，师范学校毕业任邯郸市某小学语文教师，后调入当地一家公司任团委书记，1992年来北京，就读于音乐学院，后退学回邯郸，现为北京某公司广告业务员。

我们之间有一种别人达不到的默契。他很尊重我，虽然他是一个单身男人——阿君常和我一起过夜，但是什么也没有发生——我觉得非常圣洁，他不是死了，也不是升天，我只觉得他只是从人间走开，又要有一次再生——从那以后我再也不喊他父亲——我穷，别人就可以欺负我、认为我卑微得为了生存什么都可以做，可我不是那样的——他已经讲了我只能是他的情人，即使我说出来喜欢他又有什么意义——尽管我们有感情，可是有感情代替不了一个现实的相守——就像天有时候下雨、有时候晴朗。人也是这样，有时候走背字，有时候也会很幸运。

在见到天女之前，我的桌子上曾经三次出现别人的字条，上面有她的电话号码、呼机号，甚至有一次写下了这样的话：“请务必给天女小姐回电，她每天打不止一个电话找你。”那段时间我忙到梦里都在絮絮叨叨地说着什么，周围的人都在对我说一定要给自己放几天假。所以，直到看见这张字条，我才呼她。

她在电话的那一头说：“我很想跟你说说我自己这些年的漂泊。”不知道是不是这一天的电话线也是潮湿的，她的声音带着水的气息湿涌涌地传来，那种别样的感伤使我无论如何不能说“我们早些时候再见面”，于是就约定了时间。

1997年12月26日是一个不太晴朗的日子，天空出奇的低，人的心情似乎也因此而很难高阔起来。天女就是挟着这样一种冬季阴天的味道坐进我所在的办公室。她推开门的一刹那我有几分恍恍然，她个子很高，中分的直发从两侧合抱住一张清瘦的脸，表情和相貌酷似那个已在滚滚红尘之外的女作家三毛。真的太像了。

她坐下以后，双腿并得紧紧的，左手尖尖的手指用力抓着随身带来的一只有些旧了的皮手袋。我知道她拘谨，我也知道除了她在电话中说过的诸如从我的文字里感觉到我这个人有同情心、善解人意等等让我心里非常舒服的理由之外，还有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使她最终走到我的面前——我们是沒有瓜葛、也许今天以后永不再见的、真正的陌生人。

我说：“你的名字真好。”她笑一笑，开始放松。“这个名字是雍和宫的老和尚给我取的。他先给我相面，然后说我的一生就是这样一幅画，苍茫的天地之间我是一个孤独的孩子。但是这个孩子生命力很强，因为她是天地孕

育的，所以不管多难她都会活得很顽强。”她说这些话的时候眼睛看着我，但是我却感觉到她的目光其实早已经穿过了我的身体、我身后的墙壁、墙壁以外的空间……落在一个别人不可能了解的地方。她的空旷、辽远的眼神和她的面无表情竟然有些打动我，让我迫切地想知道，她怎样修炼成眼下这个样子。

她没有因为迟到而表示任何歉意，也许她认为完全不必有什么解释我就应该了解比如塞车之类的客观原因，同时也更应该理解她走到报社门口的时候几乎犹豫得想放弃这次颇有些蓄意性的见面。

我带着她到报社在地下室的餐厅吃饭。青菜豆腐的工作餐被她吃得极其优雅，以至这样一个嘈杂的地方都显出了几分不同凡响。我猜想她一定是一个有过一些见识的人，至少曾经养尊处优。

我给她沏了一杯热茶，她用双手环住杯子，一小口、一小口地嚼饮。

谈话开始的时候已经是一点过十分，窗外的天空不知在什么时候开始逐渐透出些许惨淡的阳光。

我在邯郸市的一所师范学校读了三年中专，毕业的时候我的个子就已经非常高，一米七多。一个偶然的认识认识了阿君，他已经 35 岁了。那年我 21 岁。这个人个子很矮，也就一米七上下，脸黑黑的。我们接触过几次，很平淡。那时候都是他约我的，我没有他的联系方式，连他是干什么的我都不知道。直到有一天他打电话说他爱上我了，我才对他有了一些了解。他的太太去世了，女儿 10 岁，他的太太是在生他女儿之后病死的。他说咱们试试，如果我觉得他好就做朋友，不好可以分手。这样我们就开始“做朋友”了。我发现他很有钱。

有一天，正好下雨。我特别怕下雨，总觉得下雨就是一个女孩子在哭。那天我们就在他的车里坐着。我问他究竟是干什么的。他说他是司机，我不信。后来他终于说了，他是青岛一家建筑公司的经理，现在承包了邯郸的工程。直到他带着我到他的工地看过之后，我才总算弄清了他的身份。

后来我们的接触应该说是一帆风顺吧，他有很多优点，我们之间有一种别人达不到的默契。他很尊重我，虽然他是一个单身男人，但是从来没有像那些轻浮的男人一样没认识两天半就提出来要同居呀之类的。现在想起来，这也是我一生最大的遗憾。

天女的话停在这里，她低下头，好像怕我看出什么似的又迅速地拿起放在茶几上的水杯，也许是用力太猛，水溢出来一些，洒在她的蓝色长裙上。

那时我一直在学校教书，可是实际上我并不愿意当老师。上学的时候，我是我们音乐老师最宠爱的学生。我总是对阿君说如果有一天能到北京学音乐，我一生都无所求的。阿君听过我唱歌，他有时候也会捧住我的脸说：“你要是去当歌星肯定会走红，他越是这么说我就越是不安分。后来他通过他的关系把我调进了邯郸市的一家建筑公司，没有几天我就当上了团委书记，但是我还是一心想上学。

阿君在邯郸是非常出名的有钱人。我们俩的关系很快就传开了。我第一次把这件事跟我家里人挑明了的时候，家里不同意。邯郸是一个挺封建的地方。人们就觉得自己的女儿还没有结过婚，找到一个“二婚头”已经够冤的了，还要一进门就给人家当后妈，我父母就觉得很丢人、很不光彩，所以阿君直到最后出事也只到过我家一次，还被我父亲弄得非常难堪。我父亲几乎用尽了所有的办法，有时候是苦口婆心地跟我谈，当然是劝我跟阿君散了，

后来他看我根本没有改变，就开始跟我拍桌子，有时候还动手打我。吃着吃着饭他突然就会举起筷子来砸我，还有一次，如果没有我弟弟挡住，我可能就被打伤了。

其实我也听到过很多关于阿君的传说，说他什么的都有，但是我不太信这些。

他对我特别特别的好，这种好绝对不是说一起吃点什么、花多少钱，而是来自心里的一种感觉。我觉得跟他在一起特别舒心。我从来没有让他给我买过什么衣服。首饰之类的，我没有兴趣。他给我买的唯一一套衣服，是白色的，短上衣、长裙子，因为阿君一直喜欢我穿白色。当时那套衣服 240 块钱，对我来说贵得吓人，怎么也不能要，推托了好几次，我怕他认为我喜欢他就是因为他有钱。

天女的手又细又长，平平地搭在腿上，苍白而没有一丝血色，就像她的脸，即使在阳光下也是一种透明的惨白。她不说话的时候，静静地坐在一旁，看上去安详得令人忧伤。

那是 92 年的春天了，通过阿君在北京学油画的弟弟，他带着我到北京来报考音乐学院。我的音乐感觉好得让我的老师都吃惊，一个旋律，只要我想到了、哼出来，绝对不用到钢琴上试，直到现在我也是在头脑中作曲的，甚至曾经一度以此为生。阿君让我考作曲系，他不愿意我去学声乐，最后进一个歌舞团之类的，他怕我不嫁给他。

天女在她的回忆中时时会露出微笑或者流露出不能抑制的伤心。我知道她进入了她自己的状态。这本来是我在采访过程中最希望的，因为只有这样，受访者才真正有可能全无戒备地呈现出完整的事实，甚至他们会在这个过程中重新经历曾经发生的一切，重新体验当时的那些感受，并且通过这种体验达到最恰当和全面的表达。这是我求之不得的。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是在预感着天女可能讲到的事情将会是一场生死，将会是她一生随时有可能结束生命的一个最基本的理由，因此我一遍又一遍在心里告诫自己，必须在适当的时候让眼前这个极其感性的姑娘从回忆中自拔。确切地说是我自己不忍从她的伤痛之中去看到那曾经发生过的一切。然而她只管一味他说下去。

准确地说是在 94 年 5 月的时候，我还在上音乐学院，他在塘沽和北京都有工程，分别有人负责，他在这三个地方之间跑来跑去。我有时候住在学校，有时候就住在外面租的房子。阿君每个月给我 1000 块钱，包括房租和各种杂费。我不是那种特别大手的女孩子，很多东西对我来说都是可有可无。而且，我想跟他结婚，把他当成自己的人来看，我觉得那些钱呀省下来是我们俩个人的。

她拨开长发看我一眼，浅浅地一笑，接着说。

我特别心疼他，不愿意让他那么拼命地去挣钱。有时候他从塘沽跑来看我，一下车的样子特别疲惫，我就特别心疼。他给我的钱每个月都有富余，跟着阿君，我觉得整个人都变了，从原来一个时髦的女孩子变成精打细算、处处节省、买最便宜的营养霜，我想这也算是为他尽了一份心力。我曾经用这样省下的钱给他买过一件衬衣，他很感动。我不知道为什么，我只要稍微有一点对他的回报都会让他感动不已。

在北京的时候，阿君常和我一起过夜，但是什么也没有发生。有时候看着他累得在椅子上坐着就睡着了，我会偷偷地流眼泪。我真的想结婚，阿

君也是在等着那一天，他说等到那天我们就怎么样都可以了。从这些小地方，我总是能感觉到他是在珍惜着我。

阿君说等他在上海的工作一结束就办。那年 11 月 15 号吧，大概就是这天，他去了上海。可能就是天不让我如愿吧。那一天他没乘飞机也没坐火车，带了两个司机开车去的。他在上海给我打电话，说先回塘沽处理一点事之后当天晚上就来北京找我。我坐在那个小屋子里等，左等右等等不来，一等就是好几天。结果等来了他弟弟，接我去青岛。

他弟弟一路上什么也没有告诉我。到了青岛才说他哥哥在医院呢。我赶到医院的时候，一张大白单子罩住他整个人，医生一点一点打开给我看。他是在从上海回塘沽的时候出的车祸，一个司机当场就死了，另一个将终生残疾，阿君是送到医院里抢救了两个小时之后死的。他的整个人的骨架都撞散了。医生是在把他摆好了、经过了整容之后才给我看的，看上去很平静。我不像别的女孩子那样会嚎响大哭，我哭的时候都是扭过身去，不愿意男人看见我流眼泪。所以看到的时候一滴眼泪都没有，人完全麻木，一头栽到在地上，什么都不知道了。醒过来的时候我躺在急诊室的床上，他弟弟在旁边陪着我。我醒过来就又要去看他，他弟弟搂着我：“你要是想哭就哭出来，我哭不出来，再去看他我始终还是平静。我怎么也不能相信，说得好好的还要来看我，怎么就会死了。当时我大概是很冷静，其实所谓的冷静不如说是麻木。我在太平间站了半个小时，他弟弟拉我走的时候我才意识到这个人是真的死了。这时候我的眼泪就哗哗地流下来，一点声音也没有，就那么狂流。

一下子就想起好多好多事。第一次去青岛是他领着我玩儿……

天女的头转向房门的方向，背对着我，我不知道她是否在流泪。而她的声音分明是梗住的。我静静地等她再次回过头来。我的心里有一丝隐约的疼痛，几乎想要阻止她这种锥心的回忆。她重新面对我的时候，没有接上刚才的话。

他的尸体是火化的，那是我最失态的一天，也是我一生中哭得最厉害的一次。

我始终不能相信这个人这么快就没有了。他弟弟和媳妇死死地拽住我，但是我就像疯了一样，几个人拦我都拦不住，我哭着哭着身体就往下坠，然后就昏过去，我记得很清楚有三次都是这样。当时青岛允许海葬，阿君的骨灰就洒进了海里。

天女沉默了，我问她能不能承受这样的追忆，她点头。

那天早上 4 点钟，海面上特别特别的平静，我们租的轮渡，后面跟了一队带着蜡烛的小船……那种纸做的小船，他的骨灰一点一点放在小船上，这些小船湿了就会沉下海去，带着他的骨灰。还有一些很碎的花瓣，黄颜色和红颜色的，洒向海面……当时我觉得非常圣洁，他不是死了，也不是升天，我只觉得他只是从人间走开，又要有一次再生……他没有离开我，他只是到别处随便走一走，他还会回来……天亮的时候，我一个人去了栈桥……有海鸥，人特别少。当时我突然间有一种想法，就是过若干年之后我死了，骨灰也会有一半留在邯郸，另一半洒回青岛。

而且我觉得阿君本来应该是我的爱人，尽管他没有了，但是毕竟我曾经用心地爱过他，他也同样地对我……直到最后我都不是他的人……所以对我来说，这是一生的遗憾。假如我们同居，或者他就不会出事？即使还是这样没有了他，至少他会留下一个他的孩子，哪怕就是一个私生子，可能会长



得像他，这对于我今后活下去至少是一个支撑，或……但是他从没有得到过我的身体。而且我有过很多很多任性的时候，有时候他来晚了，我就和他闹气，非要他哄不可；有时候去找他，看见他懒洋洋地躺着，就觉得他不喜欢我了，非要他起来说清楚……这时我才知道我做错了，但是已经太晚了……所以站在栈桥那里我就祈祷，如果苍天真的给人轮回的机会，我希望阿君能够马上化做一只海鸥，我以后每一年都会来栈桥看他……

天女终于不能再这样断断续续他讲下去了，而我是从有这样的采访以来第一次因为一个人的叙述而落泪。我们都转过头去背对着对方。这样过了很长时间。采访机一味地空转，留下一大段只有背景杂音的空白。

离开青岛那天我坐的是晚上的车。一过检票处，我就知道我以后再也不会来青岛了，肯定的。列车启动的时候，我看着青岛站我熟悉的一切，一直到过了几个小站，我仍然向外看着，一路上我的眼泪都止不住。

我回到邯郸，几乎连活下去的勇气都没有。那时候我父亲抽的烟是红塔山，我整盒整盒地抽，一天能抽完四五盒，就是为了让自已麻木到什么也想不起来。终于有一天，我觉得再也不能坚持下去，活着已经什么意思都没有了。我用一把很锋利的电工刀架在手腕上，凉凉的，我想从此再不会痛苦了，我将见到阿君，跟他在另一个世界里做真的夫妻……结果我没死成。正好父亲推门进来，他一把夺走了刀子，我拼命跟他抢，把他的手心切了一个很深的口子。我恨父亲，我觉得一切都是他造成的，如果94年他同意我结婚，我们不会有今天。我骂他、让他滚，但是他还是把刀子拿走了。他不是个凶神恶煞的人，他特别慈祥，可是那个时候我用折磨我自己的方式来折磨父亲。我知道这样他会非常难受，而且从那以后我再也不喊他父亲。我说就当我是死了吧。这么多年都是这样。

我回到邯郸一个多月以后，音乐学院找到了我，但是我已经决定不上了。人都没有了，我为谁学呢？那时候我总是哭着睡过去。

也许还是因为阿君，我又到了北京。这时候的我已经是一无所有了。我还是不能把他忘了。所以有时候我一个人到海淀花园走走，阿君在那边也有工程，我还和他一起去过工地，戴着安全帽，可是工程还是在继续，已经不是阿君在做了。没有了他，我真的就是什么都没有了啊！

天女用一种在这种情绪下根本不应该出现的表情看着我——那里面包含了热烈而又充满了不解的失落，仿佛顿然间无依无靠的孩子本能地回过头来寻找固有的依傍。甚至，她叹了一口气。

在北京我遇到了无数的事情，可能也就是这些锻炼了我的最终的自立。我什么都干过。在香格里拉当过导购，只干了三、四天，挣了400多块钱，可能我还算业绩不错吧。

笑，但是很尴尬。我想她从一个衣食无忧的依人小鸟变成一个必须为自己赚每一天的饭钱和房租的外来妹，一定有很多的不适应，生活上的、尤其是心理上的。

我这么问了，她的笑容变得更加尴尬，还有几分无可奈何。

之后我到处打工，也给一些乐队写过曲子，毕竟我还算音乐学院出身，曾经有一次，一首在公共汽车上想出旋律的歌卖了900块钱，那阵子卖歌是我主要的生活来源。大连的一家音像出版社曾经想给我出一个专辑，但是我付不起三万块钱押金，就放弃了。那时候我的住处也不固定，我租得起的房子都不好，好的房子我也租不起。开始我住在甘家口的一个工棚里。晚上下

雨，雨水打在黑漆漆的棚子顶上，僻僻啪啪地响，我就整夜地想着阿君在的时候，几乎每一个雨夜都是我们一起过的。那天夜里我写了一首歌，后来卖给了一个乐队，那是我写的最好的东西。我记得那是95年的11月4号。

在北京，我有一系列的情感遭遇，也遇到过各式各样的人。有一段时间我在烟台一家被服厂驻北京的办事处做文秘。我只工作了15天，一分钱也没有拿到。上班第一天，老板就带我到崇文门的新侨服装世界买了1000多块钱的衣服，说是给我的工作服。我到现在还记得他的名字。有一天晚上他突然说带我到他的住处看看，我不想去，可是为了这份工作又不敢拒绝。结果到了他就说要我住下来，我当然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我不答应。他可能知道我一个人在北京，很需要钱，就拿出3000块钱给我。他说只要我跟着他，就什么都会有的。我记得很清楚，他把衣服都脱了，就等着我。其实我还真的是很需要钱，但是我什么也没有做。尤其是他脱了衣服之后，我觉得他的身材又胖又丑简直令我恶心，没有一点男人的健壮。我把他塞到我包里的钱拿出来，说我以后不会再到他的公司上班，之后转身就走了。天已经很晚了，我一个人站在车站等车，心里的那种感受是说不出的委屈。我觉得就因为我没有了阿君、我穷，别人就可以欺负我、认为我卑微得为了生存什么都可以做，可我不是那样的。

天女的眼睛里流露出浓浓的期待。我想也许她在很多人面前都会不自觉地流露出相同的东西，她希望所有的人不要因为她的清贫和美貌来猜想她的生存方式，她希望别人知道她怎样面对诱惑、怎样守住相当一部分与她境况相同的人已经完全不不在乎的女人的清白。有很多人曾经告诫过我，不要轻易相信一个陌生人的自我表白，但是每一次我都相信我的受访者说的是真话，因为他们全然相信我，而我之于他们也是同样的陌生。我相信有一种东西是装不出来的，那就是做人的、最基本的原则或者说操守。

后来我就到了一家经营纺织品的公司，还是做文秘。在那儿，我遇到了我生命中的第二个男人，他是那个公司的经理。他和阿君一样大，如果阿君活着，今年应该是40岁了。

他的个子很矮、挺胖的，长得非常一般。但是这个人工作非常勤奋。我发现他是一个很好的人，跟他在一起心里非常安详。而且奇特的是，他和阿君很相像，阿君身上有的优点几乎都可以在他身上找到。过了没多久，有一天他请我到华北大酒店吃饭，他的脸色非常难看。他突然就抓住了我的手，我吓了一跳，和阿君那么久，也从来没有过这么突然的动作，而且我在外面工作了这么长时间、走了这么多地方，最怕的就是这类事情。他告诉我，前一天他太太看到了他偷偷写给我的一封信，他称呼我“小天女”，他非常喜欢我，他认为我的活泼的背后隐藏着很深的忧郁，而且他还在信封里放了300块钱。因为这件事他和他妻子吵得很凶。我当时马上告诉他，我从来对他没有别的想法。他要我做他的情人。我真的很矛盾，我对他说，做一个男人的情人在我来说是很丢人的事情，情人就像一个肥皂泡，永远不可能升多高，跳不了几下就会破灭，而且我想结婚，因为我很喜欢孩子，做他的情人我永远不会有自己的孩子，什么结果也不会有。他问我喜欢他吗，我没有回答。因为我知道其实我是喜欢他的，但是这样的问题我不能回答，一方面是由于我的自尊，另一方面他已经讲了我只能是他的情人，即便我说出来喜欢他又有什么意义呢？

这之后我们的接触依然很多，但是没有什么过分的举动。我们的谈话

一直很和谐，越是这样我就越是遗憾，因为我觉得我是遇到他太晚了，而事实上我已经在越陷越深，假如早一些遇到他，我会嫁给他的，而且因为阿君那件事，我已经懂得了应该怎样去爱一个男人，我会是一个好太太的。他说让我不要把自己当作他的情人，“你就当我没有结婚不行吗，如果有一天你有了一个你爱的男朋友，你可以离开我，但是我们现在就这样不好吗？”听着他这么说我的心里难过极了，我甚至在想，为什么命运这么不公平，我为什么注定总是得不到我真正喜欢的人？他是一生中第二个吻我的男人，让我非常沉醉，可能我的确是长大了。这是我们的关系的一个很大的转折点，这之后我们非常要好。

天女又一次沉默了。很多时候我可以从受访者的谈话间歇之中猜测他们的想法，而每一次当他们重新开口的时候都会证实我的猜想是基本准确的。但是对她，我无法把握下面她将告诉我什么，就像她自己说的，她无法预知在她的“漂泊”之中又将遇到什么一样。她的经历的不确定性和突兀使我们的谈话也变得很难有通常意义上的顺理成章。

后来我去了一次大连，回来之后情况就发生了变化。我回来的时候发现他的情绪很坏。他说他一直很矛盾，一边，他很爱他太太，另一边，他舍不得我。他说如果中国能允许男人娶两个女人就好了。我就有一种预感，我们快完了。我又像当年对阿君一样充满了遗憾，我知道这样的时候如果要我跟他融为一体我会愿意的。那段时间他的身体很不好，我就对他说我们只有分手，因为这样已经很对不起他太太了，而且我们明知两个人之间不会有任何结果。他很难，我天天过得也很难，尽管我们有机会在一起，但是到了过年、过节的时候，他就必须回家和他的太太、孩子团聚，我一个人，算什么？尽管我们有感情，可是有感情代替不了一个现实的相守啊！我永远不能拥有这个人。

这期间发生了一件事，使我们最终下了决心。他 70 多岁的父亲因为尿毒症去世了，他特别难过。处理完后事他对我说，他已经没有父亲了，所以他要全力以赴对他的岳父好。我一听就明白了，这是在和我说分手。那天我们在花园酒店喝咖啡。两个人没什么话，谁也不知道说什么好。快走的时候，我忽然做了一个决定，我要把我自己给他。我说：“你去开一个房间吧，我们最后一起过一个晚上。”他去了。那个房间的电视里正在播一首歌，我非常熟悉的《缠绵为你》，就像我当时的心情。我觉得我当时非常圣洁，我甘心情愿。我问他：“我告诉你我还是一个女孩子，你信吗？”他摇头。我说：“那么你来证实一下吧。”我们什么也没有再说，各自去冲了澡，我走出卫生间的时候，他已经在床上了。我关上了灯。我说过我不愿意看见男人的身体。他抱住我、吻我，我有一种想哭的感觉，紧紧地闭着眼睛。但是他也仅仅是抱着我、吻我，别的，什么也没有做。他说他承担不起，无论如何承担不起我这样的奉献。当时我伤心极了，趴在床上，我的眼泪止不住地流。

天女停下来，喝了一口水，显然是不愿意再讲下去。

我们坐了很久，我第一次给他讲到阿君，讲到我对他的感情，我说我不在乎他有妻子儿子，如果有一天我有可能名正言顺地嫁给他，我会尽全力做一个好太太，可是我注定不可能有那样的日子，之后我们各自穿好衣服，离开了酒店。我也离开了他的公司，我不是在对你回避性的问题，我们之间到这里，就完了。

天女的表情告诉我，我什么也不能再问，她也不可能再多讲这一段。毕竟这个人不是她的阿君。

今年夏天，我有了我现在的男朋友，他是一个加拿大籍的华人，中文讲得不太好，我们在一起是中英文换着说。他是小时候去的加拿大。长得挺帅的，但是回国将近一年了，什么都不做，就靠他父母寄来的钱过日子。什么时候去找他，他都是在床上躺着，头发乱得像个鸡窝。跟他在一起我总有一种无依无靠的感觉，不过他的确对我很好。如果说现在让我分析我们的关系，可能我会认为这是一个错误。但是让我就此画一个句号，我也不忍心。一方面我怕伤害他，另一方面，我的第一次是属于他的。你知道我一直不愿意看到男人的身体，怎么说呢？如果没有看到，他的一些爱抚我还可以接受，会觉得挺美好的，但是一看到，就会觉得非常不舒服，所有的语言和动作就再也不能激起我的兴趣。我们俩第一次也是这样的。当时床上铺的是一条白色的床单，做过之后那上面有星星点点的血迹，他才知道我是第一次。我说不出来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后悔或者别的什么，我不知道。我闭着眼睛躺在那里给他讲了阿君，也就是我的初恋，我告诉他从那以后我就不是一个健全的女孩子，至少心理上是不健全的。阿君的去世让我明白了很多，原来我是一个被人宠的女孩子，不懂得回报，但是现在如果有一个人真心爱我、疼我，我也一定会好好地待他。这些话不仅是给他讲，也是在说给我自己听。后来他睡着了，睡得特别好。我起床坐在一边看着他，当时就认定，这个人不会是我的丈夫。尽管他能带我出国，但是我的婚姻理想不是这样的，我只想找一个像阿君那样爱我也被我所爱的男人，好好地过一种平凡的日子。我说过分手的话，每一次他都特别感伤。有了那样的关系，他越发地待我好，我也就越发地不忍开口。有的人说女孩子对得到她的第一次的男人会持之以恒，但是我真的没有怎么爱他。我可以好几个月不见他，我希望有别的女孩子闯进来，和他同居、怎么样都行，那样我就有理由离开他了。甚至我不希望我的手机上出现他的电话号码。我的男朋友一直说我是个重感情的人，而他也是一个非常负责的男人，我们到现在也没有真正分手，恐怕就是因为这些吧。然而我觉得我需要的并不是这些。

那时候我已经在现在的单位工作，收入还可以，不算太多但是能把自己养得挺舒服的。有时候我走在大街上忽然就会觉得自己挺没劲的，每天就这么晃来晃去的，在回家的时候，看着那些小姑娘和自己的男朋友在一起，一脸的幸福，有一个人好好地保护她，我就会想到阿君，如果他还在，我就会比谁都幸福的。我甚至一直有自杀的想法。

天女的脸色黯淡下来，她说曾经有朋友劝她，她也接受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她从此就认为自己的生活充满希望。

因为我爷爷去世，我回了一次邯郸。那是在阿君之后我第二次见到死人。我又一次确认了生活当中疼爱我的一个人没有了。离开邯郸回北京，母亲送我。但是因为阿君的事情，我和家里一直是不合的，那时候我爷爷是唯一一个能听我说话的人，现在这最后一个人也去了，以后我再回到邯郸投奔谁呢？那天母亲知道我难过，她第一次把我抱在怀里，夏天，她穿得很薄，我能闻到她身上的气息，一种很温暖、很亲切的气息，我忽然就觉得我是那么需要和依恋这种来自母亲的气息。母亲年龄越来越大，我不可能告诉她我一个人在北京的孤独，不能告诉她这些年我在心理上的艰难和困苦。我从来不善于和母亲交流，也从来不会撒娇，我什么也不说，只是一味地呼吸她身

上那种让我欲哭无泪的气息。这时候我明白了世界上有一种东西是不能被割断的，那就是血缘。就是在这个时候，我打消了自杀的念头，因为所有的父母都会想，孩子为什么会这么绝望，他们会自责，认为自己没有给孩子足够的关心和爱护，带着这种自责过完后半生，我不能让我的母亲变成那样。所以我要求我自己必须活得坚强，就像小时候打针，当时是很疼的，但是忍住了也就会过去，所以我活得再怎么累、再怎么难，也不会再动自杀的念头。我觉得就像天有时候下雨、有时候晴朗，人也是这样，有时候走背字，有时候也会很幸运。所以每个人都应该好好地珍惜自己。

这时，天女的面容恢复了宁静和晴朗。

回到北京我还是要和我的男朋友面对面。照理说刚刚失去了一个亲人，我应该很依赖他，但是我没有这种感觉。和他见过之后我一个人骑自行车回家，昏暗的灯光里只有我一个人的影子，我觉得我实在是太孤单了，假如有一个心爱的人和我在一起就不会这样，然而我没有。周围的人说能找到一个喜欢自己的人就足够了，而且这个社会的大多数女孩子也都悟到了这一点，但是我还是在坚持，这个人也必须是我爱的，否则不行。

到这里，天女说她的故事就算讲完了，她说我可以随便给她提问题。于是我把憋了几个小时内的问题提出来：“阿君是不是变成了你心中一个不能超越的纪念碑？”她笑了，这是我们见面以来她第一次笑得十分灿烂。

如果我再找男朋友，我希望他像阿君那样体贴我，不管他有钱还是没钱，我就想找到那样的一种甘心情愿的感觉，而且我特别希望他也姓我现在的姓，因为这个字就来自阿君。这样我将来的孩子就会姓这个姓，他会让我永远想着阿君。

天女用一种在她这样经历的女孩子中难得见到的清澈目光注视我，我就又一次证明了约见她是一件多么明智的事情，她几乎在用她的叙述改变着我的一种固有的、甚至带些轻蔑的观念——和她处境类似、条件相仿的女孩从来都是把婚姻当成改变生存状态的最佳阶梯。

我忽然想到，假如她的阿君没有去世，假如她们顺理成章地结合，那么她现在恐怕是另一个样子——有钱又有闲的太太、一个儿子的母亲、一个十几岁女儿的后妈、一个生意场上的夫人……她不会有今天的见地，也不会有被岁月打磨出来的精彩。我这样说了，她再一次笑得无比灿烂：“的确是这样的。所以我的心里全是感激。”

我打车送天女到她存自行车的地方，她飞快他说“再见”之后飞快地走过马路。我看着她的背影，瘦削、颀长。我猜想不出她今后还会有什么样的境遇，但是我真心地为她祝福。

附录：

按照正常的程序，在我依据录音带整理成文并发表之前，我请每一位受访者提供一份书面的意见，表示他们同意我这样做，我认为这是出于尊重我的受访者同时也尊重我的劳动与真诚。非常令人欣慰的是，每一个受访者——也可以说是每一个通过这样的方式与我相识相知并成为朋友的人——都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帮助。对天女，我也采取了相同的方式。

1998年3月4日晚上，天女两次打电话到我家，她说她在此之前去了加拿大，之后又回了一趟邯郸。她的声音很不开心。她说在加拿大，她曾经找到专业的心理医生，医生告诉她，阿君一直在影响着她的选择或者说爱情生活，而她所相信的一切并不像她认为的那么美好。她说她始终不肯向没有

爱情、只有利益的婚姻妥协，而这种不妥协使她的内心极不快乐。她和那个加拿大籍的男朋友已经分手了。她说：“我不愿意把婚姻当成改变自身处境的跳板，但是假如婚姻真的有可能成为一种跳板，那么我就希望这个跳板能让我跳向快乐。”她在电话里一遍又一遍叫我“安顿姐姐”，她说如果对她的采访会引起反响，希望我能把那些想找到她的人介绍给她，“只要他们说一声是安顿介绍来的就行。”她的称呼使我时时有一种揪心的感觉。甚至，她说：“安顿姐姐，对你讲过的话我从来没有对别人说过，没有人知道，活泼的天女其实活得很累很不快乐。也许有一天我真的会选择死。”那个晚上我劝了她很久。夜深人静中只有我的话在屋子里突兀地响着：“因为你的不妥协 and 纯情，使我认为你是一个活得非常明白非常有原则的女孩子，而这样的女孩子越来越少，这样的女孩子应该活得顽强，就像你给我讲过你现在这个名字。我不希望呼你的时候没有回应，我不能想象有一天再也找不到那个美丽、勇敢的朋友。你的所有的朋友和亲人都会这么想，所以请你爱惜自己，那样就是你在珍惜大家的友情和亲情。而且，阿君也会希望你幸福地活着……”那个晚上我不知道是怎样挂断电话的。我几乎彻夜不眠，因为天女说过，她第二天下午4点钟就要离开北京到大连，我知道她有足够的能力照顾自己，但是我真的为她的心态担忧。

3月5日上午大约10点钟的时候，我在办公室又接到了天女的电话，她说她不能给我写“同意根据录音带整理成文并发表”这样的文字，阿君的弟弟现在就在北京，他告诉她不能相信记者，因为“记者就是千方百计要拿你的故事”，而且文中提到的那个最终没有成为她的情人(或者她自己最终没有成为那个男人的情人)的男人会来“找她算帐”。我想我当时的态度是有些激烈的，我无法认同关于记者的那种说法。“口述实录”的原则是自愿和相互信任，而她正是基于这一点才会“不止一次地打电话”。发表与不发表原本也是自愿的事情，而我征求意见的目的恰恰是因为深恐有违我的那些令人同情也令人敬重、深思熟虑之后才终于不再三缄其口的受访者们的意愿。于是我告诉她，我可以不发表她的采访录，但是她不能因此而怀疑我作为一个记者的职业良心。

3月16日，我收到了天女寄自火车站的信：

安顿姐姐：

真对不起，这么晚给你签字，我太忙了，真的一点点跑到邮局的空都没有。这张纸和笔是我在北京站口的建内大街邮局要的，匆匆两笔，请你不要介意。我同意你按录音带整理成文章发表，但是请别用我的真名，书中的人请您都不要用真名。

放下笔，我就走了。我本是阳光里飘荡的蒲公英……

天女

98.3.6 于北京站口

收到她的信后我重新听她的录音带。在她的讲述之中，那个相貌和心境都酷似三毛的高个女孩恍如在我的眼前。\*

## 第十四章 女人有时候会成为男人生命中的转折点

-----故事讲完才好结婚

采访时间：1997年12月27日 10:0AM

采访地点：《北京青年报·青年周末》办公室

姓名：林筠

性别：女

年龄：24岁

某外语学院本科毕业，现在某机关任翻译。

我们俩在一起会很幸福，同时他也是给我伤害比较深的一个——他的感情在我之前的差不多两年中非常混乱——有很多女人跟他来往，甚至有些他连名字都想不起来，到现在都不记得是谁——在婚姻中的两个人不能只是丈夫和妻子，每个人扮演的角色都是多面性的，有时候是父母、有时候是兄妹、有时候是朋友——我也有很多不对的地方，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也在同时和两个人相处，也是不道德的——他的确是给了我一点危机感，即使和他结婚，也许心永远不会放下来，就是安全感很淡了。但是因此我也觉得不管在哪儿、跟谁，都会发生一些类似的故事。

1997年12月24日，我的呼机上出现了林筠的名字，呼机的响声表明这是一个男性，留言与“口述实录”有关。当我回电话的时候，的确是一个男声：“我的同事想和你谈谈，不知道你愿意不愿意。她叫林筠，是个女孩子，她的经历和你写的那些人有相似的地方。”我觉得诧异，这样的电话通常是受访者自己打来的，而且通常他们会在电话中感觉我这个人是否可以信任，这种感觉的首要条件就是必须听听我的声音。我猜想她能请同事替她打这个电话，只有两种可能，一种是这个同事与她的关系非同一般，另一种是她的经历已经不需要对人隐瞒。

我问：“她为什么不自己找我呢？”对方说：“她现在打电话不方便。如果可以，你告诉我怎么找你，我让她和你联系。”于是我说出了我的呼机号。

过了大约20分钟，我的呼机上又一次出现了林筠的名字，回电话过去，是一个清脆的女声：“我想和你约个时间，有好多话想说，而且说完了我才有可能结婚。”我马上答应了。确切地说这有违“口述实录”一贯的工作方式，通常，我要请志愿受访者在电话中简单地介绍一些自己的大概情况之后才能确定是否见面，主要是为了避免题材的重复。但是这个女孩子不同，她的请同事代打电话已经让我对她发生了极大的兴趣，直觉告诉我这应该是一个有些特点的人。

1997年12月27日是星期六，林筠在10点多的时候来到报社。她穿了一件很合身的黑色外衣，黑裤子以及质地很好的黑色小皮靴，这样的色彩使她的脸色显得很白，白到几乎没有一丝红润，垂在肩上的头发不算太浓密，在涌进室内的阳光中泛出淡淡的金色。她说：“嗨，我是林筠。迟到了，不好意思。”

我很难把那种奇特的联系方式和眼前这个青春可人的女孩子联在一

起。假如走在大街上，迎面碰到她，可能我会因为她身上流荡出来的清丽气质而回头多看她几眼。

和林筠的谈话与以往不同，她似乎很不习惯有条理地、完整地叙述一个事件或者说一个过程，我必须在很多地方打断她或者提示她。她的叙述有些凌乱。

怎么说呢？一般人跟人谈话都是一种交流的形式，不像我这样自己来陈述一件事情，我也没有这方面的经验，所以说的时候肯定会有一些遗漏，很多地方可能还得是你来提问题。我才能回答得更准确一点。

我把每一次对受访者说的话同样说给林筠听：“我不需要你做任何准备，你只要按照你自己认为最合适、最恰当和最方便的方式来讲。我希望你不要在脑子里先做一次剪辑，尽可能地呈现给我完整的事实，这样才不会影响我们将要共同作出的判断和分析。”林筠非常明白我的意思，她微笑着点头。我发现她的笑容透着一种在 24 岁的女孩子中不大多见的大度和善解人意。

我只能就这么大概地说吧。现在我好像也不太清楚我究竟想表达的是什么，比如说是我跟我现在的男朋友在一起生活过程的内容，还是我这个人对于选择男朋友的一种整个的看法。我觉得这些我都没有太想好，我就按照这样一个时间顺序说吧。

我现在这个男朋友是我的第三个男朋友，而且我想差不多在明年的春天吧，和他结婚。但是怎么说呢？他让我觉得很好、我们俩在一起会很幸福，同时他也是给我伤害比较深的一个。我和他认识不是那种一见钟情的方式，我不太相信那个。

在上大学的时候，我选择男朋友的标准就是我觉得他会有前途，再有就是跟我比较合得来，将来在事业上能彼此帮助。在学校里我谈过两个男孩子，那时候都是学生就容易有点儿孩子气，为了一件小事就会闹矛盾，吵得特别厉害，一点儿也不认为可能有时候吵架也会让感情变得越来越浓厚，吵到最后就会彼此特别疲惫，比如当时要懂得加以控制可能也可以继续，但是谁也不约束自己，这样不断地吵架之后又不断地在一起，我觉得这样两个人慢慢培养的感情好像总是不那么稳固。我谈的第二个男朋友是代培的，等于说他以后的去向就是部队，我也是一样。他曾经跟我回过家，我父母也见过他，我的家在新疆，乌鲁木齐，他们觉得这孩子也不错，我们两个人就是那种老是吵架，吵完了又拉拉扯扯地断不了。他比我早一年毕业，毕业之后马上就去了军训，那么我们俩之间也没有别的什么办法只有通信。哦，我忘了告诉你，我是学外语的，大学要上五年。本来分开的时候两个人感情已经不是很好了，然后再通过通信这种方式就比较艰难。

这时候我就认识了我现在的男朋友。碰到他也是很巧合的一件事情，我们就是在北大的舞会上认识的。他早就毕业了，比我大很多，大概有五、六岁，他是在我上大学那一年就已经毕业了。他是那种外形上看起来很普通，个子不高，长得也很一般的……但是慢慢跟他接触，我就发现他有一种人生的……就是我比较欣赏的一种生活方式吧，我不太能形容得出来是一种什么。

林筠想着、说着，好像语言跟不上她的思绪一样，她总是认为她没有找到一个准确的字眼儿来告诉我，她的这个，“现在的男朋友”究竟在最初给了她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她很抱歉地笑一下。我觉得她在边想边说的时候



样子十分可爱。

就是在我的第二个男朋友军训的时候，我和这个人的感情发展得很迅速，那是在 95 年年底，我也快要毕业了。那时候我的第二个男朋友在山西军训，那个地方毕竟不如北京，他也一直在信里表示他很想念北京的生活，所以我怕影响他，就没有告诉他我这边的变化。我当时还有一些传统的想法，我觉得我还是应该和我的第二个男朋友在一起，我们也曾经讨论过结婚，而且我们都在部队又都是学外语的，这样将来的婚姻就可以非常牢固。所以我就对我现在的男朋友说我们可以相处得很好，但是不可能结婚。

关于这个人，我是在这两年中断断续续了解他的。可能跟他的经历有关吧，他大学毕业以后才谈第一个女朋友。他认为可以算他女朋友的异性，一共有四个。他的感情在我之前的差不多两年中非常混乱。他谈第一个女朋友可能因为两个人都是初恋，投入都特别多，但是他们俩又不是很合适，好几次想分开又没有分成，中间拉拉扯扯很长时间，那个女孩子也为他自杀过好几次，但是都没有死成。所以两个人都感到挺疲惫的，没有办法继续下去。这一次对他的打击很大，在这之后他就谈了第二、三、四个。他的第二个女朋友是一个刚刚离婚的女孩，他们两个人同居，但是用他的话说就是“两个人搭帮过日子”，每天下班了就一起回家做饭，做好了饭就一起吃，谈不上什么很深的感情。怎么说呢？就是两个人老在一起那种感觉你明白吧？相互特别依赖，但是没有什么特别深厚的感情。那个女孩子就又有了一个男朋友，因为他们本来也没有想着要结婚，只是在一起过日子。后来他们三个人当中也不知道是谁过生日，就在一起住。三个人其实都很“明戏”是怎么回事。那天晚上那个男孩没有走。结果他睡在外屋，女孩子和那个新来的男孩住在里屋，他也没有感觉，就是这样。当然他心里有点儿不舒服，那是因为男孩子的自尊心有点儿下不来，并没有觉得是自己心爱的人被别人夺去了。第三个是因为女孩跟他从前的男朋友大约相处了有 8 年，就是说很久很久了，她又跟了我的男朋友，可是他原来那个男孩老是求她，她自己也觉得他们之间好像没有什么原则性的冲突，我的男朋友也劝他们破镜重圆，这样他们也慢慢分开了。到第四个女孩，就是那种家也不在北京很能干、对他特别好、生活上也很有照顾他的人，但是他不喜欢，因为他觉得那个女孩好像老是在逼着他结婚似的，就好像只要双方觉得有一点合适就必须马上结婚，立即就让他去见她的父母，把他吓住了。因为他并不想很早结婚，女孩追得太紧了，而且他们俩在那些事上也不是很和谐，所以最后还是分开了。那段时间他的工作换的也比较多，各方面都不能说是稳定的。这中间有很多女人跟他来往，甚至有些他连名字都想不起来，到现在都不记得是谁了。

林筠的脸上没有一丝抱怨或者在叙述同类事件的时候女人通常会表现出来的怨恨，她很从容。就在我问她这个所谓“来往”是不是他跟那些女人都要有性关系的时候，她也一样从容地说“是的”。

他现在从事业上、感情上来说都还是稳定下来了。也许就是因为有了以前那种经历，我想可能他的心态已经变得很怪，就是没有什么再能够打动他、让他觉得可以跟一个女孩过一辈子，人变得非常冷漠，感情变得好像……已经萎缩了，因为他也经历过好像生生死死的那种爱情，也没有什么结果，所以……就是他的心变得很灰了吧。然后他就碰到了我，那时候他那种玩儿的心态还没有淡化下来，这样，虽然我跟他说他和他做情人，他也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好，他根本就没有想到会跟我怎么样，就算是做情人他都觉得可能不

会太长久，我可能也就是他的一个过眼烟云的女朋友，而且他也觉得我不会跟他最终有什么。

林筠的眼光非常明亮，甚至我发现那里面透出的纯洁的光芒能让很多自诩宽容的人汗颜。但是同时我也在问我自己：是不是所有的接受都意味着认同、是不是所有的宽容都包含着足够的理性和思考，一个人对自身状态和位置的确认之中是不是也含有一种也许自己都不曾意识到的、出于习惯的惰性或者说麻木，我没有给林筠提这样的问题，对于一个准备结婚的女孩子来说，问这种问题既残酷又不合时宜。

后来我们的接触中，我越来越觉得他好，他也越来越觉得我很好，但是当时我还有男朋友在外地军训我没明白跟他说什么，但是他心里也明白。后来我的男朋友……

在这里我打断了林筠，她的“男朋友”的说法有些混乱。我们最后确实用“第二个男朋友”表示那个去军训的男孩，而把“我的男朋友”加在现在她准备嫁的这个人身上。为了叙述的方便，林筠分别告诉我他们的名字，但是我们都清楚，这两个名字永远不可能出现在这篇文字之中。

就是我的第二个男朋友中间回到北京，但是我心里也很别扭，因为我和我的男朋友关系越来越好。说到这里，林筠有一点犹豫，她似乎在等我问她什么。我想她一定是不知道该用一种什么样的方式告诉我，这个“越来越好”指的是什么。我提示她，应该告诉我她和这两个人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具体的关系。

我和我的第二个男朋友就有那种关系，后来他去军训，就不可能再有，这中间我和我的男朋友也有了这种关系。我觉得他们不太一样。我没有觉得他以前的做法有什么不应该，相反我觉得这个男孩子很传奇呀，当然我现在看起来当时那种想法可能是有些单纯了。我没有想过要追究他以前的那些经历，也没觉得他那些经历很糟糕很不对，我不是这么认为的，而且从另外一个角度讲，他肯定有他的长处嘛。

至于我第二个男朋友，他是对我很好的，但是我总觉得他和我都是年龄太小了，在一起不能处处相让。他只比我大两岁，根本就不能切实地照顾我或者说体贴我。我现在的男朋友年龄比我大得多一些，各方面经验都很丰富，所以他知道我需要什么，比较呵护我。我觉得在婚姻中的两个人不能只是丈夫和妻子，每个人扮演的角色都是多面性的，有时候是父母、有时候是兄妹、有时候是朋友。我现在的男朋友就是这样的。而且我对他的敬业精神也特别有感触。也可能是因为他自己的感情生活特别混乱吧，他把他的全部精力都转移到事业上去。现在他是自己做一个公司。

他几乎可以什么都不要而只要他的事业。比如他病得很厉害，他也会坚持上班，尽管他是老板，但是他在各方面做的都好像身先士卒似的。我觉得这样的男孩子才有出息。如果男孩子把感情看得太重，我有一点看不起。我原来两个男朋友都那样，让我觉得有些没出息。

96年元旦的时候，我要考试。我们约定一个星期不要见面。后来过了三天，我觉得还是很想见他，事先没有跟他联系自己就去找他。当时已经挺晚的了，我到了他租的房子。敲门，屋子里没有人。这时候房东就出来了，也认识我。开始房东还不说，后来聊着聊着就说出来了，说他最近带了一个女孩回来，两个人已经一起住了几天了。我当时觉得很奇怪，这几乎不可能，我不能想象在他和我之间还能有别的女孩。我只问了房东那个女孩什么样

儿，房东描述的有点像我见过的一个女孩，我只见过她一次。见面的时候那个女孩子和另一个男孩非常亲密。我想他再怎么样也不会领着他好朋友的女孩子回来，不是说“朋友妻，不可欺”吗？当时我有些疑惑但是也没想很多。我让房东把门打开，房东千叮咛万嘱咐地不让我说是她告诉我的之后就走了，我一个人在屋子里等。我发现了一些女人用的化妆品和衣服之类的，很明显就是有人在这儿住过。我当时还想，可能是女孩没地方住，他把自己的地方让出来……这里只有一张单人床，接下来我又想，就算是住在一起也有可能什么都不发生……我躺在床上可是睡不着，觉得特别冷，那时是冬天。这样差不多过了一两个小时，我听见外面两个人说说笑笑地走过来，然后开门。我开的是台灯，灯光很暗，从外面根本看不见屋里有灯。他们进门发现屋里躺着一个人，那个女孩吓得叫出来，我的男朋友楞在那儿。我也看见了他们，我浑身发抖，就是不知道说话。

我觉得大家都很难堪，所以就装着是被人吵醒了的样子。那个女孩子反应非常快，她马上就叫我男朋友：“快点儿帮我拿东西，×××还在外面等着我呢。”就好像她只是跟他回来取一样东西。这样女孩拿了一些东西就走了，我的男朋友送她到路口打车，好半天没回来。他回来以后我就问他。我问得挺平静的，因为我不是那种一生气就会和他闹个没完没了的人，他呢，不管做了多恶劣的事情从来不会说假话。他告诉我他们之间该发生的都发生了。我问为什么。他就讲了这个女孩的前因后果。他在认识我两年前已经认识了这个女孩，曾经好过一段时间，但是因为对方有男朋友也就算了。女孩说解决掉那些就回来找他。两年他们没有联系，彼此说过的话也淡漠了。我没在这几天，不知道女孩从哪儿找到他的地址，提着大箱子就来找他了。她为了和她那个男朋友分开，赔了几十万块钱，她的父母也都不在北京，整个就无家可归了。她说就是为了当年那一句话。后来她看到桌子上我的照片，提起箱子来就要去火车站。我的男朋友对她的确有好感，不忍心这样让她走。就这样……我当然是很难过了，但是我也不知道应该说什么。从我的经验来讲，还从来没有人这样对待过我。在别人可能是挺平常的一件事情，但是发生在我身上，我很受不了。我一直在这些方面很有自信的，他这样做非常伤我的自尊心。但是他觉得我跟他无非就是一种情人的关系，我没有理由要求他不去找别人。他说得也有道理，因为当时我和第二个男朋友还没有分开。那天三个人面对根本也没有说清楚谁和谁是什么关系，深更半夜的就因为我到了那个女孩就走了，她一定也挺受伤害的，一个人去了哪里都不知道。那么他让我留下来就已经是作出了选择。

那个女孩跟他完了。我不知道我是不是也该跟他完。

林筠抬头看看我，眼睛里有了点点阴翳。

那时候学校里不用上课。我的承受力很差。我差不多为了这件事有5天没有吃饭，也不觉得饿。我都不明白人怎么能撑得住。但是大概我是离不开他，所以我想来想去还是没有选择放弃，还是跟他在一起，只是心里很难受。这时候我的第二个男朋友军训结束了回到北京。我觉得我们就是不合适。我提出了分手，但是毕竟……一时半会儿也分不开。

我和我现在的男朋友经过了这一次以后，我觉得我也有很多地方，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也在同时和两个人相处，也是不道德的。所以他那样做也有他的道理，他做得不好也有他的原因。这样就过去了。我的心里的一些东西沉淀下来，我已经知道我不是很独立、很能离开他。到了96年的

夏天，我和我的第二个男朋友终于分开了，我们这时候都是单身了，那么就订婚吧。因为这之后我也要去军训三个月，回来就可以结婚了。

林筠的表情开始变得有些模糊，她似乎是陷入了回忆，又好像在努力试图把这些错综的事实准确地告诉我。我想大概这是比较要害的段落了，就对她说：“你慢慢讲，想怎么说就怎么说。你自己想一遍、说一遍可能也会有新的认识。”她轻轻地点头，重新接上原来的话，语速很慢。

我军训的时候在山西，开始，我们的信很频繁，他也经常给我买这样那样的东西，一起军训的人都知道他对我特别好。前两个月就这么过去了，就在我快回来的时候，发现他无论是打电话还是别的什么都有点儿不对劲儿，不知道是不是我多疑，但是我知道他这边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但是他不跟我说。我也没有问。回到北京以后，有一天我到 he 那里去。他那时已经搬到楼房里了。他不在。那个屋里是一张单人床，对面一组转角沙发。我觉得很奇怪，他的闹钟不在床头而是在沙发上。那么说明前一天晚上他是在沙发上睡的，那么谁睡在床上呢？我就这样推理，前一天晚上一定有一个人在这儿过夜。我不能确定是男是女。我把他周围这些人想了一遍都不太可能。他回来我就问他。他很惊讶，怎么突然问这个，他也不知道我是从哪里知道的。这样他就说出一大段故事来。……他说是我认识的一个女孩子。

我想到了我的一个从陕西分配到北京的朋友，因为很早的时候我就觉得他们之间会有故事。我没想到我真的想对了。

林筠在这里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仿佛十分疲惫。

说实话回忆这些是挺累的。……他又让我听了一次这种故事。他第一次这样做，如果说是因为我同时跟两个人、对他没有什么承诺，我无话可说两个人扯平了，但是这次不管怎么说我们已经订婚了，而且都已经商量好了什么时候结婚，未来的蓝图都已经描绘好了，现在他又带来一个女孩是什么意思？我当时真的不知道应该怎样给自己找一个借口能让我们再持续这段感情。他也觉得他做的很差，他没有说让我原谅他之类的话，因为他知道他没有资格说这些，所以他说一切由我来决定，分手也就分手他没有别的办法。但是他告诉我，就像我看到的，他跟那个女孩也已经完了，就在前一天晚上，他们分开了。我现在分析，是因为他以前太乱了，那种惯性一直持续下来，看到一个漂亮或者性格很好的女孩，他会受人家的吸引，而且他也不会特别的自控，在感情方面专一的责任感他很缺乏。这次是我的好朋友，就好像我是引狼入室。他给我讲了他们的开始和结束，我觉得两个人都有问题。但是一开始主要是他的问题，他向那个女孩表示了好感。那个人刚好也很放得开，我不在北京，他们谁也没有想到我的存在，两个人就是那种干柴烈火。我的男朋友说那个女孩的性格很吸引他，很能说、外向。但是同时他也发现这种女孩的破坏性很强，比如说有一件小事不合意就会闹，一直闹到一夜不睡觉，在街上吵、在楼道里吵，最后闹得他特别的累，工作也做不好。他上班的时候女孩给他打电话说如果再不回来就别想再找到她，他就马上得回来，不然她真的会做傻事。她是那种非常感性的人，我的男朋友根本就受不了。我军训的时候他没有告诉我是因为怕影响我的情绪，他本来是要跟我分手的，他知道自己不道德。可是我回到北京他第一次见到我觉得说不出口，他也很矛盾，所以决定和两个人都分开，自己安安静静地过一段。我呢，因为有了第一次的经验之后好像承受力强了很多，心里也很难受，但是这种事情已经不是特别能伤害我了，无论从深度还是别的什么都不像第一次那么让我觉得受

不了。他说了这些我反而有些轻松，其实我就是想弄清楚他们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当时有点昏头，想就和他分手算了，哪怕登个报纸征婚也行，我连稿子都准备好了。我的朋友说征婚的形式也不好，我不知道怎么办，像一个没头的苍蝇似的。我的男朋友这时候也从各方面来争取我，他不敢说求我原谅，尽管他觉得还是我好。中间他犯糊涂或者是玩儿心未灭，但是说到底还是我们俩最合适。我甚至对他说如果有好男孩请他给我介绍，我也去试试。我们之间居然开起了这样的玩笑。他甚至也认为他不适合结婚干脆就这样过一辈子算了。

林筠笑了一下，脸上有一抹淡淡的红色，不知是不是因为屋子里很热。

我们最终还是没有分开。到现在过了一年多，我觉得我的心态已经平和了很多，没有什么害怕或者受伤的感觉。如果是一年多以前我和你说这些，可能我会痛哭流涕，但是现在我已经可以应付这一切了。我之所以来找你说，也是希望自己不要忘记这些事，而且我希望他也不要忘记。他的确是给了我一点危机感，即使和他结婚，也许心永远不会放下来，就是安全感很淡了。但是因此我也觉得不管在哪儿、跟谁，都会发生一些类似的故事，所以最关键的是人的包容性。我想我已经成熟一些了。而且，我已经不再要求那种具体的纯洁。有时候我想，合同制的婚姻也有它的合理性，过得好就续签合同，不好，合同可以中止。……可能我讲得特别乱，但是整个故事差不多就是这样吧。

林筠如释重负地靠在椅子背上，舒一口气，脸上挂着浅淡的笑容。她说他们现在又是“越来越好”，而且她对将要形成的婚姻充满了信心和希望。然而我不能理解的是，女人一贯对于安全感的强烈要求为什么在她身上体现成一种看似清高的信任和容忍。我终于问了她，这种信心是源于不可分离的爱情还是不愿放弃的习惯，是由于对重新选择的不自信还是对异性品德的普遍悲观。我认为林筠是一个心理上很有韧性的女孩，她有能力面对这些问题。在表达这些的时候林筠显得有些吃力和急躁，有点像迫切地想自圆其说。

其实我对他第二次的错误对我来说并不意外。觉得不管男人还是女人，在社会生活中受各种引诱的可能都特别大，比如有时候我走在路上也会因为一个男孩特别帅而心动，但是我们一样会擦肩而过。那么假如这种诱惑有机会接触，一起上、下班或者心情不好的时候对方变成听众，那么也许就会有发展。这样的可能我觉得每个人都有。但是我会客观地来看待它，即使有越雷池，我觉得也很正常，并不意味着精神上的不纯洁，这并不代表把一切的感情都给了那个人。至于我和我的男朋友，说白了我是挺不幸的，他也认为他很不对，而且假如他还犯同样的错误，就说明他根本无所谓感情的。但是我相信有的人可能一辈子都不会受到什么诱惑，有的人就是在同一个地方摔倒，这都不是绝对的。所以我对我们的婚姻还很乐观，我愿意嫁给他。甚至我认为我们是在感情和人生观上互相帮助，一起走向一种比较完美的人性。而且我一直认为危机是普遍存在的，嫁给谁都是一样的。我想这样的事情发生在婚前总比发生在婚后要好，至少我已经学会了怎么去面对这些。我想来想去，他除了这两件事之外几乎没有什么我能找出来的缺点，那么也许我离开了他就没有机会再找到这样一个优秀的人，这里面还有很多客观原因，比如职业、家庭、教养等等都很复杂。我已经满足于他对我的那种呵护。我有时候就想，为什么就不能单纯地去看待他的错误呢？比如我去市场买菜，结果买了鸡蛋回来，为什么一定要把这些和精神上的忠诚不忠诚联系起来呢？

我觉得他还是在感情上倾向于我的，尽管他不够克己，曾经危及到我们的感情。我想我没有必要把这些事情结合那么多东西来否定我的选择，为什么一定要把这些当成不可饶恕的罪恶呢？有女孩子爱上他，说明他好啊，只要他没有爱那些女孩就不会对我构成威胁，当然如果他也爱了别人，那么我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我不能保证今后就一定没有类似的事情发生，但是我会因为不好的可能性而不向将来走，我其实有两手准备。但是我有这样的经历，我就懂得经营这个婚姻，而不让它变得索然无味，所以我都是从积极的方面去想这些。我们在这方面的认识很统一的。包括今天我来你这里，他都知道，是他送我来的，他也认为我找一个人说说会好一些，而且我怎么表述。他在我讲述的故事中形象可能不太好他都没有意见，因为他也认为自己做得不对。他从来不是那种会撒谎的人，所以有一段时间他也很痛苦。他是那种敢于面对自己的人，这也是我不能放弃的理由。

人性中的确有很多很多东西不那么美丽，但是我必须要面对，所以我觉得我们在感情上是在一起成长。我已经不像从前那么单纯了，而且我变得非常宽容。其实每一个婚姻都是有危机感的，来自四面八方，如果像我这样能有一种时刻准备着的心态，也未必不是好事。

大约 12 点的时候，录音带用完了，林筠的故事也讲完了。她打了一个电话给那个他准备嫁的人：“我差不多完了，你来吧，十分钟以后就可以。”

等着未婚夫来接的时候，她说起了她的第二个男朋友：“我父亲去世的时候，他给我打了一个电话，他其实就是想问问我还有没有可能，但是我当时根本没有这个心情，也确实没有这个可能。最后他说了一句，我毁了他的一生。我回到北京以后知道他结婚了，女孩是北京的，他们住在岳父母家，他从来没有把他和我那段经历讲给他现在的妻子，所以她也根本不知道有我这么一个人。现在他带着他妻子驻外。我想他可能就会过一种平淡的婚姻生活吧，那可能也是一种很美好的日子。女人有时候会成为男人的转折点，这种影响当然不会随时随地出现，但是总归还是有的。”

那么林筠和她的未婚夫，谁是谁的转折点？我没有问。只是看着她钻进他的车里，一路绝尘而去。

## 第十五章 你一定想办法别让人看出她是谁

——那种受欺骗的感觉

采访时间：1998 年 1 月 10 日 9：10AM

采访地点：《北京青年报·青年周末》办公室

姓名：文玉

性别：男

年龄：28 岁

北京某职业学校毕业，现为国家公务员。

在我知道真相之前的记忆都是很美好的——她穿着一件红色的羽绒服，里面没穿什么。我只是说让她跟我走。她转过身，什么也不说——男人可能不把这些事情牢记在心里，但是女人不一样——有人说离婚是一种解脱，可对我来说，心里那种感觉……真的很难受——我把我们的全部积蓄一

共三万块钱都给了她，因为我觉得她比我难——那种受欺骗的感觉，就是一个人的心被抓在手里揉来揉去的感觉——所有幸福美满的我都不愿意看见，甚至于忆恨——痛苦和伤害只有亲身经历的人才会有体会，这样的人才能在一起沟通和相互理解

1998年1月10日，天气非常不好，似乎正是北京最冷的日子。早晨大约9点过10分，我匆匆走上台阶，这时有一个我已经在若干次电话中熟悉的声音不自然地响起来：“是安顿吗？”

文玉已经在传达室门外等了我半个多小时。他是一大早从石景山赶来的，比我们约定的时间早了很多。他个子不高，一张娃娃脸，眼镜显得有些大，使他看上去还没有摆脱书生气，但是比他告诉我的实际年龄——28岁——要显得年轻。他是一个区级机关的公务员。

办公室只有我和他两个人。在见面之前我们通过好几次电话，彼此已经交待了各自的基本情况，照理说我们不再需要相互适应就可以顺利地进入采访。于是我安置好采访机、给他沏上一杯茶，只等他说话。

然而他始终沉默。双手平放在腿上，身体明显地发抖。我联想到他在电话中一再地问我：“您是不是就像一个心理医生？我特别希望我的痛苦能有一个人来倾听。我只是想有一个人聊天。”那几次电话中弥漫着叹息和焦虑。曾经有一次，是在元旦的下午，我的回答很让他失望，那是他在以后的通话中告诉我的。当时我说我特别忙，希望他不会仅仅是要告诉我一个重复过多少次的情感故事，希望他能有思考、有令人信服的细节，如果就是要认识一个人、聊天，那么我暂时分不出时间。

我说的是真话。甚至有的时候，我很害怕那种聊天，全部是自我的感受，我听不明白事情的因果，但是对方用一种无助的眼光凝视着我，就连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究竟需要什么。每每在这样的时候，我都会感到原来我也是那么无助，无助到没有办法面对一个“伤心着自己的伤心”的人。

在沉默中我们相持了大约有五、六分钟。他深深地吐出一口气，抬起头看着我：“我一时不知道怎么说，所有的事情都涌到我脑子里，我有点儿乱。本来找都想放弃这次见面了，但是我实在是想听听像您这样的陌生人怎么说……”

文玉在讲述他的经历过程中总是一个坐姿——双手平放腿上、身体直立、目光低垂，仿佛全身都和自己较劲。

我不想说我们的全过程，因为在我知道真相之前的记忆都是很美好的，我不愿意去破坏那种印象，而且那些对于我，每一步都是一种刺痛。我只想从我看见他们那一天开始讲起。

我记得第一次发觉他们有事情是在一个我不应该回来的晚上。那天我从单位把一辆红叶面包车开回家，大概是8点多。那时候我们住在她家的一间平房里，那是一个部队大院，她父亲在那儿工作，她现在也在那儿工作，她就是在那个院子里长大的。那天本来说了我不回来……我推开门，看见他们俩……当时的灯也就是四、五瓦的荧光灯，他们没有插上门。男的坐在沙发上，她坐在床沿上，他们离得很近。挺尴尬的。我看到那种情况愣住了，虽然他们没做什么，但是我真的悟了。

文玉停下来，一下接一下地、长长地呼吸。他低垂着头，我觉得就连他浓密的黑头发里都散发出抑郁的气息。他显然是努力试图让自己平静，但是徒劳。他的身体比刚刚坐下时抖得更加剧烈。我听见非常低沉的一声

“对不起”。

我当时就有一个念头：“我走。”好像我已经转过头来，她也站起来了。她问：“你怎么回来了？”我告诉他我是开车回来看看她。然后她也没说什么。我走出来，也没人拦我，她也没在后面叫我。我把车停在院子外面，这时候我就坐在车里，往院子里面看。他们没有出来。那时候我很爱她，不想让她下不来台，而且我一直都很信任她。我在车里等着。过了一个多小时，谁也没有出来。我很希望她出来找我，哪怕就是出来看我一眼，因为每次开车回来她都会让我带着她出去玩儿……但是没有。又过了不知道多长时间，那男的出来走了，她还是没出来。那是96年的11月或者12月，我已经记不清楚了。冬天，一个冬天都没有下过雪，就是那个晚上我在车里的时候开始下雪，那种小雪渣。当时我想走吧，可就是没走成，我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

我在外面坐了很久。可能是因为我一直在党委工作，遇到这种事情，我想还是应该找他们单位，他们是一个单位的同事。我也不知道怎么敲的他们单位书记家的门。那时已经是半夜12点多了。他们书记听了大吃一惊，说谁他都可以信，唯独说她是跟这个男孩不可能。其实那个男的我认识，跟我挺熟的，我帮他修理录像机，他也常来我们家，而且她说这是她认的一个弟弟，我甚至还替她给这个男孩买过生日礼物。我从来就没往别处想过。他们书记劝我半天。这时候那个男孩呼我，我没回电话。……我又回到了车上。当时我也不明白想什么呢，但是现在我知道，其实我还是想等她出来看看我、跟我说什么事都没有。结果，她没有。后来那个男孩又呼我，我回了，他说他向我保证他们俩没有什么。我说我始终都相信他。

这件事过去之后，她跟我提出我们俩不合适，想离婚。我当时非常非常爱她，而且就是为了让她的日子过得好一点，我特别努力工作。所以我就想，是不是因为我平时对这个家太忽略了？我跟她说，再给我一点时间，让我调整一下，把家的位置放得再重一点儿。她也没有再说什么。她解释说她和那个男孩没有什么，我相信她。但是不能不承认，阴影就这么留下了。后来，97年春节前的一天，也是一个我不应该回家的日子。那时候我晚上有课，但是我总是变着法儿地回家，我想多陪陪她。而且虽说我有车本儿，但是真正开车的机会并不多，我的技术也不是太好。那天好不容易开车回家了，我心里特别高兴。在家门口，我又看见了跟那天一样的灯光，我的脑子就又懵住了……

文玉的声音从录音带上听起来非常衰弱，夹杂着时断时续的、不均匀的喘息声。很有些像一个人在一间空旷的大屋子里自言自语。

我不敢往下想。我甚至不希望我是已经真的站在家门口了。……我看着那种灯光，把车停在外面。然后我去了那个男孩的家，他不在。我的那种不好的预感越来越强烈。我又去了他们单位，单位连一点灯光都没有。我知道他们肯定是在家里了。……但是我还是告诉我自己不可能。

文玉突兀地抬了一下头，马上又迅速地垂下。音量明显地高了一些。

其实那时候完全是自欺欺人，因为已经肯定是这样了，但是我还是在安慰自己，不会的、不会的，真的不会的……听见敲门，耽误了一会儿，门开了，我全都看见了。我这个人看着是挺安静的，其实有时候我的脾气也大。我打了她一个嘴巴……

文玉再一次停下。他慢慢闭上眼睛。我等着。过了有两、三分钟，他



睁开眼睛，一张脸抽搐着，表情十分痛苦。

我真的不想回忆。……她把我抱住了。那个男孩过来想跟我解释，我顺手抄起一个这男孩送给她的八音盒就砸过去，她抱着我，没砸到他。我说的第一句话是：“你跟我走。”她穿着一件红色的羽绒服，里面没穿什么。我只是说让她跟我走。

她转过身，什么也不说……

文玉终于又说“对不起”。他忍了几次的眼泪终于滚下来，几乎泣不成声。我递纸巾给他，他捂住眼睛，轻薄的纸巾立即湿透了。接下来他用左手紧紧抓住右手，他的右手不住地颤抖。他说他一激动就会手麻。我让他平静一会儿，他痛苦地摇头。我给他换椅子、加热水，做一些不相干的事，他始终一言不发。此后整理文玉的录音带的时候，我发现这一段只有我一个人在“表演”。

还是不说了吧……我当时失去控制，她一直抱着我，现在我觉得她是怕我一冲动真的把那个男的打坏了。这时候外面已经开始有人了。

这时恰好有一个找我的电话，文玉也正好可以好好地清理一下思路。

说真的我实在不希望把这些都登载在报纸上，她和她的一家都住在这个大院里，环境很小，一下于就会被人认出是她，她现在还在这个地方工作，很多人都知道这件事。我对她谈不上恨，原来可能有一些气愤，但是现在我说不清楚，反正恨是谈不上。所以我还是不说这些了，让她看到了可能对她是一种伤害。熟悉的人一看就知道是她。

不说了，离婚吧。离婚不是我提出来的。因为我总觉得是由于我对工作太在乎以致于忽视了她，才造成了今天这样的结果。

我在石景山工作，家住在海淀，早晨上班天不亮就走，往返路上要四个小时，特别辛苦，所以有时候我就不回家，住在石景山那边。可能我的确是关心她太少了，礼拜六、礼拜天都有课，不能陪她。所以我说，也不能都怪她，她太寂寞了。

……我有一种受侮辱的感觉。我过去对她说过，我们俩结婚，只有她对不起我、没有我对不起她，后来她说，这回我们扯平了。我说不存在什么平与不平。我知道她指的是什么。我们十八、九岁的时候，她为我有过一次宫外孕，差一点儿死了。那时候我年龄小、害怕、不敢面对这些、不敢承担责任，我没有去看她、也没有去找她。她指责我“躲得远远的”，我的确欠她的，欠的太多了。所以我下定决心要让她过得好、过得幸福。

出了这件事之后，我没有责怪她一点儿，我还在想从此以后我要多改变一些，多顾顾家。也许我想得挺好的，我们搬回到石景山我父母家，也是我们当年的新房。我特意休息了半个月陪她。我这人确实有缺点，不会做饭，不是特别会照顾人。

那是过完了春节，都是我做菜。我只会做一样。我记得她爱吃蘑菇、蒜苔加西红柿炒在一起，我恨不能天天给她做这个吃。假期满了，我又上班了，晚上七八点才回来，还是做这个菜给她吃，不管多晚。这段时间我们过得挺好的。但是我一上班，发现她又有变化了。我觉得我对她一直挺宽容的，也可以说是理解吧，但毕竟发生过那样的事，对她的某一种眼光稍加注意，就可以发现她的心还是不在我这儿。我仍然要求自己多吃一些。但是后来她跟我说：“文玉，你设身处地为我想一想，我也是要面子的人。出了这件事，我还敢面对你吗？每当我面对你的时候，哪怕你对我特别好，我也会马上想

起那天晚上的事来。一想起那天晚上，我就不想活。”以我这个人的性格，有这种事，我不会没有反应的。但是对那个男孩，那天晚上之后我没跟他见过面，更没说过一句话，没动他一下。为什么？就因为她当时抱着我说她不想看到我们俩打架，不想看到我们当中有一个人受到伤害。如果我当时真的想失去她、真的想离婚不要她，那么我肯定会去找那个男孩狠狠地揍他，我想即使我把他打坏了，公安局对这种事情都不会有什么处理的。可是，我不想失去她。所以我什么也没有做。她说：“有了这件事，如果你待我不好，或者你打我两下，我反而会觉得好受一点儿。我怕你对我好。”可是从我内心来讲，我不想去责怪她。然后她说她想参加自学高考，把精力转移到学习上。她说：“咱们离婚吧。”

现在想，男人可能不把这些事情牢记在心里，但是女人不一样，尤其她又是一个非常非常要面子的人。

文玉默默地坐着。从一开口，我就意识到这是一个极其重感情也极其敏感的人，他时时表露着惆怅的情绪，他的感事伤怀无处不在。办公室里的空气也因此变得郁郁不开。

我同意了，但是这种同意让我和她都非常难过。自从她说过那一次之后，几乎每天都在跟我说这个。我知道她是实在不能再这么过下去了。去法院办手续，是因为她想求快，法院判决三天就可以有结果，协议就要慢一些。所有的事情都是她一个人去办的，包括找律师写诉状。本来这种事情应该是男的出头，但是我实在是不愿意，甚至于我连每一步都不要去想。我根本就不明白这样的事应该怎么处理，而且我也不想明白。……她去找了律师……我记得写完诉状，她说：“文玉，对不起。我把你当成了被告，我是原告。”临到法院那个门口，她求我：“法院问我们离婚的原因的时候，千万不要提起那天晚上的事。”我全都答应了。法院写的离婚原因是夫妻感情不合。

文玉忽然冷冷地笑了一声。

反正就是那么一写吧，她自己也说，我们从上学的时候就在一起，不可能存在什么感情不合。法院也没问什么，双方都愿意离就判离。而且法院即使问我真正的原因我也不会说的。……就这样，离婚了。

文玉在他的回忆之中颠沛流离，我的心情也随着他的起伏时而收紧，时而放松。

走出法院的时候，我想我人生的这一页就这么轻而易举地翻过去了。……其实那时候是3月份，立春很长时间了，但是没有春天的感觉，说灰暗吧，好像也不是，就是那么一种让人不舒服的黄色……有人说离婚是一种解脱，可对我来说，心里那种感觉……真的很难受，非常非常难受。我老是觉得我们俩不应该那样。离婚那天她没有走，还是回到我们最初结婚的那间房子里。俩人说得挺好的。实际上那天晚上我们还有夫妻生活，她正在来月经，我很不愿意，而且主要是我根本没有那个心情。但是她要求。……我记不清楚了，是当天夜里还是第二天早上？她跟我说她有点儿后悔。我当时听了特别特别心动。因为法院要三天以后才领判决书，我想既然是这样我们就不要离婚了。她什么也没再说。她有几件事让我挺感动的。一个是她说的后悔的话。还有，离婚协议书是一人一份，她不要，她说：“都放在你这儿吧。”我当时就有一种念头，她还会回来。我就把我家的钥匙留给她，谁会把钥匙给陌生人呢？她是春天离开的，冬天穿的厚衣服她一件也没拿。她说：“也许我过一、两年甚至两、三年，等我心里平静了，你要是不嫌弃我，我

再回来。”我告诉她我会一直等着她回来。这都是我们说过的原话。她还保证说她绝对不会去找别人，她心里已经容不下那么多东西，已经玩儿不起这种感情游戏了，她说即使她再婚也是几年以后的事情了。

就这样，第二天我送她到她的二姐家。那天她妈和她姐姐都哭了，哭着劝她不要跟我离婚。她的一家人都对我非常好，尽管当年有过那件事，他们曾经一度记恨我，但是我们俩真正在一起之后，他们就逐渐认为我是一个非常负责任的人。所以听到她跟那个男孩的事情之后，她父母一致跟我说：“是我们管教不严，对不起你。”在她姐姐家见到她妈，我不知道叫她什么，就没有叫，她妈用那样的眼光看着我……怎么说呢？就是一种很抱歉又很惋惜，那样一种复杂的眼光，我的眼泪一下子就涌出来了。

文玉把双手交握在一起，握得发出轻微的响声。

从她姐姐家出来，她说想跟我走一走。我们就去了团结湖公园。围着公园走了一圈，她一直在说过去，我只说了一些祝愿的话。我告诉她，好好复习功课，需要用钱的时候给我打电话。那时候她已经没有工作了，因为出了那样的事，她觉得在工厂里呆不下去。那天我觉得她对我也很留恋。她说让我不要来找她、给她打电话，给她一段自己的时间。我都答应了。离婚分财产的时候，我把我们的全部积蓄一共三万块钱都给了她，因为我觉得她比我难，一人在外，有这些钱，或者找工作或者学习，都好办一些。

四月份她考完试了。我一直一个人住在我父母那边，老人问我，我就说她是在姐姐家复习功课。我瞒着没告诉他们我们已经离婚了。每次这么说我心里都很别扭。所有的事情我都没有让我父母知道。

五月十几号，我姥爷带来一些草莓给她。她在我们家是一个很懂事的媳妇，亲戚们也都喜欢她，而且我是独子。我妈让我给她送去。我不知道怎么办。前一段时间她姐姐呼我。让我把放在她家的衣服拿走，告诉我她去承德她舅舅家了。到了6月初，樱桃下来了，我妈知道她喜欢吃，买了好多，又让我给她送去。说实话我也很想她。我把樱桃装了一饭盒，平放在书包里，从北京站坐火车去承德找她。那天路上我的心情好极了，少有的愉快，因为马上就可以见到她了。我带着两千多块钱，是那段时间的积蓄，我想给她。我甚至都在想象她见到我的表情，一定是很轻松，我们可以一起游离宫……

我是清晨到的，到她舅舅家才7点钟。我怕太早吵醒他们，就在外面等到8点多了才进去。她舅舅特别吃惊，说她没来。当时我的感觉很不好。我还是坐在外面，一个石凳，冰凉冰凉的，她在承德所有的亲戚都说没见到她，那种凉气从身体底下一直升到我心里，我想她可能是在骗我。在承德碰到了她表妹，小女孩叫我“三姐夫”，我难过，但是还是答应了。我不想让她的亲戚知道在我们之间有变故，我还是在维护她。

我也不知道是怎么稀里糊涂就回到了北京。我在一个邮电所里给她姐姐打电话，她一听说我去了承德就哭了，她说：“我们全家都对不起你。她在我这儿住了不到一个星期就走了，去了西安，跟那个男孩一起走的。”

录音带里又是一段空白。我不得不赶快请文玉喝茶，帮他分散注意力。

那时候我脑子里只有一个想法，找她。还是带着那一饭盒樱桃，我坐火车又到了西安。也许我还想问问她，离婚的时候说过的话是不是真的。我是从北京找到那个男孩在西安的地址。一天一夜，我只喝了一听啤酒。出租车司机看着我那样都害怕，说：“兄弟你喝一口我这儿的浓茶，别上火。”在火车上，我又开始设身处地地为她想，也许她只是想换个环境放松一下，不一

定就会怎么样。

到西安，已经是晚上快九点了。在去男孩家的路上，我碰到他们，正手拉手地走，她穿的是我给她买的一套裙子。当时我坐在人力车上，一下就跳下来，拎着给她带来的樱桃。我一把就拽住她，她又像那天晚上一样抱住我。这次那个男孩没害怕，因为这里毕竟是他的家。她说：“文玉我不能跟你走，你忘了我吧！”我一直拽着她，拖出二十多采，坐在一个台阶上。我拽她的时候，樱桃洒了，红红的樱桃一粒一粒地滚了满地，我们俩个人一起弯下腰来捡。红色的、一粒一粒的、洒了满地……那种破碎、一片一片正在裂开……就像我的心，一点一点地没有了，心和思想，都没有了。

文玉的声音变得有些尖细，他的眼泪流在脸上，顾不得擦。

我们坐下，她说她没有办法，在北京没地方可以容她，只有来找这个人。我问她离婚的时候说过的话，她不开口。而且她说：“咱俩已经没有关系了。”这时候男孩的叔叔来了，劝我走，我印象最深的是他说：“以前你们没离婚，你有这个权利，但是现在你们已经离婚了，人家不愿意跟你，你没有理由勉强。”我现在终于明白了，她说的所有的话不过就是为了今天的一个铺垫。那种受欺骗的感觉，就是一个人的心被抓在手里揉来揉去的感觉，一切都不是真的，一切都不值得。我这些年的努力在这个时候全都变得毫无意义了。最重要的是我的一片心被撕碎了。我转身就走。就在那一刹那，我眼睛里什么都没有，然后就听见我身边很急很急的刹车声和司机的骂声。我没有任何感觉，都不知道自己在哪儿。

我又是稀里糊涂地买票、回北京。其实支撑我回来的最主要的原因是我的父母。因为那个男孩给我父母打电话说我在西安出事了。我父亲当时就晕倒了。接下来他好了一点儿马上就打车到西客站准备来西安。我就是为了老人，才能够有力气返回北京。我在西安火车站给家里打电话，让人把我父亲追回来。而且我也马上呼了我爸。她一直跟我在车站。她说她和那个男孩住在一间房子里，分分合合，生活很困难，男孩没有工作，她的收入也不多。我没有什么感觉，对她的一切话我已经不相信了。分手的时候我什么动作也没有，她已经不是原来的她了，眼前这个人我完全不认识。就是那么一种陌生的感觉。

回到北京以后，我什么都不想做。回想发生的这一切，我几乎觉得我没有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我回来以后的第一个月，正好赶上捐款，我只给我自己留下几十块钱，我觉得够活了。就像我在电话里跟你说的，受欺骗、受伤害、被愚弄……还要面对周围不知真情的人们，我都要一个人来扛着。凭什么？我是爱她，可是离婚不是我的错呀！

说真话我不希望她跟那个男孩，他们不合适，他承担不了她的生活。可是我记得在西安她跟我说：“文玉，我不跟他我跟谁呀？谁还会要我？”

刚刚离婚的时候，我还有个盼头，可是从西安回来之后，我知道了什么叫做孤独。我举一个例子。我很怕过节，任何节日，只要是放假的，我就害怕，就连星期六和星期日，因为那时候就剩下我一个人了。也不想看到电视上有两个人亲亲热热的镜头，也不想见同学和朋友，所有幸福美满的我都不愿意看见，甚至于憎恨。所以我稳定下来之后，我觉得像我们这一类人是很危险的，自己受到伤害、心理负担重还不说，时间长了就变成特别有报复心。我就有过。那段时间我甚至想过去破坏别人的家庭，当一次第三者，让别人也尝尝我这个滋味儿。而且我还想过到一个人多的广场去搞一次爆炸，

那种阴谋、破坏我全想到过。真的，我觉得这是一个极为不安定的人群。我们自己承担了太多的东西，一旦承担不了怎么办？幸福与快乐可以和别人分享，但是痛苦和伤害只有亲身经历的人才会有体会，这样的人才能在一起沟通和相互理解。也许这样我们还可以更快地走出来。

现在我坐在这儿，好像已经平静下来了，其实我自己知道还没有。这种阴影一旦留下就很难抹掉。所以我特别希望你能有一天把我们这些人组织起来，或者我们这些人怎么能成立一个什么协会，我们互相帮助，因为从我的亲身经历来讲，我知道这部分人是社会的一个不安定因素，可是现在并没有人认识到这种破坏性有多大。而且，我自己就是通过一个痛苦的过程才产生今天这种认识，这种人的破坏性经过正确的引导是可以转变成一种同样大的建设性。我真的希望你能做这件事。

面对文玉的热切，沉默的是我。他不是第一个提出这样的问题的受访者，我相信也不会是最后一个。然而我仅仅就是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记者，我深感自己的力不从心。我不可能告诉文玉，像他这样的一大批人，几乎永远没有可能成为媒体关注的主要部分，因为他们是一个不容置疑的“弱势群体”，尽管他们迫切地希冀或者说乞求社会的关心和帮助。没有受到过伤害的人永远认为受伤者的痛苦是不正常的，所以我才会听到有人说：“安顿采访的人都是有病的人。”甚至也由此认为我是一个心理不健康的女人。我从无从解释到现在终于不屑于去解释，同样经历了一个痛苦的过程。我不可能对文玉讲出这一切。我的眼泪聚合在眼里，心理充满了委屈。也许在采访过程中出现这样的感受太过于女性，在我，这是第一次。我们对视了很久，我告诉文玉，只要有一丝可能，我会坚持我现在正在做的这件事，会一直做下去，只要还有人需要我做。

有时候，我们需要的就是一双倾听的耳朵、一双诚恳的眼睛和一颗善良的心。

我一直觉得受过伤害的人比一直顺利的人更懂得贡献，因为他们从痛苦中走出来，他们曾经获得别人的帮助，所以他们更明白应该怎样帮助别人，我觉得我们可以比那些幸福的人做得更好。

我不知道该对文玉讲些什么，采访的艰难、写作的辛苦以及周围的各式各样的嘲讽，都不可能告诉他。甚至久而久之我已经在享受由此带来的一系列感觉，好的、坏的，都使我的生命和内心世界变得饱满，饱满到没有语言可以表达。我岔开了话题，问到他前妻的近况。文玉又有些黯然。

她已经结婚了，就是跟那个男孩。她没有办法，回到了她原来那个工厂，靠的是她父亲的关系。她家已经不跟她来往了，而且她家里拒绝接纳她现在的丈夫。他们收入不高，过得很拮据。她曾经来跟我要她冬天的衣服，我没有给，可能就是太狭隘吧。我总是想着十九岁那年她刚刚做完宫外孕手术、见到我就扑到我怀里，她一心一意地跟着我，满眼里只有我，那时候我就发誓要一辈子对她好，可是现在，我做不到了。

我的屋子里还跟从前我们没离婚的时候一样，家具、照片、随手用的东西，都没有变。也许有一天我会改变，但是不是现在。

文玉离开报社的时候，犹豫再三，终于给我留下一个呼机号。他说：“如果我的口述发表了，有人与我有同感，愿意跟我联系，你就告诉他这个呼机号，我非常希望能帮你做些什么，能帮别人做些什么。人在被需要的时候才会有幸福感。”

我送他到楼梯口，他似乎想起了什么似的，深深地看我一眼，然后说：“你一定想办法别让人看出她是谁。”

## 第十六章 什么都没有了还要替他还钱

——纯真是一份易逝的情怀

采访时间：1998年1月13日9:00AM

采访地点：《北京青年报·青年周末》办公室

姓名：松雨

性别：女

年龄：31岁

北京某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毕业，结婚后供职于石家在某公司，93年到广州一家公司工作，曾旺该公司副总经理，97年回北京，现在一家工厂任厂长。

到现在回忆起来，他到底哪一点吸引我连我自己都找不到——我问了一句平时想也不敢想的话：“你是不是在外面有别人了？”他说“是的”。我真的是五雷轰顶——我大概就是从这个时候才开始懂得要善待自己——说实话我也很失落，我怎么就会败给一个这样的女人？——我怎么也不能相信，10年的感情怎么会变成这样急不可待地分手、喜形于色地等待离婚——两个人像演戏一样，就“一切符合法律程序，婚姻宣布结束”了——有一个人在旁边关心着我的时候，我才感觉到这些年我真的很孤单——我就这么走了。他从此就消失了

1998年1月10日，我收到这样一封信：

安顿：

您好！

压抑了太久，总想能找个人说说。从广州回到北京，却发现自己在故乡也是个陌生人。

每次读您的采访，都助长了与您谈谈的欲望。

在广州整整三年，经历了太多太多。本想回北京疗伤，谁知又添新创。我真看不懂、也想不明白现在这个世界及男人。

从96年9月起，我的生活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在物质上，我一无所有，精神上更是伤痕累累。有时若不是看在年迈父母的份上，我真想离开这个世界。但我必须要活下去！

希望您听听我的诉说。谢谢！

松雨

97.12.16

我立即依照她留下的电话找了她。电话里她说她已经过了30岁，离婚了，没有孩子。在广州工作了一段时间，现在在一家眼镜店当“店长”，她不喜欢这份工作，但是为了生存不得不如此。

1月13日上午，松雨很准时地来了。高个子，长相一般，皮肤非常白，笑的时候有一点羞涩。如果不是因为事先知道一些她的个人情况，我不会认为她是一个曾经“闯荡江湖”的女人。

各自落座之后，她没有马上开口说话，而是迅速地站起来走向她放在另外一张椅子上的皮包，同时她的眼泪已经流了满脸。她蒙出的是厚厚一叠纸巾。这时我才发现松雨的眼睛很红，绝对不是眼前的泪水留下的印迹。找没敢问她，前一天晚上我们放下电话之后，她是不是哭过。

我想过好长时间，不知道说什么，因为我的这些事情简直是太多了。

松雨的声音哽住了一会儿。

我也奇怪我怎么会这样，挺没出息的啊。我看你的文章也很多了，我最看重的一点就是你从来不置可否，不说“是”和“不是”。

刚开始，我也跟别人一样，他是我的大学同学，是初恋。到现在回忆起来，他到底哪一点吸引我连我自己都找不到。但是这件事伤得我太深了……

每一次面对一个才刚刚认识就在我面前哭泣的人，我都不知道该怎样安慰她。

我只是一味他说我有的是耐心，请她慢慢地平静下来、慢慢他讲。我知道每一个哭泣的故事都会令人心痛、都绵延在心底，挥之不去。

其实我一直在写一些东西，因为我不想太让别人了解我……

当时那种感觉可能跟任何一个初恋的女孩子一样，什么也不顾，毕业的时候就舍弃了北京，到了石家在。他分配在公安厅的机要处做计算机，我在一个公司做管理。这样的生活过了几年，应该还算美好。他有一个弱点就是不能控制自己。别人说喝酒，他就一直喝到吐血；打牌，别人不说散，他就一直玩儿下去，一连两夜不回家。没有房子，随着他搬家……后来他单位分了一间很小的房子、他更多地去玩儿、我更多地一个人等。他没有电话、呼机，也不知道去了哪儿，一天、两天不见踪影。我就很恼火。我们的关系很僵。

93年年底，我们的一个同学在广州的一个非常有名的公司做工程部的主管，希望他过去，他就不管不顾地去了、我留在石家在。我后来才知道他对我的那个同学说离开石家在是因为跟我已经不能挽回了。

他是94年3月份去的广州，五月份我休年假去看他。从来没有分开过，我确实实不放心，他是被我照顾惯了的人呀！到了广州，看到他那种情况我特别难过。

松雨又哭起来，忍都忍不住。我很想问她，现在的眼泪是为什么流的。我猜想她不是因为又在心里重现了她前夫当年的窘境。我有些希望她是为了她自己的纯情而流泪。

真正住下来，我发现他的工作很累，经常出差，而且公司规定四百公里之内必须当天往返，所以有时候他半夜两点回来，第二天早上还要上班。

我从广州回的北京。七月份他到北京培训，一起待了一个星期。这段时间他好像也有了改变，给我写了一封信，检讨了这几年的所作所为影响了我们的感情，他在信里说陪着别人玩儿无形中也成了别人拉关系、往上爬的阶梯。我看到这些当然很高兴，那时候很多人不赞同我和他一起去广州，因为他还没有立住脚，但是我觉得他的生活实在需要我，就办了停薪留职。这个停薪留职几乎到了我上火车的时候才批下来，当时如果不批我也走了，心里只想着去找他。

他让我先不要找工作，我就到了广州外国语学院国际贸易系，那是一个三年制的大专，我直接上了三年级。父母给的3500块钱仅仅够我的学费。

他的工资每个月 4000 多，我们自己找到了房子，加上我在学校的开销和家用，日子过得挺紧张。那段时间我们不富余，但是这么多年我觉得他在这个时候对我最好。我上学他总是让我打车去，路上要花 60 多块钱，因为他觉得坐公共汽车要换很多次车，太累了。

我的毕业成绩很好，为了不再让他一个人承担这个家，我急着找工作。那是 95 年，我考进了一家公司，老板非常欣赏我。我来广州的目的就是找他，对工资之类的都不知道怎么提要求，给我 1500 块钱已经很知足了。我在公司做得很好，本来我是学计算机的，因为我的工作出色，几个月以后就买了一台电脑给我一个人用，我编了一些材料管理之类的程序。这个公司的老板是一个很任性的老头，当他发现我的确做得很好的时候，就利用年底加薪的时候给我把工资涨到 3000 块钱。我自己也非常高兴。

松雨的脸上第一次有了一点儿放松的表情。我发现她笑的时候也是羞涩的，和她的年龄与阅历极不相称。想到这些，我多多少少有点儿难过，那些接受我的采访的所谓曾经沧海的人，却常常带着一种出人意料的纯真表情，而纯真是多么的易碎和脆弱。

我的全部精力还是在家庭上，和 units 的关系很一般。每天下了班就急急忙忙地去买菜、做饭，想着家里还有一个人等着我，很温暖也很有责任感，他因为到了一个新的环境，工作充实而且心情也不坏，我们的感情一天比一天好，周围一些同样来南方闯世界的人都很羡慕。这样的日子一直过到 96 年的 4 月份他的两个同事经过广州。

那天他请这两个人吃饭，让我先回家。这也是我的老板惯用的手法，下了班女孩子都回家，男人留下来一起去歌厅或者酒吧。他的同事可能没有意识到会有什么事，一定要我一起去。这样我们就到了一家啤酒城。坐下来开始喝酒，我最怕的就是这种时候，他喝酒不要命的，可是碍着面子我又不能说。他让我到国际大厦去取钱，说他今天要喝个痛快。我去了。

回到啤酒城那一刻……

松雨把脸转向一边。

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形容。他搂着一个小姑娘。我什么话也没有说，很漠然地坐在旁边。他的同事问我：“你怎么不抽他？”我还是没有话可说，这个社会或者说广州就是这样的。

我们回家的时候，他已经分不清东南西北，我把他拖上楼。他什么也不说，我坐在客厅里，从他兜里摸出一包烟来，一支接一支地抽，第二天我去上班了。他在九点多的时候给我打电话说：“我知道我错了，你也给了我很大的面子。”

那天我提了一个要求，嫁给他这么多年，我哪儿也没去过，想跟他出差去北海。是下午两点钟的飞机，我什么东西都没带。到了北海他陪着我玩儿，就跟平常闹别扭一样，过去了。我们之间也有过不愉快，但是从来不超过一夜。这一次大概是我们都不能割舍这么多年的共同生活吧。毕竟没有到了要决裂的地步。我告诉自己是因为他过去玩儿惯了，在这边也很寂寞。这样我开始把他带进我的朋友圈子，他和我的一些同事都成了朋友。

老板们还是原来的习惯，吃完饭女孩子回家、男人留下。他也一起留下，我很反感，但是也没办法，那里的男人就是这样一种生活方式，这样他们就开心。8 月的时候我的老板过生日，他也一起去吃饭，之后到了歌厅。我的老板在这一天认识了他的女朋友。



松雨的嘴角斜着，有些嘲讽又有些无奈地笑了一下。

那是一个卡拉 OK 的小姐。

9 月的一个星期天，我让他跟我一起去买菜。在广州买菜是很辛苦的，路远、而且每次我的手指都要勒断了。他不肯，我生气一个人出去，在外面吃了饭又买了新衣服，好像真的潇洒了一回似的。回到家里，他不在。我一直等到十点多，还没有回来。从来没有这样过。

他是十二点多回来的，进门就拉起客厅的沙发躺在上面。一句话也不说。我问我做错了什么，他说什么也没有。我一下子就想到他这段时间几乎一直在挑我的毛病，于是我问了一句平时想也不敢想的话：“你是不是在外面有别人了？”他说“是的”。我真的是五雷轰顶，这么信任的一个人居然会做出这种事情……他说感情上的事没办法说得清。他说他已经冷静地考虑过一切：“这个女孩子是我一生中从未遇到过的好女孩。”我问她是干什么的，他就开始编造，什么卖化妆品的、在推销的时候认识的，等等。他说：“这个女孩想笑的时候可以笑得不管不顾，想说话的时候会一直说下去……”我马上问是不是个“小姐”，他否认。其实我不用做任何调查，就知道一定是一个“鸡”。

第二天我和同事去跳舞、喝酒，大家都觉得奇怪。九点多的时候我还是忍不住回家了。他在，我晚回来对他没有任何影响，他坐在客厅里，BP 机和手提电话放在一边。我说我们再谈谈吧，可能是我的生活太单调了，上班、下班、买菜、做饭、洗衣服、擦地板……没有什么娱乐，也许对他来说是太压抑了，但是我确实是想多照顾家里一些。他什么也不说。十一点多的时候 BP 机突然响了，他就到阳台去打电话，是那个女孩子。我想这么晚了她是不是遇到了什么事情要帮忙，他说没事。关上灯，躺下也睡不着。到了一点多，BP 机又响了，他又去阳台打电话。我问到底怎么了，他说：“没事，她只是想我。”

松雨笑出了声音，空空洞洞的笑声。眼泪无声地顺着面颊流下来，一滴一滴地落在胸前。

我当时很气愤，就质问他：“她也太不把我当人看了，她知道我的存在吗？”他说她什么都知道，也知道在我面前这样做很过分。这之后女孩子又打了一次电话。第二天我的心情很坏。我的老板问我，我就说了。晚上，同事们请他吃饭，就是劝和吧。他不置可否。我的老板也认为那个女孩子不会是什么正经人，因为要比贤慧，谁也比不过我，要找有文化，周围的都是，为什么这个人就会让他觉得这么新奇呢？我的老板问他，他很坦率，说就是他常去的那家卡拉 OK 的小姐。

那天晚上他喝了很多酒，别人送他回家的时候他死活不上楼，坐在马路边上大声哭，说谁都骗他、害他。我以为是那个女孩子变心了，走过去搂住他说：“一切都过去了，我们还和原来一样。”他还是不肯回家。我的一个同学让我先回家，就跟着他走了。我等了一夜他都没有回来。后来我才知道他们去了那个女孩子的住处。

从那天开始，他就再也没有回家。这中间不断地有朋友劝他跟我和好，人家没有明白讲出来那个女孩子不可靠，但是就是那么个意思吧。他只是讲我的不好，说没法和我沟通，因为我抵触他出去玩儿。我的同事觉得他不太成熟，就劝我改变自己的生活，不要再处处只为他想，也让自己活得轻松一些。我大概就是从这个时候才开始懂得要善待自己，给自己买一些像样的衣

服，和朋友一起在外面吃吃饭、逛逛街……

但是我的感觉依然是很不好，就是想不明白为什么会成了这个样子。那时候我每天睡不着觉，吃七八片安眠药，还是不行。我的老板从香港带了BLACK LABEL 送给我，那是一种很，烈的酒，让我每天喝一点。但是我几乎两天就喝完一瓶，这样才能让自己麻木、才能睡觉、才不至于哭起来。我找不到他，呼他、打手机都没有用，就在那个时候我还想着不要影响他，所以不住他的单位打电话。

有一天他给我打了一个电话，问我过得好不好。我当时一下子想起很多我们一起生活的细节，又开始在心里劝自己认错，就当是我错了吧，这样就可以维持这个家。我这样想着的时候他终于开口了：“你借给我五千块钱吧。”

松雨又笑了。她每一次这样笑的时候都会让我感到无边无际的悲凉。

我知道他应该有钱，工资加上其它的至少有一万多，怎么才这么几天就没有了呢？那是个什么女人啊？！那时候我和我的朋友们都知道，他上班的时候那个女人还是出去，所以大家就打趣他说：“白天被人嫖了个够，晚上回到你这儿讲感情。”

“其实他就是她的一个食宿的保证吧。他不管我说什么，就是要钱。我还是答应给他了。我的同学都骂我，说他有本事做就应该有本事承担，怎么能拿老婆的钱去养一个这样的人？我心里还有些不舒服，毕竟我不愿意别人说他的不好。我的一个同学告诉我，他很早就开始跟他们借钱，为了给女孩子买衣服。他们没办法跟我讲，其实他跟那个女孩子已经有一年多了，我一点也不知道。”

他不想见我，让我把钱放在桌子上，他自己会回来拿。那天是八月十五，我坐在家等他。他回来了，说要出差。我说：“我送送你吧，今天是八月十五。”我就又哭起来了。我告诉他：“咱俩分开可以，但是你一定不要找这样一个女孩子……她绝对不会找一个正经工作的。她确实是个鸡，从十几岁就开始干这个，她知道怎么对付你。”他说他们之间绝对是真感情。我当时觉得真的没有什么好指望的了，我说：“我不允许你和我保持着关系同时又养着她。”他指着我的鼻子说：“你从学历、社会经验来说，都比她强得多，但是你的人生观怎么就是这样？她就不这样，总是那么乐观、轻松地活着，你就这么沉重！”我可能也是不冷静，就大声制止他：“你不要把我跟她比！我是人，她是鸡！”说完这句话他走了，但是我一直记得当时的情景。我也不明白，他怎么就会爱上一个这种女人，还把我和她比。但是说实话我也很失落，我怎么就会败给一个这样的女人？

松雨停顿了大约有三四分钟，一边用纸巾擦脸一边和我对视着。她的表情说明直到现在，她也还是没有真正明白，她究竟输给了什么，是那个“小姐”还是那个让“小姐”们可以自由自在地为所欲为的环境。

11月的时候，我找到他，我们之间也该有个了断了，现在这样不行。那天他是在快到子夜的时候才来，他说他不考虑从前：“我跟你一起生活太累。你就是会要求我学这个、那个，我受不了。”我们决定离婚。

尽管都很坚决，但是我的确很伤心。这对于我来说实在是太失败了。就这么一个女孩子……

松雨把一缕头发掠到耳后。

这个时候我的老板请我吃饭，他说感情不顺利正好是一个干事业的机

会，提升我做副总经理。真正做到这个职位以后，很多原来的平常事都变成了另一个样子，因为毕竟是有每个人的利害关系在其中，工作上的矛盾就开始显露出来了。我做得很努力，但是也得罪了一些人，工作使我很充实，但是并没有因此改变我的心境。

我之所以不辞职也就是因为我实在舍不得我的家，那是我辛辛苦苦一点一点建设起来的，每一样东西都是我亲自去买，费尽了心思。如果我走了，也许他就会带着那个女人回来住。我不愿意，而且他也提出过这样的要求，我拒绝了。

他生日的时候我买了一件很贵的衬衫给他，约他出来一起吃饭。大概是我心里有一种不服输的感觉吧，就是那么一种女人他还如此地执著，我不懂是为为什么。那次也不是很愉快，他的装束和状态跟原来大不一样，人很邋遢，裤子上还有一个口子。原来是我打理他的西装和衬衫，现在成了这样。但是他坚信这个女人会为了他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我们不欢而散。

12月份的时候他打电话要求离婚，并且已经定好了假期。我只好也请假了。

95年12月24日，我们上了回石家在的火车。在车上还算开心，一路打牌，开玩笑说“人家都是旅行结婚，我们是旅行离婚”。我怎么也不能相信，十年的感情怎么会变成这样急不可待地分手、喜形于色地等待离婚。火车到了郑州站的时候，我怎么也抑制不住地放声大哭。

松雨便咽着说不下去了。她的哭泣像一只很小但是很尖利的爪子，在我的心头缓慢而又用力地一下一下刮过去。我也想不明白，是一个不本分的女人的突然出现使男人意乱情迷，还是男人本来就注定不会属于本分的女人，所有这一切只不过需要一个契机而已。

他不让我哭，说这里不是谈事的地方，“有什么可哭的”？

到了石家在，我的一个朋友来接我，因为我也实在不知道该回到哪里，没有家了。那天他父母也到车站来接，我还是回到他家。已经是早晨五点多了，喝了点水就躺下休息。还没有睡着的时候就叫我起来吃饭，原来是他家里找了一个熟人，跟法院的人认识，这样离婚可以很快办完。

松雨透过泪眼又给我一个苦涩的笑容。

那个人开着车带我们去法院，法院不知道为什么好像还不太愿意办公似的。解释了半天，说“这两个人大老远专门来离婚的”，这才让我们假模假式地登记一下，接着就问：“你们谁当原告？谁当被告？”我说如果我当了被告就成了一种笑话，还是我当原告吧。后来说是一木正经，其实也是都事先安排好的，一个一个问原因，我说是因为第三者，问他同意不同意，他说同意。审判长说：“即使你同意我也不这样写。这样写你们可能就离不成了，我还要去调查之类的。这样吧，就按你们感情不合写吧。”两个人像演戏一样，就“一切符合法律程序，婚姻宣布结束”了。有时候我都不太相信法律，连离婚的时候都要去托人安排，就为了得到两张纸证明我们从此没有什么关系了，让我怎么相信呢？

元旦以后，我又回到了广州。我的性格也有了很大的改变，每天只要有应酬都要去的，喝酒呀、唱歌呀，让自己放松。那个时候我也有了一些真正的朋友，在我最苦的时候陪伴我。现在想起来，那个时候就好像在挥霍一样，挣的钱除了交房租和吃饭之外，剩下的全部用在买衣服和娱乐上。但是我自己清楚，心里的那种伤痕没办法改变。几乎都成了习惯，每天晚上要喝

酒或者吃安眠药才能睡觉，三点钟的时候肯定会被恶梦惊醒，然后在客厅里来来回回地走，鼓励自己不要哭。

这时候有的人就开始欺负我了。在单位我管的事情越来越多，很多人觉得我超越了他们、夺走了他们的机会。工作中的麻烦不断，可以说是很不顺利吧。我一个人只身在广州，不缺钱，但是毕竟没有家庭、没有依靠。我遇到的事情应该说是很多独身女人都有可能遇到的，我的老板，64岁，对我有了一些想法，我非常反感他。我的一个朋友也曾经劝我，说这是很多女孩子想找都找不到的机会，但是我觉得我不是那种人。有一次在大街上，我碰见了我的前夫，他带着那个女人逛店。我心里很不舒服，他怎么会带着一个鸡满街转呢？而且他的样子也大大的不如从前了。

我和我的老板之间的误会越来越多，几乎有点儿合作不下去了。所有这些加在一起，让我觉得广州这个地方实在不能再留下去人而且我当时对自己回北京也很有信心，所以97年7月，我辞职了。

松雨很平淡地说这些，很明显她不愿意多谈。这的确是一段平常的经历，我的一些还在单身的女性受访者几乎无一例外他讲到过这类事情，她们有的称之为“办公室常见病”，有的直截了当地称之为“性骚扰”。她们普遍认为这是没法避免的，因为对方从各个角度都有理由认为“你也需要”，似乎这是最容易被引诱也最容易被抛弃的一个安全群落。松雨说她的老板恐怕也是这么想的。

我想我还是回北京吧。有一个家要处理，全套的电器、电脑，全套的家具，东西很多。那时候的心情也很轻松了，反正马上就要回家，回来以后可以凭我的能力重新再闯一番。所有的东西都卖掉以后，认识了曾经是一个体育项目全国冠军的他——我的一个好朋友的朋友，他在北京工作，当时正好也要回北京。

那时候我的家里已经没有什么东西了，地上铺着一条白单子，我睡在上面，还有几个凳子和一张桌子。天气非常热。我当时觉得一切都解脱了。大家一起出去吃饭，也有他。不知道怎么他喝酒有些醉了，我陪着他在外面走。等我们再回到吃饭的地方，人已经走光了。他一直抓着我的手，开玩笑似的说：“反正你也逃不脱。”

他的手很有力量。那天他问了我很多我自己的事情，我不愿意讲，真的是从心里想把那些不愉快都忘掉。他也讲了他自己，他也是离婚的，前妻对他的父母很不好，觉得跟着他不会有什么前途。婚离得很无奈，他们结婚的时候，女方已经怀孕了，结婚以后才发现不合适。

他对广州不熟悉，我不知道把他送到哪里去。他说要到我家，我想了想只能答应了。就是那天，我的手机丢了。他安慰我说：“没关系，等咱们回到北京我再给你买新的。”那天我们谈了很久，开始是坐在房间的地上。我的心情不好，看着好好的一个家就这样没有了，过去的许多事情又回忆起来。说实话，他给我的感觉很好，跟我的前夫相比，他属于那种很痛快的男人，能把很多事情都讲清楚。天实在是太热了，我们就转移到天台上接着聊。那时突然就有一种感觉，好像很少有过这么浪漫的时候，能够有一个人在夜里和我一起坐在天台，听我说这些年压在心里的苦楚，而且他是一个跟我同命运的人。看着四周，月亮离人很近，我说：“这一夜我永远不会忘记的。”他也说了同样的话。从那一刻起我觉得我也真的需要有一个像他这么结结实实的人来保护。天刚一亮我就跑到电信局办手机的挂失。我已经习惯了什么

事都是自己走路去办，广州的交通也很乱，他时不时地拉我一把，躲开冲过来的车。有一个人在旁边关心着我的时候，我才感觉到这些年我真的很孤单，一直是自己在硬挺着，确实也需要一个肩膀来靠一下。我对他的感觉更好起来。

他来广州的目的是倒摩托车，但是钱没有带够。朋友凑了一些还是不够，就跟我借。因为是熟人，而且跟他有了那样的感觉，所以就借给他了。

我们是一起回的北京。这个人看上去很粗，但实际上很细致，一点一滴都在照顾我。我觉得他不会是在装出来的。

他退役以后一直不是很顺利，很想改行做生意。这时候我手里只剩下一万多块钱，添了一些家当之后也就没什么了。因为知道他们会还钱给我，所以也就没有急着找工作。每天跟着他在街上走，陪着他看北京，自己也重新适应这个环境。那段时间过得很快乐，觉得这个人也很可信任。这样过了两个月，他的情绪变得很低落，钱花了不少，但是生意还是差一些钱没有做成。我实在已经没有力量再帮他了，看着他很悲观，我也很难过。他只差一万多块钱，我每天陪着他唉声叹气，这种情绪也带回了家里。后来我母亲知道了，也是为了我吧，从邻居那儿借来钱，让他一个月以后还。

我们都特别高兴。9月25日，我把钱拿到手，在虎坊桥66路车站等他。他来的时候还刻意地打扮了一下，穿着他参加比赛时候的西装、吹了头发。他不让我送，说有朋友在等，他说：“等我回来一切就都会好了。”还嘱咐我要好好对自己，“要是想我就呼我在武汉的呼机。”我上了车，他还在说明天一到武汉就给我打电话。我就这么走了，他从此就消失了。

松雨不再讲话，我问他那个人有没有消息，她摇头。他留下的一切联系方式，手机、呼机全都无效，这个人就像从来没有出现过一样地无影无踪了。我在松雨的眉目间寻找她此刻的心情，但是她固执地低着头不肯泄露一点。过了不知多久，她长出一口气。

现在，我什么都没有了，而且还要替他还钱，一个月一个月地还。

松雨讲完她的经历时已经是下午快两点钟了，我想起从坐下来我们几乎就没有离开过自己的椅子。我说咱们去麦当劳吧，她很依顺地跟着我走出报社。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下起雪来，白色的小冰渣落了满脸，瞬间即化做眼泪一般的水滴。很近的路，我还是叫了出租车，天太冷，故事也太冷。

松雨一边吃一边问我：“你说，他会不会就在北京呢？我看过写私人保镖的文章，他会不会也在做这个？”我想这个人不会再出现了，但是没有说。我希望轻松一点，就夸松雨的毛衣好看，她又那么戚戚然地笑了一下：“我没有冬天的衣服，也没有钱买，这身衣服里里外外都是我老妈妈的……”

分手之后我沿着湿漉漉的便道无目的地走着，松雨的面容只剩下依稀的一张惨白的脸，但是那种若隐若现的纯真分外清晰，尽管这份易逝的情怀给了她无限的摧残。我猜想她在保留这一点的时候一定非常固执因而也无比艰难。

一个星期以后，松雨呼我，让我帮她找到曾经发表在我们的报纸上的一篇文章中那个保镖的联系方式，我很想劝她不要徒劳，但终于不忍。我给了她那位发稿编辑的呼机号。

## 第十七章 男人也想通过女人改变自己的生活

——我是一个没有钱的女人

采访时间：1998年3月9日9:00AM

采访地点：安顿家

姓名：金阳

性别：女

年龄：25岁

北京某外语学院本科毕业，现为职业导游。

想起来觉得很幼稚，怎么能控制一个男人呢——那天夜里，可以说是半强迫的，我们俩做爱——这个人很执著又在我身边，这是抓得着的爱情——在我潜意识里是喜欢这种男人的，带着一点强制——女人就是这样，别人都说你美，你自己就真的觉得自己美，别人要是老贬你，你就真觉得自己没有价值——跟他在一起，我尝到了穷人的滋味——别的女孩子挣来钱自己花，可是我还要负担着他——我觉得非常悲哀，为什么爱情在利益面前就会这么一钱不值呢——“爱情的问题都是在床上解决的”，我们就是这样——恐怕就是因为这个，我非常想嫁给一个外国人

金阳是在打了三个电话之后才决定和我见面的。她在电话中间了我许多问题，大部分是关于我怎么看待那些没有结婚又几乎差一点作了妈妈的女孩子，“你觉得她们是坏女孩吗？”我说不。因为我认为每一段真情的付出都是无可厚非的，而且关于值不值得从来不是感情产生那一刹那能够想明白的。她“唔”了一声，有一点儿放心。

1998年3月9日，一早就刮起了风。我徘徊在汉威大厦的广场上，一边等金阳一边猜测这个细声细气的女孩子的模样。当一个穿着短大衣和超短裙的女孩子对我面露微笑的时候，我发现她跟我想象的不太一样。她面色红润、身材丰满，眼睛里都饱含笑意，和任何一个看上去乐观、开朗的女孩子一样，没有一丝曾经经历了痛苦的感情事件的痕迹，我很难把眼前这个人电话中那个有些凄楚的声音统一起来。

金阳说她也没有想到我是这个样子：“我猜想女记者都应该特别丑。”我们一起笑，为了她的面无凄苦和我的不算太丑。

然而金阳在长沙发里坐下来、把自己摆舒服之后，脸上还是流露出一种似乎渺茫又似乎哀伤的神清，多少泄露了她心中的秘密。

金阳还不到24岁，现在的职业是导游，学外语出身。

我知道怎么说，可是我想对着你说，不想对着它。

金阳看着放在她面前的采访机，兀自笑起来。

我和他认识特别偶然。三年级的时候，一个同学说她的朋友想学我学的这种语言，说这个人可能挺有钱的。但是我同意去并不是因为这个，而是因为日子特别单调，想让自己有点事情做。

我呼他，回电话的是一个特别老的、低沉的声音，我当时还以为是一个50多岁的人，我们约在南礼士路见面。等了很长时间，有一个人向我走过来，我眼前一亮，这么年轻而且挺帅的，发型很像克莱德曼，有一种异国风情。但是我当时对他的印象并不好，他走路好像一拐一拐的而且说话好像也有点儿结巴，吞吞吐吐的，最不能容忍的是他和我一起并肩走路可是老是扭着头往后看。他对我的要求也很高，必须顺应他的时间，我说我不能保证

随叫随到。后来我们就一直没有联系。那时候是8月份。

开学以后，有一天我又看见这个人走过来。当时他已经忘记我叫什么，我对他也没什么印象了。他问了我几句话就说请我吃饭，我当时忽然就想，不能让人以为我是个不大方的女孩子，就答应了。吃完饭又到附近的另一个学校去散步。他总是打听我的事。当时我正好刚刚结束了一段不成功的恋爱，心情也不太好，想着也许他能理解，就断断续续说了一点儿，告诉他我的男朋友是阿拉伯人。天有些晚了，越来越凉。他提议到他的家里坐坐，就在旁边。其实在外面的时候我就隐隐约约地感觉到这个男人对我感兴趣，因为他用那样一种眼神看着我，但是我对他没有什么戒心。他是一所艺术院校的老师，我是学生心态，觉得老师应该是很安全的。我去了他家。他的房间特别乱，没有沙发什么的，就坐在床上。结果他突然就袭击我了，我使劲把他推开。其实当时我并没有特别生气，多少还有一点儿高兴，因为他对我感兴趣。并没有把他当成一个流氓。什么也没有发生。但是当时已经太晚了，我如果再不走，宿舍门就会关上了。

从他家走到学校，门已经关了。我站着发愁。他说去酒吧坐到天亮再送我回来。我没有别的办法，就跟着他去了。

金阳又儿自笑了，问找是不是觉得她罗嗦。我示意她接着说。

我在酒吧里给他讲了我的恋爱，他说：“我认识很多外国人，他们骗中国女孩，你就是被骗了。他是个流氓，你没有意识到啊？！”坐得大晚太晚了，他又提议去他家，说“保证不会碰你的”。我居然相信他，认为他就是不会碰我的，现在想起来觉得很幼稚，怎么能控制一个男人呢？

去了他家。……就在那天夜里，可以说是半强迫的，我们俩做爱。早晨起来我特别后悔，我怎么会这样呢？跟他根本就不认识，而且对这个人一点一点都不欣赏。我以前的朋友是一个特别文雅的人，很清洁，我跟他一起吃饭，我都觉得我不够文雅。可是这个人特别粗，吃饭的时候弄得浑身都是油、声音特别大，走路的时候会随地吐痰、抽烟很凶。他是东北人，那些人的特征在他身上特别明显。

我打断金阳，问她跟这个东北人是不是第一次有性生活，她犹豫了一下，说：“不是。”

那天早晨起来我坐在床上看着他，想快点摆脱这个人吧，以后再也不要见到他。他醒了问我什么时候再来，我说：“再也不会来了，你千万不要找我。这次我就认倒霉了。我不会去揭发你，咱们就到此为止。你别找我。”他说：“那我可不能保证。”在他家门口他使劲抱了我一下，我就仓惶地逃了。我的裙子和长丝袜都撕破了，天也已经凉起来了，我光着腿跑回了学校。我想这个人我再也不会见他了，谁也不要知道我还曾经有过那样一个晚上。

十·一以后，他又来了。那天他跟我聊到特别晚，他说：“我不是最好的男人，但是你跟我在一起，至少我不会骗你，会让你幸福。”我真的有点儿感动。我一直在拒绝，他一直这样坚持。我想这个人很执著又在我身边，这是抓得着的爱情。

我慢慢接受他了。到了11月份，我们开始了一种同居的生活。

开始的时候我对他不是很满意。他自己很干净，但是那个家就像灾难电影发生了一样，乱得不得了。这期间我们吵架，我经常冲出门跑回学校。他就再来找我。

我说：“咱们分手吧，实在太不合适。咱们的生活方式不一样，你的不

拘小节我没法忍受。”他说他就不、就是喜欢我。有时候他在学校里就抱着我往外跑。我想在我潜意识里是喜欢这种男人的，带着一点强制。也不知道怎么回事，两个人就好起来了。

我从小在家里受的教育就是中国是一个太不发达的国家，以后只要有一个机会就一定要出国，我一直想毕业后找一个外企，存一些钱，家里再资助一点，然后出国，但凡我能留下，就不再回来。从小到大就是这样一种理想。我姐姐是我们学校学英语的，我们从小就互相鼓励，一定要出国留学。但是他不许我去外企，他说：“你要是去外企我就不认识你了。女人到了那种地方都变得特别虚荣，挣的那点儿钱还不够打扮的呢。你还有什么心思照料家庭？还有机会伺候我吗？出国？那些看上去有能力的人都弄得一脸沧桑回来了，就像你这样的人，在国外肯定混不好。干吗非要去碰壁呢？”我不敢告诉家里在跟他恋爱也有这方面的原因，家里一听他这种说法就不会同意的。我总是想，这个人跟我一点也不志同道合，一定要摆脱他。

但是他说除非是他不喜欢我，如果我不和他在一起，就让我家破人亡。他八岁的时候爸爸就死了，上大学二年级的时候妈妈去世，哥哥和姐姐都在东北不管他，他可以说是一个自由人，无牵无挂，他的职业也是上完几节课就回家没人管了，我真的害怕。我总是星期六、星期日回家，一回到家里我就会意识到跟他这样下去不行，星期一我一见到他就说分手。他就贬我说：“我怎么配不上你？就算××（正在走红的电影明星）找了我也不会觉得丢脸！你算什么？你不就是个学外语的吗？”他，总是说我难看，走在街上，看见一个女劳模的宣传画，就说我跟那个人长得像。

我这个人的心理波动很大。女人就是这样，别人都说你美，你自己就真的觉得自己美，别人要是老贬你，你就真觉得自己没有价值。他说以我的能力，就是伺候他是最好的结局，他有能力养着我。他经常这么说的时侯，我真觉得那种生活挺好的。我曾经是一个心特别高的人，觉得自己的生活应该比一般人好，命运应该是让人羡慕的。在遇到他以后，我开始降低自己在各方面的标准。有这样一个男人也好，就算我说一些羞辱他的话他也不会离开我，他老想跟我在一起，这就是爱情。

我们的关系越来越好。天天我下了课就跑到他家，他下了班就回家。慢慢我连作业都不好好做，交差就行。我觉得他就是一切。反正一毕业我们就结婚，可以过一种悠闲的生活，有没有一个好成绩无所谓。

冬天来了，我面临着找工作。我的同学家里各显神通。那时候我才意识到，成绩好不好不重要，家里有没有门路才是最要紧的，我们家不这样，就让我找一个外企，过几年就出国。我不敢说因为有他一切都变了。

他在招聘会上看到有旅行社在招人，觉得当导游收入高、就让我去考旅行社。

天天我们俩在一起讨论的就是这个问题，有时候夜里三点多还不让我睡，让我写保证书不去外企。他说：“你要是不听我的话，我的好多人计划就没法实现。你不能让我失望。我找一个学生，就是要让她按照我的意志去生活。”

那时候我一阵一阵地觉得我们不合适，跟着他，一辈子就这么窝窝囊囊过去了。我在找工作的时候也一次又一次地碰壁，因为我没有门路。他就骂我们家：“你这个破家庭，你父母是干什么的？在北京这么多年，就不认识几个朋友吗？天天就想着把女儿送出国，往火坑里推。你爸就是看着你姐在



外企，就想让你也去。”他非常尖锐地问我：“你要家还是要我？”我们天天吵架，有时候早晨吵得我浑身哆嗦不能去上课。那时候矛盾其实就已经很突出了。

最后我到了现在这家单位，开始还好，带了几个团，有一些额外收入，后来就不行了，经营不好，收入就八百多块钱。我们的经济变得很拮据。

金阳叹了一口气，一张娃娃脸上挂着那种持家的女人才有的感慨。

其实我大四那年我们就已经这样了。他每个月有四千多的收入，在高校老师里面已经是非常好的了。可是他花钱特别无度。租房子，手机每个月八百多的费用，从来不在家里吃饭，吃得不好他就不痛快，上下班都是打车，衣服送出去干洗，无形中钱就像水一样地流走了。我说过他，他说：“我为什么要委屈我自己？我对自己非常自信，我肯定会有钱的！”

金阳在学着那个人说这句话的时候笑出了声。

他嘲笑我只会节流而不会开源，总是想着省钱不会去挣钱。

我们没钱到什么程度？说出来你都不信。有一天晚上，两个人加起来才只有 15 块钱。明天怎么办？他还要打车上上班呢。我特别生气，跟着他，怎么成了这样吃了上顿没下顿？他就让我去跟同学借钱。他也跟他的朋友借钱，明天发工资，今天借，明天发了明天还。我觉得特别不安定。为了钱愁得不行。我以前从来没有过这种状态。跟他在一起，我尝到了穷人的滋味。每天被钱追得特别痛苦。太难受了。

金阳现在的装束也很普通，她的衣服时髦但是一看就知道不是很贵，不像那些挣大钱的导游小姐，把财富都挂在身上。她说她的收入远远地不像别人猜想的那么高，而且，从她一有工作，就几乎一直在负担着那个男人的一部分开销。我想象不出来那个人什么样，想象不出一个伸出手来接住女人的钱然后自己享乐的男人有什么魅力。尽管我也一直认为，钱不是衡量一个人价值的标准，钱也不是一桩爱情产生和消失的基础。

去年的 7 月，他有了一个机会，到香港的一家唱片公司当老师。他说这次挣到钱了就娶我。当时他是在街上说这话的，我有些心不在焉。他急了，说我跟他在一起除了做爱没正经的。但是我跟他的确没有什么共同语言，说什么之前我都会想，他肯定不懂。他是学音乐的，除了唱歌什么也不会。他也同样看不起我，觉得我除了会说几句外语什么也不会，又是这么一个小语种。

我这个人生活的惯性特别大，我已经习惯了跟他一起生活，而且我们同居了这么久，再找别人，别人还能要我吗？

金阳的声音低下去许多。她好像是在问我，又好像是在问她自己。

其实我们最主要的矛盾还是在我工作以后。他没有去成香港，这对他的打击很大。他的很多幻想都因此破灭了。那时候我已经上班了，带团，很充实。他老是追着我，给我打电话让我去他那儿。但是我特别忙。

8 月中旬的时候我怀孕了。我说：“咱们结婚吧。”他说婚姻只不过是一种形式，他没有钱娶我，让我把孩子打掉，我一直拖着不肯。我当时怕家里知道，但是心里还是很高兴的，因为终于有做妈妈的感觉了。那时我的反应特别重，什么都吃不下去。他老是斥责我。这之前他在电视上看到一种埋在脉搏上的避孕药，就让我去做。我不肯去，一方面是不好意思，另一方面是那样其实也是不保险。我让他避孕，他说：“那多不舒服呀！”就因为他不舒服，我们从来不避孕。

我是在 49 天的时候去的医院。大夫特别厉害。我问可不可以不休息，大夫说：“最好是休息。当然了，要是那种没结婚的、不想让人知道，你也只能不休息了。”

“我又说结婚，我喜欢这个孩子。他问我：“你拿什么养啊？没有二三十万，怎么养孩子？我过苦日子过够了，你要是收入高也可以，你又不行。生也可以，让你父母养着。”

我在东四妇产医院做的手术。直到我进手术室，他都没有到。我自己拿着东西进去，没有家属，别人都有男朋友或者丈夫等在外面。你结婚以前去过那种地方吗？

金阳的突然发问让我愣了一下，不知道怎么回答她。我马上想到她在见面之前问过我的问题，只好安慰她：“没关系，你那样也是很无可奈何的。”她点点头，不好意思地一笑。

我不敢喊，越喊大夫的态度就会越不好。我出来的时候，他在外面。那天是星期五，我骗家里说是去北戴河了，在他那儿休息。在出租车上，我把钱包里的三百块钱给他，我知道他没有钱，正在放暑假，他没有课时费。他一点都没有拒绝就收下了。

没有几天我就又带团去了。想多挣点儿钱，他在家也没有收入。天很热，特别辛苦，但是每次见面他都先问我挣了多少钱。有时候钱不多，他就说：“你那个家总是第一位的，你又给你们家了！”我心里也不平衡，别的女孩子挣来钱自己花，可是我还要负担着他。但是每一次有一点钱，我还是会给他。我老是对他有些可怜，他没有父母，不指着我又指着谁呢？我想我对他的感情非常混合，一方面恨铁不成钢，另一方面又觉得他是我的孩子，我应该照顾他。

到了 11 月份，我又怀孕了。当时我去检查的时候大夫说我是高危病人，需要做手术。我怕极了，在医院门口给他打电话，他正在上课。我求他快，点结婚吧。他的语气很冷淡，他说：“以后再说吧。我在上课呢。你不要那么虚荣，觉得不好跟家里和单位说，你现在的任务是看病。”那种语气冷冰冰的，我好像都不认识他了。

那段时间我的情绪不稳定，闹着要结婚。他说他没有钱：“让你们家拿十万块钱来我就跟你结婚。”那时候我在电话里就会哭起来。他说：“你这样谁还敢跟你做爱？动不动就怀孕。越是有事你就越是添事。”听着这些话我就想，等处理完这些事就再也不认识这个人了。

我一直在跑医院。医生怀疑我是宫外孕，说如果有一天觉得肚子剧痛，就马上到医院来。我特别害怕。要是在家里突然这样了怎么办？家里人就会知道了。如果我住院，怎么跟单位支持？我知道唯一能救我的办法就是结婚，那样就可以不丢脸、光明正大地休息。我又一次求他，他还是不答应。我们见面就吵，电话里也吵，一直吵到他的手机没有电了。他说他没法跟我一起生活，觉得我的脾气就像泼妇一样。我每天晚上不敢睡觉，就怕肚子会疼起来。还算我运气好，过了几天，自然流产了。但是之后我就开始流血不止、腰疼，几乎每个星期要去两次医院。我特别希望他陪着我。只有一次，我们约好，他又是没来。医生知道我没有结婚，就说：“没结婚你为什么同房？你这个小鬼。”当时我就哭了，周围的人以为我们家谁死了，还劝我别伤心。我看完了病，已经十点多了，看见他在电梯边上等着。我抑制不了自己冲他喊，他说他早晨起不来所以晚了。我想真的没什么可说的了。

自从我这样以后他就看不见我了。他说他忙，说一接我的电话心里就紧张，又要吵架了。我发现他真的很自私。有时候我特别难受，给他打电话，他就在电话里对我喊：“你有病就去看病，跟我说有什么用？我让你去避孕你不去，都是怪你自己才成了这样。那个地方就是做爱用的，老是流血，你怎么这样？”

我第一次看到金阳的表情不平静，脸都有些扭曲了。我努力告诉自己不可以有任何评论性的语言，但是一种说不出滋味的东西硬硬地哽在心里，极其不舒服。

放寒假的时候，有一次我约他一起去医院。那天到处堵车，我打电话通知他不要来了。本来我以为他照样是没起床，没想到他已经在出租车上了。他一听就急了：“你折腾我！我在这儿堵了好长时间了。表都跳到五十多块钱了。你又知道我这几天有钱了是吧？出租车司机可是高兴了，我的钱都捐给出租车公司了。”他说我是在折磨他，“陪着你就是相爱呀？”

那段时间我的心境坏极了，在办公室就会哭起来。他说我在影响他的生活。我想跟他分手，可是哪个男人知道我已经这样了也不会要我的，我以后可怎么办呢？而且我怕自己以后再当不了母亲了。我觉得这是我人生的一个烙印，永远也好不了了。就跟着这个人吧，至少两个孩子都是他的，我不必再解释。别的男人，我还要解释自己曾经怎么样过。

我把他的情况告诉了家里，父母都激烈地反对。我爸爸甚至说：“搞艺术的人慢慢都变得跟畜牲差不多了，跟这种人能有幸福吗？不是我咒你，有一天你会连一双鞋都穿不上的。”家庭的气氛很不好，我离家出走去找他，还带着户口本。但是他一点也不高兴，他说：“你急什么？这样不是挺好的吗？什么也不耽误。”他说婚姻对他不重要，他自由惯了，不适合结婚。他的态度和原来追求我的时候完全不一样。他曾经说过，他会娶我，结婚的时候要为我们两个人写一首歌，请来他所有的朋友。那个时候我一直相信会有那么一天，尽管我心里也明白其实他不是一个负责任的人。和家里闹僵的时候他还是不肯娶我，我真的不想活了。

今年1月份的时候，我终于下决心跟他分手。他不同意，说没有思想准备。每当他求我的时候，我就非常可怜他。所以我们还是没有分成。

金阳静静地坐着，圆圆的脸上没有血色。

1月17号是我最后一次提出和他分手，他说我们再谈谈。当时我没有坚持。我想这个人可能还是爱我的，要不，我说分手他为什么不愿意呢？那天是他第一次到我下班车的地方来接我，他说：“你再也不会遇到像我这么优秀的男人了。我这么漂亮，你跟别人，生的孩子都不会好看。你就是跟着我最幸福。”我当时想，就这样吧。我无论从身体上还是从心理上都已经认准了这个人，不想再重新开始。

1月19号，我们为了一件什么事又吵，没有两句话，他就说分手。他说：“我现在这个状态就要钱，你能给吗？我知道你爱我，可是你用什么方法表示你爱我呀？都得拿钱来表现。我欠别人钱，人家逼着我还，还不上，就会来和我算帐，你能替我还吗？你影响我的生活，老想控制我，跟你在一起我没有自由。”他说了很多，说爱情对他来说已经不重要了，他只要钱。那时候我心里难受极了，我从来没有想过我是一个没有钱的人，但是他这么一说，我忽然觉得我自己是那么卑微，这么卑微而自己从来没有意识到。他说他要想找一个有经济能力的老婆，要有一个人能切实解决他的困难，爱呀爱

的没有用。他说他也痛苦，但是只有“忍痛割爱”。

他讲他从东北的一个小城，奋斗了多少年才考到北京，母亲去世以后就没有人管他。他说：“你从来没有受过我这样的苦，我曾经因为没有钱一个月不敢出校门，就是因为跟卖饭的大妈认识人家不收我的饭票。我就这样生活。毕业以后，我对分配的工作不满意，好多年都没有稳定的工作，我做生意，为了钱到处奔波，我这种外地人的心理你永远也不会了解。我们同事，最次的人都开着富康的车，可是我什么也没有，我跟你在一起，生活永远也不会有什么改变。”我觉得特别不可理喻，一个男人怎么能靠一个女人去改变自己的生活呢？可是他就是想那样。

我是在那天才知道他的真实年龄，其实他比说的要大，比我大一轮，已经35岁了，我没想到在这件事上他居然会骗我。他说：“我快40岁了，我要靠这几年让自己的生活彻底改变。你以为我愿意住在那个破屋里，没有钱，做那个最傻的人？我不愿意。”

我指责他不负责任，他笑了，说他曾经以为我会有一项特别好的工作，至少可以分到房子，但是我太让他失望了，我“破坏了他全部的人生计划”。当时对我来说他的话就是晴天霹雳，原来我就是他的人生计划之一，就是他改变生活的阶梯，我一直以为有很多女人不惜用婚姻作代价，力图找到一个有钱、有地位的男人来毫不费力地改变自己的生活，可是从他身上我才意识到，男人也是一样的，男人也想通过女人来改变自己的生活，特别是像他这样没有根基又不愿意努力的男人。我觉得非常悲哀，为什么爱情在利益面前就会这么一钱不值呢？

金阳圆睁着她的一双含满了水分的大眼睛凝视着我。显然，她首先认定了她是爱那个男人的，之后她发现了自己原来爱得那么力不从心。一个没有钱只有爱情的女人，在这个很多人都想走捷径一夜暴富的时代，她显得那么没有竞争力，她亲眼看着自己的爱情在金钱面前一点一点地贬值直到终于被淘汰出局，她忽然问我结婚的时候是不是一个“有钱的女人”，我摇头的时候非常理解她的因为穷而自尊扫地的悲伤。

就是这样，我们分手以后，我还是给他钱，我的奖金大概有1000吧，我主动给他了。因为是寒假，我知道他没有。之后他打电话又跟我借了一些钱，现在可能也花完了吧。

金阳的笑容很难形容是一种什么样的意味——半边嘴角轻轻一撇、眼光低垂下来落在鞋上。

我知道我已经没有这个义务了。有时候我真想问问那些男孩子，女朋友有没有钱重要吗？几乎每个人都说不重要，但是我已经不信了。

我以为金阳讲到这里就结束了，但是她忽然双手用力把散落在两侧脸颊的头发推到脑后，仿佛想用这样一个动作告诉我她已经获得了某种程度上的解脱。

有时候我会问自己一些问题，比如我是不是直到最后才发现他的心理缺陷？不是的，我很早就明白，但是因为我们那种关系，我没有去正视这种感觉。你看过马尔克斯的小说《百年孤独》吗？里面有一句话：“爱情的问题都是在床上解决的”，我们就是这样。他也说过我就是因为性爱才不离开他的，我承认。有时候我们的矛盾非常激烈，但是只要一做爱，矛盾就搁在一边了，其实并没有解决，只是暂时放下，可是它还是存在呀，迟早要爆发，我们的分手就是这样的一次总爆发。

金阳低下了头。

而且，我们实在是和谐，以致于我现在对任何男人都没有兴趣，他们不能唤起我的那种和性有关的感觉。也许我会结婚，但是我真的希望那个人能和他相像一些，否则我可能很难幸福。

恐怕就是因为这个，我非常想嫁给一个外国人。他们的性观念决定了他们不需要女人为自己的过去做什么解释，我会比较轻松，而且我一直觉得外国男人比中国男人要性感一些。我现在这种情况，中国男人大概是不容易接受了。

金阳离开我家之前，从钱包的夹层里抽出一张一寸照片，是一个英俊的南美小伙子，她说是她新的男朋友，如果成了，我就会跟他出国。

我忽然问金阳：“外国男人真的不在乎自己的女人曾经有过什么样的历史吗？”她告诉我她的恋爱经历中曾经不乏外国人，所以以往的经验使她确信，一定是这样的。

附录：4月7日上午，金阳打电话说给我传一篇稿子，想发表在我正在编辑的“人在旅途”版面上。文章令我感动，但的确不适合发表。

联想金阳的故事，这篇小文章应当算是一个极好的补充。

你的生命我的选择

我曾经有过你，小小的你，比我在街上看到的任何一个孩子都小，你在我的腹中生存了52天。

如果我是天主教徒，我就是对你犯了罪。

我不知道你的样子，但母亲的直觉告诉我你一定是个男孩子，是像你爸爸那样好看的小男孩，我带着你去过我的办公室，去过长城、故宫，也去过你爸爸的琴房。你让我头晕欲呕、不思饮食，但是，我爱你，怀着初做母亲的欣喜与自豪，我常会偷偷地对你微笑。

请你原谅我吧，你的爸爸不愿意娶我，尽管为了你的生命我曾苦苦哀求过他。我的孩子，我能给你什么？没有身份、没有父亲的黑色人生？我无数次和我自己争论，我可以拼命地工作养育你，教你我学的这种好听的语言，每晚给你讲个故事，但是我如何安慰你孤独惶惑的小心灵？如何帮助你摆脱从一降生就伴随而至的歧视和痛苦？

我要给你圆满快乐的人生，如果为了受苦而来，我宁愿替你选择死亡。原谅我抛弃你，为此我得到了报应，五个月之后，你的爸爸抛弃了我。

我带你去的最后一个地方是手术室，剧痛之后我永远失去了你。我在深夜里暗位，我的孩子，我犯了罪。

我常在街上寻找你，我会让你的爸爸看某个小男孩说，我的儿子一定是这样的。在你爸爸不耐的眼神里我为你哀伤，如果不爱你又因何创造你？就是，就是为了这个，我宁愿终身悔恨而不让你知道你的父亲是这般自私、你的母亲是这般软弱。

## 第十八章 不知道忘记这一切又需要多少年

——渴求一份真爱的感觉

采访时间：1998年3月12日 1:30PM

采访地点：安顿家

姓名：萧萧

性别：女

年龄：31岁

北京某高中毕业，现为酒店文员

也许那个冬天就已经知道了将会发生一些事——我当时突然就觉得今后不会再有一个男人对我这么好——那是我生命一做的第一条被子。做得不好，但是我知自我能把温暖带给他——每当他沉默的时候，我就觉得我们之间有什么东西在撕裂——我只剩下了一个念头：逃走——我所有的青春、所有的爱、所有的付出在那一瞬间都没有了——他告诉我他所有的一切都是为了给我一个机会，让我彻彻底底地忘记他——我从来没有想过会在大街上、那么那么亮的路灯底下跟一个男人接吻——我把自己的灵魂撕碎了，就像一块抹布，别人拿来擦桌子

萧萧呼我的时候，我正在一家发廊剪头发。留言很长，大意是愿意和我谈谈关于情感的故事。我回电话过去，一个十分柔美的声音，只说了一句话就哽咽着，接下来她问我：“我太脆弱了是吧？”我马上说是我的手机出了毛病，听起来断断续续。她小声说：“对不起。”

晚上五点四十分的时候，她再次打电话到我家。于是我知道她31岁，在一家很大的酒店做秘书，没有男朋友，甚至她告诉我，因为曾经受到的一系列伤害，她几乎没有可能再爱上任何一个人。她说：“我的心就像在一片沙漠里翻滚，没有一滴水的滋润……”我忽然就有了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你是不是特别敏感？瘦瘦的，前额上没有刘海儿，皮肤很白？”她十分吃惊地叫出来：“你怎么好像已经看见我了？”我在心里告诉自己不能再等，明天就必须见到这个女孩。我说：“明天我们见面可以谈很多，你今天晚上可别哭，一定要好好睡一觉，才有力气说话。”电话那一头又传来抽泣：“谢谢你，已经很多年没有人这样对我说话了。”

1998年3月12日，我徘徊在车水马龙的街头，迎面不断有人凝视我，但我很清楚，那些挂着似是而非的表情从我身边经过的女人没有一个是我想象中的萧萧。快十点钟的时候，一个清秀的女孩跑着过来，眼睛肿得几乎睁不开。我们同时叫出了对方的名字。

萧萧穿一件桃红色的毛衣，长发随意地系在脑后。初春的阳光从阳台玻璃扑进来，给她的半边身体披上一层朦胧的光彩，她的脸色在这种渐变的阳光中显得越发苍白。

她说她不怕采访机，她已经用一整夜的时间告诉自己——说话的时候一定不要哭。

可以说萧萧是我的受访者中唯一一个一口气说完所有的故事而不曾被提示或者打断的人。我真的从心里不忍打断她，她的一切牢牢地抓住我，她的叙述语言几乎可以用漂亮和完美这样的词来形容。那不是一种口述，而是一篇毫不刻意却充满真情的动人文章。

从我的第一个男朋友说起吧。

那时候我非常小，只有19岁，非常非常的不爱说话，总是一个人坐在角落里默默地读书。他长得很漂亮，个子有一米八零。虽然我们俩成绩都很好，但是我没有跟他说过一句话。我们不是一个类型，他是那种大众情人，

而我是一个坐在哪里都绝对不会引起别人注意的女孩。

最初是因为我的一篇作文。我记得写的是乡下的一段生活，那是在我小的时候，住在乡下。一个冰镇的西瓜在井中沉浮，田野里一片蛙鸣声，萤火虫闪闪烁烁飞来飞去……老师把文章在班上念了，下课的时候我找不到自己的作文本。他走过来告诉我：“作文写得很好，我想再看一遍。”我当时很吃惊，因为我很少跟男孩子说话，只是点了点头。

然后一个星期我的铅笔盒里经常会有一张纸条，到了第二个星期，我打开纸条看的时候哑然失笑，那不是求爱信，只是一句话：“只想走近你，只想跟你做朋友。为什么要拒绝呢？”想想自己已经很寂寞了，就非常感恩地抬头看看他，他也很高兴。这就是开始。

不久以后，我发现我们班的女孩子非常憎恨我。后来老师找了我，说我是一个非常好的女孩子，不希望因为谈恋爱影响了成绩。我当时就明白了。从此我就不跟他说话，这样过了一个学期。

我记得 19 岁那个冬天特别特别的冷。好像我从来没有那样怕冷，穿着厚厚的羽绒服，戴着帽子和口罩，脚上是一双很长的雪地靴，就是这样我还是觉得很冷很冷。也许那个冬天就已经知道了将会发生一些事情。

有一天下雪了，很大。早晨出门的时候，我用力呼吸雪后的新鲜空气。但是我愣住了。他站在雪地里，周围和身上都是雪，他走过来，只有他踩出的两个脚印是黑的。他走过来，对我说：“为了让你开口跟我说话，我等你一夜。”我当时突然就觉得今后不会再有一个男人对我这么好。我流泪了，眼泪砸在雪地里是一个一个小坑儿。我看见只有那一双脚印是黑色的，还有我的眼泪砸出的小坑儿……我握住他的手，那是一双冻僵了的手，我有一种被冰透了的感觉，那种冰冷一直刺到我的灵魂里。

我对他投入的很多。他的父母很早就离婚了。他妈妈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女人，我见过一次。他爸爸为了和他妈妈结婚宁愿下工厂、不要总工程师的待遇，可是他妈妈家刚刚平反，她就义无反顾地和他爸爸离婚。那时候他六岁。他说：“我妈妈席卷了家里所有的东西，走的时候都没有回身看我一眼。她只是告诉我的爸爸‘这个孩子归你了。’她唯一注意的是她自己的姿势是否优雅。在那一刻我就恨透了世界上所有的女人。”我开始渐渐进入那个家庭。我发现那个家很乱，两个男人过日子，很厚的灰尘，吃了上顿没下顿。我帮他收拾屋子，把那个家打理得焕然一新。

我平时在家里什么活儿都不干。煮他的被子的时候发出一种长时间没有洗过的、令人作呕的气味，我都忍住了。回到家里我问我妈妈怎么做被子，一点一点地学。那是我生命中做的第一条被子，做得不好，但是我知道我能把温暖带给他。我一直认为，作为一个没有妈妈的男孩子他受的苦太多太多了，我要把这份母爱补给他。

也许我的感情投入大多了，成绩开始下降，从第一降到第五，然后降到第十。

可是他对我来说比任何人都重要，他那么优秀，他需要人照顾、需要人爱他、帮助他。可是我不知道其实那时候我最需要人帮助。

那年高考结束的时候，我的预感非常的不好。因为就在考前一个月里，我还在给他做每一顿饭。他以全校第一名的成绩考上清华大学建筑系，非常出色。而我却因为报的志愿太高又不服从分配，落在了一个很尴尬的境地。但是我不后悔，因为我有他的爱。

那时他抽烟已经抽得很凶了，直觉告诉我他一定有什么事情瞒着我，我问过他，他不说话。有一天我对他说我的直觉非常不好，因为我觉得我们不会成为一个家庭，我们之间隔着一种很要命的东西。他没有说话，看着我，看了半天才说：“萧萧你是个好女孩。你这样的好女孩将来会受骗的。”当时我笑了，说：“怎么会呢？除非将来你骗我。”他马上就问我：“如果我骗你，你会恨我吗？”他问我这话的时候，我的心里非常非常别扭，就好像他已经把我骗了。我说：“会恨你的。也许我会杀了你，因为我为你付出了那么多。”他说：“你还不知道真正的女人付出的多是什么意思。我不会让你付出太多的。如果你真的付出了那么多，以后你会活不下去的。”我不明白他的话是什么意思，但是我觉得他比我成熟很多。

到了夏天，我们都放假了。有一个晚上我们到游乐场去看斜阳。柳枝垂下来，斜阳从柳枝之间筛过来，我说：“你看多美呀！”就在这个时候他转过身来亲了我一下。我真的下意识地抬手就抽了他一个嘴巴，打完了我就愣住了，他也愣住了。

当时觉得这种事情特别可耻。我小的时候特别单纯，我认为人和人接吻就会受孕，男孩子坐过的凳子我都不敢坐。他亲吻我的一瞬间我觉得他是在侮辱我，但是马上我就后悔了，他对我那么好我怎么能打他呢？然后他抓住我的肩膀说：“萧萧，这辈子我娶定你了。”说完转身就走。我去追他，看见他哭了。我惊惶失措，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一个女孩子打一个男孩子，打在他脸上他不应该哭，除非是那一个嘴巴打在他心里。

这之后我们开始有了很深情的拥吻，而且是不断地拥吻。我喜欢那种感觉。我对他说：“你一定要对我负责任，因为我很在乎。”可能是我太幼稚了。

我没有上大学，以外语第一名的成绩考上了现在工作的这家酒店。一开始在会议班。我长得很单薄，整个一个大会议室就是我一个人在搬凳子，搬来搬去。我觉得我的体力都透支了，但是从来没有告诉他，我这样工作很苦。那时候我的工资只有八十多块钱，每个月会有六十多花在他身上。给他买书和营养品，怕他营养不够，怕他在大学校园里被人看不起。他对我也很好。暑期的时候去打工，帮人家卖西瓜，挣了钱带我到北京饭店，那是很奢侈的地方。我对他说：“我一生都不会忘了你，不管你娶我还是不娶我。”他始终保持着沉默。我觉得那种沉默很可怕，每当他沉默的时候，我就觉得我们之间有什么东西在撕裂，好像在一点一点地隔开我们之间的距离，但是不知道是什么东西也根本把握不住。他沉默过后会很疯狂地抱着我、吻我，我就会感到他在用这一切来掩盖着什么。但是我还是十分投入。我说：“你有什么事情不要瞒着我。”他发脾气一样他说：“你不要问我。作为一个男人，你永远理解不了我。有一天我会跟你说，但是现在不行。”

我们之间其实有很多机会，他父亲不常在家里住，他一个人住一套三居室，我夏天的时候经常跑到他那儿去，有时候午睡也是在他家。他从来没有对我提出过进一步的要求。那时我爱他爱得很深，如果他要，我想我会愿意的。有几次我们拥吻的时候他忽然告诉我：“萧萧你要把我关到阳台上去。”我不知道这是为了什么。

他在阳台抽烟，然后把烟头烫在自己手上。过一会儿他回来告诉我“终于过去了”，我使劲问他：“究竟是什么过去了？你为什么要在我们最好的时候这样做？”他只是搂着我告诉我：“以后我会告诉你的，现在你还大小。”



那时候我很喜欢去北海。北海的湖里有好多荷花，风从水面上刮过，给我诗情画意的感觉，而且冬天下雪的时候北海非常美丽。我们也经常去。那天我告诉他，我想去北海划船。说好了第二天早晨六点半去找他。我回到家里以后就又有了一种很不好的预感，没有什么来由的，情绪就降到了很深很深的井底。一晚上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坐在那里静静地发呆。我想怎么会是这样？有一个好男人爱我、对我非常的好、宽容我甚至纵容我，我怎么会这么忧伤？强迫自己躺下来，但是几乎一夜都没有睡着。

第二天我特别早就起来了，熬到五点钟，实在坐不下去了。我就去找他。那个时候地铁五点半就发车，我想我们坐在没有什么人的地铁上会很好、很浪漫。走的时候我没有忘了带上两个鸡蛋和一瓶油，因为在那个家里从来没有早餐。

他家的钥匙，总是放在天窗上，我顺手拿下来。开门的时候有一股寒气，我有点儿害怕，但是还是强迫自己把门打开了。迎面我看到两双鞋，一双是他的，另一双是女人的。我很奇怪，家里怎么会有女人的鞋呢？只应该有我的鞋才对。但是我马上又开始批评自己，我怎么能这样想别人呢？我要自己清醒过来。我到厨房打开火做饭。把两个鸡蛋煎熟了，就叫他起床。他在屋子里支支吾吾地答应，这时候我就知道有什么事情一定会发生了。接着就听到里面有女人说话的声音。我没有关火，走到他卧室的门前，一脚把门踢开。我最好的女朋友在里面，他们都还没有穿好衣服。当时我觉得有一只闷棍一下子打在我头顶上，我只剩下了一个念头：逃走。

我跑下楼，跑的速度非常快，路过一条马路，我只听见一辆轿车在我身边“喀”地一声停下来。我跑得太快了，车停下来我居然都没有犹豫。那个司机非常好，他开车追过来说：“你不要命了？！”他看见我还在奔跑，拉开车门一把把我拽进车里。然后他问我去那里。我说“我已经什么都没有了，你随便带我去哪儿都行。

如果你想占有我，也可以。”当时真的有一种巨大的悲哀笼罩着我，好像我所有的青春、所有的爱、所有的付出在那一瞬间都没有了。我就在想，我苦苦地保持自己的清白和纯洁，我是为了谁？现在我说起这件事已经不会哭了，我曾经为了这件事哭了很久。这时候他追过来了，看见我坐在车里，那是一辆桑塔那。那个司机真的非常好，他带着我在我们家周围转啊转啊。我永远不会忘了他说过的话：“萧萧，你受伤了。如果你受了伤害，最好的地方是你的家。你回家吧，家是最温暖的。”我不知道是怎么上的楼，就像一个灵魂飘回家里。

回到家里我照着镜子，看着一张非常惨白的脸。我上无兄弟下无姐妹，我那么爱他，假如他需要人肉，我都会把自己的肉割下来煮给他吃，因为他从小没有母爱、他太可怜。可是我得到了什么？镜子里面不是一个人，只有一个灵魂在瑟瑟发抖，那么无助和孤凄。

我躺在床上，像梦一样。想到跟他接吻的所有过程都觉得特别恶心，我开始呕吐。一直吐一直吐，吐到喝一口水都会呛出来，那些过程恶心得让人承受不了。

他来了，坐在我旁边。他把我房间里所有的硬器都拿走了，因为他猜到我有自杀的心理。我不说话，也不看他。他坐在窗前抽烟。然后他说：“不管你是不是原谅我，我都要把我的故事讲给你听。从我妈妈走的那天开始我就憎恨世界上所有的女人。在我十五岁的时候，有一个非常成熟、比我大14

岁的女人带我上了床。从那天开始就越发不可收拾。你看到的已经不是我的第一个女人了。这就是我跟你接吻的时候非常悲伤的原因。虽然说我跟你没有性关系，但是你是我最爱的女孩。因为只有我爱，我才不会动、不会侵犯她，保持她的完整。而且如果有一天你发现我这样，你会永远不原谅我。你是一个太纯洁的女孩，你不会容忍这一切。我不求你原谅，只是告诉你，我对你的爱是真的。”我只是听着。他告诉我，他最初找我是因为跟班里的同学打赌，他认为凭他的魅力一定可以得到我。但是跟我接触以后他发现我跟别的女孩不一样，他觉得我单纯、热衷于诗情画意，而且真的是纤尘不染地爱他。他说：“我真的很感动，而且我对你有一种责任感。所以有很多次，我极力控制我自己，压抑男人的那种爆发力，我当时想撕碎你的衣服可是不敢，我必须尊重你。你要记住这些。”我只是听着，心理充满了仇恨。我让他走，我永远不会理解他也不会原谅他，我一辈子也不想再见到他。他说只要我的身体好起来让他做什么都可以。我能让他做什么呢？他做什么能够挽救他对我的彻骨的伤害？他让我保证不自杀，慢慢把这种伤害抹平。我做不到。我说：“也许就因为你这件事，有一天你见到我的时候会发现，萧萧已经变成了另一个女孩子。但是你不要问为什么。我只是需要永远永远不再看到你。”他又说了很多：“我需要见到你。我从来没有对一个女孩子有过负疚，我需要她们的时候她们也需要我。甚至我给过她们钱，有些钱可能就是从那儿拿来的，让我心理很难过。我一生不会对任何一个女孩子说实话，但是你是一个例外。”我并不相信他的话，不想打他也不想骂他，只是觉得我们之间的缘分到了。

我不知道我们之间怎么会纠缠那么久。我试图忘了他但怎么也忘不了。拖了一个星期，我慢慢起床了，但是以后很少吃东西，神经性、萎缩性胃炎，吃很多汤药都好不了，我明白是因为我精神上的原因。我们家住的很近，还能看到他，每次看到他，我都感到我的心碎了，一点一点被人剥碎而没有人看到它破了。丘比特的小箭把我的心洞穿得千疮百孔，而我爱的这个男人会跟不同的女人上床，那么我是什么人？我真的在这个世界上找不到我自己的位置。为了这样一个男孩子我放弃考大学、放弃我的家庭和我生命中所有的爱好和追求，结果是这样的。如果恋爱是这么苦，为什么世间的人还要去爱、还要学会爱呢？

我希望自己学会冷漠，但是冷漠不起来。我越来越瘦。我强迫自己坚强，告诉自己还可以从新开始，因为我还很年轻。这之后我开始上学，夜大，学了中文、学国际贸易又学经济贸易，拿了好几个大专文凭，我想通过学习冲淡我内心的哀伤和思虑。我觉得我是一个没出息的人，不能拔出感情的漩涡。

有一天很晚了，我包了很多饺子，直觉上他会在家。我跟妈妈说要去看一个同学，这个人很可怜，他已经很久没有吃过饺子了。妈妈问是不是他，我没有说。我装了一个饭盒。那天也是下雪。我还是习惯性地拿了钥匙开门。他在屋里，桌子上放着一探报纸，地上大约有不下200个烟头，每一张报纸上一个点、一个点地烫着我的名字。他把报纸胡乱收拾起来，不愿意我看到那些。他说：“我只是很无聊，在这种很寂寞的时候非常想你。”他走过来，吻我。我把饭盒都扔到地上了，饺子四散。我再也不能跟他接吻了，就在他贴近我的嘴那一瞬间，我喷射般地吐出来。

其实我什么都没吃，吐的只是胃液。我拉开卫生间的门拼命地吐，他

站在旁边看着我，说：“萧萧，我真的错了，我会影响你一生的。”那时候我不认为他会影响我一生，我说我要走了，以后我们不要接触。

那时候我已经决定把单位的工作辞掉，一个人去南方，断绝和所有人的联系，无论打工也好受苦也好，离开这个地方。离开这个让我伤心的城市，就让我消失吧。他说：“你不要走，我走。我会离开你的，不让你再见我。”他果真做到了。他当时在上大学，我不知道他去了哪儿，心里还是牵挂，而且我不知道他会不会因为我中止他的学业。其实他就校园里，只不过是让我再看到他。

以后他回来找我，他说：“我现在已经是一个成熟的男人了，我还是爱着你。

给我一个机会让我娶你、保护你。你这样的女孩子在这个世界上，有一天会被人骗得一无所有。”我觉得他说的话非常冠冕堂皇，我非常恨他，我说哪怕世界上只剩下他一个男人我也不会嫁给他的，因为他打碎了我青春所有所有的梦。他不说话。

很长很长时间我不让自己去谈恋爱，因为我已经不会去爱别人，他给我造成的那种伤害实在太大了。我在酒店工作，看到很多女孩为了钱、为了利益、为了一份虚荣心的满足就跟别人走了，从来没有动摇过。我渴求一份真感情，我告诉自己，他对我不负责任，我不能对别人不负责任，在我没有忘了他之前，不能去喜欢别的男孩。

他毕业之后到酒店来找我，那个时候我已经很瘦了。他问我是不是因为当年的伤害还没有过来，我不说话只是哭了。实际上他说的是对的。我拼命地看书学习，不让人看到我的内心。但是我实在是很难承受那么多的痛苦。那天下班的时候他和我一起走，我们走的是一条非常繁华的小街。他问我怎么样才能原谅他，他说他没有任何办法只是要娶我，真的特别特别想娶我。然后我告诉我自己，一个在雪地里等你一夜的人都可以轻易地跟别的女人上床，那么这个世界上还会有真爱吗？这个人再回来找你，他的感情是真的吗？我不信。那条路边开着蔷薇花，我觉得我就像那种红艳艳的蔷薇花一样，被人把花瓣揉碎了，洒得满地，我就逐渐学会了长出刺来保护自己。我告诉他我不爱他，也没有爱上别人，我无法再爱了。他说只要我原谅他，让他怎么做都可以。我是特别容易被语言感动的人，不能不承认当时是受到了感动。但是我真的不能容忍，我们拥抱的时候中间隔着另外一个女人。我真的不能接受。他让我慎重考虑，给这件事一个很好的结局。我还是不接受。我觉得我们与其主动地躲避一种隔阂，还不如散开的好，那种尴尬的生活不会愉快，那样的家庭也不会稳定。他对我的伤害我一生都不会忘记。我对他保证我在27岁之前不会有男朋友，如果那个时候我还不能忘记他，就会嫁给他。他不肯等，他要我马上答应。我说：“这样吧，这条街上有这么多人，你有那么高的学位，如果你肯在这儿给我跪下来，我就原谅你。”我当时以为他不会的，他一直是一个很要面子的人。但是他真的跪下了，毫不犹豫。我马上就后悔了，我说：“你这样如果是羞辱我，我走；如果是羞辱你自己，你跪着好了。”其实我说这话的时候，也是插在心里一把刀。他起来，追上我、就像第一次吻我的时候一样抓住我的肩膀：“我发誓，我三个月之内就结婚。”

我没有想到他在三个月之内真的结婚了。婚礼那天我去了。新娘很美，所有的客人都是华衣丽容，只有我坐在角落里瑟瑟发抖。那天是我最后一次

喝酒，我发誓以后再也不喝了。我为自己倒了一杯红葡萄酒，我想那就是我的血。一杯一杯地喝下去我希望自己醉，可就是不醉。我觉得那场婚礼所有的欢乐都离我很远，我拿起衣服悄悄地走了。回到家里，我把这些年的日记放在一个盆里，点上火，慢慢地烧。这时候电话响了，我拿起来就叫出他的名字。他问：“你是不是在等我的电话？”我说是。他说：“你知道我会给你打电话？”我说对。他告诉我他所有的一切就是为了给我一个机会，让我彻底地忘记他。

他并不爱他的妻子，但是很快他们就有了孩子，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孩。他觉得他还是无法面对我，考托福出国了。我知道的时候他已经在美国了。

他放假回来的时候，一个同学要我陪着去机场接一个人。我去了。他背着很重的行李走出机场坐进车里，他敲敲车窗说“我回来了”。那一刹那我真的后悔为什么没有嫁给一个这样的男人。

他回来的主要目的是离婚。离了、他父亲带着他的女儿。他说：“如果她给孩子找一个后爸，他会强奸孩子，她也不可能永远不结婚；孩子跟着我，找个后妈，也许会受虐待，但至少可以保持贞洁。”这个时候他告诉我我们永远不可能了。

我说我以后不会问他的音讯、就这么结束吧。我也知道不可能，永远不可能。过去我们之间隔着女人，现在是隔着孩子。我真的不为我付出的后悔。

从此我就没有他的消息。我参加很多活动，尽量让生活的丰富多彩来填补每一个孤单的日子。我不交男朋友，因为我心里还有他。

二十四五岁的时候，不断地有人介绍男朋友，我都拒绝了。我忘不了他，在心里依然守着当年那份承诺。慢慢我就很大了，29岁。那时候我的工作越做越好，事业可以说是发展得很不错。但是周围的人觉得我很怪，为什么我没有男朋友也没有女朋友，没有人知道我心里在想些什么。

那件事以后过了8年，我想我已经忘记他了，而且也该有个家了。

去年秋天，我的同学问我找男朋友有什么标准，我说：“没有什么固定的标准。如果我看得上，可以跟他一根竹竿走天涯；如果不，亿万富翁也不嫁。”这样，这个同学就给我介绍了一个当过18年兵的复员军人，他在一个单位做党支部书记，在部队上的军校，一直做指导员。我妈妈知道这些之后就：“萧萧，你不要让你爸爸这一柜子书浪费掉，如果他不是一个很有学问、有教养的人，他不会理解你和这个家。这么多年你不说，但是我们知道你已经很痛苦了，不要对自己不负责任。

”我想我有分寸。

本来不准备见他，可是介绍人已经讲了，只能给一个面子。那天是9月26日，我还没有下班，他们已经到了大堂。那天突然刮起风来，很大很大的风，我的感觉很不好。和介绍人一起去喝茶。这个人个子和原来那个人一样高，一米八零，姓同一个姓，没有他漂亮，是扬州人。他是党员，又有18年的军队生活，我想他会给我一种安全感和责任感。可能我把这件事看得太好了。出来以后他送我，风很大，我们一直在说话，我的感觉很好，分手的时候把家里和单位的电话都留给他，他给我留下了一个BP机的呼号。

他好几天没有打电话过来。我觉得我已经给了他暗示，愿意和他交往，他为什么不和我联系呢？我问介绍人，说他对我的印象也很好，这样，介绍人提醒他给我打电话。9月30日晚上我接到他的电话，约我第二天去天安

门看灯。我想那应该是我们自己约见的第一面，结果那天他走错了，我等他半个小时他都没有到，我呼他，他说走错了。我当时的感觉非常不好，第一次见面怎么就会约错地方？

我跟他说了，我等男孩子没有耐心。那天广场人很多，我们随意地走。他说他在东四那边有一家服装店，明年公务员有三分之二可能会下岗，他想去做生意。那一刻我的思维就变了，我认为一个接受部队那么多年的教育的人，不适合做生意，他该把他的政治生命看得更重要才对。而且，我当时觉得我应该不会接受这个男人，因为人一旦干个体以后如果品格和教养不是很坚强的话就会出现一个滑坡，而这种滑坡是我不能接受的。我在酒店看到太多太多的生意人，除了钱什么都不要，我不希望他也是那样的人。但是那一路我们确实非常非常聊得来。他很幽默。我们走了很久很久。他说去景山。天已经黑了，上山的路上他很顺手地把手搭在我的腰上，我的腰直了一下但是马上就适应了，当时我忽然觉得人和人很亲近也没有什么。我给他讲我的父母和我，我没有考验他的意思，只是想暗示他，如果他做生意，我们家可能就不会接受他。

我们在景山的长凳上坐下，他把手搭在我肩上，又捏我的鼻子，我很别扭，觉得这个过程很快。我要求走。一路还是很说得来。我知道了他父母是军人，还有很重要的一点，他曾经在部队一天抽两包烟，后来决定不抽烟了，真的就一支也没有再抽过。当时我抬起眼光非常信服地看了他一眼，我觉得他那句话对我来说很重要，他是一个很有克制力的人，这是我非常欣赏的。

我们走进了一条叫学院胡同的小街。他一直搂着我的腰，当时我已经很疲惫了，但是没有靠近他的意思，跟他保持着距离。那个时候已经9点多了，路上人很少，几乎没有。他很会找机会，创造了一个非常好的场景，他说的什么我已经不记得了，但是我只觉得全世界只有他的非常坚强的肩膀可以成为我的依托。他顺手把我带过来，很自然也非常有把握地和我亲吻。我拒绝了一下，但是马上就投入了。我觉得在那一瞬间，我又重新找到了自我，这么多年的漂泊从此找到了一个依靠。而且，他吻我的频率和感觉与当年的那个人惊人地相似。一刹那我就非常难过，这么多年我一个人在风雨里走了那么久终于找到了一个依托，这个依托就是他。我告诉他我真的难过，几乎要落泪。我没有告诉他这是相隔9年的一吻。他问我为什么难过，我说我不知道将来他会不会是我的丈夫。我想让他知道我对这种亲近非常非常地在乎。他说他不能发誓，因为我们接触的时间还非常短。那一刻我的心放宽了，因为如果他发誓，我会认为是假的。我觉得我们都很投入，而且我从来没有想过会在大街上、那么那么亮的路灯底下跟一个男人接吻。那种场景很美。

我喘着粗气和他分开，走上回家的路。在我们间间杂杂的谈话中我问他“你是不是像你所说的那样喜欢我”，大概问了有六遍。我告诉自己要从此属于这个男人、要对他负责任。而且我终于可以再爱了。打车的时候他一直从后面抱着我，我喜欢那种感觉。出租车上有一股很浓的醋味，我马上想到我们将来谁要吃醋。但是我立刻就否定自己，这是因为原来的伤害太深了，这种直觉不对。他抱着我、捏我的腿，我很不舒服，我说有点觉得他是那种情场老手。他说我瞎想。下车的时候我说了同样的话，因为我自认不是个轻浮和风流的女人。因为这件事我一夜没睡，我不知道他究竟是真心喜欢我还是就是一个情场老手。我犹豫，肯定了又否定、否定了又肯定。我想一

个男人如果不是真正喜欢一个女人，怎么会这样做呢？人类应该是这样的。而且他已经 35 岁了，他应该懂得自控。

第二天我呼他，我有话想说，但是他因为在外边吃饭，我们没有见面。其实我是想告诉他我真的喜欢上他了，我会把这么多年没有讲的话都讲给他一个人听，告诉他他是唯一一个见第一面就吻我的男人，我要让他空前绝后。

有一次我呼他，他没有回电话。呼了三遍，都没有。我就打电话给介绍人，问他是不是出了什么事情，而且我也怕他是在愚弄我。那天中午我没吃饭，一脑子都是可怕的情景。12 点多，他回电话说他 BP 机放在家里了，我觉得他是在骗我。他解释，解释的时候我就很自责，为什么要把男人想得那么坏呢？人都是会有失误的。

我说我真的有很多话要说。他没有时间，让我 5 号再呼他。

5 号发了工资，我的心绪很乱，约了同事去逛商场，被人偷走了化妆包。里面没有钱，但是有一个我非常在意的护身符。我的直觉总是不好。那天我没有呼他，第二天才呼他。我们约好在一个公园门口见面。他反复说他忙，答应的很勉强。

他跑步从地铁站过来的一瞬间，我心里特别高兴，他在我的生命里真的非常重要。我不知道这份感情是不是来得太突然了，但是我宁肯相信是真的。也许我一直在骗自己。我告诉他我容易受伤，他说人都是这样的。我觉得他的话都是浮在表面不能深入到我心里。我们到了一个小岛，长着松树和竹子，坐下来我想说点儿什么，他就又抱住我吻我，我想怎么会这样？他问我想不想他，我没有说，其实我的确很想他。我叫着他的名字问他，在他的生活中是否重要，我觉得我没有他的生意重要。他说商品社会，钱和人都很重要。他吻我，我的话堵在心里说不出来，我想以后还有时间，就不说了吧。他一再地说钱也很重要，我忽然就想到一句诗：“商人重利轻别离”。

我们走到门口的时候他突然就不走了，抱着我，亲吻我，手上来抚摸我的胸部。我别扭了一下，告诉他：“我太瘦了，为了你，我会把身体养好。”他说：“你不瘦，你的胸部很丰满。”在那一瞬间我脑子里忽然有一种想法——他到底接触了多少女孩子？但是我马上又提醒我自己，为什么要把别人想得那么肮脏呢？是因为自己肮脏才会这样想别人，他喜欢我才这样做，我这样想对他不公平。我甚至觉得我自己非常可恶。这时候就出不去了，我们又走回来。那个地方有一丛竹子和一棵枯树，名字叫做“早春院”。我不想进去，说这个名字不好，就像一个妓院。他笑，还是抱着我。隔着一个栏杆有一个没有人的院子，他让我跳过去，我不愿意，他的手上沾满了铁锈，他说我不跳他就把铁锈抹在我脸上。我说我要脸，你这样做我会恨你。他说：“你这张老脸。”但是我心里特别特别难受。我说那要看跟谁比，我比他年轻六岁。我不知道这样说话是不是有失斯文，但是我真的很气愤。

我们说好去吃饭。他不走，坐下来又摸我，我很坚决地把他的手打开，他说：“我没有这个权利谁有？”我不知道我骨子里是不是也淫荡，是不是我压抑了太久渴望那种感觉，心里在骂自己可是还是接受。我想我爱他，这些不算什么，他 35 岁了他需要。我们在一家很热闹的火锅城。我把一个杏仁放在他的碗里，他非常坚决地扔掉了。我想到他可能不爱我了。但是接下来我就警告自己，不能胡思乱想，幸福来临的时候要把握住，我已经错过了太多太多。他送我到家门口，说我的衣服太单薄，他会带衣服来给我。我说我不要，我要感情。我们没有约好下一次见面的时间，他说他忙。之后他又

无反顾地走了。我忽然意识到可能以后永远不会见到这个人了。

他没有再给我打电话。我天天呼他，怕他出事。介绍人呼他也不回电话。我说他可以选择不选择我、不爱我，但是不能让我这么不清不白地做人。但是他就是没有消息了。别人说他也许是生意出事了，我就等着。每天呼他不下十次，分早中晚三个不同的时间，呼机台的小姐都觉得我太可怜了。可是他对于我来说真的很重要。我想无论他出什么事情，我都会接受他，甚至我会想到如果他残疾了，我会终生陪伴他。我觉得钱可以买到很多东西，但是感情是买不到的，而且我看上他，绝对不是因为他的钱和他的服装店。我们单位曾经组织外企的一些活动，也曾经有那种小老板和很年轻的外商喜欢上我，他们有钱、有高档的车和出国的机会，但是我都没有动心，我知道我不是很能把握得住有钱男人的女人，不要介入，介入之后受伤的人会是我自己，我明白有钱男人需要的是什么样的女人，我不属于那个类型。只有平淡的人才会给我一种平静的幸福，而我的诗情画意对于有钱的男人来说是不现实的。

我又开始要求自己读书、考公务员。他一连几个星期没有消息，电话就在我的枕边，每当电话响起一声的时候我就立即抓起来。我只要有他的消息，别无所求。

我想告诉他我有多么想念他，我一心盼望他平安。我不相信一个爱我的人会这样无声无息地消失，不相信这一次付出又是流水落花春去，那样上帝就太不公平了。我想不出他会在哪里。我甚至曾经找到一个在八宝山工作的同学，说一个爱我的男人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如果他不能回来，我要一块好的墓地，因为他给过我一份真爱，我会每年给他送花。同学警告我不要太相信，最后可怜的是自己。我不听。我相信他回来会娶我，会对我负责任，因为我不相信一个男人不爱这个女人就会吻她，而且是初次相识。

每一天我在灯下给他写信，眼泪落在纸上。我不知道我这样折磨自己是不是过分，但是那种思念很深很深。我一直以为这一辈子不会再有轰轰烈烈的爱，但是这一次我是那么爱他、想嫁给他。

两个多月过去，他还是没有消息，我又找到了介绍我们认识的那个同学。我说无论什么原因一定要告诉我，我实在受不了……我想象不出来一个只有那么少接触的人会在我的心里留下这么深刻的烙印，也许是我这些年太缺乏关爱了。我想也许是时间在磨砺这份爱情，最终会告诉我这一切都是真的。

我在灯下看书的时候，脑子里都是他；上班的路上我也在为他祈祷。我写过很多东西都是为他，后来都撕掉了，真的很可惜。我想等他回来给他看，就算一个铁石心肠的人看过都会感动，更何况我写的时候都把自己感动得落泪。

但是我抱的希望太大了。同学说他回来了。那天是1月24日，我呼他。电话响了，是他。在那一刻我忽然就落泪了，我说：“你怎么可以这样折磨别人的感情？”他没有犹豫就说：“我知道你呼我，我觉得咱们不合适，也没有感情。”我当时坐在办公室的凳子上，好像有人猛地给了我一刀，一下子就跌坐在地上。我说：“你可以这么说，但是你要见我一面，有些话我还没有说。你告诉我，是哪里不合适。”他说：“你为什么要刨根问底？不合适就是不合适。”我没有想到这个落差会这么大，有点语无伦次。一个亲吻我的男人，我要求自己相信他不是情场老手而是真的爱我，怎么会是这样时结局呢？但是他始终只说不合适、没有别的原因。

我只要求见他，告诉他我的感觉，我不是那种跟他分手很困难的女孩子。他坚持不行，他说他在开会，我知道他在骗我。我告诉他我很脆弱、容易受伤。他听出来我的声音在抖，但是他什么也不说。

我倒在床上再也起不来。他居然说没有感情，那么我是什么人？我不是三陪小姐呀！这些年我一步都不让自己错，我明白很多东西付出了可能什么也得不到，但是我怎么会是这样的下场呢？我想当面告诉他，他不是人，他没有良知，不配我爱他，也许说出来我就痛快了。呼他，他不回。他给我的只是一个呼机号，茫茫人海我又到哪里去找他呢？我渴求他的消息，现在我得到了，就是没有感情和分手。

我觉得他是在耍弄我。如果是出于一份真爱，我不后悔，但是如果是耍弄，我就找不到我的位置，我觉得自己是一个轻浮的女人，只有轻浮的女人才会那样做。

我觉得我自己真的糟透了，甚至不如我们酒店里那些陪人跳舞的小姐，她们至少心里还有一个准备。如果这个人是一个骗子，那么也是我心甘情愿地上当。我怎么也想不通。

我想了很久，在他的呼机上打了一段话：“这件事对我伤害很大，你给我一种错觉，让我以为你非常喜欢我，所以我付出的感情也很多。我的家庭原本容忍不了商人的存在，我为你提心吊胆两个月，你竟然说没有感情。如果你认为深情的拥抱和接吻不是建立在感情之上的话，我只能以非人类来看你。我不是一个轻浮的女孩子，你耍弄我。”我让他复台，我想如果他是爱我的话，他会给我电话，至少他会道歉。但是什么都没有。

很快就过春节了。我不知道为什么这件事会对我有这么大的伤害。我过去男朋友的事情一旦想起来，我会认为这个世界上真的没有真感情。付出了不一定得到，但是我到最后连一句话都没有听见。我把自己的灵魂撕碎了，就像一块抹布，别人拿来擦桌子，我自觉自愿地把桌子擦得干干净净，但是这个擦桌子的人把我扔进纸篓里。

后来别人帮我介绍了好多男朋友，我见了不下十个，但是无论如何找不到原来的感觉。我现在觉得心里插了两把刀，动哪一把都是痛。我在一个月之内瘦了十几斤，走路就像一个灵魂在飘。

我好像一直在等什么，但是我不知道要忘记这一切又需要多少年。

萧萧讲完的时候，我还沉在她的那种即哀怨又非常凄美的语境之中。

但是我有一个非常直接的认识，她对第二个男人的不能释怀其实是因为他和那个远走美国的男人有太多的相似之处，这种对相似的依赖几乎形成了她对自己的一个心理暗示，她在不折不扣地按照前一个人的模子来寻找今后的幸福，这注定是不可能的。而且，从她的叙述语言来判断，萧萧是一个自视很高的女孩子，很难用普通人的眼光来单纯地面对挫折，然而不幸的是她恰恰过着最普通的生活，这种现实处境和理想心境之间的矛盾注定她 will 比一般的人更容易受伤和痛苦。我不知道该怎样表达我的这些分析，我怕这种过于理智的语言会再次伤到她。

我犹豫着。萧萧用一双红肿的眼睛凝视我：“可能你会批判我，没事，你说吧，我就是为这个来找你的。”这一到我觉得我没有理由隐瞒可能对她来说十分重要的真话，于是我一吐为快。

萧萧是在一种默默无语中离开我家的。走的时候她抓住我的胳膊：“安顿，你说了别人不敢说我的话，也是我心里不愿意承认的东西。谢谢你。”



当天晚上我又接到萧萧的电话：“我真的觉得我有了一些改变，当然这还要慢慢来。我准备换一个形象了，换一些鲜艳一点的衣服，而且我刚刚去办了一张美容卡，我想好好善待自己。”

我好像在电话这一头已经看见她不同于以往的微笑，应该是很放松的那一种。

## 第十九章 一辈子忘不了的是那个让你为她后悔的人

——从女人那里学习懂事

采访时间：1998年4月2日

采访地点：安顿家

姓名：王东

性别：男

年龄：35岁

大学外语专业毕业，任职于某外贸公司，后常驻法国，1994年回国后继续在该公司工作至今

有些错误可以改，“改了还是好同志”，有些错误永远没有机会改，而且“不改才是好同志”——从她答应离婚那天起，我发现她成了我想得最多的人——我们离婚确实是由于我有外遇造成的，我们俩的矛盾没有大到必须分开——女人如果嫁给了一个自己不佩服的丈夫她就不会幸福，男人如果娶的老婆不佩服自己，他也一样不会幸福——我如果是一个没良心的男人事情就会好办得多，可惜我不是，我希望能不伤害任何一个人，想在这种一上也能玲珑起来——我不算是大款，但也绝对不是一是穷人。

可是在她眼里，我就跟穷人没有什么不同——只有幼稚的男人才会们我这样，在不清楚自己想要什么的时候就抛弃了可能正是我要的东西

四年前认识王东的时候，他刚刚带着大大小小的行李从法国搬家回来。那时候几乎所有的人都在说王东实在是太傻了，就连靠打工挣学费的自费留学生都不愿意回来，像他那样拿着国内和国外两份工资、又带着妻子一起驻外的人怎么居然还会主动打报告要求回国，真是“有毛病”。

王东说他没有任何人做过关于自己“没有毛病”的解释，他说：“谁难受谁知道。”

今年春节见到王东，他的身边跟着一个极是清瘦的女孩子，他介绍说他的妻子黎楠，在香港工作。女孩子很矜持地点头，同时一只手搭在王东的胳膊上。我没有看清她的长相，却对那一只手印象极深，手指很长、指甲很尖、瘦得吓人。

王东给我打电话的时候，黎楠的假期已经满了，回了香港。王东解释说：“我现在又是一个人，跟没结婚差不多。”说到这里我们就都没有话了，一条电话线牵着他的尴尬和我的欲言又止。终于还是我先开口：“田珉有消息吗？”王东沉默了一下：“有。”

也许就是我的提问终于促成了我们的谈话。1998年4月2日，王东开着他的本田车来我家聊天。开门的一刹那，我忽然发现有一把细碎的鱼尾纹

洒在他的眼角上，漂亮的眼镜也不能遮住岁月留下的痕迹，我又想到了那只瘦手，心里涌上一种说不出味道的失落。

我也是想说说这些年的这些事，真是那句话，谁难受谁知道。我记得那时候咱们开玩笑说“假如时光能倒流”就会怎么怎么样，现在看起来实在天真，时光怎么会倒流呢？假如老天爷总是给人机会改正错误，那世界上就不会有“经验”和“教训”这两个词了。有些错误可以改，“改了还是好同志”，有些错误永远没有机会改，而且“不改才是好同志”，我现在就是坚持错误的那种好同志，我要不坚持，错误不仅得不到纠正，而且还会越犯越大。

王东笑了一下，给自己点上一枝烟。他的脸在烟雾里显得很有棱角，我们曾经是一起耍贫嘴的朋友，于是我说：“你说话的时候特有水平，跟思想家似的。”他笑着摇头。

思想家？你知道吗？思想是有牙的。我为什么这么瘦？就是因为太有思想。

我忽然觉得这不太像是一次通常意义上的采访，在以往的采访中，我已经习惯了受访者的伤心落泪、语焉不详，习惯于做一个善解人意的角色，在别人哭泣的时候无声地送上一张纸巾。然而王东却是一个例外，他用他那种惯常的幽默左右了整个气氛，那是一种明明让人笑不出来还硬要笑的、别扭的轻松。

其实我特别想找个人说说的是我和田珉的事，而且我有一种特别奇怪的感觉，原来我们俩讨论离婚的时候，我几乎可以对她视而不见，可是从她答应离婚那天起，我发现她成了我想得最多的人，每次想起她都特别难受。你知道什么人能够让你一辈子忘不了的吗？我告诉你，就是让你为了她后悔的那个人。所以我这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田珉了。

86年我大学毕业分配到一个部委的资料室，当时田珉已经是那儿的图书管理员了，她比我小4岁。同志关系，最多的接触就是在一个食堂吃饭、办公室在隔壁和偶尔一起瞎扯一会儿。我的心思根本就不在这份工作上。我一个学外语的大学毕业，干的活儿就是抄抄卡片、给资料分分类，我觉得特别委屈。所以千方百计地调工作。那时候调工作也难，但是没有现在这么难。那时候大学生还“紧俏”呢。

大概我的机遇算是不错的，只在那个资料室耽误了一年多一点儿就找到了现在这家公司。我办完手续那天去跟大伙儿告别，同事一场怎么说也是个缘分。大家跟往常一样开一些不咸不淡的玩笑，说诸如“别把我们给忘了”之类的话。田珉也在，站在一边儿看着，什么也不说。我主动过去跟她说话，她忽然低下头哭了。

如果说有什么感觉的话，恐怕所有的感觉都是从这时候开始的。我现在想不起来那么细致的东西了，但是有一点是清楚的，谈恋爱的时候我和她都特别开心、特别认真，我们跟所有的情人一样是抱着白头偕老的理想结婚的。

王东双手交叉从后面抱注头，半仰着脸靠在沙发里。他的样子多了几分颓唐，少了几分戏谑。我想他一定是非常想表现得无所谓，尽管他心里的感受正相反。

从什么时候开始觉得不好的？我记不太清楚了。反正是我们先有了矛盾之后我才有了外遇，但是我们离婚确实是由于我有外遇造成的，我们俩的矛盾没有大到必须分开。

田珉没受过特别好的教育，就是个高中生吧，她也并不是个很好学的人，而且就跟没长大似的，特别贪玩儿。她是我们家的电视厅厅长，每天的娱乐就是看电视，什么都看、什么都爱看，从她一进门，电视就开开了，一直到睡觉的时候才关上。

我们家的装修也不好，墙壁上贴的是那种不透气的壁纸，房间又低，她做饭、洗碗的声音加上电视的声音把屋子里搅得热热闹闹的，我每天下班回家就好像有一股蒸汽扑面而来，整个人顿时就晕了。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回家就睡觉，而且有意思的是我真的能睡着。那种气氛也只能适合睡觉。

其实我在家里是什么都不用管的，田珉把家务全都承担了。那时候我被她惯得挺不是东西的，懒得要命，她要是有事回来晚了，我就饿着肚子等她回家做饭，从来都没想过我或者也应该把饭做好了等她回来吃。凭良心说，田珉是那种很贤慧的妻子，她的快乐非常简单，就是只要我快乐她就能高兴起来，而且她觉得嫁给我这样一个人特别知足，所以为了这个家她什么都愿意做。

有时候我经常会想，像我这样的男人究竟应该找个什么样的女人做妻子？是那种特别有文化、有品位到了不食人间烟火的女人，还是那种把男人当成整个世界、知足本分的女人呢？肯定是后一种。女人如果嫁给了一个自己不佩服的丈夫她就不会幸福，男人如果娶的老婆不佩服自己他也一样不会幸福。可惜我那时候不明白这些。

就是在这样一种心态下我认识的黎楠，她是学英语的，大学毕业分配到我们公司做外贸业务，我们成了同事。其实我这个人不是那种很重视长相的人，凭良心说，黎楠的形象也并不比田珉强，如果从咱们一般看人的角度来说，田珉比她要好看。

王东的确是很客观的。我见过田珉一次，她是那种长得非常喜庆而且大气的女孩子，个子很高、皮肤很白，相比之下黎楠就显得十分一般，而且明显地要比田珉老相一些。我对黎楠的印象并不很好，她的那种惊人的消瘦首先给我的感觉就是她是那种很有主见和心计的女人，而田珉则是天真、快乐还带着几分孩子气的姑娘。

好多人都问过我，黎楠究竟是什么地方吸引我，我也说不准确，可能就是受教育不同，她比田珉跟我更有共同语言吧。那时候的黎楠是很纯洁的，好像满脑子都是没有任何附加成分的爱情理想，不像田珉，就是一味地知道好好过日子。当然，现在我才明白，多么伟大的爱情到了最后都不外乎好好过日子。

我觉得可能像我当时那种状态的男人是最容易被那种爱情理想吸引的，因为我的生活中所有的波澜都已经平息了，而在那个年龄是不甘心那么平静的。有时候我在家里迷迷糊糊地看着田珉一边做家务一边被电视节目逗得哈哈大笑，就会产生一种莫名其妙的烦躁，我不敢想象也不敢相信这就是我的一辈子。其实田珉没有错，她生活得快乐、舒服、对我和家庭都尽职尽责，一个平凡的男人和女人本来就应该这样过完一生，这样的生活就算是完美的了。但是那时候我不行，我追求一种所谓志同道合，就像书里写的那些爱情和婚姻一样，每天都有新感觉、新发现，两个人永远相看两不厌、永远彼此渗透在对方的一切之中，就是所谓激情吧。我觉得我和田珉已经没有任何激情了，而在黎楠那里，我就可以经常有一种兴奋和冲动。

田珉其实是个挺敏感的人，她很快就从我的态度中发现了蛛丝马迹，

她问我，我就全都说了。像她那样对婚姻非常乐观的人，知道原来她的丈夫已经不爱她了，痛苦可想而知。但是田珉不是那种又哭又闹的女人，尽管她特别难过，但是她还是接受现实了。应该说田珉是我见过的人中最善良的，她特别淳朴，而且什么事情都是首先替别人考虑，而且很宽容。所以直到今天我都非常自责，某种程度上说我也是欺负和利用了她的这种品德。

黎楠和田珉曾经因为这件事见过面，她们俩谁也没有跟我多说过什么，但是田珉的一句话我印象特别深刻，她说她觉得黎楠是一个很可爱的女孩子，对于我们的婚姻，黎楠没有任何过错，每个女孩子都有权追求自己喜欢的人，她说：“就是你王东太不好了，你不懂得尊重人。”田珉当时的态度就是不管你怎么样，我都等着你。黎楠也是一样的态度。

我和黎楠的事情闹得满城风雨，她就是为了这个才调走的。当时她去的那家公司无论收入还是待遇都不如我们这里，但是她从来没有抱怨过我。我不知道别的男人在这种时候是一种什么样的思维方式、倾向于哪一边。我是举棋不定的。离开田珉，我真的觉得从心里对不起她，她的确是没有任何过错，甚至没有哪一点是我能够马上说得出的不是，她很无辜，但是放弃黎楠，我也做不到，她那么执著而且因为我承担了那么多委屈，我不可能亲自去伤害她。

王东抱着脑袋笑了，笑的时候还摇摇头。

我如果是一个没良心的男人事情就会好办得多，可惜我不是，我希望能不伤害任何一个人，想在这种事上也能玲珑起来，我错了，其实从一开始走进来的时候就注定会伤害她们之中的一个，而且后来的事实证明了我们三个人都在不同的程度上受到了伤害，当然责任主要在我。

去法国常驻对我来说表面上是一个解脱，黎楠在另一家公司，田珉在国内当她的图书管理员。但是我还是很不开心。她们都给我写信，我给她们两个人都打电话，对田珉是出于很深的愧疚，对黎楠是出于当时爱情的思念吧。我觉得我这个人挺优柔寡断的，好多事情都希望能面面俱到，但是其实那根本不可能。我现在非常理解那些有外遇的人，当然我也非常明白，如果为了一个外遇去结束自己本来没有什么太大毛病的婚姻是一件不太划算的事情。

可能就是因为我心里觉得太对不起田珉了，驻外满一年我立刻就把她办出去了。我们在法国的时候表面上是住在一起，其实和分居没什么两样，她玩儿她的，我工作我的，从我和黎楠确定了恋爱关系开始，我和田珉之间就已经不是实质上的夫妻了，在国内是这样，到了法国还是这样。我做不出来。如果没有爱，对田珉是一种不尊重和不负责任；因为有爱，那样对黎楠就是一种不忠和侮辱。我一直觉得我这个人在这方面还是比较自律的，毕竟咱们都是有文化而且追求完美人格的人。

王东一支接一支地抽烟，他在他自己吐出来的烟雾中思考和回忆，跟以往的受访者不同，他力求在他的叙述中保持一种客观，对他自己和另外两个女人都是这样。

我想假如有一天我和田珉真的离婚，我也要尽可能让她多获得一些，所以在我的能力范围内，我努力让她享受。比如出国。那时候一有假期我就带着她到处旅行，把法国周边我们有可能去的地方都转了个遍，我不知道以后她还有没有这样的机会，当然我特别希望有一个男人能比我给她更多，但是在没有这种可能之前，我要求我自己做得很好，这样将来我也可以减轻一

些对她的负罪感。

我打断了王东，我说其实对于一个看重自己的情感选择的女人来说，他所做的这一些远远不如忠贞更重要，我觉得田珉那样的女人其实可以没有这些享乐，她只要丈夫的忠诚，在一份普普通通的日子里守住一个爱自己的平凡男人就已经是最高的理想了。王东的脸上滑过一丝不易察觉的感伤，他迅速地掩饰过去。

是这么回事。在这一点上，男人和女人其实是一样的，现在这个社会，充满了种种不安定因素，能有一份清洁的夫妻感情已经是十分不容易的事了，男人其实也不奢求女人能为他带来什么荣耀，只要这个女人懂得体贴和爱护他、懂得给男人自尊和自由就已经很完美了。但是当时我不这么认为，我意识不到其实在田珉那里我已经拥有了这些。我一味地挑剔她，认为她简单、肤浅，而且有一个黎楠在那里比着，这种感觉就更加强烈。

有时候我也在想，是不是所有的婚姻都能保持着最初恋爱的时候那种兴奋的感觉？这些年的经历和我所亲眼看到的一个又一个婚姻都告诉我，那是天方夜谭。可能在真正的婚姻生活中偶尔还能找到当年的一些遗迹和影子，但是太多的凡人俗事会让一切都变得走样，会让那种浪漫的东西被必须去料理的每一天给淹没，淹没的时间长了，自然就消失了，这种消失其实并不是婚姻解体的征兆，只不过是各自除了爱情之外的事情越来越多，感觉也就越来越钝，就跟人会衰老一样是一种自然现象。但是我那时候是无论如何不能接受这种衰老的，所以才会有黎楠和后来的事情。

田珉和我都觉得过不下去了，在法国的时候，我们决定离婚。我没有任何条件，东西、钱，随便她要什么我都给她，她跟我一起生活的时候，最起码在物质上是比较优裕的，离开我，也许暂时就没有那么好，我不想让她受什么委屈。田珉真的很善良，她说她连自己最爱的人都没有了，要什么都没有用。每次说到这些都是以她哭作为结束，她哭的时候我也很难过，我知道都是我造成的。所以我就回国了。

这中间黎楠已经到香港工作了，我回来其实还是一个人，田珉的签证没有到期，她一个人留在法国。她是在确认了我们非离婚不可的时候回来的，回来以后我们协议离婚了。我给了她一些钱，还有我们共同生活的时候置办的一些东西，我说反正我比她的处境好，还有机会挣钱，这是很现实的事情，她什么也不说地走了。

我重新成为一个单身男人。那时候单位刚刚分了房子，我就开始忙装修。其实也是想给自己找点儿事儿干。那么大的房子，地板是我自己一条一条铺的。很多个周末，我就在一套新房子里铺地板，那种感觉很难形容。平时可以上班，晚上吃吃饭、看看电视也就过去了，周末就不一样。平时可以一起消遣的人在这个时候都有家可回，唯独我，一个人在一个家又不像家的地方。我有时候自己跟自己下棋，有时候整天地睡觉，睡醒了趴在窗户边上看着那些一家子一家子的人们在街上走，心里压抑得不行。

黎楠知道我离婚以后答应跟我结婚，但是她不愿意回到北京来工作和生活。就是在这个时候吧，我发现黎楠已经不是我当年认识和爱上的那个女孩子了。她的变化很明显，用你们的话说就是有些市俗吧。我觉得毛病就出在她在香港工作的这段时间。她原来不是个很看重钱的人，不然她不会甘心调离我们这么好的一个公司，但是她那次回来就不一样了。她在香港工资是一万多港币，我在北京的收入是每个月一千多人民币，肯定是没法比了。就

算我最主要的收入并不是工资，但是整体的水平还是跟她差了很多。

王东忽然嘲讽地笑了一下。

我觉得女人挺怪的，其实她的收入在香港就相当于我在大陆的水平，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是明摆着的，她要是回到北京来还不如我呢，真不明白那种优越感是从哪儿来的。反正我觉得她开始看不起我了。或者说她是看不起我生活的这个地方，什么灰尘多啊、生活质量差啊、没有私家车啊……她的抱怨就全来了。那时候我的压力特别大。在北京，我不算是大款，但也绝对不算是穷人，可是在她眼里，我就跟穷人没有什么不同。这么多年我从来没有为了钱伤什么脑筋，但是那段时间我每天都在想着怎么样才能变得像她希望的那样有钱。

也就是在那时候，田珉经常给我打电话。她的情绪很不稳定，有时候在电话里就会哭起来。她说别人开始给她介绍对象了，都是干什么的、长的什么样，她说她不愿意这样被人推来推去，她很怀念从前和我在一起的日子……其实我听着这些也是很难受的，本来她过着一种令人羡慕的生活，她甚至天真地以为那就是她的一生，是我把她的一个梦想打破了，让她陷入了今天这种尴尬的境地。田珉一句也不抱怨，其实我倒是希望她能拿起电话就把我骂一顿，那样我心里可能会好受一些，但是我也非常清楚，田珉不会这么做的，以她的为人。她对我的感情，她永远也不会这么做。

在王东的表情里我发现，每当他提起田珉的时候都有一种温存的哀伤流荡在脸上，甚至有一丝短暂的、转瞬即逝的幸福或者说眷恋。我想这大概就是王东说的那种永志不忘，一个每每提及都会使他陷入一份不多见的温存之中的女人，我从未见过用这样的态度去讲述前妻的男人。

我曾经真想告诉她，黎楠的变化或者说是我对未来生活的一种不好的直觉几乎已经让我重新认识了我们的过去和她这个人，其实我也已经开始意识到也许我和她才是真正最好的结合，至少是最平静、让我不累的结合，但是我怎么也开不了口。

一个漂亮的瓷碗裂了一道缝儿，就算真有能工巧匠把它复合在一起，也还是一个破碗。假如我们重新走到一起，感觉也不会像原来那么好了。

田珉从我这里得不到任何希望，我想她可能以为我真的就要和黎楠修成正果了，以后再打电话，她也不太说她自己了，我知道她心里不舒服还要假装一个人也过得很好，挺累的，我也不可能告诉她我没有结婚是因为黎楠不肯回到北京而我也可能去香港，彼此都躲躲闪闪，所以我们慢慢也就不怎么联系了。有一次田珉打电话说别人给她介绍了一个小官儿，对她特别好，原来在我这儿什么都是她顺着我，现在这个人什么都顺着她，如果没有什么特别的变化，她就准备嫁给这个人了。照理说，我不应该有什么特殊的反应，但是田珉说过这些以后我特别难过，就好像眼睁睁地看着自己一样好东西被别人夺走了，眼睁睁地看着自己从此就没有了最后的希望。那天我忽然发现我自己是那么不成功，本来在田珉眼睛里我就是她的天、她的整个世界，可是在黎楠的眼睛里，我只不过就是一个平庸的男人，我永远不可能得到从田珉那里得到的那种由衷的肯定。

现在说这些挺没劲的，但是事实就是这么回事，妻子佩服你和妻子对你不以为然就是不一样，前者你的任何作为都是主动的，后者你怎么着都是被动的；前者你的哪怕一丝给予都是让人感激的，后者你做多大贡献都是应该或者说活该的，你说哪一种让人更舒服？

后来又出了一件事，成了隔在我和黎楠之间的一个障碍。我不知道这种东西会存在多久，但是一想起来就让人骨鲠在喉。就在我们结婚前那个秋天，黎楠突然打电话说我们不行了。我问原因，她说是她有了别人。我想我知道那个人是谁。她回来探亲的时候曾经不止一次地说过有一个什么人在追求她，而且那个人就在香港、有钱、有地位。那天我是不是骂她了？我已经记不清了。我记得我当时几乎晕倒了。我没有想到我所做的一切居然会换来一个这样的结局。真是报应。

那之后我就把自己当成一个真正无牵无挂的单身男人了。房子已经装修好了，家具之类的都是按照黎楠的要求买的，现在就只剩下了我自己。有好多人都劝我，这边的事情，总算了结了，不如再和田珉重新开始吧。可是我做不到。而且我觉得田珉也不再是原来的田珉了，我伤害她那么深，现在我过得不好了又回过头来找她，她不会接受我的。再说我们之间隔着一个黎楠、一段过去，无论如何是不可能好的。我觉得我也特别没劲，那时候我甚至想过，铆足了劲儿找一个好女孩，什么样的才算好呢？就是比黎楠好。（王东的表情里充满了讽刺，仿佛他在看一部喜剧，里面都是他认为可笑的人。）

可是黎楠又出现了。她说她决定还是和我结婚，毕竟我们在一起经历了这么多，而且她是因为我才一直等到今天。她说她还是很爱我的，而且她跟那个人什么也没有发生。我信不信呢？

王东盯住我。

你看过一个电影叫《不道德的交易》吗？

我马上点头。那是一部美国电影，讲述的是一对穷夫妻在赌场遇到一位百万富翁，富人以 100 万元交换穷男人的妻子一个晚上。大夫同意了。妻子带回了 100 万并解释说没有什么发生。此后丈夫对妻子和富人在那一夜经历的一切不能释然，总是猜疑妻子也许已经心有所属，终于导致两人分手。妻子来到富人身边，丈夫孤身一人去做了教师。但两人彼此不能忘怀，经历了一系列心理上的磨砺之后重新回到他们最初表达爱情的地方。

我就像那个没有钱的男人一样，我没法相信真的什么也没有发生。从理智上讲，我应该相信她，但是，只要一想到曾经有过这么一个人，我就会不由自主地认为她在撒谎。而且想到她说的那个人的一切所谓“条件”，我就会忍不住问我自己，假如我现在手中有 1000 万，她还会这么做吗？可是所有这一切在田珉身上是永远不可能发生的。

黎楠哭得特别伤心，但是我知道那个我最初爱过并且为她不惜伤害田珉那么好的女人的那个女孩子再也不存在了。我能怎么办呢？已经伤害了一个人，对黎楠，我同样有责任，如果不是因为我，她可能早已经和一个跟她条件相当的人结婚了。

是我耽误了她，我怎么有理由不娶她呢？

我们结婚很简单。结婚前一天晚上，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一直在哭，好像结婚不是一件喜庆的事，好像第二天是我给自己送葬的日子一样。我忽然就明白了，只有幼稚的男人才会像我这样，在不清楚自己想要什么的时候就抛弃了可能正是我要的东西。那天晚上我真的特别想念田珉，我第一次觉得她其实是一个很适合我的人，她的善良、宽厚还有那种以我的快乐为快乐的知足，对我来说其实就是一笔财富，她不会给我任何压力也不会让我感觉到威胁，可是我自己放弃了这些。

那么就让我好好对待黎楠吧，尽管她有些地方令我不满意，但是毕竟

我们有基础，就这样吧。

我家里人对这件事也比较冷淡，他们都不能忘记田珉。黎楠在结婚后留在北京的那几天一直对我很好，很明显，我们谁都想尽快忘掉那些不美好的东西。但是黎楠还是不愿意回到北京工作，她说她已经习惯了香港，而习惯了香港那样的地方的人、尤其是女人，很难再重新习惯大陆，倒不仅仅是因为落后。我们买了自己的车，我还是一个人住，柜子里有了一些她的东西，桌子上有了一张她的照片。

王东想了想，似乎实在没有什么好讲了，他把玩着手中一串漂亮的钥匙。

你相信吗？男人是从女人那里学习懂事的，只不过男人很难得到那个教会他懂事的女人。

王东似乎很想让我相信，他现在是一个很开心的人，但是我更愿意相信他说的另一句话：“不快乐又能怎么样呢？”有时候人的一生就是这样的，就像电影里讲过的一句被我们一贯认为俗气的话——总是在失去的时候才知道拥有时的可贵。

我很想问问王东，是不是所有的外遇都是可以拯救爱情的救星？是不是所有的外遇都是一个人没有发现过而始终在内心深处追求的那个理想形象？尽管我没有问，但是我相信王东的回答不会是肯定的。

在我的家里，在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王东一边悠闲地喝茶一边告诉我他将和黎楠去什么地方旅行、他怎样通过长途电话和自己现在的妻子表达相思之情……我听不进去，只是他说过的关于记忆的话让我久久不能释怀——你知道什么人是一辈子忘不了的吗？我告诉你，就是让你为他（她）后悔的那个人。

## 第二十章 那种眼神里没有期待所以越发可怜

——一场风花雪月的事

采访时间：1998年4月8日9:00AM

采访地点：某机关，周安的办公室

姓名：周安

性别：男

年龄：38岁

某大学机械专业毕业，现为国家公务员

如果你反抗，在这个竞争环境里，你就会被淘汰出局了——我是最理解“一失足成千古恨”这句话的——幸福的男人才会把全部心思都用在工作上，我不能让人觉得我的后院也需要我分心——爱情是一样杀伤力太大的东西，有时候会把很多努力一举毁掉——我是第一次有那样的感觉，我觉得这个女人迟早有一天会属于我，哪怕就是很短的一段时间——假如这个女人是我的老婆，我肯定什么也不干了就想待在家里，天天看着她——她是唯一能让我这么出轨的女人——平静下来我觉得其实我根本骗不了她——男人跟女



人不一样，爱情就是女人的生命，男人的生命可不是爱情

1998年4月8日，采访周安是一个极其特别的过程。9:00整，我走进他的办公室，高大的男人非常体面和气派地坐在大班台后面，静静地抽一支烟。他的五官棱角分明，皮肤微黑，一双眼睛可以说是炯炯有神。他用目光与我打招呼。秘书很得体地在我身后带上门。

周安示意我坐在他旁边的一只皮沙发里，他在文件堆中的一个别致的玻璃烟灰缸里按灭了没有抽完的半支烟，闭着眼睛吐出最后一口烟。

我固执地拿出采访机，他一笑，比我更固执地把采访机拿在手里，把玩了一下，放进他的抽屉。我们在电话中是约好了的，我不录音、不做笔录、不涉及他的职业和身份，谈话过后我们就彼此不再认识。“这不合我的规矩。”我曾经拒绝他，因为他倨傲。“这也不合我的规矩。”他依旧倨傲。但是我实在不愿意放弃和周安对话的机会，或者就是我不愿意放弃他所暗示我的那个故事，而且，周安的独特之处在于他是一个事业正在蒸蒸日上的、平步青云的人。他说过，他不想因此被人认出来，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基于这样一种想法，他的经历就是在这种想法上展开的，包括他的“一生的遗憾”。

“你可以写这段事情，但是你写的内容跟我无关。”他说。

我很想像电影里演的那些女记者一样，在这种时候要回自己的采访机转身离去，但是我做不到。相反，我定定神，努力集中自己的全部注意力，等着他开始讲述。就让我把他的话说尽可能多地背下来吧。

我用了很多心思在人际关系上才做到今天，像我这样的人，可能走仕途是最合适的。

周安讲话很慢，他不可能不做任何隐瞒地叙述，他的身份和地位都早已决定了这一点。他每天要面对上上下下、各式各样的人，他是从这些人的眼睛里讨一个出身和未来。

但是这样是很累的，从你决定这样走下去那天开始，你就不是你自己了。你必须让下面的人拥戴你，也必须让上面的人在赏识你的同时感觉到这种拥戴，得到这些除了你必须确实有能力之外还必须做到一切行为都符合大众的评判标准，也就是说，从此就得按照别人的观念去生活。如果你反抗，在这个竞争环境里，你就会被淘汰出局了。我现在所有的一切都是这么来的，当然我并不是说我不喜欢我现在做的这份工作，但是我的目的绝对不仅仅是为了一种爱好才做这些的。

如果我说我是一个公众人物，可能你会觉得我狂妄，可是在我现在的位置上一直做下去，其结果就是最终成为一个公众人物，在我眼睛里，那就是成功。

这时电话响起来，周安没有去接，他静静地等着铃声结束。然后他起身，到外间屋子对年轻的秘书小姐说：“有电话找我就说我不在，下午回来。有急事的让他们给我的办公室发传真。”周安重新坐下的时候，他桌子上的传真机已经在吞吞吐吐起来。随着切纸的声音，他拎起刚刚传过来的文稿看了一下，顺手放在一旁。他不像任何一个因为自己的事情打断我的采访的人一样对我表示歉意，他面无表情，仿佛我根本就不存在。我觉得他真是一个十分看重自己的权势的人，同时我也非常自嘲地告诉自己，他的这种傲慢在一些女人眼中就会变成一种有优越感的男人才有的所谓魅力，几乎成为一种特别的性感的代名词。人的地位真是会给自己和他人带来那种可怜的遇想的啊！我忍不住微笑了。

恐怕我是最理解“一失足成千古恨”这句话的，我的位置和理想决定了我不能有一点闪失，无论在工作上还是在生活上都不能。

我想跟你说的不是这些，但是在说之前我必须让你了解我，否则你就没法明白我后面要讲的是怎么一回事。

周安点燃一支烟，不抽，眼睛盯着红色的烟头。

我今年 38 岁，在我的工作中遇到过很多女人，我有很多机会，她们当中的一些人也给过我很多暗示，我想假如我想做什么不会很难，而且我很明白有的人并不是看重我这个人而是看重我的地位，毕竟我是一个直接上司，跟我有染应该是一件合算的事情。我不是一个恋色的男人，而且因为我明白这些利害关系，所以更不可能去跟她们开始什么。我老婆是个很贤慧的女人，她最大的好处是绝对不会给我在外面惹是生非，而且她也很满足于我的现状，她享受着我在这个位置上所获得的一切待遇，车、房子、比较高的收入还有一点儿不是每个男人都有的特权。在她心目当中，我是成功的，能给她带来荣耀，让她也有一种优越感，而且为了保证她的这种优越感，她知道不能太限制和要求我，所以我们是那种非常稳定的组合，而且也比较宽松和自在。很难说我爱她还是不爱，恋爱结婚的时候肯定是爱的，那时候我还什么都不是，她更什么也不是，所以那时候倒是可以用爱情这个词。但是时间太长了，现在我的儿子都已经上小学三年级了，爱情之类的东西也变得很遥远，有没有又怎么样呢？反正在别人眼中我们是一个模范的三口之家，我需要这个。幸福的男人才会把全部心思都用在工作上，我不能让人觉得我的后院也需要我分心。

我和我老婆的关系，谈不上什么和谐与不和谐，跟别人家没什么两样。我工作忙，晚上回家很晚，她已经睡了。为了不打搅她，好几年前我们就一人一间房子，只是偶尔才会在一起。我们都很习惯。我记得我自己想过，这样的日子过一辈子，平淡是很平淡，但是也很安全，男人不是为家庭和感情而生的，这样就已经很好了。如果说遗憾，可能老了会遗憾吧，没有经历过什么惊天动地的爱情，但是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经历那些的，而且爱情是一样杀伤力太大的东西，有时候会把很多努力一举毁掉。我觉得我这个人还算比较理智，现在越来越理智。我想给你讲的是我也有过的一段不太理智的经历。

周安递给我一瓶矿泉水，他自己也拧开一瓶，喝了几口。

我觉得我这个人不会被女人所动的，但是她是一个例外。我现在想起她来，还是不明白为什么她会那么打动我，到现在还让我轻松不起来。

你知道我为什么一定要约在今天吗？

我在周安的温存目光中摇头。这个时候，这个自负的男人没有一丝霸气，他的面容因为祥和而显得十分英俊。

今天是我 and 这个女人的一个纪念日，一年前，我们一起过了非常好的一个晚上。她一定以为我不记得了，我所有的表现都让她以为我不会记得，但是我偏偏忘不了。

那时候她是我的部下，做的是很一般的工作。她调来很长时间我都不知道有这么一个人。有一次在外面开会，她坐得离我很近。我侧过脸来就可以看她看得很清楚。不能说漂亮，但是她身上有那么一股劲儿，很吸引人。我从来没见过那么从容、自然的女人，好像一点都不知道掩饰自己。我记得那天她戴着好几样首饰，穿的是一条像旗袍一样的连衣裙，腿上的开衩很高，

浅蓝色的，上面印满了人脸。她的样子很明显就是根本没听上面的人在讲什么，她在转动手上的戒指，一边转一边看。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而且我是第一次有这样的感觉，我觉得这个女人迟早有一天会属于我，哪怕就是很短的一段时间。后来她跟我说她看见我的时候也是这么想的，这是后话。

原则上她是归我管的，但是实际上我根本不会管到她那一层，她就是一个普通的职员。所以我们俩在一个单位但是谁也不容易见到谁。有一天在楼道里碰上了，她穿了一套红色的西装，裙子很短。她说“你好”，我忽然就有了一种想把她抱在怀里的冲动，她站在楼梯边上，看着我，我也不明白是怎么伸出手来摸了摸她的脸，她不说话，还是看着我……

我想那个时候周安一定觉得自己是大大地失态了，但是也许他在那样的片刻才有些像本来的他自己，那种作为一个年轻的领导绝对十分不得体的举动也因此变得可以原谅。

还是我先走了。她一直在楼梯边上站着。

我都不知道那段时间我自己是怎么回事。过了大约一个月，她突然呼我，不知道她从哪儿找到我的手机号。我回电话，她说：“你请我喝茶吧。”那天我是在开会，但是我设法拒绝她也根本不想拒绝。她只说这么一句话，说了两遍。她在保利大厦的茶园等我，我到的时候已经是中午快一点钟了。她什么话也不说，看着我，跟那天在楼梯边上一样。我坐在她对面，在她的那种眼神里我只能做一件事。

周安看着我。

我隔着一张桌子吻她。真是昏头了，我已经不记得周围有没有人，那种时候我眼睛里就是这么一个女人。吻她的时候我心里忽然有一个想法，跳了一下马上就落下去了，我觉得我这一辈子注定是会辜负这个女人的。

那天我们都说了些什么我已经记不住了，但是我记得她告诉我她是结了婚的，她丈夫把她当成一个小孩子，对她很好。她几乎是出了父母的门就进了丈夫的门。

我想这大概就是她身上为什么总有一种像小孩一样的无遮无拦的气息而且这种东西让我觉得她很不会和人相处，因为她不懂得用心计。我送她回家，到了她家楼下，她说她先不回去，因为要去买菜。她说：“我还得做晚饭呢。”那时候我心里特别不舒服，可能就是妒嫉吧，我也不知道。

从那天开始我觉得我变得有些奇怪，好像被她的那种孩子气感染似的，我第一次非常厌倦我的工作，看着桌子上的一堆文件就烦，参加一些活动就像应付差事一样。我老是想着她那种笑，很淡，但是很有感染力。甚至我第一次觉得一个女人是很性感的，她的身材、她经常穿的那些颜色非常艳、款式非常奇特的衣服，还有她特别喜欢的那些香水，都让我有一种想占有她的冲动。

周安很坦然他说着，我很想问他，能这样讲述是不是因为没有录音，当我走出这间办公室的时候一切就都不存在了。周安这时忽然笑了。

你知道我甚至于想到，假如这个女人是我的老婆，我肯定什么也不干了就想待在家里，天天看着她。她那种气质让你觉得生活原本是一件多轻松快乐的事情。

那天之后她没再找过我，我也一直没找她。我很忙，而且我不可能主动找她，可能就是我的地位给我的约束吧。我心里很明白，我不能让自己有这种故事，而且跟这个女人在一起非常危险，我不知道她会做什么、对我提

什么要求，最主要的是我怕我自己没有力量拒绝她。我这么想挺卑鄙的，后来她也这么说过我。

虽然说机会很少，但是在一个单位里不见面也是不可能的。我们在楼道里又碰上了。她居然用职位来称呼我，那一刹那我真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她还是站着不走。我脱口而出地就约了她出来聊天。她一点儿也不觉得突然，拿出笔来在一张小纸片儿上写了一个电话号码交给我，说：“晚上，来之前给我打电话。”我一切都照办了。我们俩在一起的时候我总是觉得我在被她牵着走，我这么一个人，年龄比她大十岁，反而会很被动。

那天是我第一次到她家，家里只有她一个人。我这个人平时给人的感觉是很健谈的，很多人愿意跟我聊天，觉得我说话幽默。可是跟她在一起我怎么也幽默不起来，我们俩好像没有什么话说，彼此看着就够了。她给我倒了一杯酒，好像是很烈的一种酒，她自己也托着一杯慢慢地喝。她在听一种很像是地中海一带的音乐。我正想找一个话题的时候她忽然开口了，她问了我一个很怪的问题：“你知道有多少女人在关心你吗？”我不知道怎么回答。她笑起来，那种样子像一个小孩子一样。

她那天好像特别有表达欲，她说她知道我为什么对自己要求那么严格，因为我怕因小失大，为了一点风流事而影响了仕途是不值得的。我只是听着她说，她坐在我旁边，很自然地靠在我的肩膀上。她的声音变得很小，像喝醉了似的说：“你喜欢我吧，我不会威胁你，不会对你提要求，我把你藏在我心里最秘密的地方，谁也发现不了……等你觉得没意思了，你就离开我，然后我在心里想你……”

我真的没法抗拒。这个女人身上有一种很奇怪的东西吸引着我，让我没法放弃她也无法走近她。我抱着她的时候看见她的肩膀上有一块青紫，我问她。她想了一会儿说：“我丈夫不如我身体好，有时候他不痛快，特别不高兴的时候就掐我一下……”她从来没有给我讲过她怎么生活，但是当时我有一种感觉，她过得不是很好。我很冲动，很想跟她做些什么。但是当我把手伸进她衣服里面的时候她突然坐直了说：“我请你看一张VCD吧。”

我不记得那个电影叫什么名字了，情节印象很深。讲的是一个马上就可以做参议员的男人爱上了他儿子的女朋友，两个人一见钟情，经常在一起，他们俩在床上的时候被他的儿子发现了，儿子从楼梯上摔下来死了。这件事成了丑闻，这个男人的事业全毁了。电影的结尾特别棒，那个男人说他后来又碰到过那个女人，她抱着一个孩子跟在另一个男人身边，跟任何一个女人都没有什么不同。

我打断周安告诉他那是一部由茱丽叶·比诺什和杰里米·艾朗斯主演的电影，叫做《烈火情人》，也有人译作《毁灭》。周安听了，微微点一点头。

我想她是故意给我看这个的。她是一个很聪明的女人。那天我走的时候，她掂起脚来吻我，然后说：“你要想好了再来。”

我旁边仍然有不少讨好我的女人，多大的都有，她们倒着小碎步跟在我屁股后面，笑得一朵花儿似的，可是我总是想起来的还是她肩膀上的那块紫印。有一天晚上，我和过去的同学聚会，大家都喝了很多酒，一群喝得半醉的男人开始胡说八道，每个人都有一些小故事，真的也好、假的也好，反正每个人都在吹牛。我没有什么可吹的。他们就反过来挤兑我，说我是想当官想疯了，压抑自己。我什么也不说，心里是她的影子，还有她那天晚上说的话。我忽然觉得她才是我一生最应该拥有的。我跑到外面给她打电话，但

是已经是夜里 12 点多了，我说我想好了。听声音她好像还没睡，她说：“明天晚上。”

第二天我开了一大会，整个人神不守舍的。到了 5 点多，好不容易散会了，我赶紧给她打电话。她还是特别平静，说：“你自己来吧。”然后告诉了我一个地址。我按照地址找到她的时候，她的样子跟以往不一样。头发好像很刻意地做过，穿了一件桃红色的连衣裙，化了妆。看上去非常正式。关上门的时候她已经在我怀里了，我闻见一种很熟悉的香水味，上一次我离开她的时候衣服上都是她的味。那不是她的家，她没告诉我那是谁的房子，我也没问。床头有一只很大的花瓶，里面是一大把天堂鸟，很红很红的颜色。因为不是她的家，我不知道这花跟她有没有关系，但是我心里还是把这些当成是她为我准备的。她确实是个很性感的女人，而且她在这种事上表现得非常自然……我跟你说这些你不会认为别的什么吧？

周安忽然自己切断了叙述，把目光投向我。我说不会的，我希望听到事实而不是判断。他点点头接着说。

我从来没有感觉到跟一个女人做爱是那么好的一件事，她的喘气声和散开在肩膀上的头发都让我觉得很刺激，我在她耳朵边上说话，我说我真的是爱她，非常非常没有道理地爱她。她闭上眼睛，眼泪一串一串地流下来，她说：“我会记住你一辈子……”其实我已经早过了那种相信什么山盟海誓的年龄，但是我就是相信她，而且不管她说的话是不是真的，我是真的一辈子忘不了她，她是唯一能让我这么出轨的女人。

那天晚上她一直在哭，是那种不出声的哭。我不会哄女人，除了我老婆之外也从来没有跟一个女人这么亲近过，我变得自己都不认识自己了。我觉得这个女人的手里掌握着我的很多东西，她能左右我的选择。想到这些我就又觉得危险了。我这么说你会觉得我不是东西，很虚伪，但是我说的真话。这么多年小心翼翼地做人所换来的一切，任何一个人也不能让我失去。那天我骗她了，我说我晚上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活动，约见了一个很重要的人。她帮我系衬衫扣子，修得很漂亮的长指甲在我胸前晃动着，她说的话我什么时候都记得很清楚。她说：“我从来没想过要你的一生。我有这一次就已经足够了，对你，可能这不重要，但是对我就非常重要。”

你不会明白的。”我看着她露出来的肩膀上那块紫印还没完全褪下去，心里骂自己不是人。后来平静下来我觉得其实我根本骗不了她，当时她就什么都知道，否则她不会那么说。她说她知道我们不会有任何结果的，而且走出她的门我们就什么也不是，她说她不适合我这种人，我们的缘分就是这么多。她越是这样说我就越是心疼她，她眼睛里没有一点儿期待，我就觉得她越发可怜……

周安停住了。他的激动跟别人不一样，他拼命忍着，伸手拿烟盒的时候，烟盒掉在地上。他俯下身去捡，好一会儿没有直起腰来。

大概就是从那时候开始，我每次听见别人说谁特别可怜的时候就会想起她那天晚上的样子，她站在门边上，一脸的眼泪，看着我这个骗她的人走出去。我知道只要我愿意，只要我真的像那天跟她说的那样爱她，我是有能力改变我们两个人的，但是我不愿意。我如果坚持要她，就没有今天了。

有时候我问我自己，是不是就是因为知道她对我无所求才利用了她的爱情，才敢对她说我爱她，假如她和那些死盯着我的女人一样我早就躲得远远的了？我觉得我是的。所以我常常觉得自己不是东西，很虚伪也很懦弱。

这种感觉让我觉得我还不算不可救药，多少还有一点良心。

从那以后我要求我自己必须不能再跟她有什么关系，甚至在一个单位里，我开始有意识地回避她。说起来很羞愧，我几乎用一种伤害她也伤害我自己的方式来折磨我们两个人。我故意当着她的面跟别的同事谈笑，好像没看见她一样；有一个读 MBA 的机会，她在的那个分部推荐她，我故意不同意。她好像很明白我是怎么回事，过了大概两个月，她辞职了，跟她丈夫到广州去。

她的辞职报告是我批的。当时我的办公室里有好几个人在商量一件事。我拿着笔，不知道是怎么把名字写上去的。她的主管站在我边上，说了一句：“这个人也怪可怜的，什么都得顺着她老公。不过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她老公挺有钱的。”

我把笔摔在桌子上，那个人才闭上嘴。可能那是我唯一一次在别人面前一反常态，我谁也没理就走出去了。

我一个人开着车在三环路上转，手机就在眼前，我想不好该不该打电话给她，但是这个时候我非常清楚我是真的很爱她，不管别人怎么议论她的生活，我就像那个晚上跟她说的的那样爱她，爱得非常非常没有道理。我开车的时候居然会想跟她做爱，想把她抱在怀里，就他妈的什么都不要了吧。

我打电话的时候是她接的，她说她在收拾东西，她丈夫已经先走了，她是第二天的机票。我说我要到她这儿来，她想了一下说：“你自己来吧。”跟上一次一样。

她家特别乱，箱子排在地上，家具都被大白布盖起来，床上的白布掀起来一半，好像她刚刚躺过。她很从容，给我倒了一杯跟看电影那天一样的酒，她自己什么也不喝地缩在沙发里，长裙子盖住脚。按照电影里的定式，这时候我应该说“你别走”，然后抱住她，但是我开不了口也伸不出手。过了好一会儿，她说：“我明天就走了。那张 VCD 送给你吧。”我抱她的时候洒了她一身。我知道可能我一辈子也见不到她了，有些话憋在嘴边，恐怕永远没有机会说给她听了。我开始说话，是真话。我对我说过的每一句话都负责。我说：“我已经很不男人了，我一辈子都不会成功，因为我的任何一种收获都是以伤害你做代价的，我不敢做我想做的事。我看着你站在马路边上打车的时候很想送你回家或者带你去一个咱们两个人的地方，但是我不敢，只能从你身边过去，连头都不敢回；我想让你去读你最喜欢的专业，而且你是最有资格的人，但是我怕别人以为我偏袒你；我想在楼道里碰见你的时候吻你的眼睛，但是我只能装看不见……其实我可以改变很多东西，但是我不敢破坏现在的状态，我明知道现在也并不好……”

周安停顿着，手中的烟结了很长的烟灰，他好像没有发现。烟灰掉下来，落在他的裤子上。

我的状态并不好，这也是事实。

她把手放在我的嘴上，不让我说。我捧着她的脸，她眼睛里还是没有一点期待，我在她的瞳孔里特别大。她跟那天给我系衬衫扣子的时候一样，一颗一颗地解开，然后一言不发地把我领到她的床上。这次她没哭，自始至终睁着眼睛看着我，我觉得她的身体轻得没有分量，她在我的手里就像一条柔软的鱼。她又说了那天说过的话：“我一辈子都会记得你的……”

天快黑的时候，她说：“你走吧。”我想抱她，她往后退了一步。她低着头，半天才说：“咱们谁也别为谁放弃什么，这样已经挺好的了，我说过

的话我会遵守的，我一辈子都会守口如瓶。”

周安的电话突兀地响起来。他本能地伸出手又马上缩回去。

那天我在她家楼下待了很长时间，她一直没开灯。

周安拿起矿泉水瓶子，一口、一口认真地喝。再讲话的时候，他又变成了那个倔傲的男人。

她走了以后，我还跟从前一样，我心里明白，这才是属于我的生活。我是因为看了你写的一篇文章叫做《你是我心底深刻的烙印》才想找你的，我跟那个人不一样，但是我很理解他，他有他迫不得已的理由，再说男人跟女人不一样，爱情就是女人的生命，男人的生命可不是爱情。

我知道我很唐突，但是我还是问了：“你有没有觉得她有些看不起你？”周安一愣，但是他一贯练就的机敏使他马上释然。

也许有吧。但是我觉得我们俩其实从一开始就都明白，我不会为她放弃我的追求，她也不可能离开她现在已经有的那种生活，她丈夫是生意人，很有钱。我觉得我们都是很现实的人。而且假如我为了她离婚，别人会怎么看我呢？如果我因此什么都不是了，她还会像原来那么爱我吗？

不过，我会一直记得她，她真是一个特别的女人。

离开的时候我问周安：“你希望找写吗？”他说：“你看着办吧。”他从我身后伸出长胳膊替我拉开门，那是一种非常周到、体贴的男人的动作。我忽然设想假如我是一个希冀着通过一条捷径改变自己地位的女人，我会不会因此产生一种受宠的错觉？假如我是一个周安这样的男人，我会不会因为身边的女人的这种错觉而沾沾自喜？周安的那个“她”其实也是很明智的，她懂得这样的男人注定不能给她带来他所承诺的爱情，正如周安很明白爱情不能给他带来升迁一样。

不知出于什么心态，我问周安：“你老的时候什么都有了，你会后悔没有她吗？”

周安送她出门，阳光在他脸上闪烁，我看不清他的表情，他像在电视台出境一样爽朗地笑着说：“她一直在我心里呀！”

我不知道他这次是不是在讲真话。

回到家里我马上开始写这篇访谈录，搜索记忆的时候不由从周安的叙述中猜想那个女人的模样。写到他们相爱的过程，有一种酸楚。拿起电话打到周安的办公室，他还没有离开。我说：“我相信你们那个时候是真的很爱对方……”静了一会儿，我听见他“塔”地一声挂断了电话。

现在，我写完了。周安，我写得对吗？

（全书完）

